

股票简称：招商公路

股票代码：00196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19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2.62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或担保人补偿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1、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招商公路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招商公路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招商公路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从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2、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招商公路产生负面影响。

3、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极有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浓雾、台风、严重冰雪、暴雨等气象变化将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且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影响招商公路通行费收入。

其他不可抗力还包括广泛传播的疾病影响，在较大范围内对人们出行造成不利影响，如 2003 年的 SARS、2009 年的甲型 H1N1 流感等传播性疾病的大面积爆发都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734.76 万元、261,255.32 万元、283,185.99 万元及 248,856.76 万元。招商公路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宁沪高速、皖通高速等高速公路参股公司。目前，参股公司发展状态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将导致招商公路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2、财务费用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34.87 万元、28,504.99 万元、21,652.35 万元及 54,67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5.64%、4.05%及 12.11%。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由于新增借款较多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有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相关风险

1、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权

属证书，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就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招商公路 2017 年 12 月上市时，已取得了各高速公路主要途经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公路项目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可以合法使用相关高速公路在其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且将及时、足额补偿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针对上市后纳入招商公路合并范围的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了相关高速公路主要途经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公路项目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可以合法使用相关高速公路在其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2、桂兴高速尚待取得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风险

桂兴高速已于 2013 年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合法投入试运营收费，目前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尚在进行中。桂兴高速未能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在试运营期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被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的风险，但桂兴高速已获得其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且其正在办理上述竣工验收工作，其办理竣工验收期间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2017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承诺，广西桂兴将就其所经营的桂兴高速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如桂兴高速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招商局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3、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尚待获得省政府批复的风险

北仑港高速由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段、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构成。199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 号），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

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2000年5月6日开始。2004年6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146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碛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5年，从200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信用评级出现下调、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如可转债持有人

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相关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将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另外，本次可转债拟计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过程中，经济环境、公司基本面、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可能会产生波动，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低于可转债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议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无法出售或不能以某一合意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不排除受外界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内部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收购募投项目或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进而致使项目存在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存在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短期内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或项目建设进度延期的风险；在项目建设竣工后，或存在移交资产不达标风险；在运营期内，若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将导致项目存在回款风险。

（八）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72% 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限定，建立了完善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招商局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

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实际分红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

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未分配利润	-
2017 年	2016 年度	本次分配以 5,623,378,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129,337.71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本次分配以 6,178,211,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9 元（含税）	135,302.83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4,640.5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19,607.46 万元的 82.80%，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819.50	293,863.50	328,139.37
现金分红（含税）	135,302.83	129,337.71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0.17%	44.0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64,640.5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19,607.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2.80%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引用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招商公路法定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法定审计报告口径）分别为 932,558.30 万元、570,570.34 万元和 756,200.39 万元。公司留存的未分配

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的业绩情况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88,954.37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3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9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0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6
四、发行费用	37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8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5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5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	67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90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5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6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7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97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1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2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3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14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21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9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4
一、同业竞争	234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5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8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7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2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6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364
七、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1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71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7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3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6
二、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549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5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53

五、 审计机构声明	554
六、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555
七、 评估机构声明	55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59
一、 备查文件	559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55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招商公路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蛇口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产融	指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壹号	指	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信投资	指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信石天路	指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招商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京津塘公司	指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首发控股	指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公司	指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贵州金关	指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金华	指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蟠桃	指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云关	指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港	指	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甬台温	指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	指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阳	指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华通	指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港建	指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西九瑞	指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阳平	指	Xinan Yangping Expressway Pte. Ltd.,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佳选控股	指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北仑香港	指	Beilu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新智	指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指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指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共同运营柳桂高速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指	贵州金关、贵州金华、贵州蟠桃和贵州云关，该等公司共同运营贵黄高速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翔铺道	指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华驰交通	指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宇监理	指	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桥交通	指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科公司	指	重庆腾科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母公司招商交科院吸收合并后注销
华商酒店	指	重庆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全通工程	指	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宇科检测	指	重庆宇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曾家岩项目公司	指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家岩大桥项目	指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
龙江交通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亚太	指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Pacific) Limited,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宁波高指	指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五洲交通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生态	指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祺投资	指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华正	指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洋浦华宇	指	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科左	指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丰县晖泽光伏	指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光伏	指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生态	指	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吐鲁番昱泽	指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中晖	指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常晖	指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腾晖	指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吐鲁番协合	指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矽美仕	指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奈曼	指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高速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瑞高速	指	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起自九江县曹家坳，终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
灵三高速、桂林绕城高速	指	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起自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终于临桂县会仙镇三合村
阳平高速	指	广西阳平高速公路，起自广西阳朔县高田镇，终于广西平乐县二塘镇
桂兴高速	指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起自兴安县严关镇梅村洞，终于灵川县定江镇田心村
桂阳高速	指	广西桂阳高速公路，起于临桂县临桂镇池头村，终于阳朔县高田镇高田村
北仑港高速	指	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大矸至西坞段高速公路，起自北仑大矸，终于奉化西坞，分为北仑通途路至大朱家段及潘火至西坞段

甬台温高速	指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起自乐清湖雾街，终于浙闽交界分水关，包括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
贵黄高速	指	贵州省贵黄高速公路贵阳艺校立交桥至清镇市庙儿山段，起自贵阳艺校立交桥，终于清镇市庙儿山段
柳桂高速	指	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起自柳州市郊静兰村，终于桂林市临桂县僚田村
京津塘高速	指	京津塘高速公路，起自北京市四环路十八里店，终于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大广南高速	指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石至通山段
重庆渝黔高速	指	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结点（即 K43+027.25），止于重庆崇溪河
重庆沪渝高速	指	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鄂东大桥	指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北起黄冈浠水县、接黄梅至黄石高速公路，南止于黄石、接黄石至武汉高速公路
重庆沪渝/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指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沪渝	指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重庆沪渝
重庆渝黔/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指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渝黔	指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重庆渝黔
重庆成渝/重庆成渝项目公司	指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毫阜项目公司	指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京津塘分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塘高速分公司
中信基建	指	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集团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国华	指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大榭有限	指	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大榭开发有限公司、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宁波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湖北华银实业	指	湖北华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投	指	湖北省投资公司
黄石城投	指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江苏久久	指	江苏久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嘉润	指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指	DBS Bank Ltd.
瑞穗银行	指	Mizuho Bank Ltd.
可转债/A 股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牵头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联席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17 号）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PPP 模式	指	英文全称为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 指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政府与社会主体 (或社会主体) 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即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 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BT	指	英文全称为 Building-Transfer , 即“建设-移交”, 指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 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 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英文全称为 Build-Operate-Transfer , 即“建设-经营-移交”, 指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协议, 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 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共基础设施, 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 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期满, 项目公司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 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 创造新的发展生态。2015 年 3 月, 《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
智能交通	指	智能交通是当今世界交通运输发展的热点和前沿, 它依托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载工具, 通过对现代信息、通信、控制等技术的集成应用, 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 充分满足公众出行和货物运输多样化需求, 是现代交通运输

		业的重要标志
大数据	指	需通过新处理模式才可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五纵五横十联	指	2012年2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形成“五纵五横十联”的运输网
“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指	2004年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提出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
“公转铁、公转水”	指	公路货运向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转移
互通	指	高速公路与其它公路的互相连通处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 Network &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617,821.1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公路
股票代码	001965.SZ
华建中心设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56529000
传真	010-56529111
公司网址	www.cmhighway.com
电子邮箱	cmexpressway@cmhk.com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06号）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规模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19年3月22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3月2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次可

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 张（1,000 元），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招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公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09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8092张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④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⑤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 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122,146.81	96,685.81
（二）	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55,074.37	55,074.37
（三）	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119,492.69	119,492.69
（四）	收购亳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158,000.00	158,000.00
（五）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305,860.00	70,747.13
	合计	760,573.87	5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2,739.90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00.00
律师费用	35.00
会计师费用	64.9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发行手续费用	80.00
信息披露费用	45.00
合计	2,739.9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9年3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2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 2019年3月22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25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3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2019年3月27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3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 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联系人: 吴新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电话: 010-56529000

传真: 010-56529111

(二) 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高圣亮、吴嘉青

项目协办人: 龙海

项目组成员: 马青海、慈颜谊、王超、王菁文、王鹏飞、裘索夫、孙梦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王大为

项目协办人：陈鹏

项目组成员：温兴昌、郝若野、郁丰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刘成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五) 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柳卓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六)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宗承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邵新惠、刘艳美、宋敬慈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八)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经办人员：汪波、王锡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九)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经办人员：王欣、邹淑莲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十)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经办人员：刘晓洁、方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8 号楼外运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十一) 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4162902730594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或:

账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十二)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667

(十三)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其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具有较高相关性。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高速公路运输对于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具有支持和协助作用，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对于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相应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尚未完成，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全社会对人员和物资流动需求有可能受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以及招商公路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不同交通方式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的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高速公路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随着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的不断推进，铁路及水路交通运输方式将对高速公路运输产生影响。未来随着交通运输产业不同运输方式的进一步繁荣，招商公路面临的竞争和挑战也会进一步增加。

3、受到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内路桥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省道、国道、城市间高架路桥等与招商公路下属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为出行提供了更多选择。虽然收费公

路在管理和通行速度等方面仍保持着优势，但收费路桥项目的营业收入仍会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收费公路系统自身也存在路网加密情况，会对原有线路造成分流影响。

4、参控股公司的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车流量的逐步饱和，部分参控股公司对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建成通车初期可能会造成该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这也为招商公路当期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但招商公路与参股公司可通过收购已建成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他项目，通过滚动开发促进招商公路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招商公路与各参、控股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与公路建设和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开拓相关业务，培育招商公路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以一定程度减轻该风险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1、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招商公路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目前，为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北京天津两地部门正在研究实行两地高铁月票制以及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果未来北京天津两地制定上述京津两地取消通行费政策，将影响招商公路现有路产京津塘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3、区域性限电影响光伏发电业务的风险

公司下属新疆、宁夏及内蒙古地区电站存在限电问题。限电原因可分为特殊时段限电及日常限电，特殊时段限电集中在冬季取暖期及节假日期间，冬季取暖期热电机组投运挤占新能源发电空间及节假日期间全社会用电量不足是导致限电的主要原因，电站日常限电主要是受电网地区性输送电力能力决定，公司下属电站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限电率分别为 17%、24%、15%和 6%。受区域性限电影响，光伏电站未来上网电量可能达不到预期。

（三）经营与业务风险

1、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招商公路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招商公路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招商公路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从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2、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招商公路产生负面影响。

3、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极有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浓雾、台风、严重冰雪、暴雨等气象变化将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且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影响招商公路通行费收入。

其他不可抗力还包括广泛传播的疾病影响，在较大范围内对人们出行造成不利影响，如 2003 年的 SARS、2009 年的甲型 H1N1 流感等传播性疾病的大面积爆发都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招商公路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未来业务将进

一步综合化，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招商公路存在可能难以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招商公路旗下拥有多家子公司。虽然招商公路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招商公路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发展。

(五) 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734.76 万元、261,255.32 万元、283,185.99 万元及 248,856.76 万元。招商公路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宁沪高速、皖通高速等高速公路参股公司。目前，参股公司发展状态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将导致招商公路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2、财务费用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34.87 万元、28,504.99 万元、21,652.35 万元及 54,67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5.64%、4.05%及 12.11%。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由于新增借款较多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有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 资产相关风险

1、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就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招商公路 2017 年 12 月上市时，已取得了各高速公路主要途经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公路项目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可以合法使用相关高速公路在其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且将及时、足额补偿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针对上市后纳入招商公路合并范围的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了相关高速公路主要途经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公路项目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可以合法使用相关高速公路在其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2、桂兴高速尚待取得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风险

桂兴高速已于 2013 年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合法投入试运营收费，目前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尚在进行中。桂兴高速未能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在试运营期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被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的风险，但桂兴高速已获得其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且其正在办理上述竣工验收工作，其办理竣工验收期间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2017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承诺，广西桂兴将就其所经营的桂兴高速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如桂兴高速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招商局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3、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尚待获得省政府批复的风险

北仑港高速由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段、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构成。199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 号），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 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2004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46 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

硐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拟计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过程中，经济环境、公司基本面、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可能会产生波动，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低于可转债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议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

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九）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3.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2.62亿元，均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或担保人补偿的风险。

（十）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不排除受外界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内部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收购募投项目或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进而致使项目存在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存在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短期内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或项目建设进度延期的风险；在项目建设竣工后，或存在移交资产不达标风险；在运营期内，若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将导致项目存在回款风险。

（十三）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72% 的股份，预

计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限定，建立了完善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招商局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洪水、泥石流、暴雨、大雪、台风、海啸等严重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178,211,497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3,378,633	91.02
国有股	4,639,126,667	75.09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984,251,966	15.93
外资持股	-	-
配售法人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832,864	8.9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32,864	8.98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流通股	-	-
股份总数	6,178,211,497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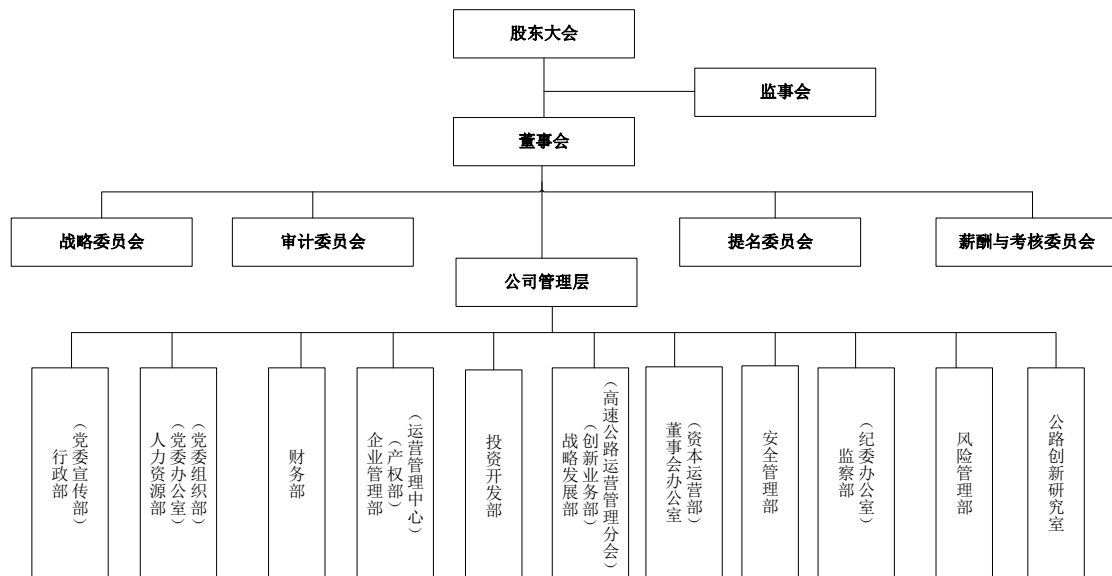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性质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68.65	4,241,425,880	流通受限股份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 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00,787	6.37	393,700,787	流通受限股份
交投产融	393,700,787	6.37	393,700,787	流通受限股份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019L-FH002 深	230,314,961	3.73	230,314,961	流通受限股份
天津京津塘公司	179,184,167	2.90	-	流通 A 股
民信投资	131,233,595	2.12	131,233,595	流通受限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性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019L-CT001 深	98,425,197	1.59	98,425,197	流通受限股份
首发控股	92,046,661	1.49	-	流通 A 股
信石天路	65,616,797	1.06	65,616,797	流通受限股份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 红-019L-FH001 深	39,370,079	0.64	39,370,079	流通受限股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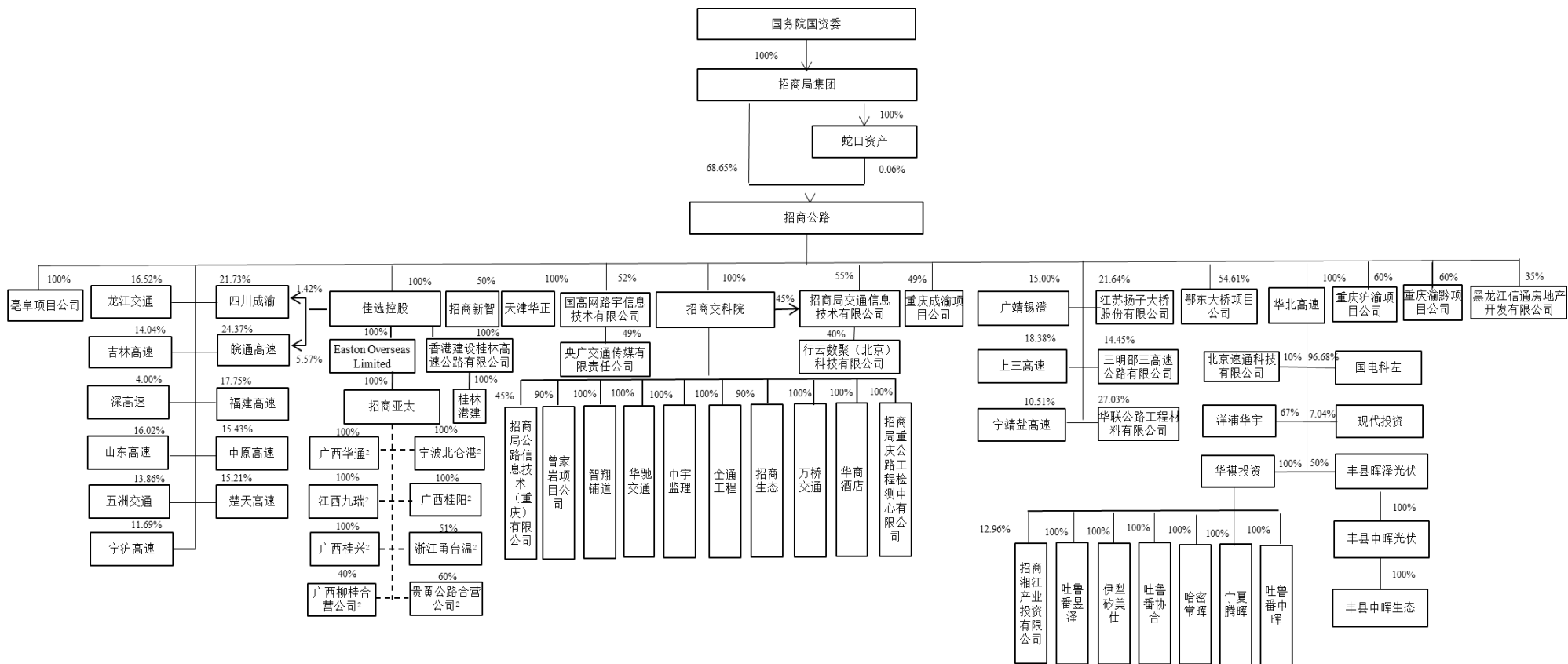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持股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注 1：图中实线“—”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表示间接持股关系；

注 2：招商亚太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广西华通、宁波北仑港、江西九瑞、广西桂阳、广西桂兴、浙江甬台温、贵黄公路合营公司和广西柳桂合营公司的股权。

2、主要控股子公司概况

(1) 基本信息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人民币 7,850	100.00	交通信息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人民币 15,000	52.00	技术服务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开发、安装、维修和销售；销售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招商交科院	一级	重庆	人民币 191,216	100.00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智翔铺道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20,000	100.00	工程施工、施工机具生产与销售	钢桥面铺装工程技术和道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开发、生产、销售钢桥面铺装工程和道路工程用材料；生产、销售、租赁施工机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均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5	华驰交通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0,001	100.00	施工设施开发	车辆称重成套设施、智能交通成套设施、交通工程成套设施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交通信息技术开发；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改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费管理系统及配套的施工及安装；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咨询、施工及规划方案编制；交通机电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交通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品代理、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中宇监理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2,000	100.00	工程监理	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丙级、项目管理及其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7	万桥交通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0,700	100.00	斜拉索生产、销售	桥梁、建筑索缆及其配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及技术咨询（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全通工程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500	100.00	工程咨询管理	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	华商酒店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200	100.00	旅馆行业	餐饮服务；住宿；茶座；棋牌服务；酒吧；美容美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按许可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工艺品、字画（不含文物）、日用品、酒店用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需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身房管理；停车场管理；会议服务；票务服务；蔬菜、水果、家禽、水产品（不含珍稀动物）、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曾家岩项目公司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31,100	90.00	工程建设管理及管廊租赁	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及管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1	招商生态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5,000	90.00	生态、环保、科技相关	环保及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景观园林设计及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均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环保产品、景观产品及相关设施装备的销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桂林港建	三级	桂林	人民币 54,39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北仑港	五级	宁波	美元 7,78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研至西坞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
14	江西九瑞	五级	瑞昌	人民币 83,20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起自九江县曹家壩,接已建成的景德镇至九江高速公路和九江市规划的外环线,经新塘、南阳,止于赣鄂界）项目的建设、收费、服务设施经营、广告经营。
15	广西桂兴	五级	桂林	人民币 103,00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道路救援、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服务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食品经营、车辆维修、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西桂阳	五级	桂林	人民币 113,00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广西桂阳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道路救援、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服务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食品经营、车辆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西华通	五级	桂林	人民币 82,00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广西阳平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道路救援、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服务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食品经营、车辆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甬台温	五级	温州	人民币 100,000	51.00	高速公路经营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饭菜供应（限下设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9	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200	45.00	智能交通	公路信息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公路桥梁养护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工程专项试验检测（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开发、销售、安装和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一级	武汉	人民币 10,000	54.61	高速公路经营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及接线、其他附属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
21	招商新智	一级	北京	人民币 8,000	50.00	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丰县晖泽光伏	二级	徐州	人民币 5,000	50.00	光伏发电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国电科左	二级	通辽	人民币 37,767.88	96.68	光伏发电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24	丰县中晖光伏	三级	徐州	人民币 2,000	100.00	光伏发电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吐鲁番昱泽	三级	吐鲁番	人民币 500	100.00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
26	伊犁矽美仕	三级	霍尔果斯	人民币 100	100.00	光伏发电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的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27	哈密常晖	三级	哈密	人民币 1,000	100.00	光伏发电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不含射钉枪弹）、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宁夏腾晖	三级	石嘴山	人民币 1,000	100.00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和研发；新能源技术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吐鲁番中晖	三级	吐鲁番	人民币 500	100.00	光伏发电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吐鲁番协合	三级	吐鲁番	人民币 500	100.00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及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丰县中晖生态	四级	徐州	人民币 500	100.00	农业种植	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推广；蔬菜、水果、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华祺投资	二级	天津	人民币 30,000	100.00	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广告业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天津华正	一级	天津	人民币 436	100.00	高速公路服务	市政工程养护及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蔬菜、建筑材料、钢材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讯设备安装、维护、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维修；餐饮、住宿；小食品、烟酒零售；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一级	重庆	人民币 91,750	60.00	高速公路经营	对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一级	重庆	人民币 80,000	60.00	高速公路经营	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 90 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36	亳阜项目公司	一级	安徽	人民币 35,000	100.00	高速公路经营	高等级公路、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配套服务（除餐饮、预包装食品销售及其它涉及许可项目），建筑材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37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8,000	100.00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市政及建筑工程的材料、制品与结构的检测检验（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路水运、市政及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的试验检测（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监测控制、维修设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与管理咨询；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其相关高新技术、设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发行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末/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15.22	7,940.35	74.87	155.34	75.82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2.60	-2,297.97	6,310.56	-	-845.18
3	招商交科院	516,469.29	293,033.59	223,435.70	184,774.89	17,568.64
4	智翔铺道	85,500.33	27,358.98	58,141.35	48,316.01	447.48
5	华驰交通	48,393.40	12,514.93	35,878.46	26,609.38	341.54
6	中宇监理	17,253.76	6,016.75	11,237.01	13,259.06	1,686.16
7	万桥交通	47,121.56	14,072.12	33,049.44	15,872.25	411.15
8	全通工程	637.34	525.86	111.48	92.90	11.74
9	华商酒店	603.06	1,397.37	2,000.43	2,484.42	15.54
10	曾家岩项目公司	105,668.38	104,880.00	788.38	-	-
11	招商生态	13,744.49	6,788.57	6,955.92	9,504.66	1,218.54
12	桂林港建	110,445.38	-24,009.22	134,454.60	6,754.72	1,661.25
13	宁波北仑港	116,832.16	98,678.87	18,153.30	35,982.18	15,315.84
14	江西九瑞	229,826.14	34,924.94	194,901.20	8,372.37	3,191.34
15	广西桂兴	335,223.34	120,354.35	214,868.99	21,962.59	7,009.82
16	广西桂阳	266,330.19	242,707.97	23,622.22	13,110.86	6,611.57
17	广西华通	158,572.71	55,595.77	102,976.95	6,828.43	934.55
18	浙江甬台温	580,817.48	375,410.72	205,406.76	158,371.44	72,902.60
19	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1,217.10	1,203.87	13.22	7.77	3.80
20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78,379.46	67,101.93	211,277.52	28,740.05	9,007.18
21	招商新智	8,338.75	8,081.13	257.62	1,599.63	81.13
22	丰县晖泽光伏	36,961.65	11,280.72	25,680.93	6,469.90	4,192.76
23	国电科左	55,539.39	48,030.98	7,508.41	7,753.25	3,402.77
24	丰县中晖光伏	5,845.90	2,700.60	3,145.30	949.33	666.25
25	吐鲁番昱泽	18,352.19	2,602.72	15,749.47	1,816.63	705.53
26	伊犁矽美仕	16,469.56	815.37	15,654.19	1,307.29	272.37
27	哈密常晖	26,251.84	3,977.35	22,274.49	2,870.77	1,238.33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	宁夏腾晖	91,172.71	15,413.96	75,758.75	11,005.31	6,095.71
29	吐鲁番中晖	18,081.94	2,752.55	15,329.39	1,871.93	727.09
30	吐鲁番协合	18,544.37	2,857.36	15,687.01	1,891.51	755.75
31	丰县中晖生态	371.38	369.61	1.78	6.49	5.88
32	华祺投资	208,913.33	48,312.92	160,600.41	20,763.44	8,497.85
33	天津华正	1,675.15	1,060.51	614.64	938.41	154.99
34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769,440.03	50,553.14	718,886.89	35,448.23	-4,005.67
3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3,567,86.16	109,458.45	247,327.70	54,115.83	21,658.05
36	亳阜项目公司	248,965.23	3,375.45	245,589.77	32,882.61	8,792.78
37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	-

注 1：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设立，无财务数据。

3、主要参股子公司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主要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2	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3	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4	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5	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6	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7	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8	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9	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0	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1	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2	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3	贵州云关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4	贵州金关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5	贵州金华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6	贵州蟠桃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7	山东高速	济南	公路投资与运营	16.02	-
18	皖通高速	合肥	公路投资与运营	24.37	5.57
19	四川成渝	成都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73	1.80
2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64	-
21	上三高速	浙江	公路投资与运营	18.38	-
22	宁沪高速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1.69	-
23	重庆成渝	重庆	公路投资与运营	49.00	-
24	龙江交通	黑龙江	公路投资与运营	16.52	-

(2) 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公路主要参股子公司 2017 年末/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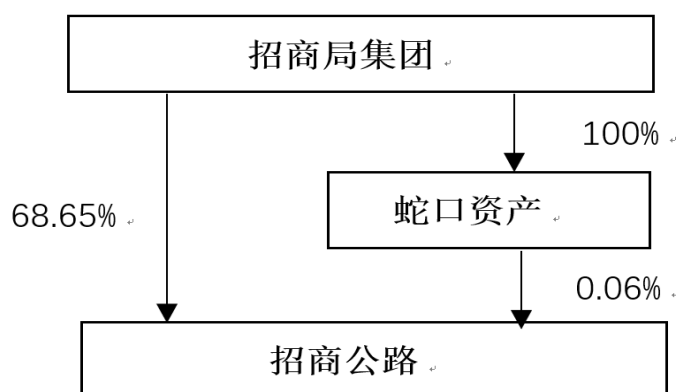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209,989.61	148,946.22	61,043.39	66,275.45	41,258.43
2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64,485.91	62,285.92	2,199.99	23,964.17	13,151.60
3	山东高速	5,083,921.65	2,706,957.78	2,376,963.87	737,953.14	287,684.82
4	皖通高速	1,417,600.35	1,003,004.04	414,596.31	286,141.11	108,562.52
5	四川成渝	3,428,471.74	1,428,471.29	2,000,000.45	798,436.42	96,893.53
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635,785.31	586,365.62	1,049,419.70	131,569.49	59,554.70
7	上三高速	5,602,940.13	1,636,097.03	3,966,843.09	615,875.17	175,934.67
8	宁沪高速	4,253,249.12	2,589,493.06	1,663,756.06	945,568.04	368,481.95
9	重庆成渝	177,936.47	91,747.74	86,188.74	89,141.24	54,562.66
10	龙江交通	487,363.28	407,859.72	79,503.55	178,707.66	39,123.84

注 1：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包括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共同运营柳桂高速，下同。

注 2：贵黄公路合营公司包括贵州金关、贵州金华、贵州蟠桃和贵州云关，该等公司共同运营贵黄高速，下同。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招商公路 4,241,425,880 股股份，占招商公路总股本的 68.65%；招商局集团通过子公司蛇口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招商公路总股本的 0.06%。因此，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45,425,880 股，占招商公路总股本 68.7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220B 的《营业执照》，招商局集团设立于 198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67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119,764,650.91万元,净资产为51,886,375.7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7,014,675.27万元、净利润为4,698,654.0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高速公路行业基本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络的骨架。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1)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较晚但发展迅速,以其速度和便利极大地方便了居民生活,深刻影响到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量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成为解决主要干线公路交通紧张状况的有效途径,大大缩短了省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

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末，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浪潮逐渐增长。从 1988 年我国第一条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先后建成了沈大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京石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突破了高速公路建设的多项技术瓶颈，在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拉动内需，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交通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3.65 万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1.42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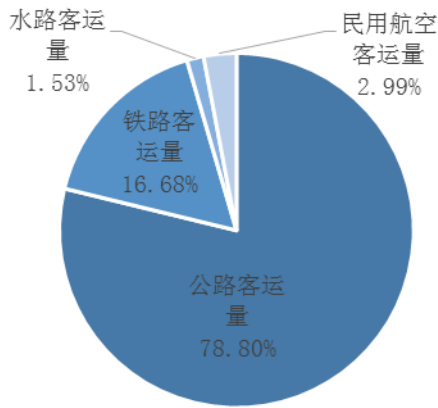
随着交通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出台，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进入了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要特征的信息化发展阶段。高速公路行业将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三大战略的实施，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高速公路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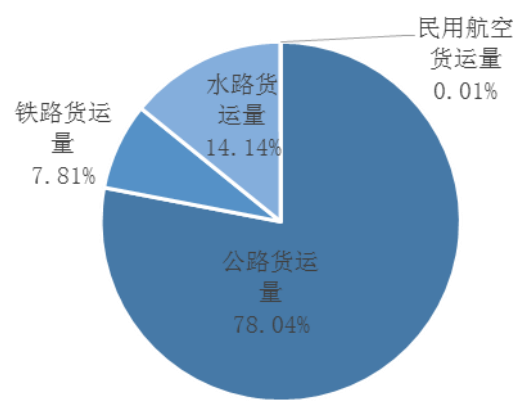
1) 公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路运输作为地区间最直接、最有效的运输方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77.35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00.93 万公里，年末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 99.99%，其中通硬化路面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 99.39%、比上年提高 0.38 个百分点；通公路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 99.98%，其中通硬化路面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 98.35%、提高 1.66 个百分点。根据交通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完成营业性公路客运量 145.68 亿人、旅客周转量 9,765.18 亿人公里，完成公路货运量 368.69 亿吨、货物周转量 98,611.25 亿吨公里；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8.80%和 78.04%，较铁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具有明显优势。

2017 年中国客运量结构



2017 年中国货运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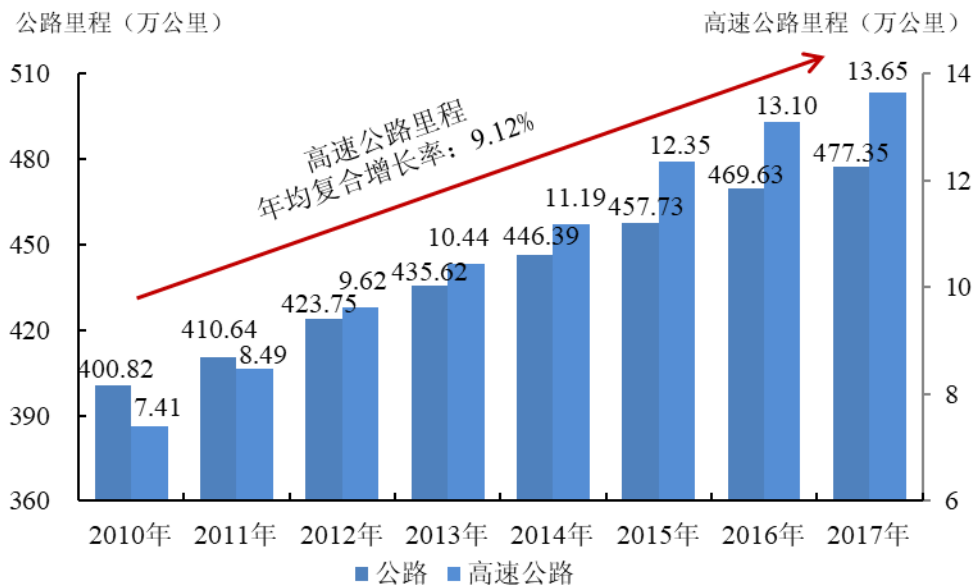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新增里程稳步增加

随着“五纵五横十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的基本贯通及“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延伸，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 7.41 万公里增加至 13.65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12%；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重由 1.85% 增加至 2.86%。

2010 年-2017 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总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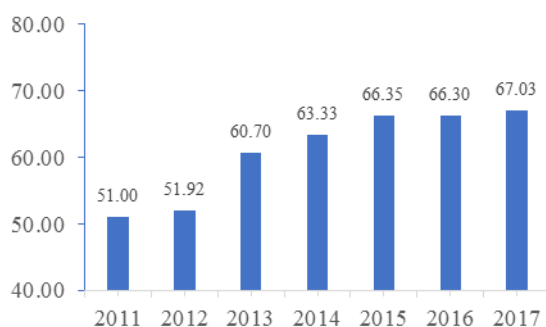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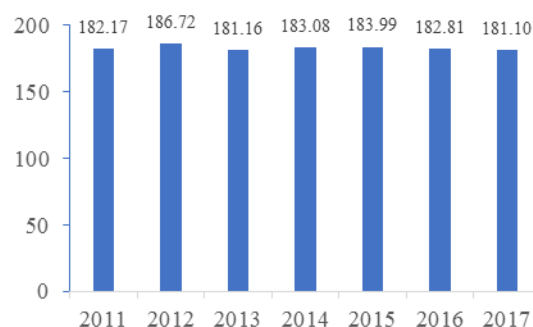
3) 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尽管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大趋势未改变，我国公路客运需求增长加快，货物运输总量维持稳定，我国高速公路市场总体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至2017年，我国公路客运平均运输距离由51.00公里增加为67.03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6%。同期，我国公路货运平均运输距离维持在180公里以上，随经济周期有细微波动，总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2011年-2017年公路客运平均运输距离



2011年-2017年公路货运平均运输距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行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近年来发展迅速，高速公路主干线已初具规模，但在便捷性和通畅性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部门监管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路行业涉及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

全国人大，其主要负责公路交通的立法工作。

国务院，其主要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

交通部，其主要负责统筹全国交通运输业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交通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运输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交通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运输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行业监管体制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1)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2)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3) 专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	1997年7月3日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03年10月28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1月1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7日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2月17日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24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5年4月20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8年8月20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0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3年1月27日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部	200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09年6月13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	2015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部	2009年12月22日

2) 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

①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i）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ii）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

另外，高速公路收费也遵循相关收费减免政策。根据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公路发[2009]784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对《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公路发[2005]20号）中确定的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各地要坚决落实各项相关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的车辆通行费。根据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以及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12年联合发布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对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实行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通行费。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②收费期限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i）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ii）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根据2015年7月21日印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交通部拟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发展政策，建立更加健全的收费公路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调整机制。根据修订稿内容，政府收费高速路偿债期拟按实际偿清债务所需时间确定（不再确定具体收费期限），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经营期一般不超过30年，对投资规模大的高速公路，可以约定超过30年，届满后，由政府收回统一管理，与偿债期政府收费公路统一收费；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3) 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①《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6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通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

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将形成 15-20 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 100 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②《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2013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成为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 4.7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③《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 7 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 2020 年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达 85% 的规划目标。

④《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其中 2016 年项目 131 个，投资约 2.1 万亿元；2017 年项目 92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2018 年项目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公路建设方面将重点推进 54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 6,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5,800 亿元。

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 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为完善枢纽及疏运系统，加强交通物流网络

建设，我国需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⑥《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01月22日，交通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⑦《“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3、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资本密集型

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国家对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制定了严格的建造标准和要求，高速公路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满足相关建设要求。另一方面，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除材料费外，其主要建设成本也包括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该部分投入价格可调节余地较小，投入支出金额较大，构成了高速公路造价中的较大部分。

（2）投资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

由于法律法规、产业特点、创收体系及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投

资收益一般较为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首先，我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为高速公路投资获取稳定收益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次，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护费用较低、服务功能稳定，为企业平稳经营提供保障；另外，高速公路企业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住宿、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具有丰富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最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企业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可以有效抵抗经济周期中的波动影响。

（3）自然垄断性

高速公路作为一种交通基础设施，因其本身不可分割的固有特性决定了其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在一般情况下，一条高速公路的服务规模按照远景需求来设计，在远景交通预测年限内，交通需求的增长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因此，绝大多数高速公路建成以后，短期内会出现利用率不充分、通行能力相对过剩的现象，从而在需求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无法出现一条与现有高速公路平行的、相互竞争的高速公路，从而确保了现有高速公路的垄断地位。另外，我国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速公路行业的垄断性。

4、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趋势

（1）深化公路行业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国企改革浪潮为以国企为主的高速公路企业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提高国资利用效率成为高速公路企业未来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国资委、发改委以及地方省级政府频繁出台国企改革草案，作为国有资本集中控制的公路行业，也将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加速向社会资本开放。由于我国目前高速公路整体资产证券化比例较低，国有资产占比一般比较高，未来国企改革所带来的混合所有制空间较大，将成为高速公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机会。

（2）全产业链覆盖，综合化经营转型

在道路通行能力逐步饱和以及其他运输方式带来分流压力导致传统通行费收入上行空间有限的行业背景下，高速公路企业将逐渐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多元化经营转型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全产业链覆盖战略匹配是国际领先高速公路公司的共性，西班牙 Abertis 公司、法国 Vinci 公司等世界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上市公司其业务均通过上下游整合方式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从而显著降低业务成本。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高速公路企业将逐渐通过对政策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通行服务等公路产业链的全覆盖，向大型化、综合化、集团化方向转变，以规模效应帮助企业发挥集中管理经营经验优势，分散区域风险，降低管理成本与研发成本，有效提振经营业绩，提升投资回报。

（3）公路业务布局日趋完善，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扩大

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建设，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经初步建成，高速公路存量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提升，公路业务基础布局已日趋完善，进而衍生的交通运输配套服务等后交通服务市场需求将逐渐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交通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要求更高品质、更高效的运输服务。高速公路企业将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响应发展新需求，切实转变交通发展方式，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拓展发展领域和内涵，增强交通供给服务能力。围绕原有业务，高速公路企业将在综合枢纽衔接、城际交通建设、推广联程联运、发展智能交通、提升运输服务、支撑服务消费、绿色安全发展等多个方面，大力推动实施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工程。

（4）道路运输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

社会对通行效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交通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有着较强烈诉求，交通运输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交通业务正逐步走向产业化发展周期。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通行服务”时代，根据交通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基本原则之一是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要求高速公路行业需全面适应“互联网+”新趋势，发挥科技进步对提升综合运输服务的引领作用。高速公路企业将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构建新时期运营发展管理体系，推进行业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加强综合运输服务领域标准规范的统筹创新，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积极打造综合交通、平安交通、智慧交通、绿色

交通，努力实现运行一体化、管理数字化、应急常态化、服务智能化、出行高效化的发展目标。

（5）PPP 模式广泛实践

PPP 模式有利于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相辅相成，为社会有效投资拓展更大空间，获得政府部门大力支持，并将逐渐成为高速公路企业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工具。早期中国经营性公路多采用的 BOT 模式建设（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虽然较好地解决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问题，但在长期的实际应用中也出现了一定缺陷。为解决 BOT 模式下出现的相关问题，财政部于 2015 年发布《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111 号），提出了提倡未来中国经营性公路建设使用 PPP 模式进行融资，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交通部在 2015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将投融资改革作为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广 PPP 模式的广泛应用。交通部在 2018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提出继续推广运用 PPP 模式，将有利于行政资源向项目倾斜，有助于保证项目长期平稳运行，对我国高速公路的长期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5、高速公路行业竞争格局

（1）高速公路行业竞争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因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

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年报，A 股高速公路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位系现代投资、宁沪高速、四川成渝、山东高速和中原高速。

(2) 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投资巨大，新建或收购高速公路需要大量外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同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通常需要数年，较长的回收期与较大的前期投资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2) 政策性壁垒

高速公路作为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其规划决策、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环节均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严格审批，地方政府通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控制当地公路企业的数量，因此高速公路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处于垄断经营地位，行业有一定的政策性壁垒。另外，虽然我国法律上对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并未进行明确限制，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均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并最终选择有实力的主体担任。

3) 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高速公路路产的投资运营对行业公司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掌握能力、竞标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养护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为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全产业链的匹配效

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技术研发、投融资、路产经营、养护扩建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大部分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为刚性需求，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的范围比较小，敏感性较其他行业低。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高速公路企业也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地域性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地域性。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较为密集，各省市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近年来逐渐加大了各省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东部地区的差距将逐渐缩小；西部地区有丰富的资源条件，但由于交通闭塞落后，资源优势无法形成经济优势，为促进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其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亟需改善。

从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及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来看，未来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而东部地区由于高速公路基础较好，相对饱和，未来发展趋于缓慢。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同东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差距会逐渐缩小，各区由于交通设施建设不平衡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差异化也将逐渐削弱。

（3）季节性

受自然天气、公路养护周期、节日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首先，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营运管理容易受到季节性强降雨、暴风雪、冰雹等自然天气情况的影响，严重时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高速公路系统出现瘫痪状况。其次，公路养护工程一般在夏季集中进行，由于养护工程将挤占一定通行道路，对路段通行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最后，在节假日等旅游旺季期间，免费通行的小客车将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造成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盈利能力；同时，农历春节

前后，由于货运车流减少，高速公路行业收入情况将有所减少。

7、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招标完成，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收费公路下游指高速公路通行客户，主要为小客车主，同时包括了客运物流企业以及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为过往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8、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模式

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多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院作为国家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建有6个国家级和14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招商公路交通科技业务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未来，招商公路将进一步强化科研竞争实力，着力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1、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概况

工程咨询承包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包括项目投资前期咨询、设计、检测、项目管理、承包、承做等。其中,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进度和成本的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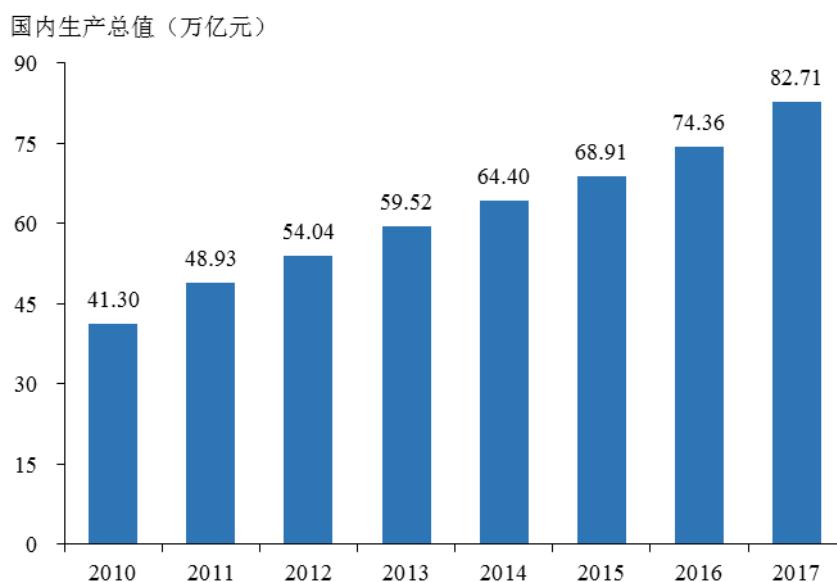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随着相关市场竞争体制和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另外,随着科研设计单位的改制转型、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程咨询承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正面临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1) 市场需求情况

1) 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整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交通基建行业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0年-2017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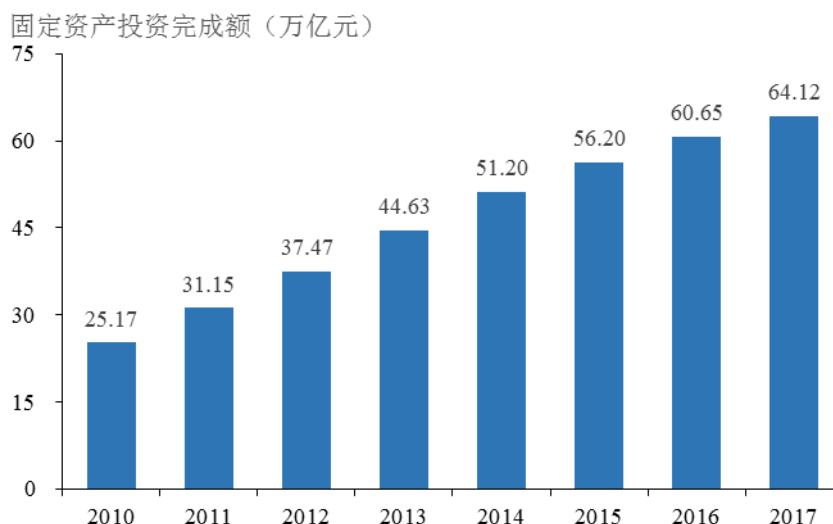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

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64.1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9%。

2010 年-2017 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监管部门

(1) 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对于公路建设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对建设单位进行准入管理；对建设项目施行“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另外还包括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2)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建设厅（局）：其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住建部对于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

(3) 发改委：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3、行业监管体制

从事工程承包行业和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

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1) 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2005年3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第29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发改委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年检等工作。

2007年6月26日，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015年5月12日，交通部发布的2015年第4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规定，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国家对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的从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的质量和安

(3)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原先适应单一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并且正在逐步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国际模式接轨。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招商公路所从事的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工程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年10月18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03月04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08月20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06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交通部	2015年05月12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国务院	2015年06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09月28日
工程承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年08月30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1年07月01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02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年01月22日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06月26日

4、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特点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建筑产业链中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业务环节。通常，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基建设计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基建设计业务提升总体利润水平，还可以通过承接总承包项目拉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持续良好发展；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明显，目前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随着国

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业务相对较少。

5、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趋势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我国基建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2008年以来,随着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落地,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来的持续发展,传统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全产业链竞争和跨界发展趋势日趋明显,随着国家严控地方政府负债总量,PPP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导致市场更多向资金资源占有者倾斜。

未来,工程咨询行业将逐步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响应“互联网+”,智能交通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进信息化进程,完善产业链覆盖和提高科技附加水平,实现整体业务的提升。相关业务将逐渐由公路建设为主向建设与管养并重转移、由交通行业为主向交通与市政并重转移、由土木工程为主向土木与信息并重转移。

6、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竞争格局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2017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排名统计,我国交通工程行业的主要企业及排名如下表:

ENR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咨询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8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咨询
1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咨询
17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2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咨询
2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咨询
26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3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ENR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38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运咨询
3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4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咨询
5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数据来源：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主办的 2017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

（2）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2) 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

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 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城市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之中。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其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季节紧密联系，同时受春节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 行业的地域性

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或交通工程承包商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是，随着交通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

招商交科院积极抓住行业市场化中带来的市场机会，进行全国市场的综合布局，开拓重庆以外地区的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目前招商交科院在全国已拥有 9 个分支机构。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上下游情况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主要采购所需的日常用品、计算机等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并且，上述的设备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招商交科院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的需求。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对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2) 交通工程承包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供应者包括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工程咨询提供商的实力，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交通工程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大型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和交通工程承包商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长名单，并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供方长名单，以保证工程咨询、设备材料和工程施工的质量。

与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一样，交通工程承包业务也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而得到改善。

9、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经营模式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

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经营方式主要分以下二种类型：

1) 单一业务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某一项服务，如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公司、交通工程咨询公司、单一的设计

院（事务所）等。此类公司的规模不等，小公司规模为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大公司规模可达上百人。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机构或咨询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仅仅为用户提供单一的工程设计和相应的服务。

2) 综合型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业主或工程承包商对交通工程咨询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要求工程咨询机构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供投资策划、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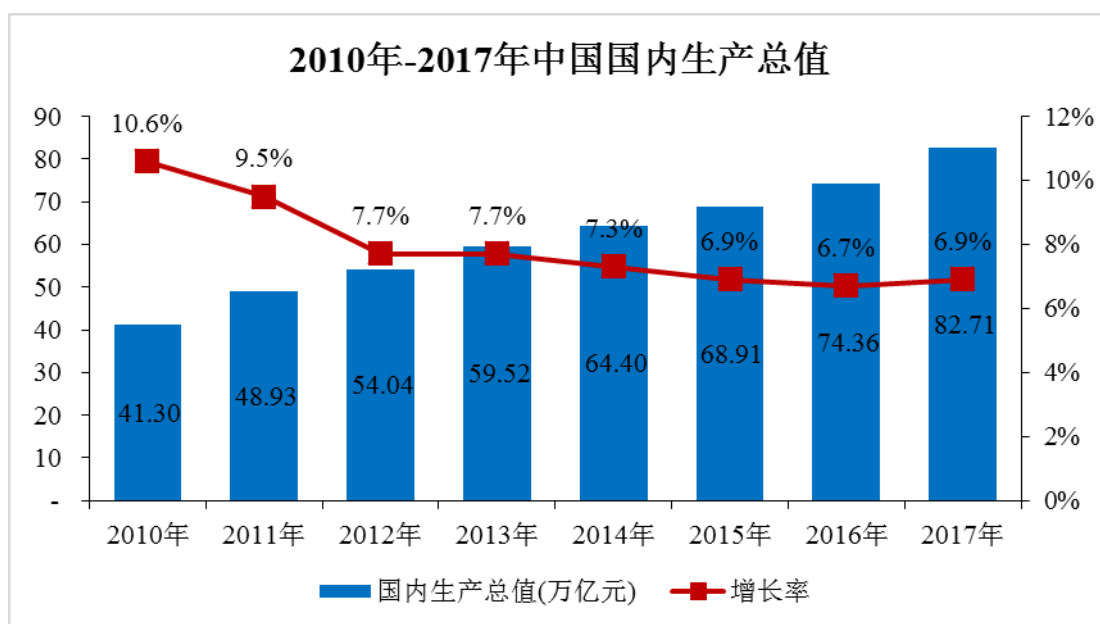
随着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业主一般都不直接管理项目，而由专门从事工程承包企业组织完成。目前，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总的趋势是单一的施工方式越来越少，业主更多的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项目“一揽子”解决方案。工程承包已从原来单一的设计或施工，延伸到项目管理、设计、咨询、融资、采购、项目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修等全过程。

(三) 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发展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我国公路运输量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增长的预期将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82.71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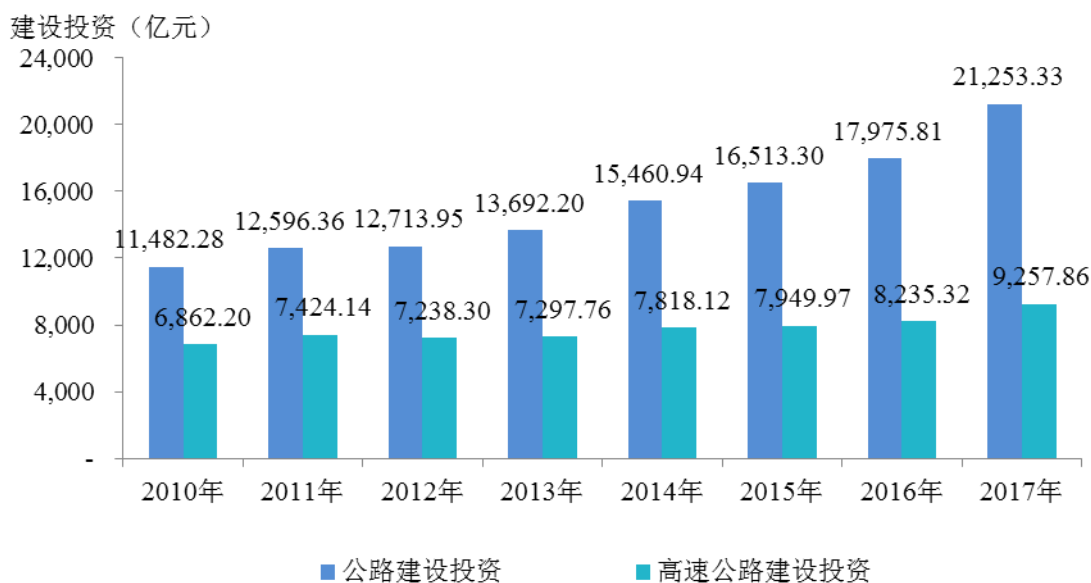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国家要求进一步扩大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直接投融资比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 PPP 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为高速公路行业融资提供了较大的政策支持。

一方面，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尽管我国高速公路网络已逐步趋于完善，总体投资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家促进经济增长措施的不断出台以及政府投资向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倾斜使我国公路建设投资仍逐年增长且处于高位。根据交通部《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由6,862.20亿元增长至9,257.86亿元，占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的比例持续高于43%，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与交通部联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推进普通国道提质升级和未贯通路段建设，重点推进54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6,000公里以上，仅此即涉及投资约5,800亿元。

2010年-2017年公路建设投资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汽车保有量增加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汽车消费并推动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从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由0.32亿辆增加至2.17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29%，同期，美国汽车保有量维持在2.5亿辆左右。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车辆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高速公路以其快捷、舒适的通行特点已成为民用汽车出行的首选，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高速公路需求将继续增加，促使高速公路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契机。

（4）居民出行需求升级推动行业长远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居民生活日益丰富，出行目的逐渐多样化，居民购物、文化娱乐、度假旅行、及社交访友等生活性出行需求逐年增加，居民出行距离逐年增长，人均出行频率逐年提高。

随着未来城市规划建设日趋完善，我国居民生活习惯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将推动收费公路行业和相关业务长远发展。

（5）路网效应逐步体现

高速公路具有突出的网络化特征，其合理布局的网络体系将明显降低运输成本，形成显著的运输效益优势。随着《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合理布局的高速公路网络逐步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效应将不断得到增强，车流量将不断受益于路网贯通效应而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此外，随着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许多目前收益不甚理想的高速公路线路将逐步释放出其潜能。“网络效应”将是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6）科技发展推动高速公路行业产业升级

“互联网+”以及智能交通的发展为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全新增长点。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民众对高速公路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智能化设备的普及，居民对智能化、便捷性的接受度更高。高速公路作为居民交通出行重要载体，具有突出的接入口效应，可借助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迅速实现产业升级，推动收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

由于高速公路前期建设阶段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国家政策的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招商公路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进行限制，高速公路企业必须积极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从而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虽然 2015 年 7 月，交通部向社会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对收费公路经营期限要求的灵活度，但相关限制仍然存在。2018 年 12 月，交通部就《〈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另一方面，国家近年推广实施的绿色通道政策、节假日免费通行等政策对高速公路行业的收入亦产生较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费秩序并增加了管理难度。

（2）建设培育期融资困难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要求的配套设

施多，回收期较长等特点，且其培育期多处于亏损状态，资产的流通性较低，行业发展长期依赖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资金渠道缺乏，融资比较困难。高速公路行业还本付息支出在支出总额中占据较大比重，增加了公路建设的融资成本和债务压力。

近年来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高速公路企业债务融资成本有所降低，财务压力有所缓解。以银行信贷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正逐步向多元化融资体系过渡，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可交换债等创新融资模式，将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支持，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招商公路盈利水平。

（3）其他运输方式替代效应下产生交通分流

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发达与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的建成，高速公路将面临客户分流的情况。从替代品的角度来看，作为同样具有满足社会客货运需求功能的行业，高速公路无可避免地与铁路、航空、水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形成了竞争关系，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参控股路权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总里程达 8,962 公里，权益里程达 2,214 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领先的中央级国有企业。招商公路秉承为社会提供安全、高效、舒适、高附加值的公路出行服务的使命，目前已实现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相关业务。

随着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的确立以及深化供给侧改革战略的实施，招商公路肩负着振兴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重任。招商公路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发挥招商公路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为交通行业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经济发展潜力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公路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其他公路相关产业等，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21 条，总里程达 8,962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权益里程达 2,2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为 2,187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通过旗下招商交科院建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并形成了涵盖从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收费公路业务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旗下控股路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路经营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路名称	省份	类别	控股里程 (公里)	收费到期日	招商公路 持股比例
浙江甬台温	甬台温高速	浙江	高速公路	140.17	2030 年 9 月 30 日	51%
宁波北仑港	北仑港高速	浙江	高速公路	51.4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0%
江西九瑞	九瑞高速	江西	高速公路	48.14	204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广西桂兴	桂兴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53.40	2042 年 4 月 1 日	100%
广西桂阳	桂阳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66.64	2037 年 7 月 31 日	100%
广西华通	阳平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39.52	2037 年 6 月 17 日	100%
桂林港建	灵三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46.71	2038 年 3 月 29 日	100%

公司名称	公路名称	省份	类别	控股里程 (公里)	收费到期日	招商公路 持股比例
京津塘分公司	京津塘高速	北京、天津、河北	高速公路	142.69	2029年9月5日	100%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鄂东大桥	湖北	高速公路特大桥	15.15	2040年9月27日	54.6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	重庆	高速公路	90.42	2037年3月16日	6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	重庆	高速公路	84.33	2043年12月22日	60%
亳阜项目公司	亳阜高速	安徽	高速公路	101.3	2036年12月14日	100%
合计				879.90	-	-

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控股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和交通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辆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03,608	146,767	142,402	129,592
	同比增减	-5.81%	3.07%	9.88%	4.63%
	日均交通车流量	35,314	35,761	34,119	31,311
	同比增减	-2.09%	4.81%	8.97%	5.93%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30,089	36,641	33,392	30,615
	同比增减	12.30%	9.73%	9.07%	-0.45%
	日均交通车流量	34,883	31,449	28,788	27,108
	同比增减	11.99%	9.24%	6.20%	-0.40%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8,872	8,385	6,139	6,628
	同比增减	40.04%	36.59%	-7.38%	-13.65%
	日均交通车流量	7,653	5,137	3,979	3,806
	同比增减	44.36%	29.10%	4.55%	-0.76%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19,517	22,615	17,808	18,169
	同比增减	17.80%	26.99%	-1.99%	2.5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770	10,356	8,773	8,693
	同比增减	41.49%	18.04%	0.92%	6.51%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5,650	13,417	15,040	14,201
	同比增减	55.94%	-10.79%	5.91%	-4.9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691	7,515	9,151	8,867
	同比增减	78.47%	-17.88%	3.20%	-1.5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9,398	7,027	6,423	7,163
	同比增减	82.39%	9.40%	-10.33%	1.00%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952	5,030	4,801	5,618
	同比增减	118.83%	4.77%	-14.54%	-8.49%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5,140	6,775	7,556	6,536
	同比增减	-0.56%	-10.34%	15.61%	18.08%
	日均交通车流量	6,548	5,789	6,937	6,051
	同比增减	9.49%	-16.55%	14.64%	-9.71%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48,169	65,646	70,675	59,845
	同比增减	-2.49%	-7.12%	18.10%	-2.7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962	20,047	22,576	17,331
	同比增减	-3.23%	-11.20%	30.26%	-5.22%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23,852	29,451	26,713	25,780
	同比增减	8.17%	10.25%	3.62%	11.80%
	日均交通车流量	23,870	20,585	19,067	16,181
	同比增减	11.64%	7.96%	17.84%	7.80%
重庆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35,236	54,365	53,858	50,524
	同比增减	-16.38%	0.00%	6.60%	-1.42%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393	21,139	19,460	
	同比增减	-12.65%	8.63%		
重庆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719	34,918	33,222	32,129
	同比增减	29.74%	5.11%	3.40%	39.9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6,890	13,416	11,777	
	同比增减	23.73%	13.92%		
毫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25,444	33,769	29,526	26,901
	同比增减	2.04%	14.37%	9.76%	12.8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370	9,725	8,233	7,073
	同比增减	5.19%	18.12%	16.41%	14.6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因重庆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心在2015年7月实现ETC全国联网之后才提供断面流量，故重庆渝黔高速和重庆沪渝高速无法提供2015年折合成全程的断面车流量数据。

2) 报告期内收费标准情况

招商公路所属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标准由所在地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确定，主要依据车流量、公路建造成本、预测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当地物价水平及通货膨胀率、公路经营管理及维修成本、使用者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由于公路收费政策关系国计民生，一般情况下保持稳定，同时相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环境变更、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情况会适时进行调整。

3) 收费公路业务的商业模式

收费公路业务主要为通行费征收业务。招商公路通过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经营性高速公路路权，从而获得高速公路经营资产和特许经营权。

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通过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电子收费（ETC）等方式收取通行费用。一般车辆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账、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收费站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后，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收取的现金由指定银行直接收取或由各业主单位按时上缴。

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根据各收费站上传的收费流水和车辆行驶的实际路径或约定的拆分原则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拆分，确定各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应拆分的金额。

根据结算中心确定的拆分金额，指定银行将所收通行费款项划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结算报表）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以此确认为通行费收入。

4) 收费公路业务的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路经营分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7,297.91	299,319.19	243,382.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7,285.13	299,014.91	243,369.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78	304.29	13.16
营业费用	177,631.80	175,882.85	143,871.66
营业利润	406,174.39	370,398.42	406,884.62

公路经营分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868,145.93	4,853,299.22	4,888,850.79
负债总额	1,636,509.90	934,806.05	1,913,789.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9,820.21	65,535.89	59,043.67
资本性支出	55,354.04	140,345.42	782,972.0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169,252.40	134,675.48	73,855.13
资产负债率	27.89%	19.26%	39.1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48.21%	50.45%	51.33%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

2015年至2017年，招商公路收费公路业务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14.18%。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收费公路业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15%、19.26%、27.89%，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招商公路财务风险较低，整体较为稳健。

(2) 交通科技业务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院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持续加强科研竞争优势，强化交通科技业务实力。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主要包括现有公路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检测、产品生产及销售等业务，非交通领域但具有技术相关性的市政其他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并将进一步强化科研竞争实力，着力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1) 报告期内，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	73,930	32.80	144,913	52.59	113,267	51.79	71,806	31.70

业务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	96,821	42.95	69,704	25.30	59,471	27.19	113,754	50.22
其他	54,668	24.25	60,943	22.11	45,987	21.02	40,953	18.08
合计	225,419	100.00	275,560	100.00	218,725	100.00	226,513	100.00

2) 交通科技业务的商业模式

招商交科院负责招商公路交通科技业务的日常运营，现业务范围紧密围绕公路产业链展开，包含交通基建、生态环保、智能交通等全方位交通科技业务，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服务，为业主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在内的综合服务。

交通科技业务来源主要通过业主发布招投标需求或业务单位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接；签署业务主合同后，招商公路内部需进行项目立项；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单位可对项目质量、技术、安全及进度进行综合管理，并根据工程合同收取预付款，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项目完工后，由主办单位先进行项目自验，随后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履行项目完工结算手续，并对项目进行整理归档。

3) 交通科技业务的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交通科技分部	2017年12月31/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4,774.89	178,323.18	199,004.1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0,856.31	173,922.95	182,489.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18.59	4,400.22	16,514.91
营业费用	182,534.81	171,686.49	189,551.60
营业利润	18,372.23	19,025.94	19,587.36
资产总额	516,469.29	500,992.44	468,057.49
负债总额	223,435.70	231,858.58	221,737.0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80.39	8,081.83	5,972.70
资本性支出	48,609.39	20,806.07	4,640.8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交通科技分部	2017年12月31/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9,057.86	7,716.47	2,032.64
资产负债率	43.26%	46.28%	47.37%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院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持续加强科研竞争优势,强化交通科技业务实力。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主要包括现有公路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检测、产品生产及销售等业务,非交通领域但具有技术相关性的市政其他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并将进一步强化科研竞争实力,着力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2015年至2017年,招商公路交通科技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交通科技业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7%、46.28%、43.26%,财务风险逐年降低,发展稳健。

4) 招商交科院承接的有影响力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工程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工程
	南充下中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云南普立特大桥
	重庆红旗河沟地下换乘车站
	长沙营盘路湘江隧道
	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
	G4218线邦达兵站至林芝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工程
	国道317线德格至昌都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金凤隧道勘察设计
	拉萨至林周新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桥面铺装施工 CB06 合同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浇筑式钢桥面铺装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路面与桥梁改造工程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第 33 合同段）
	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段路机电工程施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路面工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
	浙江省杭州（红肯）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第 XZ-QMJA）标段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钢桥面铺装建养一体 MQ-17 标段施工工程
	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沥青路面铺装工程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平塘至罗甸段机电工程
	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 JD4 标段
	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及北连接线工程主桥钢桥面铺装工程
工程总承包	重庆两江大桥工程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省道 110 线仪北路陈天坪至大田坎段工程
	高新大道工程
PPP 业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
科研开发	西南山区干线公路路基灾变过程控制理论与动态调控技术研究
	离岸特长沉管隧道建设防灾减灾关键技术
	西藏扎木至墨脱公路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公轨复合交通桥隧一体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
	全息交通指挥与控制系统总体方案设计研究
	跨江越海大断面暗挖隧道修建关键技术与应用
	秦岭终南山公路隧道建设与运营管理关键技术
	高原山区高速公路建设支撑技术
	复杂地形地质条件下山区高速公路建设成套技术
	城市出入口道路交通广域实时诱导技术研究示范
	城市典型交通基础设施运维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3) 光伏发电业务

招商公路经营少量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发电公司经营模式为通过太阳能组件发电，再通过接入设备等并网接入电网，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上网结算电价与光伏发电公司进行结算。

(三)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

招商公路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和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321,579.73	317,285.13	6.11%	299,014.91	22.86%	243,369.28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相关	101,004.52	180,856.31	3.99%	173,922.95	-4.69%	182,489.22
光伏发电	27,925.14	34,986.59	9.85%	31,849.63	-0.10%	31,881.78
其他	905.53	938.41	74.97%	536.33	-31.84%	786.90
合计	451,414.92	534,066.43	5.69%	505,323.83	10.21%	458,527.19

作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招商公路以经营性收费公路投资运营管理为基础逐步形成科研、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公路全产业链运营。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业务结构以经营公路相关的通行费收入和咨询设计等交通科技收入为主，前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43,369.28万元、299,014.91万元、317,285.13万元及321,579.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8%、59.17%、59.41%及71.24%；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82,489.22万元、173,922.95万元、180,856.31万元及101,004.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80%、34.42%、33.86%及22.38%。

2、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分类，招商公路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北地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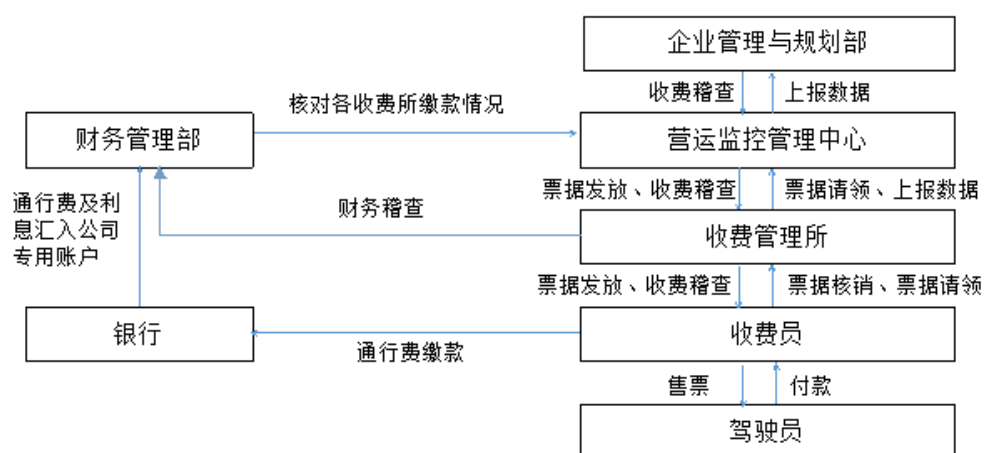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55,231.30	34.39%	200,823.52	37.60%	185,823.73	36.77%	173,156.52	37.76%
西南地区	141,022.09	31.24%	180,856.31	33.86%	173,922.95	34.42%	182,489.22	39.80%
华北地区	51,758.01	11.47%	66,840.94	12.52%	70,661.14	13.98%	69,059.98	15.03%
华南地区	48,106.43	10.66%	48,656.60	9.11%	43,060.16	8.52%	8,405.87	1.83%
西北地区	23,331.10	5.17%	28,516.69	5.34%	25,562.04	5.06%	18,514.82	4.04%
华中地区	31,965.99	7.08%	8,372.37	1.57%	6,293.81	1.25%	6,900.77	1.50%
合计	451,414.92	100.00%	534,066.43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四）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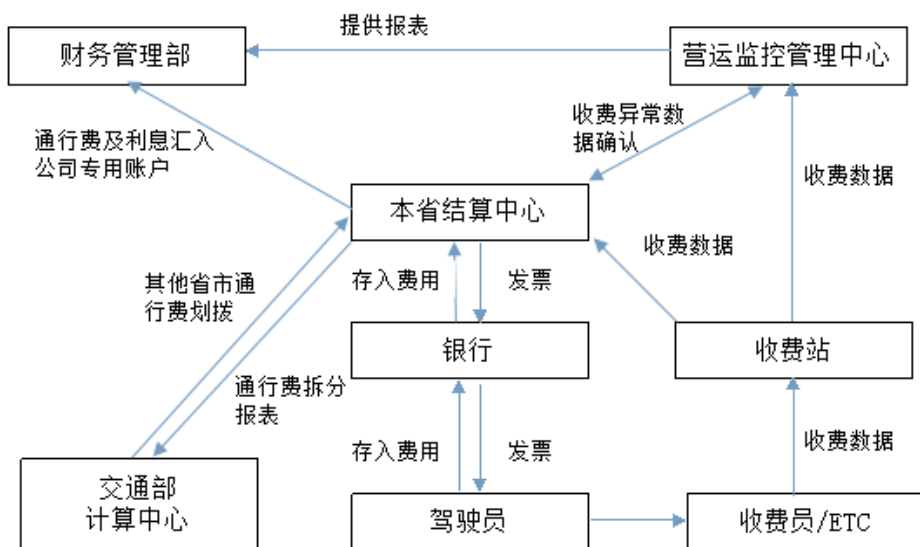
1、公路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

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通过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电子收费（ETC）等方式收取通行费用。一般车辆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招商公路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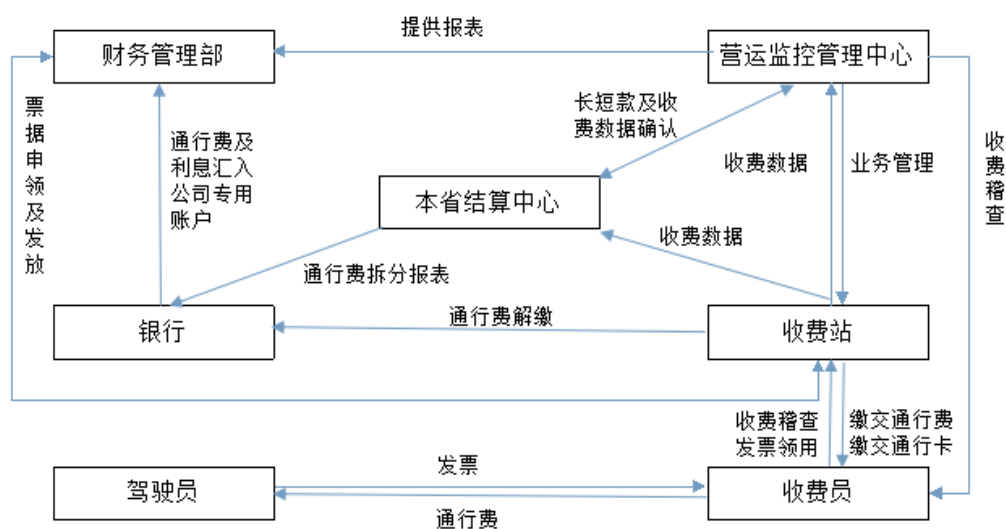


其中，根据付费方式的不同，收费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略有差异：

（1）非现金付费流程



(2) 现金付费流程



2、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

(1) 项目承接方式及流程

招商交科院获取项目主要包括招投标及业主单位直接委托方式。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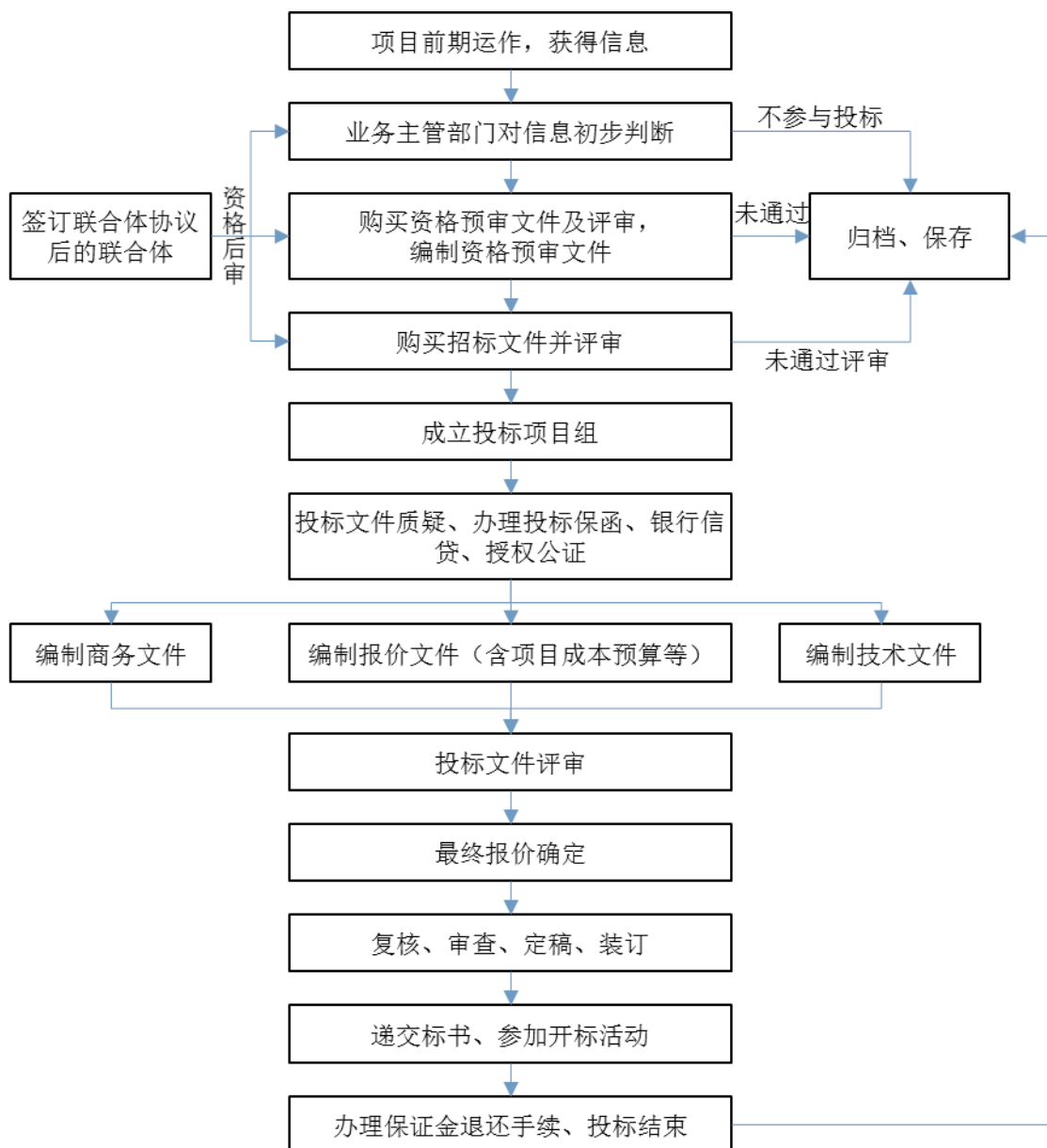
1) 招投标方式

招商交科院获取招标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两种途径，一种是业主单位直接向招商交科

院发出招标邀请书，另一种是由招商交科院相关负责人每日从相关报刊、网站搜寻交通工程招标信息，整理后按业务类型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知晓。

业务主管部门和业务实施单位结合自身能力、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履约信用和竞争对手等情况对获标可能性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投标方案或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参与投标。

招商交科院投标的执行流程如下：



2) 业务单位直接委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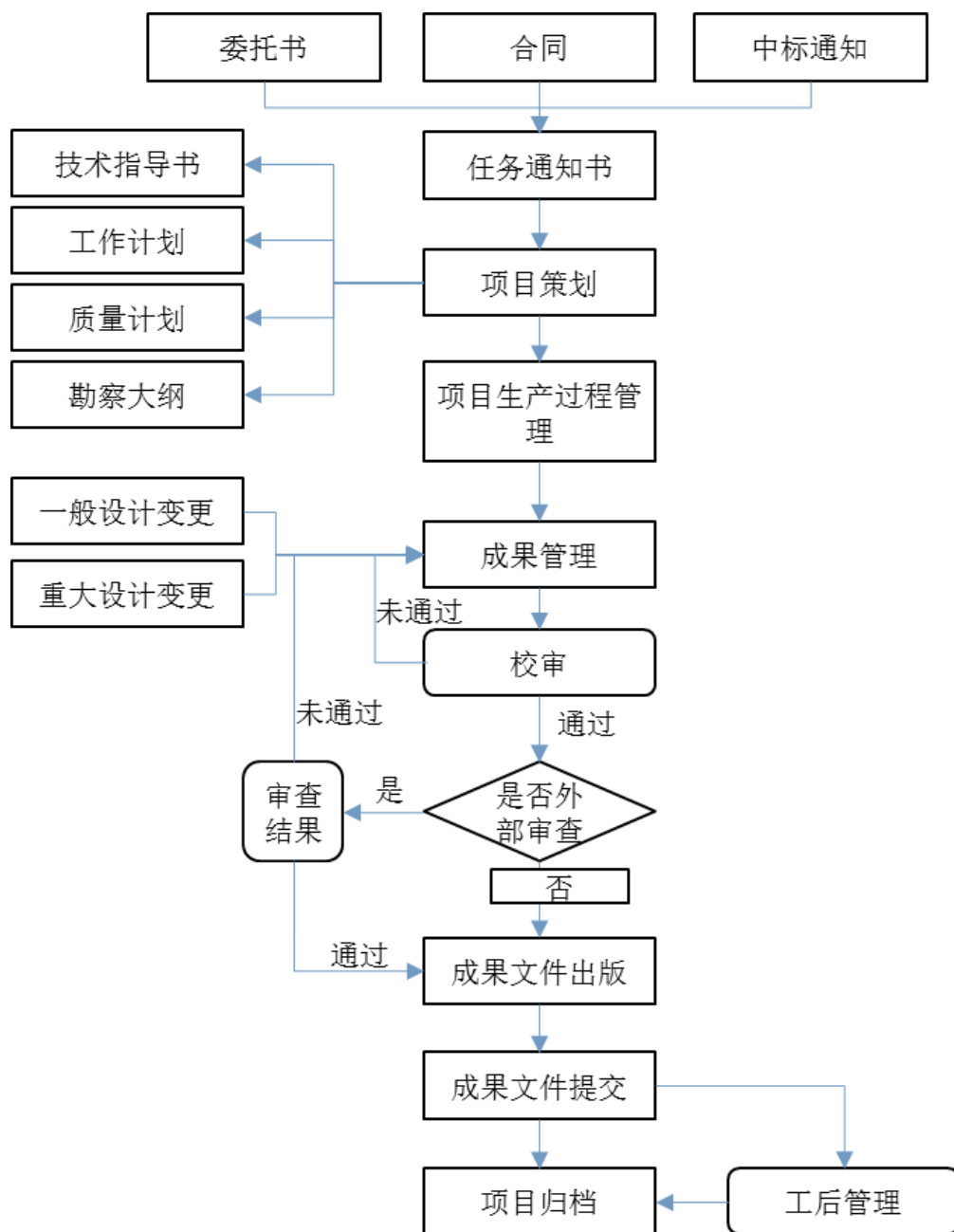
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特点，经过批准后，直接委托招商交科院承接。

(2) 项目执行过程

1)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的流程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说明：

①项目立项，技术生产部根据合同或委托书的评审表下达任务通知书，单位成立项

目组，填写“项目组成员审批表”，确定项目组成员，推荐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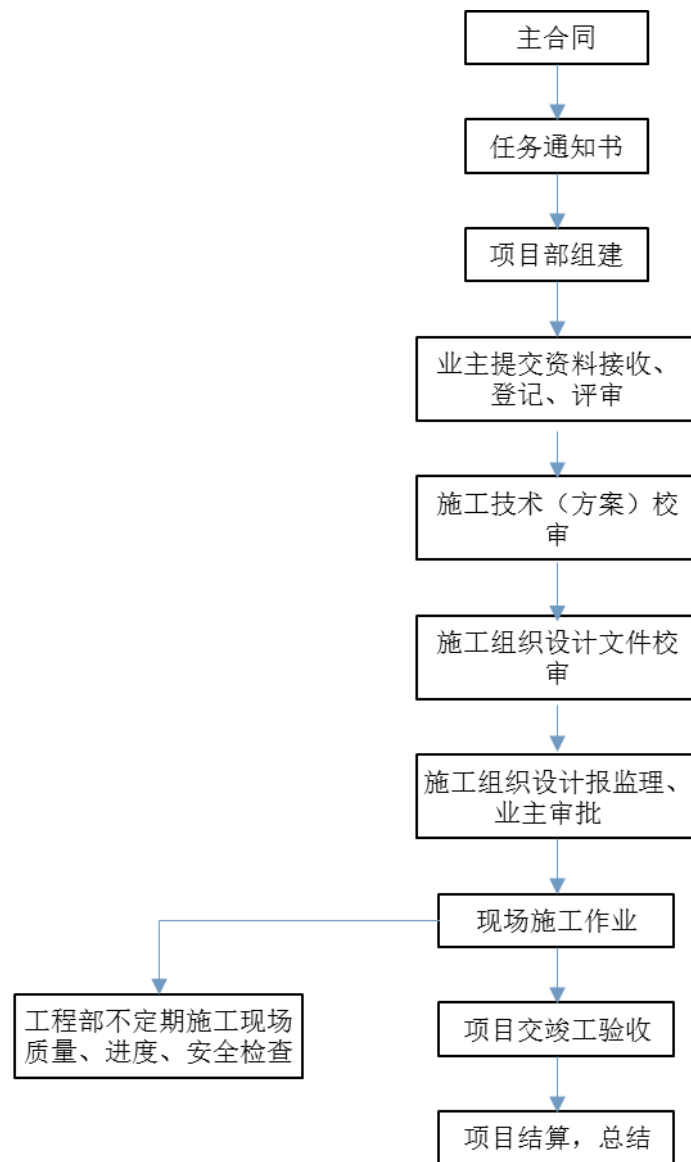
②策划，在合同签订或任务明确后，技术生产部下达“任务通知书”，通知书主送项目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组建项目组，技术生产部和主办单位根据任务通知书要求编制技术指导书或技术指导卡，项目负责人应编制“项目工作计划（或项目工作大纲）”，经单位审查通过后，下发项目组执行；

③过程管理，咨询业务的质量控制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实施；

④成果管理，项目成果文件由组级校审、单位级审查、总工程师审定、招商交科院院长批准后，方可正式出版。

⑤工程施工业务的流程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说明:

①项目策划, 市场经营部负责组织项目前期策划工作, 并组织或参与项目投标阶段预算编制;

②立项: 主办单位成立项目部, 填写《项目部成员审批表》, 确定项目部成员, 推荐项目经理(总负责人), 工程管理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

③过程管理, 主办单位对项目质量管理负责, 项目部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 分解质量目标, 建立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强化过程监控, 制定和实施有关过程质量控制计划, 加强隐蔽工程管理与验收, 加强试验室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质量记录和表格;

主办单位对项目技术管理负责, 项目部制定技术管理制度和流程, 明确各级技术管

理人员职责，主办单位组织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工程管理部备案，严格实行“三级技术交底制”（主办单位总工程师向项目部及各供方进行技术交底；项目部总工程师向项目部各部门或班组进行技术交底；项目部各部门或班组负责人向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应有记录）。

主办单位对项目进度管理负责，项目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以控制工期，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时，主办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报告，并向工程管理部备案，同时征得顾客书面同意后，作为合同延期执行的依据，同时作为项目进度变更的重要信息；

④经费与成本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办法；

⑤交工和竣工验收管理，项目完工后，在项目正式接受顾客验收之前，主办单位组织项目部进行自验，确认已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满足合同中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后，再向顾客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正式验收过程中，如涉及项目成果资料移交的，项目部不得随意自行进行资料提交，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审批程序，待相关部门和领导批准后才能向顾客提交相应资料，并认真履行移交签署手续，项目验收通过后，主办单位应及时与顾客办理项目完工结算手续、催收尾款，必要时还应及时取得客户评价或使用报告；

⑥成果与档案管理，主办单位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各类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整理、总结、申请、注册。必要时工程管理部将组织成果鉴定、登记和报奖，项目经理（总负责人）是项目生产业务和技术档案建档归档的第一责任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负责组织收集、保管归档文件，在项目结束以后，负责整理归档文件，项目档案文件的整理、归档必须符合院《项目档案归档管理办法》，并以项目为单位建立档案；

⑦安全管理，主办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在生产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按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和分工组织生产，确保参与项目工作的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营模式

1、公路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高速公路项目开发模式

招商公路旗下路产项目主要通过 BOT 模式进行建设，即相关政府部门就拟开发公

路项目与选定的项目开发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投资者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投资及建设经营者，保证优质、高效地对项目进行建设、经营、管理与移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依法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并进行配套设施的合法经营，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无偿地移交政府部门。BOT 模式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准备及竞标阶段

政府相关主管机构根据发展需要规划公路项目，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完成相关报批文件及其他特定审批程序。在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融资模式，并明确招商条件及方案设计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需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招标选择项目的投资者。竞标企业根据项目要求递交标书及相关材料，经过资格评审、投标、评标决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等步骤，最终选定项目合作投资者。

2) 融资建设阶段

中标投资方按特许经营合同等规定的各种要求，组建项目公司，筹集资金，按政策及协议规定准备项目施工前期工作并及时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其中，建设阶段的建设工期在《特许权协议》进行事先约定，一般由政府部门正式下达开工令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项目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并组建以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为目的建立经营期限不少于特许期的项目公司，并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各项工作。

同时，相关政府机构也将按合同约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实施工程中督促、检查并协调各方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项目进展情况。

3) 经营管理阶段

公路建成并投入运营后，项目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与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形成的财产拥有共同共有权，项目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财产取得收益，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做好养护管理工作，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和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经营收入，用来偿还贷款和实现经营利润。

同时，相关政府将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处理项目公司的有关合理诉求，并负责行业监管、行业安全和路政管理等职责。

4) 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特许权期满后，招商公路将项目形成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交回当地政府，项目公司放弃相关财产的共有权。在期满前约定时间内，双方将聘请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对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达到要求后，方可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2) 项目收购模式

招商公路主要通过企业并购形式直接或间接获得目标资产经营权。招商公路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获取具有出售意向的项目资料，并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对目标项目进行投资分析研究、审批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协议谈判、签约交割等步骤，从而完成对优质项目的收购。其中，在项目收购阶段，将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目标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作为项目可行性的论证依据。

招商公路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项目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项目收购的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

(3) 盈利模式

招商公路主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份，从而间接获得高速公路经营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经营性高速公路企业根据政府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在其经营期限内向过往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赢得合理投资回报，在经营期满后会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招商公路高速公路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控股公司营业收入，该项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及公路配套业务收入等；另一方面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

(4) 结算模式

1) 控股公路经营业务结算模式

控股公路的主要业务为通行费征收业务，其收费结算通过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统一进行。

①收费站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后，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收取的现金由指定银行直接收取或由各业主单位按时上缴；

②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根据各收费站上传的收费流水和车辆行驶的实际路径或约定的拆分原则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拆分，确定各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应拆分的金额；

③根据结算中心确定的拆分金额，指定银行将所收通行费款项划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结算报表）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以此确认为通行费收入。

目前，招商公路控股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征收主要分为现金征收与 ETC 征收，不同征收模式下拆分账期将根据滚动拆分原则根据具体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2) 参股经营业务结算模式

招商公路对参股公路的主要业务为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于每一经营期末按照权益法确认当期应占净利、投资分红、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的变动确认收益。

2、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项目开发模式

承包业务依托旗下招商交科院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实现业务纵向一体化和横向多元化转变的过程中，不断优化招商交科院内部管理，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模式。对于大多数工程咨询项目，主要由招商交科院负责相关市场信息追踪，并以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招商交科院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合同评审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根据合同等级，分别按会议评审、会签评审和审查评审方式执行评审，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合同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文本、自身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评价等。

(2) 运营模式

招商交科院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服务。同时，招商交科院还可以为业主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在内的综合服务。

(3) 采购模式

对于相关项目所需重要的、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招商交科院下属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此外，招商交科院及其下属单位通常采用带资承包的方式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工程款，并根据工程进度与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当业主实际支付的工程款小于发行人与业主确定的工程结算款时，不足部分自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六）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8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7,997.36	6.2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685.36	1.92%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959.17	1.10%
4	重庆市万州交通建设开发总公司	3,716.38	0.82%
5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27.89	0.76%
合计		48,786.16	10.81%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9,545.59	5.53%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94.16	3.09%
3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14,011.41	2.62%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42.57	2.55%
5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25.43	0.81%
合计		78,019.16	14.61%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527.97	6.04%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45.09	2.38%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38.87	2.24%
4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8,948.39	1.77%
5	云南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	4,703.70	0.93%
合计		67,564.01	13.3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373.73	6.62%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1,617.86	4.71%
3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06.30	2.03%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3.96	1.80%
5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4.32	1.77%
合计		77,676.17	16.94%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招商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招商公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8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16.89	9.56%
2	北海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39.00	6.50%
3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5,092.29	6.35%
4	重庆斯达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62.38	2.21%
5	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15.60	1.56%
合计		62,226.17	26.19%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6,140.00	5.37%
2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3,409.55	4.46%
3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6,765.04	2.25%
4	重庆斯达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12.68	2.07%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80.24	1.99%
合计		48,507.51	16.14%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1,843.60	4.20%
2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595.36	2.34%
3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5,242.12	1.86%
4	深圳华士域防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722.40	0.97%
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9.29	0.78%
合计		28,592.77	10.1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870.67	2.56%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5,764.55	2.15%
3	贵州诚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787.60	1.78%
4	宁波市镇海经纬沥青联销有限责任公司	4,300.53	1.60%
5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4,182.74	1.56%
合计		25,906.09	9.64%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招商公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招商公路的行业地位

招商公路（时名“华建中心”）原由交通部发起设立，是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21 条，总里程达 8,962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权益里程达 2,2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为 2,187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通过旗下招商交科院建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

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已实现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总资产达 832.15 亿元，净资产达 498.79 亿元，与同行业 A 股及 H 股公路上市公司相比，各方面排名均处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

招商公路是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的理事长单位，并定期组织高速公路管理工作研讨会和专题交流会等。同时，招商公路作为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建言献策，并向国家相关部门反映行业呼声，具有一定的政策影响力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招商公路的竞争优势

1、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公路专注于高速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已逐渐成长为行业的领军者，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直接和间接投资参控股多家公路经营性公司，为中国领先的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其参控股路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21 条，总里程达 8,962 公里，在全国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其中，115 条高速公路（含桥）总里程为 8,825 公里，6 条普通公路（含桥）总里程为 137 公里，上述里程中共计包含 11 座特大型桥梁总里程为 327 公里；招商公路权益总里程达 2,2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为 2,187 公里。

招商公路专注于公路全产业链生态圈，依托自身全国公路投资平台优势及交通部原直属公路科研院历史渊源，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形成了涵盖勘查、设计、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既涵盖资本、技术积累、科研实力等要素，又兼具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拥有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

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较强的对外扩张能力：提供优质前端服务的公路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等子公司可在项目建设阶段提前锁定优质项目，而具有先进管理和运营维护经验的子公司亦可产生强有力的广告效应为未来更多参与前期投资建设打下良好基础，从而促进公路主业规模的扩大。

（2）降低管理、养护成本的能力：对于招商公路从外部收购的已有高速公路项目，

招商公路各子公司可为其公路资产提供高效、优质的运营、维护与广告服务，在减小后期运营成本的同时，充分挖掘公路资产的附加收益，从而提升收费公路业务的盈利水平。

(3) 优质的用户服务能力：面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交通信息服务和无线移动互联网服务，通过“交通广播+网络电台+数字广播+出行信息服务”的立体化广播服务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公路无线移动基础设施的构建，可以满足高速公路使用者深层次的需求，提升智慧交通服务能力。

(4) 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的潜力：通过招商新智拥有的交通大数据技术，能为招商公路各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智能养护、运营管理可视化等服务，实现高速公路的降本增效。

对公路产业链的全覆盖，有利于前后端技术的互相促进，从而提升主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发展前端设计、咨询、施工类业务，则有助于提升后端运营、维护的效率；发展后端公路运营、维护类业务，有助于深入了解公路设计的核心需求，从而提升前端设计、咨询、施工的业务水平。

2、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保障高速公路主业“稳中求进，质效并举”

招商公路拥有突出的投资能力。一方面，依靠强大的央企背景，招商公路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旗下高速公路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有助于赢得地方政府信任，对于国有路段具有竞标优势；同时，招商公路旗下各地公路的行业渗透率高，与各省交通投资部门、政府部门沟通良好，可快速掌握市场动向及投资机会，具备较强的项目信息获取能力，有利于寻找优质标的，加之优良资信实力和充裕的现金流情况，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另一方面，招商公路拥有出色的投资能力和丰富的投资经验，近年来，招商公路先后收购了浙江甬台温、宁波北仑港、江西九瑞、广西桂阳、广西桂兴、广西华通、桂林港建、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亳阜项目公司等优质资产。通过过往多个项目的经验积累，招商公路具备了优质的项目价值评判能力；通过深入挖掘、全力跟踪存量和潜在项目，公司逐步树立了在国内公路并购市场上的良好品牌和核心影响力。与此同时，招商公路仍不断强化投资团队建设，努力提升项目信息收集获取、价值判断、跟踪谈判、战略协同、风险控制等“五大能力”；优化区域战略布局，锁定重点投资区域；扩大业务辐射范围，研究拓展 PPP 项目和海外项目；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制

度及风控流程建设，严控项目质量。

招商公路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路运营，拥有一流的运营能力，在高速公路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股权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丰富的经验。特别是近年来精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基本建立起“事事决策有依据、人人办事有规矩”的现代企业经营管控格局。通过采购招标管控流程的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督查，以及养护工程的计划执行与进度实施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控成本；通过架构标准、职责标准、流程标准、质量标准和管理标准的逐步建立，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通过招商公路 VI 视觉识别系统推广和应用，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实施，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的闭合管理，为公司安全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招商公路由于自身突出的投资及经营能力，财务指标优异。在普遍高杠杆率的行业环境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2%、21.83%、28.86%及 40.06%，并在低杠杆的资本结构下凭借出色的公路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2017 年为股东创造了高达 8.64%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法定审计报告口径）。招商公路高效的管理能力、优质的资信实力以及区域化集中布局，在日常经营中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财务成本及经营风险，使招商公路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3、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助力“智慧交通”转型升级

招商公路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院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交通科技，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招商交科院是国家级交通行业科技创新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 20 个，包括“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公路隧道建设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平台 6 个。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与高等院校联合共建博士点 1 个和硕士点 5 个。形成了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生态环保、景观建筑、汽车等十多个专业技术门类，构成了集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招商交科院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战略规划的稳定推进。招商交科院积极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 300 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奖 22 项，省部级科技奖 295 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共计 7 项。招商交科院还通过专家咨询、技术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式主持或

参与了包括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工程CB06合同段钢桥面铺装及主体岛隧工程沥青路面铺装项目在内的多项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

招商公路在做强做优做大传统产业的同时，注重布局、培育着眼于未来的新产业和新发展模式，从单纯的公路运营、科研设计向产业链高端及新产业延伸，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通过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国内多家先进科技企业合作等方式，布局智慧交通产业，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质量、效率，有力推动高速公路行业乃至交通运输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管理运营体制改革进程。

目前，招商公路围绕智慧交通生态圈建设，以“互联网不停车收费”、“交通大数据”、“高速营改增”等创新项目为抓手，形成“一院三平台”的智慧交通业务布局：成立创新研究院，开展创新技术研发；依托招交信，搭建创新资本运营平台；依托招商新智、路宇公司等，搭建产业化平台；成立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搭建增值服务平台。据此形成集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服务为一体的创新业务产业链，同时借助公司的资本优势及行业领先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里程优势，科技创新技术能够在管控及参股的路网中便利地试验、落地，并有效推广。

4、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打造高速公路行业领路人

招商公路是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简称“运营分会”）的理事长单位。运营分会作为全国性学术组织，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动态，积极参与政策和标准的制定；结合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应用研究，解决行业实际问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搭建平台。

近年来，在招商公路的支持下，运营分会参与修订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参与制定了《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开展了《PPP模式在我国收费公路领域的运用研究》和《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政策评估及补偿机制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并每年召开全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研讨会，已成为交通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间重要的沟通桥梁，招商公路也依托运营分会，充分反映行业诉求，积极推动行业进步，起到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招商公路核心管理人员均对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了招商公路较强

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日常管理方面，招商公路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各业务部门之间及与属地路政管理机构、交警的高效配合，使突发性因素等对招商公路正常运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已降至最低，为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产 3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95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42 处，建筑面积约为 20.15 万平方米。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11638 号	招商华建	办公用房, 车位	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1,497.56
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6388 号	招商华建	办公	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31 层全部	1,955.3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15993 号	招商华建	住宅	朝阳区慧忠里 213 号楼 7 层 702	92.55
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5261 号	招商华建	住宅	东城区安定路 30 号楼 10 层 1005 号	49.74
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5263 号	招商华建	住宅	东城区安定路 30 号楼 10 层 1006 号	93.99
6	粤房地证字第 2415400 号	华建中心	-	广东汕头达濠区保税区内 N2 路粤东综合楼	3,307.80
7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101165 号	江西九瑞	办公楼	瑞昌市南阳乡护岭村	1,362.2
8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101167 号	江西九瑞	设备房	瑞昌市南阳乡护岭村	226.0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9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86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4室	449.44
1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87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3室	238.27
1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88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2室	207.89
1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89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1室	449.44
1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90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4室	449.44
1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91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3室	238.27
1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92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2室	207.89
16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93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1室	449.44
17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0656号	浙江甬台温	居住	府东路中晨大楼209室	141.41
18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80619号	浙江甬台温	居住	府东路中晨大楼208室	112.11
19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27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2 号车位	46.45
2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28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3 号车位	44.6
2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29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1 号车位	47.75
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92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5 号车位	49.43
2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93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6 号车位	44.6
2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94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7 号车位	46.45
2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195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4 号车位	49.43
26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741号	招商交科院	办公楼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二十) 幢	4,105
27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673号	招商交科院	设备库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二十九) 幢	603
28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671号	招商交科院	高模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六) 幢	2,112
29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670号	招商交科院	浴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六)幢	265
30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669号	招商交科院	托儿所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四) 幢	650
31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668号	招商交科院	电算楼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 幢	1,771
32	106房地证2011字第 24667号	招商交科院	结构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五) 幢	94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33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66 号	招商交科院	汽车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七) 幢	826
34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65 号	招商交科院	环道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三) 幢	733
35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62 号	招商交科院	加工车间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九) 幢	756
36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61 号	招商交科院	食堂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五) 幢	1,011
37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9 号	招商交科院	实验楼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一) 幢	2,095.36
38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6 号	招商交科院	车库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八) 幢	294
39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5 号	招商交科院	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九) 幢	1,066
40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4 号	招商交科院	材料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二十三) 幢	2,153
41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2 号	招商交科院	动力实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三) 幢	3,392.86
42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533 号	招商交科院	环形道路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二) 幢	2,147.35
43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1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8 号	58.24
44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2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6 号	39.92
45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3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2 号	17
46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4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7 号	33.97
47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5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3 号	33.97
48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6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6 号	39.92
49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7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4 号	87.48
50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8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3 号	33.97
5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9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3 号	33.97
52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0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4 号	87.48
53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1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2 号	33.97
54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2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6 号	39.92
55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3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6 号	39.92
56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4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2 号	33.97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57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5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5 号	87.48
58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6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8 号	58.24
59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7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7 号	33.97
60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8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 层 4 号	87.48
6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9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1 号	58.24
62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0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7 号	33.97
63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1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1 号	58.24
64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2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1 号	58.24
65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3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4 号	87.48
66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4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7 号	33.97
67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5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5 号	87.48
68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6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2 号	33.97
69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7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5 号	87.48
70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8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5 号	87.48
7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9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3 号	33.97
72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0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8 号	58.24
73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1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6 号	39.92
74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2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2 号	33.97
75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3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1 号	58.24
76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4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8 号	58.24
77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5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7 号	33.97
78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6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3 号	33.97
79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7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4 号	87.48
80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8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5 号	87.4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8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9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 层 8 号	58.24
82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19 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实验室车库)	850.14
83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0 号	智翔铺道	仓库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库房)	577.84
84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1 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配电房)	129.10
85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2 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门卫房)	35.77
86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3 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堆场)	3,646.80
87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4 号	智翔铺道	办公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办公楼)	1,606.05
88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5 号	智翔铺道	住宅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住宅)	611.13
89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3 号	智翔铺道	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 1 栋	499.46
90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4 号	智翔铺道	办公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五)栋	502.72
91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5 号	智翔铺道	工业用房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一)栋	1,917
92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6 号	智翔铺道	非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二)栋	130
93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7 号	智翔铺道	非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三)栋	276
94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8 号	智翔铺道	工业用房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四)栋	298
95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9 号	智翔铺道	非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六)栋	113
96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90 号	智翔铺道	车库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 2 栋	51.90
97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91 号	智翔铺道	仓库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 3 栋	296.70
98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92 号	智翔铺道	仓库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 4 栋	64.52
99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3000 号	智翔铺道	工业	南岸区长电路 5 号 2 幢	3,957.77
100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2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1 号	143.28
101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3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2 号	113.68
102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4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3 号	223.99
103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5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4 号	156.67
104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6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5 号	214.7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05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7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6 号	109.53
106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8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7	139.35
107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374 号	华驰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6 号	3,713.87
108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20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综合楼	5,948.36
109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32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索缆车间	14,136.89
110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42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机加车间	4,395.11
111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57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五号门卫房	27.05
112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52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四号门卫房	30.66
113	漳房权证招字第 03010787 号	万桥交通	车间、办公楼	漳州开发区汀江路 6 号	15,099.4
114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22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第 3 层	270.88
115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64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栋第 2 层	264.72
116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73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第 1 层	245.04
117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291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第 4 层	136.74
118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86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A2 第 1 层	1,315.3
119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82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A2 第 2 层	1,353.16
120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79 号	中宇监理	工业用房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A2 第 3 层	1,353.16
121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995 号	招商交科院	办公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7 幢 (办公大楼)	33,186.26
122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047 号	招商交科院	其他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8 幢 (酒店)	16,585.59
123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116 号	招商交科院	商业服务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8 幢 (商业)	5,226.67
124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495 号	招商交科院	停车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7、18 幢 (地下车库)	12,895.13
125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607 号	招商交科院	停车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5 幢 (地下车库)	4,085.08
126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404 号	招商交科院	商业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5 幢 1 单元 1-1 号、2 单元 1-2 号	31.36
127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40 号	华北高速	综合办公楼、门卫	北京经济开发区东环北路 9 号	13,342.02
128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67 号	华北高速	工交	大兴区采育镇东庄村	1,811.23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29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0364号	华北高速	住宅	丰台区恒松园3号楼	267.69
130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97518号	华北高速	住宅	北辰区普发里7#1门401	100.78
131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97517号	华北高速	住宅	北辰区普发里7#1门402	100.78
132	房地证津字第104030755710号	华北高速	城镇混合住宅	南开区水上公路园翠微园1-301	166.2
133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H01063号	宁夏腾晖	综合楼、中控楼	惠农区西线大道西,红果子沟北溜山工业园区39号厂区1号2号	1,451.89
134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吐鲁番昱泽	工业	吐鲁番七星湖镇S202线至大河沿镇新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1,241.03
135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吐鲁番协合	工业	吐鲁番七星湖镇S202线至大河沿镇新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172.24
136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产权第0002954号	吐鲁番中晖	工业、交通、运输	吐鲁番市高昌区夏普吐勒站西南侧、大河沿至七泉湖公路北侧1#101号	458.13
137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	吐鲁番中晖	办公	吐鲁番市高昌区夏普吐勒站西南侧、大河沿至七泉湖公路北侧1#101号	770.42
138	兵(2017)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321号	哈密常晖	工业	红星四场巴木墩水库公路5号综合楼等	767.21
139	新兵(2017)第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伊犁矽美仕	公用设施	第四师61团青年连伊犁矽美仕能源有限公司	1,294.9
140	黄房权证2006开字第0100337号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住宅	团城山开发区宏维小区12-73号	134.18
141	202房地证2008字第04862号	中信渝黔	办公	巴南区一品镇南路3号(A地块)	2,095.95
142	房地权合产字第083964号	毫阜项目公司	商办	琥珀山庄花园村181幢(原琥珀东村14-20号楼)	1,514.53
合计					201,532.99

上述第1项至5项房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招商华建。2016年8月29日,招商

华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招商公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上述第 6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招商公路的前身华建中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未实际使用该项房产。

上述第 141 项房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中信渝黔。2018 年 8 月 13 日，中信渝黔已更名为重庆渝黔。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招商华建与华建中心作为招商公路的前身，中信渝黔为重庆渝黔的前身，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进展并不影响该等房屋的实际权属及实际使用，且上述房产面积合计 9,092.89 平方米，占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17%，占比较小。因此，前述未办理更名的房产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综合楼	兴安县严关镇	办公楼	440.20
2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设备房	兴安县严关镇	设备房	141.80
3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食堂	兴安县严关镇	食堂	52.88
4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宿舍楼	兴安县严关镇	宿舍楼	176
5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门卫室	兴安县严关镇	门卫室	18.00
6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综合楼	兴安县溶江镇	办公楼	440.20
7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设备房	兴安县溶江镇	设备房	141.80
8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食堂	兴安县溶江镇	食堂	52.88
9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宿舍楼	兴安县溶江镇	宿舍楼	176
10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门卫室	兴安县溶江镇	门卫室	18.00
11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综合楼	灵川县灵川镇	办公楼	2,080.72
12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宿舍楼	灵川县灵川镇	宿舍楼	1,700.34
13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食堂	灵川县灵川镇	食堂	545.58
14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门卫室	灵川县灵川镇	门卫室	23.69
15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设备房	灵川县灵川镇	设备房	164.50
16	广西桂兴	桂兴管理处办公楼	灵川县灵川镇	管理处办公楼	1,292.68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7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综合楼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办公	2,845.56
18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宿舍楼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综合楼	1,424
19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食堂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宿舍楼	558
20	广西桂阳	高田收费站办公楼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食堂	292.8
21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配电、发电机房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办公楼	136
22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门卫室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配电、发电机房	25.2
23	广西桂阳	高田运管处车库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大棚	324.8
24	广西桂阳	白沙收费站综合楼	阳朔白沙收费站	车库	1,283.6
25	广西桂阳	白沙收费站配电、发电机房	阳朔白沙收费站	综合楼	133.5
26	广西桂阳	白沙收费站门卫室	阳朔白沙收费站	配电、发电机房	16.8
27	广西桂阳	葡萄收费站综合楼	阳朔葡萄收费站	大棚	707.24
28	广西桂阳	葡萄收费站配电、发电机房	阳朔葡萄收费站	综合楼	134.76
29	广西桂阳	葡萄收费站门卫室	阳朔葡萄收费站	配电、发电机房	20.2
30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综合楼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办公楼	567
31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配电与发电机房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配电与发电机房	89.6
32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门卫室	13
33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车库	23.58
34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综合楼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办公楼	2,438.61
35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宿舍楼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宿舍楼	1,841.76
36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食堂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食堂	549.4
37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变配电室及泵房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变配电室及泵房	133.52
38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门卫室	41.34
39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车库	142.83
40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养护工区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护工区	720
41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公寓楼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 70 号	宿舍楼	2,565.1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 ²)
42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监控通信楼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办公楼	2,037.3
43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食堂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食堂	331.69
44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配电房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配电房	117.1
45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门卫室	63.8
46	桂林港建	灵川站监控通信楼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办公楼	365.36
47	桂林港建	灵川匝道收费站配电房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配电房	76.3
48	桂林港建	灵川匝道收费站门卫室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门卫室	21.7
49	桂林港建	灵川匝道收费站车库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车库	113.7
50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监控通信楼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办公楼	365.36
51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配电房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配电房	76.3
52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门卫室	21.7
53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车库	248.61
54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新建宿舍楼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宿舍楼	547.11
55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监控通信楼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办公楼	365.36
56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配电房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配电房	76.3
57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门卫室	21.7
58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车库	113.7
59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综合楼	九江县狮子镇	办公	1,119.73
60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食堂	九江县狮子镇	食堂	161.46
61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设备房	九江县狮子镇	办公	111.67
62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值班室	九江县狮子镇	办公	25.65
63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综合楼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189.28
64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设备房和卫生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22.49
65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89.28
66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汽修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00.2
67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综合楼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189.2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 ²)
68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设备房和卫生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22.49
69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89.28
70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汽修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00.2
71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办公楼	瑞昌市区	办公	3,770.58
72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食堂	瑞昌市区	食堂	954.65
73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宿舍	瑞昌市区	食堂	562.61
74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设备房	瑞昌市区	办公	111.67
75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值班室	瑞昌市区	办公	25.2
76	江西九瑞	交警办公楼(包含:食堂、宿舍)	瑞昌市区	办公	1,041.24
77	江西九瑞	交警车库	瑞昌市区	办公	382.2
78	江西九瑞	隧道管理所办公楼(包含:宿舍、食堂)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327.96
79	江西九瑞	隧道管理所出口设备房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274.38
80	江西九瑞	隧道管理所值班室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27.46
81	江西九瑞	南阳收费站办公楼(包含:宿舍、食堂)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1,362.2
82	江西九瑞	南阳收费站设备房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111.67
83	江西九瑞	南阳收费站值班室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25.65
84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办公楼(包括:宿舍)	瑞昌市黄金乡	办公	1,359.26
85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食堂	瑞昌市黄金乡	食堂	270.72
86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设备房	瑞昌市黄金乡	办公	111.67
87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值班室	瑞昌市黄金乡	办公	25.65
88	浙江甬台温	清障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民丰村	经营	1,094.15
89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收费站办公楼	温州市瓯海区	办公	1,688.9
90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监控分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	监控分中心	526.7
91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配电房	温州市瓯海区	配电房	369.9
92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职工宿舍	温州市瓯海区	职工宿舍	957.3
93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综合服务楼	温州市瓯海区	综合服务楼	3,758.4
94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汽修房	温州市瓯海区	汽修房	195.7
95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加油站	温州市瓯海区	加油站	119.7
96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办公楼	温州市瑞安市	办公楼	1,404.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 ²)
97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发电房	温州市瑞安市	发电房	13.1
98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隧道口南变电所	温州市瑞安市	变电所	336.8
99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隧道口北变电所	温州市瑞安市	变电所	336.8
100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水泵房	温州市瑞安市	水泵房	45.4
101	浙江甬台温	西岙收费站收费站办公室	温州市瑞安市	办公室	1,508.4
102	浙江甬台温	西岙收费站隧道总变电所	温州市瑞安市	变电所	230.5
103	浙江甬台温	西岙收费站门卫	温州市瑞安市	门卫	38.9
104	浙江甬台温	飞云收费站收费站办公楼	温州市瑞安市	办公楼	1,112.3
105	浙江甬台温	飞云收费站水泵房及车库	温州市瑞安市	水泵房及车库	130.6
106	浙江甬台温	沪山收费站收费站房	温州市沪山镇	收费站房	1,620
107	浙江甬台温	沪山收费站泵房及变电所	温州市沪山镇	泵房及变电所	167
108	浙江甬台温	沪山收费站管理处办公楼	温州市沪山镇	办公楼	1,312.9
109	浙江甬台温	观美收费站收费站房	苍南县观美镇	收费站房	545
110	浙江甬台温	观美收费站泵房及变电所	苍南县观美镇	泵房及变电所	108
111	浙江甬台温	分水关收费站收费站房	苍南县桥墩镇	收费站房	1,850
112	浙江甬台温	分水关收费站泵房及变电所	苍南县桥墩镇	泵房及变电所	167
113	浙江甬台温	综合楼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综合楼	5,308
114	浙江甬台温	加油站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加油站	316
115	浙江甬台温	机修间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机修间	264
116	浙江甬台温	泵房及变电房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泵房及变电房	334
117	浙江甬台温	雁荡收费站办公楼	乐清市	雁荡收费站办公楼	3,441
118	浙江甬台温	雁荡收费站配电房	乐清市	雁荡收费站配电房	230
119	浙江甬台温	雁荡收费站泵房	乐清市	雁荡收费站泵房	119.2
120	浙江甬台温	黄泥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乐清市	黄泥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218
121	浙江甬台温	黄泥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乐清市	黄泥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173
122	浙江甬台温	朴头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乐清市	朴头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218
123	浙江甬台温	朴头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乐清市	朴头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173
124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主楼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主楼	5,780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25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泵房及发电房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泵房及发电房	294
126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机修间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机修间	264
127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	688
128	浙江甬台温	金山配电房	乐清市	金山配电房	130
129	浙江甬台温	杏湾配电房	乐清市	杏湾配电房	130
130	浙江甬台温	蒲岐收费站办公楼	乐清市	蒲岐收费站办公楼	510
131	浙江甬台温	蒲岐收费站配电房	乐清市	蒲岐收费站配电房	135
132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收费站综合楼	乐清市	乐清管理所收费站综合楼	574.3
133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养护工区办公楼	乐清市	办公楼	597.5
134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办公楼	乐清市	办公楼	2,011.66
135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材料库	乐清市	材料库	234.44
136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配电房	乐清市	配电房	173.3
137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食堂	乐清市	食堂	195
138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泵房	乐清市	泵房	144
139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门卫	乐清市	门卫	42.7
140	浙江甬台温	平阳收费站	温州市昆阳镇	收费站	1,110
141	浙江甬台温	萧江收费站	平阳县鳌江镇	收费站	1,660
142	浙江甬台温	隧道管理站	平阳县鳌江镇	隧道管理站	1,340
143	浙江甬台温	白鹭屿收费站收费站综合楼	温州市永嘉县	综合楼	460.2
144	浙江甬台温	白鹭屿收费站配电房	温州市永嘉县	配电房	134
145	浙江甬台温	白鹭屿收费站材料库	温州市永嘉县	材料库	114
146	宁波北仑港	公司本地及宁波东收费站	鄞州区潘火	收费场及办公用房	4,556
147	宁波北仑港	姜山收费站	鄞州区姜山	收费场及办公用房	2,170
148	宁波北仑港	北仑收费站	北仑区大碶	收费场及办公用房	3,210
149	宁波北仑港	宁波服务区	鄞州区潘火	运营用房	7,590
150	宁波北仑港	五乡收费站	鄞州区五乡	养护基地	1,577
15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主线综合管理大楼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666号	办公用房	18,614.10
152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木洞隧道重庆端	经营/办公	238.44
153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木洞收费站	重庆市巴南区	办公用房	1,206.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54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丰盛收费站	重庆市巴南区	办公用房	1,149.28
155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双河口收费站	重庆市巴南区	办公用房	3,544.00
156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麻柳嘴收费站	重庆市巴南区	办公用房	905.04
157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木洞隧道涪陵端	经营/办公	238.61
158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丰盛隧道重庆端	经营/办公	436.61
159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丰盛隧道涪陵端	经营/办公	238.61
16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羊鹿山隧道重庆端	经营/办公	438.61
16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消防水泵房	木洞隧道	经营/办公	34.47
162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消防水泵房	木洞隧道	经营/办公	34.47
163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新妙收费站	重庆市涪陵区	经营/办公	1,149.30
164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龙头港收费站	重庆市涪陵区	经营/办公	1,555.90
165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双河口服务区	重庆市巴南区	办公用房	7,479.04
166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涪陵西服务区	重庆市涪陵区	经营/办公	5,148.00
167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羊鹿山隧道中段	经营/办公	257.08
168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羊鹿山隧道涪陵端	经营/办公	230.52
169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垭口隧道重庆端	经营/办公	238.61
17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垭口隧道涪陵端	经营/办公	238.61
17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晒顶堡隧道重庆端	经营/办公	238.61
172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白玉隧道涪陵端	经营/办公	238.61
173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梨香隧道	经营/办公	157.08
174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藺市隧道重庆端	经营/办公	238.61
175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藺市隧道涪陵端	经营/办公	238.61
176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变电所	龙桥隧道	经营/办公	157.08
177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消防水泵	羊鹿山隧道	经营/办公	34.0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78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消防水泵	垭口隧道	经营/办公	34.07
179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消防水泵	白玉隧道	经营/办公	34.07
18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消防水泵	蔺市隧道	经营/办公	34.07
18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内	经营/办公	2,100.00
18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三江镇境内	经营/办公	650.00
183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内	经营/办公	650.00
184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巴南区一品镇南路3号	经营/办公	600.00
18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东溪镇	经营/办公	920.00
186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安稳镇	经营/办公	426.00
187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安稳镇	经营/办公	952.00
188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安稳镇	经营/办公	92.00
189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内	经营/办公	233.70
190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安稳镇	经营/办公	92.00
19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东溪镇	经营/办公	92.00
19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巴南区一品镇内	经营/办公	65.00
193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内	经营/办公	65.00
194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内	经营/办公	65.00
19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赶水镇(收费站天棚)	经营/办公	1,586.00
196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县内	经营/办公	1,738.20
197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区赶水镇太公村八社	经营/办公	1,154.00
198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区赶水镇太公村八社	经营/办公	181.00
199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区赶水镇太公村八社	经营/办公	40.00
200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收费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綦江区赶水镇太公村八社	经营/办公	112.00
201	毫阜项目公司	管理处及收费站	亳州南管理处及亳州南收费站	经营/办公	10,339.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 ²)
202	亳阜项目公司	收费站	主线收费站	经营/办公	2,648.00
203	亳阜项目公司	收费站	亳州东收费站	经营/办公	1,910.00
204	亳阜项目公司	收费站	太和东收费站	经营/办公	2,776.00
205	亳阜项目公司	服务区	辛集服务区	经营/办公	6,744.00
206	亳阜项目公司	服务区	长春服务区	经营/办公	6,972.00
207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黄石收费站	黄石市黄石港区	收费站	7,248.00
208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散花收费站	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	收费站	1,838.51
209	华北高速	大羊坊收费站改扩建新建收费站	京津塘高速公路	收费设施	2,858.00
210	智翔铺道	二层写字间四至七轴	重庆南岸区金山支路18号重庆洋世达花园I区	非住宅	426.53
211	国电科左	综合楼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生活办公	697.00
212	国电科左	电控楼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电控楼	237.40
213	国电科左	1#SVG室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1#SVG室	65.55
214	国电科左	车库、材料室、联合泵房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车库、材料室、联合泵房	185.74
215	国电科左	门卫室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门卫室	50.41
216	国电科左	深井泵房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深井泵房	20.50
217	国电科左	电控楼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电控楼	50.24
218	国电科左	2#SVG室	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2#SVG室	47.20
219	国电科左	远程控制中心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都国际酒店C座16层	远程控制中心	740.00
220	丰县晖泽光伏	综合楼	丰县梁寨镇南4公里黄河故道南侧	生活	500.60
221	丰县晖泽光伏	中控楼	丰县梁寨镇南4公里黄河故道南侧	生产	420.40
222	丰县晖泽光伏	保安室	丰县梁寨镇南5公里黄河故道南侧	生产	60.00
223	丰县晖泽光伏	深井泵房	丰县梁寨镇南7公里黄河故道南侧	生产	10.00
合计					217,918.8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绝大部分属于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①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上述第 1 项至 209 项房产均为招商公路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高速公路附属区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以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A.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a)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公路建设是指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公路渡口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竣（交）工验收和后评价全过程的活动；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路建设作为一类专业工程建设统一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到公路建设的各个阶段，高速公路的路网规划、设计方案、概算、施工图、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均由交通主管部门主导和管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建设为高速公路建设的一部分，其规划、设计、施工许可、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亦由交通主管部门主导和管理。

b) 房屋使用及登记管理由住建部门及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

根据《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8]第 168 号）的规定，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房屋已竣工的证明、房屋测绘报告等材料。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的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的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综上，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即《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生效之日前，我国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由住建部门负责，其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要求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房屋已竣工的证明、房屋测绘报告等材料。考虑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竣工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未向住建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书且未经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现实的难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生效之日起，房产登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在高速公路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基础之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予登记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办证障碍。尽管如此，在房屋的权属登记由国土资源部门主管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房屋的建设和竣工等统一由住建部门负责背景下，以交通主管部门主导完成建设和竣工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权属证书办理需要补交的文件类型、补充履行的程序、以及补办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不动产登记部门整合了国土、房产和林业登记等相关职能并由国土部门统一管理。且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待办理权属证书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涉及多个区县，各个区县的不动产登记部门组建、与职能原所属部门的权利范围切割和交接的进度存在

一定的差异。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登记为高速公路行业管理的遗留问题，解决难度较大，不同区县的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对该等问题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所需时间等又有所不同，短期内难以办理取得权属证书。

B. 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招商公路的使用，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a)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影响高速公路收费经营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仅用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收费经营许可，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建设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建设手续，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高速公路收费经营。

此外，如上所述，高速公路的附属设施属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收费期满，需要和高速公路一同移交给国家并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是否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该等要求产生任何影响。

b) 主要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权属已取得政府部门的确认

除上述第 207-209 项房产外，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可合法使用的确认，各高速公路途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内可以依法使用该等高速公路在其所管辖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上述第 207-209 项房屋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但该等房屋依法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了报建手续，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因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该等房产的面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仅占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的 2.85%，占比较小。因此，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对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

除上述第 151 项-208 项房屋外，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招商局集团承担。

上述第 151-206 项房屋，系重庆沪渝、重庆渝黔及亳阜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面积合计 87,983.08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仅占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的 20.98%，该等房产权属清晰，在使用过程中并未产生权属纠纷且已取得当地政府的确认，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各自 60% 股权及亳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由招商公路于 2018 年收购取得。其中，股权出让方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原股东及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原股东分别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保证，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对以上房产拥有完整产权，可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原股东因违反前述保证给招商公路造成损失的，应就该等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第 207 项、208 项房屋，系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依法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了报建手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由招商公路于 2017 年末收购取得，股权出让方湖北华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房屋办理权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承诺将赔偿招商公路因上述房产瑕疵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及支出。

综上，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作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② 其他房产

上述第 210 项房产系智翔铺道从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购买所得，并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第 211-218 项房产系国电科左自行建设的房产，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尚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产证。

第 219 项房产系国电科左从通辽市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已经签署了购房合同并缴纳了购房款，根据通辽市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其正在办理整个项目的房产证书，待办理完整栋建筑的大产权证后将尽快分拆办理各业主的产权证，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 220-223 项房产坐落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尚待办理土地

变性手续后办理房产证。

上述 210-223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 3,511.57 平方米，仅占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84%，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就上述房屋，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如下 52 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538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35CDEF单元	2016.3.1-2021.2.28	779.84	办公
2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178333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C907	2018.4.10-2019.4.9	55.00	商业
3	重庆亮豪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2字第01309号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溪路33号22号厂房	2016.1.1-2018.12.31	3,280.62	防撞产品产业化基地
4	何亚萍	招商交科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70033号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街6号置信丽都花园C区7栋1单元14楼51号	2018.10.18-2021.10.17	234.85	住宅/办公
5	王婕	招商交科院	房权证南明字第010310227号	贵阳市宝山南路凯尼大厦17层5号	2017.12.25-2018.12.4	88.00	办公
6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央广新媒体大楼3层302室	2018.3.1-2019.2.28	10.00	办公
7	李展翔	浙江甬台温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659635号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路来锦园2幢1805室	2017.3.11-2019.3.10	81.99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8	郑奇微	浙江甬台温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70583 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中天大厦 1003 室	2018.6.28-2018.12.27	161.26	住宅
9	薛乐之	浙江甬台温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02413 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新城晨大楼 406 室	2018.7.5-2019.7.4	102.71	住宅
10	孔令敏	浙江甬台温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3 号	新田园住宅区 2 组团 2 幢 301 室	2018.5.28-2019.5.27	66.75	住宅
11	陈建芬	招商公路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98632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南朗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702 室	2018.6.5-2018.12.4	76.93	居住
12	陈建芬	招商公路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9863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南朗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701 室	2018.6.5-2018.12.4	75.54	居住
13	赵瑞娟	招商公路	京房权证朝私 03 字第 4438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101 号楼 1 门 809	2018.4.20-2019.4.19	64.75	居住
14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0621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荣恒科研大厦(原中航工业大厦)附属楼 1 楼一层大堂南侧房间	2018.6.1-2019.5.31	92.00	办公或会议
15	先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0621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2 号 1 号楼一层西侧	2018.4.15-2019.4.14	300.00	员工食堂
16	汤三川	招商公路	京朝字 109686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01	2018.9.1-2019.8.31	68.00	居住
17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丰全字第 07119 号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四号楼	1999.9.6-2029.9.5	10,100.50	交通管理中心
18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 00000107 号	大兴县亦庄乡大羊坊	1999.9.6-2029.9.5	1,659.30	汽车库
19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 00000108 号	大兴县亦庄乡大羊坊	1999.9.6-2029.9.5	787.20	单身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 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号				
20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京房权证 通国字第 00098号	通州区马驹桥 镇马驹桥村	1999.9.6- 2029.9.5	543.60	汽车维修 库
21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京房权证 通国字第 00096号	通州区马驹桥 镇马驹桥村	1999.9.6- 2029.9.5	10,095.10	锅炉房浴 室
22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京房权证 通国字第 00097号	通州区马驹桥 镇马驹桥村	1999.9.6- 2029.9.5	1,678.80	材料库房
23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京房权证 朝国字第 00322号	朝阳区十八里 店乡	1999.9.6- 2029.9.5	275.50	餐厅食堂
24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无	廊坊	1999.9.6- 2029.9.5	546.00	宿舍楼
25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无	廊坊	1999.9.6- 2029.9.5	878.00	办公楼
26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无	廊坊	1999.9.6- 2029.9.5	34.00	泵房
27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无	廊坊	1999.9.6- 2029.9.5	398.00	食堂
28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无	廊坊	1999.9.6- 2029.9.5	142.00	锅炉房
29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无	廊坊	1999.9.6- 2029.9.5	176.00	配电室
30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东 丽字第 100004718 号	天津市东丽区 东郊农村东侧	1999.9.6- 2029.9.5	1,491.10	服务
31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东 丽字第 100004717 号	天津市东丽区 东郊农村东侧 (东丽下行)	1999.9.6- 2029.9.5	4,663.34	服务
32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东 丽字第 100004720 号	天津市东丽区 华明镇	1999.9.6- 2029.9.5	4,519.83	服务
33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东 丽字第 100004719 号	天津市东丽区 徐庄	1999.9.6- 2029.9.5	4,739.17	服务
34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东 丽字第 100004716 号	东丽区军粮城 镇(军粮城)	1999.9.6- 2029.9.5	1,829.69	服务
35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塘 字第 070013473 号	塘沽区新河	1999.9.6- 2029.9.5	2,996.70	商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 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36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武清字第220003148号	徐官屯乡徐官屯服务区	1999.9.6-2029.9.5	4,401.71	服务
37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武清字第220003149号	徐官屯乡	1999.9.6-2029.9.5	2,839.24	服务
38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武清字第220003147号	徐官屯乡	1999.9.6-2029.9.5	6,031.74	办公
39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00085号	北辰区宜兴埠镇(宜兴埠分站)	1999.9.6-2029.9.5	960.73	服务
40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00086号	北辰区宜兴埠镇(宜兴埠主站)	1999.9.6-2029.9.5	2,576.94	服务
41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无	杨村收费站(天津市武清区郑楼)	1999.9.6-2029.9.5	2,295.50	服务
42	林丽娜	哈密常晖	无	吐鲁番市绿洲路西域时代名苑小区4号楼2单元401室	2017.3.1-2019.2.28	126.83	办公
43	招商交科院	华商酒店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047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8栋	2015.8.1-2020.7.31	19,338.70	经营性酒店
44	广州衡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无	海珠区琶洲新村5A2401、11栋1602单元	2018.1.1-2018.12.31	194.00	生活、办公
45	嵇海华	招商交科院	房权证云岩字第010176785号	扶风路龙砚东山2号楼1单元3层4号	2017.12.1-2018.11.30	114.52	居住
46	刘滢泓	招商交科院	青(2017)西宁市不动产权0007206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银铃大街19号安泰华庭小区14号楼2单元22楼2室	2018.1.1-2018.12.31	181.34	办公
47	姚建勇、汪康、杜中	智翔铺道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4006322-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6M地块华中电子商务产业园A5	2018.1.21-2021.1.20	33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 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栋 1-6 层中的第 3 层			
48	黄乐	招商交科 院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3295455 号	成都市金牛区 金府路 799 号 金府国际 2 号 楼 29 层 2902/2903/2904 号	2017.6.10-2 020.6.9	222.30	办公
49	方圣鲁	浙江甬台 温	温房权证 鹿城区字 第 659496 号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府东路 中晨大楼 610 室	2018.08.09- 2019.08.08	96.44	住宅
50	牟洪斌	重庆沪渝	渝 (2017) 渝北区不 动产权第 001285298 号	渝北区龙塔街 道景园大道 18 号金科·东方王 府 10 幢 10-1	2018.05.03- 2019.05.03	71.13	居住
51	王梅	重庆渝黔	渝 (2016) 南岸区不 动产权第 000821217 号	南岸区御盛路 2 号 23 幢 10-3 号	2018.05.04- 2019.05.03	90.46	居家
52	郭伦	重庆渝黔	渝 (2017) 南岸区不 动产权第 000326264 号	重庆市南岸区 香溪路 6 号 62 幢 27-2	2018.05-20 19.05	90.78	住宅

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就该项租赁房屋，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为出租方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上述第 24-29 项、第 4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房产，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且由华北高速承租，华北高速与出租方就该等土地房产租赁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

上述第 42 项房产系出租方从开发商处购买的商品房，出租方已与吐鲁番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第 44 项房产系招商交科院生活、办公用房产，该处房产系回迁安置房，因土地所有权为集体产权，故无法办理单个房产证。

前述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4,800.33 平方米,占招商公路使用房屋总面积 1.00%,占比较小,且大部分房屋用途为宿舍楼、食堂、锅炉房等生活用途,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的房产瑕疵不会对租赁事项的稳定性及招商公路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共 327 宗,面积合计约为 4,946.61 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地 119 宗,面积合计约为 33.55 万平方米;划拨地 208 宗,面积合计约为 4,913.06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99.32%。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让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招商华建	京朝国用(2013出)第 11945 号	朝阳区建国路 108、甲 108、乙 108、110、112、116、118、甲 118、乙 118 号	出让	办公	37.41	2044.8.28
2	招商华建	京朝国用(2013出)第 11966 号	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31 层	出让	办公	51.46	2044.8.28
3	华建中心	粤房地证字第 2415400 号	广东汕头达濠区保税区内 N2 路粤东综合楼	出让	工业仓储用地	998.86	2048.7.10
4	浙江甬台温	鼎国用(2005)第 473 号	福鼎市贯岭镇分关村关口	出让	交通	27,904.88	-
5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29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1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6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896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2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1.80	2045.8.15
7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33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3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3.52	2045.8.15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8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6902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4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9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6913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1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10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6917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2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1.80	2045.8.15
11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6922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3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3.52	2045.8.15
12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6926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4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13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200号	鹿城区府东路中晨大楼208室	出让	住宅用地	35.83	2045.11.05
14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95号	鹿城区府东路中晨大楼209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5.19	2045.11.5
15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67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1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71	2045.8.15
16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6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2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64	2045.8.15
17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69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3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53	2045.8.15
18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7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4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81	2045.8.15
19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81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5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81	2045.8.15
20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2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6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53	2045.8.15
21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0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7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64	2045.8.15
22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1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8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23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2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24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3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层2号				
25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4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26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5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27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6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28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7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29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8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0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9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1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0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32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1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3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2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34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3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35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4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6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5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层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37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6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8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38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7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9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8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层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40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9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41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0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42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1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43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2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44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3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5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4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46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5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7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6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48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7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9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8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50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9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1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0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52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1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53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2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4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3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55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4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56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5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7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6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8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7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59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8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60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9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61	招商交科院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923209 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出让	科教用地	72,990	2056.9.5
62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19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实验室车库)	出让	工业	2,729.63	2052.9.6
63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0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库房)	出让	工业	1,855.33	2052.9.6
64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1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配电房)	出让	工业	414.51	2052.9.6
65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2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	114.85	2052.9.6
66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3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堆场)	出让	工业	11,709.15	2052.9.6
67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4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办公楼)	出让	工业	5,156.71	2052.9.6
68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5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住宅)	出让	工业	1,962.22	2052.9.6
69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3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 1 栋	出让	工业	1,125.33	2051.9.18
70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4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五)栋	出让	工业	1,132.67	2051.9.18
71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5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一)栋	出让	工业	4,319.34	2051.9.18
72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6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二)栋	出让	工业	292.9	2051.9.18
73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7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三)栋	出让	工业	621.85	2051.9.18
74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8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四)栋	出让	工业	626.36	2051.9.18
75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9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六)栋	出让	工业	254.6	2051.9.1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76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0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2栋	出让	工业	116.93	2051.9.18
77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1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3栋	出让	工业	668.49	2051.9.18
78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2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4栋	出让	工业	145.37	2051.9.18
79	智翔铺道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83000号	南岸区长电路5号2幢	出让	工业	60,913	2057.6.29
80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2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1号	出让	商业	13.43	2043.4.30
81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3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2号	出让	商业	10.65	2043.4.30
82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4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3号	出让	商业	20.99	2043.4.30
83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5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4号	出让	商业	14.68	2043.4.30
84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6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5号	出让	商业	20.12	2043.4.30
85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7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6号	出让	商业	10.26	2043.4.30
86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8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7号	出让	商业	13.06	2043.4.30
87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11字第55374号	南岸区江溪路11-6号	出让	工业	1,634	2056.12.24
88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20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综合楼	出让	工业	1,726	2057.6.29
89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32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索缆车间	出让	工业	14,137	2057.6.29
90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42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机加车间	出让	工业	4,396	2057.6.29
91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57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五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	28	2057.6.29
92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52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四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	38	2057.6.29
93	万桥交通	漳发国用(2015)第00147号	漳州开发区一区汤洋片区	出让	工业	53,373.46	2056.1.17
94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995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幢(办公大楼)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4,259	2050.12.9
95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047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8幢(酒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0.12.9
96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116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8幢(商业)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0.12.9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97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0495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18幢(地下车库)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7,353	2050.12.9
98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607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5幢地下车库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2.9
99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404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5幢1单元1-1号、2单元1-2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50.12.9
100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22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第3层	出让	工业	1,633	2056.12.24
101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64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栋第2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2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73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第1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3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79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A2第3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4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82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A2第2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5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86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A2第1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6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291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第4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7	华北高速	开股份国用(2001)字第13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3街	出让	工业	15,927.5	2050.8
108	华北高速	北辰单国用2005第009号	天津市北辰区新宜白大道	出让	住宅	61.05	2074.8.12
109	华北高速	北辰单国用2005第012号	天津市北辰区新宜白大道	出让	住宅	61.05	2074.8.12
110	华北高速	房地证津字第104030755710号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微园1-301	出让	城镇混合	137.3	-
111	国电科左	后国用[2014]第0712号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出让	工业用地	13,213	-
112	国电科左	蒙(2017)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出让	工业用地	1,097.24	2066.05.2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13	哈密常晖	兵(2017)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321号	红星四场巴木墩水库公路5号综合楼等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000	2042.4.24
114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黄石国用(2016下)第01291号	团城山开发区宏维小区12-73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21	2073.10.25
115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委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05.76	2044.11.16
116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委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88.56	2044.11.16
117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1607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委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05.76	2044.11.16
118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委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88.56	2044.11.16
119	毫阜项目公司	合国用(2006)第1011号	琥珀山庄花园村181幢	出让	办公	528.10	2054.12
合计						335,510.14	

上述第1-2项出让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招商华建。2016年8月29日，招商华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招商公路，招商公路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第3项出让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招商公路的前身华建中心，招商公路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

招商华建及华建中心作为招商公路前身，土地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办理进展并不影响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归属以及土地的使用，且前述3宗土地面积合计1,087.73平方米，截至2018年9月30日，占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0.0022%，占比较小。因此，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就上述待更名土地，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招商局集团承诺因土地及房产瑕疵给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招商局集团将通过向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 114 号	阳朔县高田镇龙村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374,410.20
2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 113 号	阳朔县葡萄镇西岭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167,714.30
3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 112 号	阳朔县金宝乡大利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95,274.30
4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 111 号	阳朔县金宝乡延村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302,554.00
5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 714 号	阳朔县高田镇高田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2,817.80
6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 119 号	阳朔县高田镇龙潭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44,160.80
7	广西桂阳	临国用(2014)第 5344 号	桂林市临桂县四塘镇、六塘镇、会仙镇、南边山乡	划拨	公路用地	2,010,940.00
8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 151 号	庐山区赛阳镇(A 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15,229.30
9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 152 号	庐山区赛阳镇(B 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41,187.80
10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 153 号	庐山区赛阳镇(C 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43,911.30
11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 154 号	庐山区赛阳镇(D 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24,732.70
12	江西九瑞	九国用(2010)第 0604022 号	九江县沙河经济开发区狮子镇 城门乡 新合镇 新塘乡 涌泉乡	划拨	道路建设	1,664,873.00
13	江西九瑞	瑞国用(2010)第 Q:042 号	桂林村、大塘、上坂等 15 个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392,806.67
14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3-51198 号	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瓯海区仙岩镇、丽岙镇路段	划拨	公路用地	251,120.26
15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6)第 3-8117 号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上蔡村、白象村、茶山街道睦州垟村、山根村、茶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15,515.58
16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6)第 3-8451 号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5,603.86
17	浙江甬台温	苍国用(2007)第 01-4849 号	苍南县灵溪镇、浦亭乡	划拨	公路用地	62,849.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8	浙江甬台温	瑞国用(2008)第 23-3332号	塘下镇、锦湖办事 处、飞云镇	划拨	公路用地	966,378.00
19	浙江甬台温	平国用(2007)第 01-8053号	平阳县(甬台温高 速公路平阳段)	划拨	公路用地	1,317,226.00
20	浙江甬台温	苍国用(2007)第 01-4848	苍南县灵溪、凤 池、浦亭、观美、 桥墩、五凤等六个 乡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380,005.00
21	浙江甬台温	乐政国用(2004)第4-1 号	乐清市辖区	划拨	公路用地	3,300,762.00
22	浙江甬台温	乐政国用(2004)第 25-1号	清江镇田垄村、石 古墩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2,991.00
23	浙江甬台温	乐政国用(2004)第 25-2号	清江镇田垄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953.00
24	浙江甬台温	永国用(2016)第 001581号	永嘉县乌牛镇码 道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706.4
25	浙江甬台温	永国用(2016)第 001580号	永嘉县乌牛镇码 道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778
26	浙江甬台温	永国用(2016)第 001577号	永嘉县乌牛镇祥 池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13,159.1
27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6)第 000538号	七星区尧山收费 站北侧、金鸡岭南 侧	划拨	公路用地	11,173.7
28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0)第 000958号	桂林绕城高速公 路(叠彩区、七星 区段)	划拨	公路用地	1,012,848.9
29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0)第 000957号	桂林绕城高速公 路(七星区、雁山 区段)	划拨	公路用地	59,723.3
30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0)第 000956号	桂林绕城高速公 路(雁山、象山区 段)	划拨	公路用地	818,205.3
31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 07404号	灵川县大圩镇敢 兴村委(马家里 上下石门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66,750.226
32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 07405号	灵川县大圩镇崑 村村委(黄土 桐 子园 老崑 新崑 上下力脚村)	划拨	公路用地	347,326.127
33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 07406号	灵川县大圩镇崑 村村委(黄土自然 村)	划拨	公路用地	67,893.166
34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 07407号	灵川县灵川镇粑 粑厂村委 禾家铺 村委 大面村委	划拨	公路用地	244,540.574
3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1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 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065.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3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0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 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311.6
3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9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 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7,958.4
3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8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 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261.3
3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6号	平乐县二塘镇二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5,522.8
4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7号	平乐县二塘镇高 桥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048.7
4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7号	平乐县二塘镇高 桥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301.3
4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3号	平乐县二塘镇沙 冲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707.1
4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4号	平乐县二塘镇沙 冲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990.6
44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2号	平乐县二塘镇沙 冲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553.2
4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5号	平乐县平乐镇乐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008.5
4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88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237.9
4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0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5,233.8
4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9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237.7
4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8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864.6
5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7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9,197.4
5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4号	平乐县平乐镇月 城村	划拨	公路用地	9,788
5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6号	平乐县平乐镇月 城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504.9
5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2号	平乐县平乐镇水 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300.8
54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3号	平乐县平乐镇水 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489.6
5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7号	平乐县平乐镇水 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913.8
5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3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3,504
5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2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143.4
5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4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7,528.2
5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6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4,695.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6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5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 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001.8
6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1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 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9,719.4
6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6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 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3,540.7
6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5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 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0,222.3
64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0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 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71,275.4
6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9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 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981.6
6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8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 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7,579.9
6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71号	平乐县平乐镇南 佛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1,833
6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4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 右村	划拨	公路用地	34,132
6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3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 右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408.2
7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62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 右村	划拨	公路用地	8,609
7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455号	平乐县平乐镇上 游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2,787.3
7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629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5,999.1
7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0630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 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9,554.1
74	广西华通	桂(2018)阳朔县不动 产权第0000641号	包茂高速公路阳 朔至平乐段	划拨	公路用地	30,903.5
75	广西华通	桂(2018)阳朔县不动 产权第0000642号	包茂高速公路阳 朔至平乐段	划拨	公路用地	533,106.8
76	广西华通	桂(2018)阳朔县不动 产权第0000643号	包茂高速公路阳 朔至平乐段	划拨	公路用地	290,292.4
77	广西华通	桂(2018)阳朔县不动 产权第0000644号	包茂高速公路阳 朔至平乐段	划拨	公路用地	524,964
78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1653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 右村委	划拨	公路用地	90,693.85
79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1652号	平乐县平乐镇上 游村委	划拨	公路用地	17,542.31
80	广西华通	桂(2018)平乐县不动 产权第0001638号	平乐县平乐镇至 二塘镇路段	划拨	公路用地	1,159,018.51
81	广西桂兴	灵07国用(2016)第 20200248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37,042.27
82	广西桂兴	灵07国用(2016)第 20200247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0,527.68
83	广西桂兴	灵07国用(2016)第 20200246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9,712.0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84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1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7,463.03
85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700138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8,614.95
86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2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6,831.94
87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700139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7,407.55
88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700140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6,650.66
89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700141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4,990.96
90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600142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4,264.08
91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600143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8,798.97
92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400144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9,414.82
93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145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2,391.93
94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146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2,568.97
95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147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2,717.28
96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48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0,002.18
97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49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2,346.94
98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50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4,984.36
99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09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7,870.5
100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50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2,742.81
101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08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1,001.32
102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49 号	灵川县灵川镇、潭 下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9,877.01
103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48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98,276.26
104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47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8,651.85
105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3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9,866.95
106	广西桂兴	桂 (2018) 兴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1021 号	兴安县溶江镇	批准拨 用	公路用地	18,487.8
107	广西桂兴	桂 (2018) 兴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1020 号	兴安县溶江镇	批准拨 用	公路用地	20,265.6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08	广西桂阳	桂(2016)桂林市不动 产权第0001244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 山镇莫家村	划拨	公路用地	38,443
109	宁波高指	奉国用(96)字第 3-01383号	沿海国道 40K+840-44K+40 0一支线238.8	划拨	公路用地	171,593.00
110	宁波高指	甬东国用(1996)字第 2754号	江东东郊乡仇毕 村	划拨	其他交通	35,335.10
111	宁波高指	鄞国用(96)字第路-01 号	鄞县境内: K6+550-K24+810 ; K24+000-k40+850 ; K25+800-k26+884	划拨	交通	2,208,611.00
112	宁波高指	甬东国用(1998)字第 7030号	江东东郊乡仇毕 村	划拨	交通	1,998.40
113	宁波高指	鄞国用(99)字第 12-402号	鄞县下应镇潘火 桥村	划拨	交通设施	30,296.00
114	宁波高指	鄞国用(99)字第 12-403号	鄞县下应镇潘火 桥村	划拨	交通设施	19,890.00
115	宁波高指	鄞国用(99)字第 12-405号	鄞县下应镇小花 园村	划拨	交通设施	15,564.00
116	宁波高指	鄞(中)国用(2000) 字第189号	鄞县钟公庙镇宋 诏桥村	划拨	其他交通	35,678.00
117	宁波高指	鄞国用(2000)字第 30-074号	五乡镇钟家沙汇 溪村	划拨	交通	7,894.00
118	宁波高指	奉国用(2000)字第 3-1944号	西坞镇陈孔目等8 个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367.00
119	宁波高指	宁开国用(1998)字第 721号	新矸镇千丈村	划拨	交通	7,445.95
120	宁波高指	仑国用(96)字第04243 号	宁波市北仑港区 大矸镇	划拨	交通	336,984.67
121	宁波高指	仑国用(98)字第04213 号	大矸镇新安村(同 三线北仑段 2K+680里程处)	划拨	交通	1,418.00
122	宁波高指	仑国用(98)字第04214 号	大矸镇新安村、徐 洋村(北仑段 2K+580里程处)	划拨	交通	1,213.00
123	宁波高指	仑国用(98)字第04215 号	大矸镇柴楼村(同 三线3K+140里程 处)	划拨	交通	1,278.60
124	宁波高指	仑国用(98)字第04216 号	大矸镇垅头村、 芦山村	划拨	交通	83,006.80
125	宁波高指	仑国用(1999)字第 9904084号	大矸镇溪东村	划拨	交通	5,386.50
126	宁波高指	仑国用(1999)字第 9904089号	大矸镇徐洋村	划拨	交通	25,952.30
127	宁波高指	仑国用(1999)字第 9904090号	大矸镇石湫	划拨	交通	20,418.6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28	宁波高指	仑国用(1999)字第 9904091号	大矸镇溪东村	划拨	交通	10,428.60
129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89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5,226.14
130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0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13,061.9
131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1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434.8
132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2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37,286.59
133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3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6,569.75
134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4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02,694.69
135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5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3,481.25
136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6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9,447.41
137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7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3,634.64
138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8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0,658.14
139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699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0,533.13
140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0号	兴安县严关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5,188.83
141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1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477.98
142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2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07,670.81
143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3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6,209.54
144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4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2,532.9
145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5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89,862.97
146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6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47,659.41
147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7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20,023.61
148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8号	兴安县兴安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01,179.56
149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09号	兴安县兴安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5,858.89
150	广西桂兴	桂(2017)兴安县不动 产权0000710号	兴安县兴安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2,766.18
151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1 号	黄冈市浠水县散 花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15,715.7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52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2 号	黄冈市浠水县散 花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0,960.04
153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3 号	黄石市黄石港区 关帝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2,088.4
154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4 号	黄石市黄石港区 黄石港街	划拨	公路用地	214.9
155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5 号	黄石市黄石港区 新闻	划拨	公路用地	8,682.1
156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6 号	黄石开发区花湖 迎宾大道	划拨	公路用地	68,703.8
157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7 号	鄂州市鄂城区汀 祖镇王边村	划拨	公路用地	60,959.3
158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8 号	鄂州市鄂城区汀 祖镇王边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0,904.9
159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09 号	鄂州市鄂城区	划拨	公路用地	44,426.2
160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10 号	鄂州市鄂城区花 湖镇华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5.2
161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11 号	鄂州市鄂城区汀 祖镇王边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2,813.4
162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12 号	鄂州市鄂城区	划拨	公路用地	80,149.1
163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13 号	鄂州市鄂城区花 湖镇华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67,028.5
164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14 号	鄂州市鄂城区花 湖镇胥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372.4
165	鄂东大桥项目 公司	鄂国用(2013)第015 号	鄂州市鄂城区花 湖镇胥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071
166	华北高速	京兴国用2002划字第 067号	大兴区采育镇东 庄村	划拨	市政公用 设施	80,209.88
167	宁夏腾晖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 产权第H01063号	惠农区西线大道 西,红果子沟北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5,380
168	伊犁矽美仕	第四师国用[2016]第 61020号	第四师61团青年 连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7,333
169	吐鲁番昱泽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 产权第0000089号	吐鲁番七星湖镇 S202线至大河沿 镇新路交叉口西 南侧	划拨	工业用地	640,990.80
170	吐鲁番协合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 产权第0000091号	吐鲁番七星湖镇 S202线至大河沿 镇新路口西南 侧	划拨	工业用地	641,026
171	吐鲁番中晖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 产权第0002952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 夏普吐勒站西南 侧、大河沿至七泉 湖公路北侧1#101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525,556
172		新[2016]吐市高区不动 产权第0002954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73	中信沪渝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85331	巴南区木洞镇墙院村八社	划拨	公路用地	43,246
174	中信沪渝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85441	巴南区双河口镇太平村姜家嘴社	划拨	公路用地	27,935
175	中信沪渝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485372	巴南区麻柳嘴镇、双河口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844,127
176	中信沪渝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485402	麻柳嘴镇感应村二社	划拨	公路用地	3,089
177	中信沪渝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85420	巴南区双河口镇太平村王家湾社	划拨	公路用地	1,906
178	中信沪渝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85215	巴南区木洞镇松子村、墙院村、水口寺村	划拨	公路用地	702,607
179	中信沪渝	渝(2018)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807055号	南岸区迎龙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77,397
180	重庆沪渝	渝(2018)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807088号	南岸区迎龙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178
181	重庆沪渝	渝(2018)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807104号	南岸区迎龙镇	划拨	公路用地	321,717
182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7字第1825号	綦江区新盛镇、古南镇、三江镇境内	划拨	交通	2,306,390.87
183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7字第1826号	綦江县内	划拨	交通	3,419,019.00
184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7字第1827号	綦江县安稳镇	划拨	交通	23,908.50
185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7字第1828号	綦江县安稳镇	划拨	交通	26,121.00
186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7字第1829号	綦江县安稳镇	划拨	交通	1,406.70
187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7字第1830号	綦江县东溪镇	划拨	交通	6,082.00
188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8字第3970号	新服务区用地(綦江服务区)	划拨	交通	10,033.40
189	中信渝黔	207房地证2008字第3971号	綦江县内	划拨	交通	40,017.40
190	中信渝黔	202D房地证2008字第00259号	巴南区一品、安澜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1,297,587.00
191	中信渝黔	202房地证2008字第04862号	巴南区一品镇南路3号(A地块)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710.00
192	中信渝黔	202D房地证2008字第00355号	巴南区一品镇南路3号(B地块)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23,652.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93	中信渝黔	21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416 号	綦江区赶水镇太 公村八社	划拨	公路用地	42,677.00
194	中信渝黔	21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423 号	綦江区安稳镇九 盘村 1、2 社	划拨	公路用地	337.00
195	中信渝黔	21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425 号	綦江区安稳镇九 盘村 1、2 社	划拨	公路用地	826.00
196	中信渝黔	渝(2018)綦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863112 号	綦江区篆塘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90
197	中信渝黔	渝(2018)綦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862792 号	綦江区篆塘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815
198	亳阜项目公司	利国用(2011)字第 0049 号	利辛县巩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15,513.00
199	亳阜项目公司	亳谯国用(2009)字第 064 号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	划拨	公路用地	4,321,800.00
200	亳阜项目公司	太国用(2010)第 081 号	太和县境内	划拨	公路用地	1,256,474.15
201	中信沪渝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决定书》渝地(2013) 划拨(涪陵)第 13 号	涪陵区沿线	划拨	公路用地	1,831,298
202	中信沪渝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决定书》渝地(2017) 划拨(涪陵)第 19 号	涪陵区沿线	划拨	公路用地	156,161
203	重庆沪渝	《关于涪陵区建设沿 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 陵段涪陵区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5]483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	划拨	公路用地	145,827
204	重庆沪渝	《关于重庆沿江高速 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建 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 见》(渝国土房管预审 [2009]100 号)	巴南区沿线	划拨	公路用地	100,044
205	广西桂阳	《关于桂林至阳朔高 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的批复》国土资函 (2005)560 号	阳朔县白沙乡	划拨	公路用地	610,399.2
206	华北高速	华北高速与北京市经 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签署的《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 地开发补偿协议》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 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大 羊坊收费站改扩建工 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意见的函》(京国土市 预审[2005]641 号)	大羊坊收费站	划拨	站区	10,405.85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 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207	华北高速	华北高速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大羊坊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京国土市预审[2005]641号）	大羊坊收费站	划拨	站区	9,819.23
208	华北高速	华北高速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土地开发补偿补充协议》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大羊坊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京国土市预审[2005]641号）	大羊坊收费站	划拨	站区	3,895.7
合计						49,130,639.55

招商公路所拥有的划拨用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或光伏电站用地。

A. 划拨地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招商公路所拥有的划拨用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或光伏电站用地，因此，土地用途均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确认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划拨土地均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光伏电站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除第206-208项划拨地外，均已取得了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可以在高速公路或光伏电站的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虽然，第 206-208 项土地尚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确认函，但该三宗土地面积合计 24,120.78 平方米，占招商公路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05%，占比较小。就上述第 206 项无证土地的使用，华北高速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开发补偿费；就上述第 207 项及第 208 项无证土地的使用，华北高速已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开发补偿费。该等土地系大羊坊收费站改扩建工程用地，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华北高速正常使用前述土地，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办理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C. 部分划拨土地未办证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201-208 项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第 201-205 项已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照进度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获得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均已确认其可以在高速公路的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第 206-208 项土地虽尚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确认，但均已取得了国土部门的用地预审批复，且面积仅占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合计面积的 0.0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部分划拨土地未办证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 部分划拨土地登记在宁波高指名下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109 项至第 128 项划拨土地登记在宁波高指名下，主要是由于宁波北仑港设立于 2002 年，而北仑港高速项目立项于 1994 年。早期北仑港高速项目的建设主要由宁波市交通局下属的宁波高指主持进行，所涉土地均以其名义上报国土部门，因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人为宁波高指。2002 年 9 月 5 日，宁波北仑港与宁波市交通局签订《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研至西坞段经营权收购合同》，宁波北仑港向宁波市

交通局收购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矸至西坞段公路的经营权（包括沿线全部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权）。宁波北仑港从宁波市交通局收购北仑港高速的经营权后，北仑港高速所占用的土地作为经营权的一部分，在收费经营期间应当由北仑港高速的经营主体宁波北仑港使用。就上述情况，2011年8月15日，宁波高指已出具《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复函》（甬高指征[2011]8号），根据该复函，宁波市高速公路用地均属划拨性质，凡是由宁波高指负责承建的高速公路，因土地报批以其名义上报国土部门，相应的土地证登记为宁波高指或地方指挥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登记人问题并不影响宁波北仑港的收费经营。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仑港高速途经的全部地区，包括宁波市北仑区、江东区、鄞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奉化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北仑港高速在其所管辖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在项目经营期内可合法使用。此外，根据招商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土地使用瑕疵造成宁波北仑港的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提供及时、足额的补偿。

宁波北仑港的土地登记在宁波高指名下系历史原因造成，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更名存在难度且未办理更名不影响宁波北仑港对该等土地的使用。

考虑到（i）宁波高指向宁波北仑港出具函件确认宁波北仑港的土地登记在宁波高指名下不影响宁波北仑港的收费经营；（ii）登记在宁波高指名下的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确认宁波北仑港可在项目经营期内合法使用；（iii）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因土地使用瑕疵造成宁波北仑港的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提供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宁波北仑港的划拨土地登记在宁波高指的名下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在招商公路于2017年12月上市时，就前述除第201-204项以外的土地，招商局集团已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对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北高速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问题进行了相应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

和承诺”。

上述第 201-204 项土地，系招商公路于 2018 年上半年收购重庆沪渝的高速公路用地，面积合计 2,233,330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占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4.51%，占比较小。招商公路正在积极办理该等土地用地手续，并已取得政府确认，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重庆沪渝 60% 股权由招商公路于 2018 年收购取得，就 201-204 项土地，重庆沪渝股权出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书中保证，重庆沪渝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产权，可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股权出让方因违反前述保证给招商公路造成损失的，应就该等损失进行赔偿。

综上，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划拨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均已按照进度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并就上述主要划拨土地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可以合法使用的确认，且招商局集团或相关股权出让方也就土地权属完善问题出具了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 0110 号	北辰区	144,235.7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 0111 号	北辰区	86,696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3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 0112 号	北辰区	60,668.9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4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 0113 号	北辰区	113,751.9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5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 0114 号	北辰区	77,016.2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6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 0115 号	北辰区	189,883.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7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6号	北辰区	198,748.1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8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7号	北辰区	76,607.6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9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28号	东丽区袁家河以东	741,585.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0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29号	东丽区	56,169.2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1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0号	东郊农牧场	38,569.1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2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1号	东郊农牧场	35,606.9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3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2号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	86,947.8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4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3号	东丽区津汉公路东侧	493,208.5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5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4号	东丽区大毕庄镇徐庄村西	405,405.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6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5号	东丽区华明镇李明庄南	116,407.4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7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6号	东丽区大毕庄徐庄村西	3,890.4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8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8号	东丽区大毕庄徐庄村西	11,835.1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9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9号	东丽区大毕庄徐庄村西	3,318.6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0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48号	天津市塘沽区	8,770.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1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49号	天津市塘沽区	250,257.1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2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51号	天津市塘沽区	212,309.7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3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50号	天津市塘沽区	112,665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4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4号	武清区(龙凤新河-北运河)	334,825.2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25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5号	武清区(大古王庄-凤河)	1,008,823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26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6号	武清区(郑楼收费站)	37,467.7	出让	收费站	1999.9.6-2029.9.5
27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7号	武清区(徐官屯服务区-南侧)	43,325.8	出让	高速公路服务站	1999.9.6-2029.9.5
28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8号	武清区(柳河村高架桥-北辰界)	321,348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29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9号	武清区(北运河-柳河村高架桥)	270,421.9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30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60号	天津市武清区(凤河-龙凤新河段)	256,331.7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31	华北高速	天津京津塘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61号	武清区(徐官屯服务区-北侧)	48,540.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32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大兴国用(籍)字第721号	大兴县长于营乡	243,738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3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大兴国用(籍)字第722号	大兴县亦庄乡	257,51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4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大兴国用(籍)字第723号	大兴县采育镇路	258,407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5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大兴国用(籍)字第724号	大兴县凤河营乡	40,953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6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京朝国用(地)字第000404号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	1,686.93	划拨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37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京朝国用(地)字第000403号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	184,812.01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8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65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533,348.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9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66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6,501.3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0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67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129,237.8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1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68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48,690.3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2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69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144,118.8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3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0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49,227.9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4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1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37,620.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5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2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乡	63,526.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6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3号	通州区柴厂屯乡	169,200.4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7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4号	通州区次渠镇	29,086.2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8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5号	通州区渠头乡	63,203.6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9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6号	通州区渠头乡、永乐店乡	42,026.2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50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7号	通州区大杜社乡	22,697.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51	华北高速	首发控股	通国用(98划)字第078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5,719.4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52	华北高速	河北公司	廊国用(1998)字第00395号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63,470.07	划拨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53	宁夏腾晖	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	无	惠农区红果子长城以南、西线大道以西	2,211,240	国有未利用地	地面光伏电站	2014.07.28-2039.07.28
54	哈密常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四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红星四场光伏产业园内	733,333.33	国有未利用地	并网光伏电站	2014.07.15-2039.07.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55	伊犁矽美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第六十一团场	无	农一连旱田山	433,333.33	国有未利用地	光伏发电	2014.10.31-2034.10.31
56	国电科左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委员会	无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1,099,453.67	集体用地(草牧场、荒地)	光伏电站	2013.09.03-2043.09.03
57	国电科左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委员会	无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247,996.67	集体用地(草牧场、荒地)	光伏电站	2014.10.15-2044.10.15
58	国电科左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委员会	无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946,521.33	集体所有土地(未利用荒地及草牧场)	光伏产业与绿色生态一体化项目	2014.10.10-2044.10.10
59	国电科左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委员会	无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300	集体土地	——	永久
60	国电科左	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委员会	无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新艾里嘎查	448.95	集体土地(草牧场)	——	永久
61	丰县中晖生态	江苏省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	无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大沙河镇姚庄村前双庙队	72,000	集体土地(未利用土地)	开发农产品种植项目及相关综合产业	2011.11.18-2061.11.17
62	丰县中晖生态	江苏省丰县人民政府	无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梁寨镇区	516,666.67	集体土地(未利用地)	生态农业项目建设	2011.10.28-2061.05.0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型	租赁用 途	租赁期限
合计					15,101,710.86			

上述第 1-52 项土地的出租方均为华北高速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其中，第 1-31 项租赁土地为出让地；第 32-52 项租赁土地为划拨地。华北高速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与华北高速就租赁上述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签署了长期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华北高速成立之日起 30 年，即至 2029 年 9 月 5 日，与华北高速所运营的京津塘高速收费经营权期限一致；上述划拨土地所在高速公路的里程为 41.7 公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仅占招商公路全部权益公路里程的 1.88%。

上述第 53-62 项租赁土地为经营光伏业务所承包或租赁的土地，分为国有土地租赁及集体土地的租赁或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租赁

上述第 53 项至第 55 项租赁土地系光伏项目租赁的国有未利用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规定，“对利用戈壁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土地规划、计划安排时予以适度倾斜，不涉及转用的，可不占用土地年度计划指标。探索采用租赁国有未利用土地的供地方式，降低工程的前期投入成本。”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因此，光伏项目用地可以租赁国有未利用地，该等租赁用地需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上述第 53 项、第 55 项土地的租赁协议，由承租方直接与当地国土部门或其上级政府签署。第 54 项土地的租赁协议，由哈密常晖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四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对于该项土地租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四场已向哈密常晖出函，确认租赁协议有效并明确哈密常晖可以合法使用该宗租赁土地。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职责，实行党政军企合一体制，在所辖垦区内，依照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因此，前述国有未利用地的租赁虽然未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但均已取得了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或其上级政府的认可，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2）集体土地的租赁或承包

上表中第 56 项至第 62 项为为经营光伏项目承包或租赁的集体土地。

① 用于国电科左光伏项目的承包土地

上表中第 56 项至第 60 项为国电科左经营光伏项目承包的集体未利用土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69 号）规定，“利用沙地、裸地、石砾地等未利用地，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需转为建设用地的部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不改变原有利用类型的非建设用地部分，可由用地单位提出土地利用限制条件，与涉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因此，光伏项目不改变原有利用类型的非建设用地部分可以租赁使用集体未利用土地。

第 56 项至第 58 项租赁土地的使用未改变土地形态，其所涉及的草地使用已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督管理局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的审核同意并缴纳了草原恢复费。第 59 项及第 60 项的土地系为取得前述第 56 项至第 58 项土地应村民要求被动承包的土地，该等土地未实际使用，对招商公路的实际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均经过了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通过并由国电科左与村民委员会、当地镇政府共同签署承包协议。

综上，国电科左光伏项目承包使用上述集体未利用土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69 号）的相关规定。

② 用于丰县光伏项目的租赁土地

上表中第 61 项至第 62 项为丰县中晖生态租赁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丰县中晖生态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农业大棚后将大棚棚顶租赁给丰县晖泽光伏和丰县中晖光伏用于铺设光伏面板。

a. 关于丰县晖泽光伏和丰县中晖光伏租赁大棚棚顶用于光伏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规定，各地区要加强对荒漠化土地、荒山荒地、滩涂、废弃物堆放场、废弃矿区以及各类未利用土地资源的调查，鼓励建设与生态治理、废弃或污染土地治理或者贫困县扶贫工作相结合的光伏电站项目，鼓励建设与现代设施农业、养殖业以及智能电网、区域多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区相结合的光伏电站。

因此，丰县晖泽光伏及丰县中晖光伏租赁农业大棚用于搭建光伏板，属于“农光互补”的生态光伏建设，该等项目建设并未改变地表形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 关于建设办公楼、中控室、保安室、深井泵房等建筑物

除上述情形外，丰县晖泽光伏为经营光伏项目在上述第 62 项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中控室、保安室、深井泵房等建筑。

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规定，“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因此，丰县晖泽光伏建设综合楼、中控楼、保安室、深井泵房等行为不符合《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规定。

前述建筑物所占用土地面积仅为 3,572 平方米，占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土地合计面积的 0.005532%，面积较小。此外，目前丰县晖泽光伏及丰县中晖生态拟就该项土地申请集体用地征收、农用地转性并最终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

就上述租赁土地，招商局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综上，前述租赁使用的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注册商标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招商交科 云眼	招商交科院	15147522	42	2015.9.28-2025.9.27
2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328	11	2015.4.14-2025.4.13
3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91	19	2015.4.21-2025.4.20
4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52	37	2015.4.21-2025.4.20
5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33	38	2015.4.21-2025.4.20
6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05	39	2015.4.21-2025.4.20
7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188	42	2015.4.21-2025.4.20
8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167	44	2015.4.21-2025.4.20
9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1900	45	2015.4.21-2025.4.20
10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821	45	2015.4.14-2025.4.13
11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735	44	2015.6.14-2025.6.13
12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584	42	2015.4.21-2025.4.20
13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479	39	2015.4.21-2025.4.20
14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389	38	2015.4.21-2025.4.20
15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300	37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6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143	19	2015.4.14-2025.4.13
17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0923	11	2015.3.21-2025.3.20
18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0803	9	2015.4.14-2025.4.13
19	桥梁云	招商交科院	18910911	37	2017.2.21-2027.2.20
20	桥梁云	招商交科院	18911047	42	2017.2.21-2027.2.20
21		招商交科院	4659347	42	2009.8.14-2019.8.13
22		招商交科院	3717383	42	2016.2.7-2026.2.6
23		智翔铺道	10813856	2	2013.9.14-2023.9.13
24		智翔铺道	10813832	19	2013.9.14-2023.9.13
25		智翔铺道	10813775	37	2013.7.14-2023.7.13
26		智翔铺道	10813444	42	2013.9.14-2023.9.13
27	地景	智翔铺道	10446746	2	2013.3.28-2023.3.27
28	地景	智翔铺道	10446717	1	2013.3.28-2023.3.27
29	地景	智翔铺道	10446582	19	2013.3.28-2023.3.27
30		智翔铺道	8444880	2	2011.7.14-2021.7.13
31		智翔铺道	8444840	1	2011.7.14-2021.7.13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32		智翔铺道	8393496	1	2011.6.28-2021.6.27
33		智翔铺道	8393455	2	2011.10.28-2021.10.27
34		智翔铺道	8393420	1	2011.6.28-2021.6.27
35		智翔铺道	8390288	1	2011.6.28-2021.6.27
36		智翔铺道	8390254	19	2011.6.28-2021.6.27
37		智翔铺道	8390207	1	2011.6.28-2021.6.27
38		智翔铺道	8390174	1	2011.6.28-2021.6.27
39		智翔铺道	8390139	19	2011.6.28-2021.6.27
40		智翔铺道	8390051	19	2011.6.28-2021.6.27
41		智翔铺道	8312113	2	2011.5.21-2021.5.20
42		智翔铺道	8312079	1	2011.5.21-2021.5.20
43		智翔铺道	3867187	19	2016.6.14-2026.6.13
44		智翔铺道	3867186	19	2016.6.14-2026.6.13
45		智翔铺道	3867185	37	2016.7.28-2026.7.27
46		智翔铺道	3867184	37	2016.7.28-2026.7.27
47		智翔铺道	3867183	42	2016.7.21-2026.7.20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48		智翔铺道	3867182	42	2016.5.21-2026.5.20
49		智翔铺道	1196042	1	2008.8.7-2018.8.6
50		智翔铺道	18386390	2	2017.2.21-2027.2.20
51		智翔铺道	18336923	40	2017.2.21-2027.2.20
52		智翔铺道	18336923	35	2017.2.21-2027.2.20
53		智翔铺道	18336923	17	2017.2.21-2027.2.20
54		智翔铺道	18336922	40	2017.1.7-2027.1.6
55		智翔铺道	18336922	42	2017.1.7-2027.1.6
56		智翔铺道	18336922	7	2017.1.7-2027.1.6
57		智翔铺道	18336922	1	2017.1.7-2027.1.6
58		智翔铺道	18336922	2	2017.1.7-2027.1.6
59		智翔铺道	18336922	17	2017.1.7-2027.1.6
60		智翔铺道	18336922	19	2017.1.7-2027.1.6
61		智翔铺道	18336922	35	2017.1.7-2027.1.6
62		智翔铺道	18336922	37	2017.1.7-2027.1.6
63		智翔铺道	19520302	1-2; 7; 17; 19; 35; 37; 40; 42	2017.5.21-2027.5.20
64		智翔铺道	22479952	2; 19	2018.2.8-2028.2.6
65		中宇监理	15433774	42	2015.11.14-2025.11.13
66		中宇监理	15433745	37	2015.11.14-2025.11.13
67		中宇监理	15433579	42	2016.2.7-2026.2.6
68	 万桥康吉	万桥交通	5068795	6	2008.11.28-2018.11.27
69	 万桥康吉	万桥交通	3244406	11	2013.11.7-2023.11.6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70	桥梁云	招商交科院	18910822	9	2017.5.21-2027.5.20
71	招商交科云眼	招商交科院	18487882	9	2017.5.14-2027.5.13

上表第 49 项商标，智翔铺道目前已经提起续展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表所列商标均由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取得，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4、专利权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招商交科院	桥梁承重短杆索张力无线自动测试与识别系统	发明	ZL201410659522.2	2014.11.12
2	招商交科院	一种桥梁结构的三类综合安全预警方法	发明	ZL201410394468.3	2014.8.12
3	招商交科院	一种用于测试路面材料动态摩擦力的加速磨光仪	发明	ZL201410251962.4	2014.6.9
4	招商交科院	一种路面加速磨光磨耗一体化试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49403.X	2014.6.6
5	招商交科院	防撞护栏	发明	ZL201410246165.7	2014.6.5
6	招商交科院	便携式沥青混合料级配快速分析设备	发明	ZL201410073581.1	2014.3.3
7	招商交科院	一种环保低成本混凝土露石剂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ZL201410070589.2	2014.2.28
8	招商交科院	用于实时监测崩塌体状态的监测系统	发明	ZL201310461201.7	2013.9.29
9	招商交科院	基于变形数据的边坡监测预警方法	发明	ZL201310376844.1	2013.8.2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0	招商交科院	边坡表面位移与浅层测斜一体化设备	发明	ZL201310376436.6	2013.8.26
11	招商交科院	路面加速磨光试验装置	发明	ZL201310367107.5	2013.8.21
12	招商交科院	沥青路面压路机智能化作业外挂式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310259062.X	2013.6.26
13	招商交科院	钢阻尼防碰撞防落梁装置	发明	ZL201310204027.8	2013.5.28
14	招商生态	外墙结构预制块及外墙结构预制建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049566.9	2013.2.7
15	招商交科院	基于云计算的集群式桥梁运营安全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210202866.1	2012.6.19
16	招商交科院	基于移动终端的桥梁检查和评定系统	发明	ZL201210202864.2	2012.6.19
17	招商交科院	基于无线传感器的地质灾害物联网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068350.2	2012.3.15
18	招商交科院	基于准静态广义影响线的桥梁承载力评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32115.7	2011.10.27
19	招商生态	净化隧道等局部区域高浓度污染空气的活性土壤	发明	ZL200910191145.3	2009.10.16
20	招商生态	生态型公路隧道高浓度污染空气净化系统	发明	ZL200910191144.9	2009.10.16
21	招商交科院	动静载疲劳试验床	发明	ZL200610103421.2	2006.7.20
22	招商交科院	自发射便携式隧道施工安全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42474.8	2016.7.14
23	招商交科院	无线定位便携式隧道施工安全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42263.4	2016.7.14
24	招商交科院	承台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8251.1	2016.5.26
25	招商交科院	拼接式防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296.4	2016.5.26
26	招商交科院	船舶防撞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45364.8	2016.4.22
27	招商交科院	带钢丝网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194.X	2016.4.13
28	招商交科院	防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309977.6	2016.4.13
29	招商交科院	桥墩防撞装置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05329.3	2016.4.13
30	招商生态	建筑物互动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46598.4	2015.12.15
31	招商生态	建筑施工废水的双联处理装置	发明	ZL200810070199.X	2008.8.28
32	招商生态	多功能驳岸栏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919106.1	2015.11.17
33	招商生态	吸声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63773.8	2015.8.28
34	招商生态	复合型吸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201520661991.8	2015.8.28
35	招商交科院	机械自锁式软钢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8740.6	2015.8.25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6	招商交科院	激光测距传感器保护罩及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214037.4	2015.4.10
37	招商生态	生态填料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59558.4	2015.3.20
38	招商交科院	蜂窝式柔性防船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696.3	2014.11.28
39	招商交科院	防船撞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532.0	2014.11.28
40	招商交科院	适用于慢行系统的环保彩色透水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87924.5	2014.2.28
41	招商交科院	用于实时监测结构体倾斜状态的监测设备及其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307.1	2013.9.29
42	招商交科院	地质灾害深部位移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637.8	2013.8.26
43	招商生态	天桥外装饰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032790.8	2013.2.1
44	智翔铺道	一种重载改性沥青	发明	ZL201410279744.1	2014.6.20
45	智翔铺道	一种改性粘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25634.X	2012.7.23
46	智翔铺道	一种复合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81013.9	2013.5.15
47	智翔铺道	一种路面用抗滑层的粘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55099.0	2012.7.23
48	智翔铺道	一种高弹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05718.8	2011.10.11
49	智翔铺道	聚合物复合改性沥青	发明	ZL200910191814.7	2009.12.8
50	智翔铺道	一种钢桥路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80000.0	2011.10.9
51	智翔铺道	一种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1644.2	2015.9.7
52	华驰交通	一种车辆劝返系统	发明	ZL201410460786.5	2014.9.11
53	华驰交通	一种用于轮轴识别器的传感器结构、轮轴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338824.X	2014.7.16
54	华驰交通	一种轴型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162950.4	2014.4.22
55	华驰交通	弯板计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54158.7	2016.8.26
56	华驰交通	双秤台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97137.6	2016.8.17
57	华驰交通	货车 ETC 动态称重数据综合预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10287741.7	2015.5.29
58	华驰交通	一种新型连续整车式称重及轴数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9648.X	2014.11.25
59	万桥交通	一种斜拉索切割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705.2	2014.12.10
60	万桥交通	一种完全泄水锚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039.2	2014.12.10
61	万桥交通	一种主缆索股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768.7	2011.3.3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2	万桥交通	一种桥用加工拉索快速冷却的自动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594.5	2009.3.12
63	万桥交通	一种桥用拉索成型的自动扭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593.0	2009.3.12
64	华驰交通	轴组轴重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93030.1	2016.8.29
65	招商交科院	隧道紧急疏散与救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24072.X	2016.8.23
66	招商生态	具有投加功能的高生物量生态浮岛	实用新型	ZL201720163963.2	2017.2.23
67	招商生态	序批式微生物孵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42566.9	2017.4.25
68	招商生态	序批式微生物孵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95549.7	2017.3.24
69	招商交科院	一种桥梁结构安全监测数据的预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522710.0	2014.9.29
70	招商交科院、重庆大学	地层裂缝监测与预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736490.1	2014.12.5
71	招商交科院	危岩崩塌监测预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68049.2	2015.4.10
72	招商交科院、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技研究院、中信渝黔	水洗预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	发明	ZL201610135984.3	2016.3.10
73	招商交科院	隧道照明检测装置及隧道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89778.4	2016.12.31
74	招商交科院	一种浮式转筒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7284.4	2017.4.28
75	招商交科院	一种水下隧道通风系统及通风方法	发明	ZL201510070045.0	2015.2.10
76	招商交科院	一种复合材料防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466334.7	2017.4.28
77	万桥交通	悬索桥用新型主缆索股	发明	ZL201610278454.4	2016.4.29
78	华驰交通	一种防止车辆偷逃费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510509709.9	2015.8.19
79	招商交科院	可获取边坡变形三维数据的边坡监测系统及其获取边坡变形三维数据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68823.X	2015.04.10
80	招商交科院	一种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实用新型	ZL201720465075.6	2017.04.28
81	招商交科院	基于光电传感器和加速度传感器的反射波速度观测系统	发明	ZL201610368272.6	2016.05.26
82	招商交科院	一种多功能智慧地砖	实用新型	ZL201721176131.0	2017.09.13
83	万桥交通	拉索 HDPE 防水罩上的热熔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525.7	2017.9.27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84	万桥交通	拉索 HDPE 防水罩及生产拉索 HDPE 防水罩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587.8	2017.9.27
85	招商交科院	一种基于图像建模的危岩位移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58453.0	2016.5.26
86	招商交科院	一种地震波波场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35916.6	2017.5.12
87	华驰交通	通行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510844113.4	2015.11.26
88	招商交科院	消除导线电阻影响的半桥惠斯通电桥应变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01427.6	2015.11.18
89	招商交科院	公路隧道洞口绿色节能防眩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998783.1	2015.12.28
90	招商交科院	一种沥青混合料试件加速磨光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57806.9	2014.6.11
91	招商生态	序批式复合微生物孵化设备的 PLC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07183.0	2017.03.27
92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华通	锚筋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87938.7	2017.05.24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由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5、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首次出版/制作时间	他项权利
1	桥梁抗震分析与设计专用软件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渝作登字-2012-L-00000067	未发表	2011.12.31	—
2	交科院公路桥梁荷载试验专用程序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渝作登字-2012-L-00000068	未发表	2012.02.01	—
3	公路隧道（群）交通预警系统软件	招商交科院	渝作登字-2012-L-00000132	未发表	2012.02.01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桥梁抗震分析专用程序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大连理工大学	2007SR14754	全部权利	无	2007.02.28	—
2	分布式应变温度无线测试系统[简称：DST]1.0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299	全部权利	2007.07.10	2008.07.02	—
3	桥梁船撞安全评估软件[简称：PRAVB1.0]1.0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300	全部权利	2009.04.30	2009.04.30	—
4	锚杆（索）无损检测分析系统 2008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301	全部权利	2008.06.26	2008.10.26	—
5	隧道施工监控量测智能型信息管理与分析系统 2008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302	全部权利	2008.12.05	2008.12.15	—
6	隧道洞门选型智能分析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12380	全部权利	2010.06.30	未发表	—
7	公路隧道（群）运营安全性评价系统[简称：隧道安全性评价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21609	全部权利	2010.10.30	2010.10.30	—
8	梁振动测试与分析处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21612	全部权利	2009.06.12	2009.06.12	—
9	桥梁船撞安全评估数据库软件[简称：DBSAVB]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27047	全部权利	2010.09.30	2010.09.30	—
10	全国公路隧道交通安全数据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1857	全部权利	2011.04.20	未发表	—
11	隧道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4499	全部权利	2011.04.01	未发表	—
12	隧道病害检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4506	全部权利	2011.04.01	未发表	—
13	隧道评价养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4590	全部权利	2011.04.01	未发表	—
14	隧道养护管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7323	全部权利	2011.04.01	2011.04.01	—
15	边坡支护优化设计系统[简称：SSODS]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81004	全部权利	2004.12.01	未发表	—
16	交科院公路桥梁安全评估专用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3SR105564	全部权利	2013.07.10	2013.07.19	—
17	交科院地质灾害物联网监测系统远程控制平台系统 V5.0	招商交科院	2013SR123483	全部权利	2011.10.01	2011.10.08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8	沉管试验隧道火灾场景温度场监测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3SR157846	全部权利	2013.04.01	未发表	—
19	沉管试验隧道火灾试验监测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004619	全部权利	2013.04.01	未发表	—
20	钢桥杆件疲劳寿命计算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027100	全部权利	2013.04.30	2013.04.30	—
21	交科院桥梁监测系统参数配置软件	招商交科院	2014SR052244	全部权利	2014.02.10	2014.02.15	—
22	交通应急决策和运营管理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4SR129644	全部权利	2014.06.01	2014.06.01	—
23	山区公路隧道群运营安全评价系统[简称：山区隧道安评软件]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130086	全部权利	2014.06.30	2014.06.30	—
24	公路隧道运营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166497	全部权利	2014.08.08	未发表	—
25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预警系统软件[简称：交通安全预警系统]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166508	全部权利	2014.08.08	未发表	—
26	招商交科桥梁养护管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206091	全部权利	2014.10.20	未发表	—
27	隧道施工方案决策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062626	全部权利	2015.01.28	未发表	—
28	招商交科桥梁运营监测平台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063619	全部权利	2014.11.01	未发表	—
29	招商交科桥梁运营监测 Web 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063633	全部权利	2014.11.01	未发表	—
30	招商交科人员管理应急通信指挥系统 V2.1	招商交科院	2015SR226895	全部权利	2014.11.23	未发表	—
31	招商交科岩体结构安全监控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2824	全部权利	2015.03.21	未发表	—
32	招商交科隧道地质数字化三维重建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2826	全部权利	2015.06.05	未发表	—
33	招商交科环境监测子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2855	全部权利	2014.08.18	未发表	—
34	招商交科桥梁承重杆索张力识别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6796	全部权利	2015.08.01	未发表	—
35	高速公路特殊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配置专家决策系统 1.0	招商交科院	2016SR347343	全部权利	2016.10.01	未发表	—
36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	招商交科院、云	2017SR019596	全部	2015.12.15	未发表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碎石场管理系统 V1.0	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			
37	华驰开放式公路收费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08SR13370	全部权利	无	2007.12.31	—
38	华驰智能动态称重系统[简称: SM2000智能动态称重系统] V3.0	华驰交通	2008SR13369	全部权利	无	2006.5.10	—
39	华驰治超管理高速预检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09SR033236	全部权利	2005.04.20	2005.08.11	—
40	华驰治超管理低速执法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09SR033252	全部权利	2005.04.10	2005.08.06	—
41	华驰多车连续通行动态整车式称重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4SR098801	全部权利	2014.05.10	未发表	—
42	华驰项目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4SR171778	全部权利	2014.06.10	未发表	—
43	华驰绩效考核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4SR172026	全部权利	2013.12.31	未发表	—
44	华驰嵌入式智能交通控制软件 V3.2	华驰交通	2014SR134825	全部权利	2012.07.27	未发表	—
45	华驰省市级治超信息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1SR052570	全部权利	2009.09.20	未发表	—
46	智能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2SR020599	全部权利	2011.12.13	2011.12.16	—
47	华驰双秤台计重系统软件 V3.2	华驰交通	2015SR106378	全部权利	2015.04.15	未发表	—
48	万桥平行钢绞线拉索索力均匀性控制计算软件 V1.0	万桥交通	2013SR109136	全部权利	2012.11.12	2012.12.15	—
49	华驰轴组轴重式计重软件	华驰交通	2016SR246482	全部权利	2016.04.15	未发表	—
50	“云眼”可视化边坡智能监控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6SR054057	全部权利	2015.06.01	未发表	—
51	交科院公路桥梁抗震分析与设计专用软件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2SR079258	全部权利	2011.12.31	未发表	—
52	交科院公路桥梁荷载试验专用程序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2SR058814	全部权利	2012.02.01	未发表	—
53	公路隧道按需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7SR533854	全部权利	2016.06.05	未发表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54	公路隧道远程变频通风智能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7SR533861	全部权利	2016.06.05	未发表	—
55	公路隧道射流风机预埋基础健康性检测系统软件 V1.1	招商交科院	2017SR569486	全部权益	2016.12.15	未发表	—
56	交通路网行政审批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16093	全部权益	2017.09.18	2017.10.15	—
57	交通信息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16217	全部权益	2017.08.26	未发表	—
58	大数据中心运行监测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11442	全部权益	2017.07.20	未发表	—
59	交通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11439	全部权益	2017.09.17	未发表	—
60	交通大数据实时处理及融合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400	全部权益	2017.07.31	未发表	—
61	交通行业多级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409	全部权益	2017.07.17	未发表	—
62	交通基础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420	全部权益	2017.04.30	未发表	—
63	分布式异构交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492	全部权益	2017.10.11	未发表	—
64	交通大数据行业指标计算服务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497	全部权益	2017.10.11	未发表	—
65	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统计与监测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557	全部权益	2017.06.08	2017.09.09	—
66	大数据中心可视化定制服务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6915	全部权益	2017.08.21	未发表	—
67	汽车租赁行业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008	全部权益	2017.05.10	未发表	—
68	智慧高速综合运行管理与信息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018	全部权益	2017.07.20	未发表	—
69	综合信息动态实时发布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024	全部权益	2017.08.10	未发表	—
70	交通数据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034	全部权益	2017.05.31	未发表	—
71	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380	全部权益	2017.5.10	未发表	—
72	交通智能终端采集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387	全部权益	2017.06.08	2017.07.01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3	城市地面公交乘客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442	全部权益	2017.05.10	未发表	—
74	“互联网+”交警服务平台软件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463	全部权益	2017.08.09	2017.10.20	—
75	城市地面公交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469	全部权益	2017.5.10	未发表	—
76	城市地面公交位置发布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7480	全部权益	2017.09.12	未发表	—
77	绿色货运监管与服务云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7SR703235	全部权益	2017.05.10	未发表	—
78	云中库管理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4600	全部权益	2018.04.08	2018.04.15	—
79	大数据开放门户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41500	全部权益	2018.03.16	未发表	—
80	大屏展示发布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2606	全部权益	2018.03.09	未发表	—
81	门户应用发布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41165	全部权益	2017.09.20	未发表	—
82	场景微应用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2518	全部权益	2018.03.17	未发表	—
83	大数据预处理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2616	全部权益	2018.04.08	2018.05.06	—
84	数据工场调度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2513	全部权益	2018.05.30	未发表	—
85	数据整合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4578	全部权益	2018.05.20	未发表	—
86	共享交换平台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2624	全部权益	2018.04.28	未发表	—
87	交通行业数据标准体系管理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45797	全部权益	2018.01.31	未发表	—
88	交通行业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41174	全部权益	2017.08.26	未发表	—
89	交通行业指标体系管理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45795	全部权益	2018.05.10	未发表	—
90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4571	全部权益	2017.12.28	未发表	—
91	标准化运维系统 V1.0	招商新智	2018SR732543	全部权益	2017.09.17	未发表	—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由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6、域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mee-cq.com	招商生态	2017.12.4	2020.12.4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met-cq.com	招商生态	2017.12.4	2020.12.4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7、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 (公里)	经营权批复	收费到期日
浙江甬台温	甬台温高速	140.1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及温州南白象至飞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2]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平阳至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3]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10]27号）	2030.9.30
宁波北仑港	北仑港高速	49.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收费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甬政办抄第146号）	2027.12.31
江西九瑞	九瑞高速	48.144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厅《关于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10]2410）、《关于批准延长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13]197号）	2040.12.31
桂林港建	灵三高速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7]221号）、《关于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的复函》（桂政函[2008]37号）、《关于调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桂政函[2012]73号）	2038.3.29
广西华通	阳平高速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7]224号）	2037.6.17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 (公里)	经营权批复	收费到期日
广西桂阳	桂阳高速	66.6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8]21号）、《关于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的批复》（桂政函[2008]144号）	2037.7.31
广西桂兴	桂兴高速	53.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桂政函[2013]74号）	2042.4.1
华北高速	京津塘高速公路	142.687	交通部《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498号）	2029.9.5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鄂东大桥	15.14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特许权协议的批复》（鄂政函[2010]244）、《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与大广南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2]83号）、《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通行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鄂政办函[2015]2号）	2040.9.27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	84.33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价[2013]406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沿江高速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渝交委[2015]2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府[2017]18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委[2017]18号）	2043.12.2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	90.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特许权的批复》渝府[2007]54号	2037.3.16
毫阜项目公司	毫阜高速公路	10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毫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毫阜高速公路建成后收费的批复》（皖政秘[2006]18号）	2036.12.14

（1）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

1) 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上述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中，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尚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明确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收

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号），同意自1998年12月16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

2000年4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2000年5月6日开始。

2004年6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146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碛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5年，从200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第9号，现已废止）第11条，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此，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期限未违反《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期限未违反《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北仑港高速的公路收费经营权已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2) 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权合规性说明

A. 收购协议中的保护性安排

宁波北仑港股权系招商公路收购取得。2012年8月招商亚太向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收购北仑香港100%股权，北仑香港持有宁波北仑港100%的股权。根据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签署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收购对价的支付安排约定如下：招商亚太收购北仑香港的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89,000万元，于收购项目交割时支付，如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实际停止收费日）的北仑港高速整体或任一路段的收费经营期限早于2023年12月31日，则平安控股向招商亚太返还部分第一期价款，返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第二期收购对价于收购项目交割后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价款根据批复收费时间或者实际收费时间计算，若北仑港高速整体或任一路段批复（或分段停止收费）在2023年12月31日之后，则招商亚太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平安控股支付第二期对价，但第二期对价最高不

超过 4 亿元。

双方就第二期收购对价的支付日期约定如下：招商亚太应在（i）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年限之日起三个月整时，或（ii）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仍未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期且宁波北仑港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政府要求停止收费之情形，则招商亚太最迟不得晚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或（iii）若存在政府要求停止收费之情形，则招商亚太应当最迟不晚于该实际停止收费之日起 3 个月整时，向平安控股或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第二期价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亚太已支付第一期 89,000 万元，第二期价款 40,000 万元的支付条件尚未触发。第二期价款将依据《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第二期价款支付的安排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B. 招商公路取得宁波北仑港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法律风险

2012 年 9 月 12 日，北仑香港与叙龙有限公司（PORTFIELD LIMITED，以下简称“叙龙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叙龙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北仑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仑香港，股权转让对价为 8.9 亿元。2012 年 10 月 2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2] 18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北仑香港取得宁波北仑港 100% 的股权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8 月 6 日，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签署《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亚太收购北仑香港 100% 股权。本次收购为招商公路控制下位于新加坡的招商亚太收购平安控股控制下位于香港的北仑香港，无需履行境内的审批手续。2012 年 11 月 14 日，北仑香港的股份已由平安控股转让给招商亚太。

综上，招商公路通过收购北仑香港 100% 股权间接取得宁波北仑港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法律风险。

C. 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宁波北仑港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宁波北仑港遵守国家及地方公路交通和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 宁波北仑港净利润占比较低，对招商公路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宁波北仑港的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仅占招商公路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3.50%、4.22% 及 3.99%，净利润占比较低，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北仑港高速的公路收费经营权期限虽然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明确批复，但其公路收费经营权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且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期限符合《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确认宁波北仑港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运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已在《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北仑港高速在收费经营期内正常经营作为第二期收购对价全额支付的前提条件，招商公路取得宁波北仑港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法律风险；最后，宁波北仑港净利润占比较小。综上，北仑港高速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瑕疵不会对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经营权质押

2016 年 5 月 31 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 年花质字第 0222 号），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约定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权为编号为 2007 年花借字第 0222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7 年 4 月 28 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4.5 年，合同约定经营期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权为质押担保。

2007 年 12 月 21 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港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合同约定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2008 年 7 月 31 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黄州字第 0014 号），借款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同约定项目经营期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综上，目前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经营权合计为其自身 340,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根据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征信报告》，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上述收费经营权的质押担保对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庆沪渝收费经营权质押

2010 年 6 月 28 日及 2014 年 4 月，重庆沪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牵头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代理行）等六家银行分别签署《中长期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渝银团中长期[2010]01 号）及《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民币 6,400,000,000 元中长期银团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建渝银团中长期[2010]01 号之补号），约定贷款人向重庆沪渝提供 640,0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 24 年。同日，重庆沪渝与以上贷款人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渝银团中长期[2010]01 号/质押合同），约定重庆沪渝以未来拥有的沿江高速重庆主城区至涪陵一期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目前重庆沪渝收费经营权合计为其自身 640,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根据重庆沪渝提供的《企业信用征信报告》，重庆沪渝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上述收费经营权的质押担保对重庆沪渝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重庆渝黔收费经营权质押

①2007 年 9 月 25 日，重庆渝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渝银贷字第 14041 号），约定重庆渝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同日，重庆渝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渝银权质字第 14017 号），重庆渝黔以其享有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 8.57% 收费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②2007 年 12 月 8 日，重庆渝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渝银贷字第 14052 号），约定重庆渝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07 年 12 月 13 日，重庆渝黔与贷款人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7）渝银权质字第 14019 号），约定重庆渝黔以其享有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 2.45% 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008 年 1 月 17 日，重庆渝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重庆渝黔以其拥有的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渝黔高速 K43+027.25 至崇溪河段）的 8.57% 收费权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2007 年 9 月 28 日，重庆渝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杨建行固贷[2007]字第 114 号），约定重庆渝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借款 45,000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3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重庆渝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签署《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杨健行质[2007]字第 201 号），约定重庆渝黔以其有处分权的渝黔高速公路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④2007 年 9 月 29 日，重庆渝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 年较借字第 0029 号），约定重庆渝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自 2007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重庆渝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签署《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 较借质字第 0028 号），约定重庆渝黔以其享有的渝黔公路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目前重庆渝黔收费经营权为重庆渝黔自身合计 110,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根据重庆渝黔提供的《企业信用征信报告》，重庆渝黔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上述收费经营权的质押担保对重庆渝黔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亳阜项目公司收费经营权质押

2009 年 7 月，亳阜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圳中银司借字第 60418 号），

约定贷款人向亳阜项目公司提供 180,000 万元借款（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 14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9 年。亳阜项目公司与以上贷款人签署《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圳中银司质第 0152 号），约定亳阜项目公司以亳阜高速公路收费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目前亳阜项目公司收费经营权合计为其自身 180,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根据亳阜项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征信报告》，亳阜项目公司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上述收费经营权的质押担保对亳阜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九瑞高速、桂兴高速竣工验收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赣交建管字[2018]75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同意九瑞高速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桂兴高速已于 2013 年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合法投入试运营收费，目前尚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桂兴高速已经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现场工作、环境保护专项竣工验收现场工作和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现场工作，尚待取得相关批文，已经完成竣工图的编制，待取得各专项竣工验收的正式批文并完成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即可提请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完成竣工验收。

桂兴高速未能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在试运营期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程序，但广西桂兴已获得其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且其正在办理上述竣工验收工作，其办理竣工验收期间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广西桂兴将就其所经营的桂兴高速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因其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招商局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2、经营资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苍南服务区（东区）	JY23303270 19094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11.2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苍南服务区（西区）	JY23303270 19095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11.2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苍南服务区	浙苍排水字第 180004 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至 2023.3.27
4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西区）	浙餐 03822017000 285	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东区）	浙餐 03822017000 286	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东区）	JY13303820 18416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7.3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西区）	JY13303820 18415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7.3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温州服务区	JY23303040 121364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1.6.6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A150002888-6/5	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0.3.17
1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A250002885-6/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12.11
1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B150002888-6/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0.6.17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国环评证甲字第 3102 号	甲级	环境保护部	至 2019.1.23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招商交科院	水保方案（渝）字第 0004 号	4 星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至 2019.5.31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商交科院	（渝）JZ 安许证字 [2014]00798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0.8.29
1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渝 0103SJ0015	丙级	国家文物局	至 2019.7.24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招商交科院	交 GJC 甲 017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至 2019.7.31
1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招商交科院	交 GJC 桥 008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至 2019.7.31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180001072007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24.3.5
19	实验室认可证书	招商交科院	CNASL1880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 2024.3.15
20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招商交科院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CNASIB0144	符合 ISO/IEC 17020: 20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 2024.3.11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D25005750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1.7.10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智翔铺道	D1500739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1.4.26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智翔铺道	D25003521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4.04
24	重庆市科技咨询机构资格等级证书	智翔铺道	渝科咨甲2002001号	甲级	重庆科技咨询业协会	-
2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智翔铺道	渝GJC丙029号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至2021.6.24
2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智翔铺道	B500101038	二类甲级	重庆市公路局	-
2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智翔铺道	渝(南岸)环排证[2015]0101号	废气、噪声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至2018.12.22
2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D2500501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2021.2.3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D35007406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重庆市南岸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2021.1.20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D150049918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1.3.4
3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XZ3500020100389	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2020.12.21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驰交通	(渝)JZ安许证字[2004]001122	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2019.11.19
33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甲第197-2006号	公路工程工程甲级	交通部	至2018.11.14
34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机第009-2006号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交通部	至2018.11.14
35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隧第013-2006号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交通部	至2018.11.14
3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桥第070-2010号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通部	至2018.11.14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宇监理	E250006439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4.23
38	重庆市科技咨询机构资格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渝科咨甲2000034号	甲级	重庆科技咨询业协会	-
39	重庆市市政设施维护单位资质证书	万桥交通	A500108010	市政维护资质等级甲级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
40	重庆市科技咨询机构资格等级证书	万桥交通	渝科咨甲2001072号	甲级	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	-
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万桥交通	D250057675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设备起重吊装）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1.07.10
4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万桥交通	渝AQBXXII201702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0.12
4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万桥交通	（渝）JZ安许证字[2017]009950号	建筑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设备起重吊装））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0.7.19
44	卫生许可证	华商酒店	渝卫水证字[2015]第500108000119号	二次供水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8.18
45	卫生许可证	华商酒店	渝卫公证字[2015]第500108003237号	旅店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8.25
4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华商酒店	50010830118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散装酒、其他酒	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局	-
4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华商酒店	JY250010800070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至 2022.3.19
48	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华商酒店	公特（2017）字第1018662号	住宿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
4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华商酒店	50010820352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至 2020.7.31
50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	招商生态	渝协治证2018753号	甲级（噪声、生态修复）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至 2020.4.24
51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乙级）	招商生态	渝协治证2018435号	乙级（废水、废气）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至 2020.4.24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5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招商生态	D35009360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重庆市南岸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2.5.4
5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宁夏腾晖	1031315-0011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至 2035.5.27
54	电力业务许可证	吐鲁番协合	1031416-0022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至 2036.6.21
5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吐鲁番中晖	1031416-0021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至 2036.6.21
5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吐鲁番昱泽	1031416-0023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至 2036.6.27
57	电力业务许可证	哈密常晖	1031416-0020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至 2036.3.24
58	电力业务许可证	伊犁矽美仕	1031416-0020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至 2036.3.24
59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电科左	1020514-0011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至 2034.7.31
60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丰县晖泽光伏	1041661-00409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31.12.25
61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丰县中晖光伏	1041611-00410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31.12.25
62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万桥交通	渝(南岸)环排证[2016]0095号	废水、噪声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至 2019.8.26
6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招商生态	渝运评2-1-160号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至 2021.3.12
64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招商生态	渝协治证2018717	工业污染土壤修复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至 2019.1.23

上表第 27 项，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有关规定，智翔铺道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不需要再行办理续期手续。

上表第 33-36 项，中宇监理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续期申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正在审批过程中，续期不存在障碍。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 13 家。招商公路的主要经

营实体均在境内，境外主体主要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所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 (股)	注册地
1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100	2009.3.25	2,950,000,000	香港
2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佳选控股	100	1994.3.8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HKC Guilin Expressway Limited	佳选控股	100	2007.11.21	1	香港
4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Pacific) Limited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100	1981.3.27	1,794,524,100	新加坡
5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	招商亚太	100	2007.10.25	1	新加坡
6	Beilu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亚太	100	2012.7.6	20	香港
7	Hong Kong Honest Que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招商亚太	100	2003.8.20	10,000	香港
8	Xinan Guixing Expressway Pte. Ltd	招商亚太	100	2015.6.12	1	新加坡
9	Xinan Guiyang Expressway Pte. Ltd	招商亚太	100	2015.6.12	1	新加坡
10	Xinan Yangping Expressway Pte. Ltd	招商亚太	100	2015.6.12	1	新加坡
11	Xinan Expressway Pte. Ltd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	100	2007.10.25	1	新加坡
12	GUIJIN EXPRESSWAY PTE.LTD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	100	2007.10.25	1	新加坡
13	GUIYUN HIGHWAY PTE. LTD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	100	2007.10.25	1	新加坡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271,078.4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 年 12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此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35,302.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	4,987,866.4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	4,527,060.17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1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确定招商公路系本集团经营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p> <p>2、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考虑到本集团可能会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本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果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招商公路权益，则本集团将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集团承诺，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相关公路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p> <p>4、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p> <p>5、本集团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权益。</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招商公路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17年9月30日至长期	否	是
2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将避免和减少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2017年9月30日至长期	否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集团保证不利用在招商公路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公路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招商公路保持相互独立；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本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4日至长期	否	是
4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本集团保证招商公路的资产独立并具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资产，保证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不以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进行违规担保。	2017年6月14日至长期	否	是
5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有	(1) 招商局集团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取得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 (i)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 (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 (ii) 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 (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 (iii) 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7年9月30日至长期 (第一项承诺期限至2020年9月30日)	否 (第一项承诺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不规范（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招商局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地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包括为完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已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手续而收回承租方在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所可能发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办证费用的，由招商局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30日	
6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本集团愿意承担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等），本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以确保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6月14日至长期	否	是
7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1、对按照华北高速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招商公路以及向华北高速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异议股东，本集团将无条件受让其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若华北高速在换股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按照本次合并方案确定的方式做相应调整。 2、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集团公章后成立，并于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生效。	2017年6月14日；承诺已完成	否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3、本声明与承诺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华北高速股份）所持华北高速股份在换股日转换为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之日起自动失效。			
8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中新壹号、交投产融、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泰康人寿	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017年6月14日或2017年10月27日；承诺已完成	否	是
9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	声明 1：2017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声明 2：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是	是
10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蛇口资产	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声明 1：2017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是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	声明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1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中新壹号	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12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交投产融	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13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民信投资	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14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信石天路	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15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泰康人寿	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如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沟通，必要时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16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招商公路下属的江西九瑞将就其所经营的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应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因其所经营的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江西九瑞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p>2、招商公路下属的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就其所经营的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应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因其所经营的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p>3、招商公路下属的广西桂阳将就其所经营的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应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因其所经营的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广西桂阳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17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招商公路	<p>招商公路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主控公路里程，优化配置参股路权。在此基础上，全力打造智能交通生态圈，深入实施路联网、高速公路服务区网、高速公路广播网、高速公路光纤网多网合一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打造智能交通领域行业标准，响应交通部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的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p> <p>招商公路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p>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否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招商公路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p> <p>招商公路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招商公路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p> <p>招商公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p>			
18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招商公路及其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信石天路、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华北高速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2017年6月14日；承诺已完成	否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北高速或者投资者或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p>			
19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规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公路	<p>就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事宜，关于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招商公路承诺不存在如下列情形：</p> <p>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p> <p>4、本次报送的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7 年 06 月 14 日； 承诺已完成	否	是
20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最近 5 年的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招商公路	<p>我公司及我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2017 年 6 月 14 日； 承诺已完成	否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1	与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公路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6月14日；承诺已完成	否	是
22	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关于本次可转债即期摊薄的承诺	招商局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年1月23日至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	是	是
23	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	招商局集团	1、鉴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集团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招商公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将继续确保招商公路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招商公路的经营自主权，由招商公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集团财务公司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11月15日至长期	否	是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招商局集团不对招商公路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p> <p>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招商局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投入，确保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p> <p>4、招商局集团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招商公路资金，保障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集团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上市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确保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招商公路因集团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招商公路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p>5、招商局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招商公路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招商公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实际分红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现金分红：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未分配利润	-
2017 年	2016 年度	本次分配以 5,623,378,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129,337.71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本次分配以 6,178,211,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9 元(含税)	135,302.83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4,640.5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19,607.46 万元的 82.80%，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819.50	293,863.50	328,139.37
现金分红（含税）	135,302.83	129,337.71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0.17%	44.0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64,640.5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19,607.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2.80%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引用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招商公路法定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法定审计报告口径）分别为 932,558.30 万元、570,570.34 万元和 756,200.39 万元。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招商公路 2015 年末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招商公路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的公司章程与目前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不同，招商公路 2015 年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因此，招商公路 2015 年末分红并未违反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从法规层面对现金分红进行规范的，主要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等，该等法规均适用于上市公司。因此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没有作出要求，2015 年，招商公路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当年未分红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华北高速 2015 年 12 月发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实际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兑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利率 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中期票据余额为 9,953.45 万元。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转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根据上述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华北高速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由招商公路承继。2018 年 7 月 13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将“15 华北公路 MTN001”转移至招商公路相关账户，完成了上述债务的承继工作，由招商公路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债务。

招商公路 2017 年 8 月发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7 招路 01”及“17 招路 02”。“17 招路 01”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兑付日期 2022 年 8 月 7 日，发行利率 4.78%。“17 招路 02”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兑付日期 2027 年 8 月 7 日，发行利率 4.98%。

招商公路 2018 年 7 月发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招路 01”。“18 招路 01”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兑付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发行利率 4.5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16.32	12.44	22.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3、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秀峰	董事长	男	49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8月27日
粟健	董事	男	47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8月27日
李钟汉	董事	男	55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王福敏	董事	男	57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8月27日
叶红	董事	女	51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8月27日
李振蓬	董事	女	47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周一波	董事	男	54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郑健龙	独立董事	男	65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张志学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梁斌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周祖梁	监事	男	49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倪士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9年3月8日	2019年8月27日
刘昌松	总经理	男	42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7日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7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吴新华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刘先福	财务总监	男	55	2016年11月4日	2019年8月27日
陈元钧	副总经理	男	58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杨旭东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8月27日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秀峰，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王秀峰先生于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建设公司”）机电公司会计员；于1995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科长；1998年2月至2000年8月历任冶金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招商亚太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7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¹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招商新智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长。

¹ 2018年5月17日，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栗健，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栗健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广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文员、主管、财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集团财务部主任、高级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7月，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交科院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李钟汉，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学士学位。李钟汉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交通部长江航运管理局计划处科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历任招商局长江液化气运输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招商燃气有限公司长江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经营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芜湖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8月任招商局集团海外业务部/基础设施与装备制造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王福敏，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王福敏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88年4月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技术部助理工程师；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在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作高级研修生；1989年4月至2000年4月历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技术部副主任、桥梁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6年6月历任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桥梁室主任、桥梁所所长；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招商交科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招商公路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

招商交科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党委副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叶红，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位。叶红女士于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四川省交通厅科院、副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财务组副组长；1997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四川蜀工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兼任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交投产融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李振蓬，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管理硕士学位。李振蓬女士于1997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经理、信托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年5月至今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周一波，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周一波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1年4月任渝州大学经管系教师；1991年5月至1993年1月任重庆市经济信息中心分析预测室员工；1993年2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员工；199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投资部职员、投资管理部部

长助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投资”）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渝富资产管理集团产业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历任渝富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重庆高联渝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历任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历任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投资运营事业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重庆弘远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郑健龙，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院士/教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工程，获博士学位。郑健龙先生于1981年12月至1997年7月历任长沙交通学院路桥系助教，教研室副主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长沙交通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代院长、院长；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长沙理工大学校长；2008年10月至今任 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 编委会委员；2009年11月至今任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道路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2年1月至今任 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编委会副主编；2012年6月至今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2013年3月至今任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国际道路联盟）理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程院土水建学部院士；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管；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张立民，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教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张立民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审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中山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月至今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张志学，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张志学先生于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助教、讲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香港理工大学护理与医疗科学系助教、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年3月至今任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5月至今任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候任主席；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梁斌，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梁斌先生于1994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2所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所长；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刘清亮，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格林威治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清亮先生于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会计师室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审计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监事会主席。

周祖梁，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周祖梁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财务部会计主办、处长助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兼任中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维克高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公科物业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5月兼任任重庆华驰交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智翔铺道监事会主席；2001年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兼任重庆万

桥索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12月至今历任招商交科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和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监事。

倪士林，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荷兰代尔夫特 IHE 学院水力系港口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倪士林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交通部三航局科研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师、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审计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招商国际宁波大榭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目委员会委员、基建工程部部长、兼任安办主任；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安委办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招商局码头（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资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海外业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行政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招商公路行政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香港佳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上三高速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四川成渝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业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监事。

刘昌松，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昌松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中外运国际贸易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对外贸易集团总公司集团办公室专职秘书；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在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招商局集团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

公室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总经理。

韩道均，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获桥梁与隧道专业学士学位。韩道均先生于1983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西藏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三测量队队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总工办工程师，工程处/总工办处长、主任、常务副总，副所长、党委委员、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交科院副院长、党委委员、高级工程师、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公路学会副秘书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高速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重庆成渝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吴新华，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吴新华先生于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任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部职员；1991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南玻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华建中心副总经理、招商华建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福建高速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沪高速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招商新智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招商亚太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会秘书。

刘先福，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财会专业学士学位。刘先福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地方交通处处长；1998年10月至2005年4月历任华建中心东北高速公司筹备组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华建中心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招商华建财务总监、纪委书记；2007年11月至今任楚天高速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广靖锡澄副董事长；2016年9

月至今任吉林高速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甬台温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高网路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公路纪委书记，2018年4月至今任重庆渝黔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重庆沪渝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重庆成渝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

陈元钧，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美国中央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元钧先生于1983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办公室副科长；1993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企业部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副总经理、交通基建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招商亚太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甬台温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0日至今任华北高速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上三高速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高速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

杨旭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杨旭东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桂林港建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公路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广西柳桂合营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桂林港建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五洲交通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皖通高速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粟健	董事	招商局集团	财务部部长
李钟汉	董事	招商局集团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集团	风险管理部部长
		招商局集团	审计中心主任
叶红	董事	交投产融	党委书记、董事长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王秀峰	董事长	招商亚太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招商新智	董事	子公司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粟健	董事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交科院	董事	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福敏	董事	招商交科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子公司
李振蓬	董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 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	无
叶红	董事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一波	董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弘远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高联渝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郑健龙	独立董事	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无
		中国工程院	院士	无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国际道路联盟)	理事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国公路学会	副理事长、道路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	无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理事	无
		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副主编	无
		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	委员	无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管	无
张立民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审计学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无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志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候任主席	无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梁斌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自动化系所长	无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祖梁	监事	招商交科院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子公司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胡煜	职工代表监事	宁沪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广靖锡澄	董事	联营公司
		广西桂兴	监事	子公司
		广西桂阳	监事	子公司
		广西华通	监事	子公司
		桂林港建	监事	子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公司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公路学会	副秘书长	无
		山东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五洲交通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重庆成渝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吴新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招商亚太	副总经理	子公司
		招商新智	董事	子公司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联营公司
		福建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宁沪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联营公司
刘先福	财务总监	楚天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重庆沪渝	监事	子公司
		重庆渝黔	监事	子公司
		重庆成渝	监事	联营公司
		吉林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广靖锡澄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浙江甬台温	董事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陈元钧	副总经理	招商亚太	副总经理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浙江甬台温	董事	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深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上三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杨国林	副总经理	广西华通	董事	子公司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江西九瑞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北仑港	董事	子公司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重庆沪渝	董事	子公司
		重庆渝黔	董事	子公司
		重庆成渝	董事	联营公司
		广西桂阳	董事	子公司
		广西桂兴	董事	子公司
		桂林港建	董事	子公司
		浙江甬台温	董事长	子公司
杨旭东	副总经理	皖通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合营公司
		五洲交通	董事	联营公司
		广西桂兴	董事长	子公司
		广西桂阳	董事长	子公司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广西华通	董事长	子公司
		桂林港建	董事长	子公司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道均、吴新华、刘先福、陈元钧、杨国林、杨旭东存在在山东高速、五洲交通、龙江交通、福建高速、宁沪高速、楚天高速、吉林高速、广靖锡澄、广西柳桂合营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上三高速、贵黄公路合营公司、皖通高速、重庆成渝等从事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但该等公司均系招商公路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公司任职系受招商公路委派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代表招商公路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前述兼职行为不构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以上兼职以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均无收费公路业务或交通科技业务。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2017 年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17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一、董事		
王秀峰	150.46	否
粟健	-	是
李钟汉	-	是
王福敏	161.93	否
李振蓬	-	是
叶红	-	是
周一波	-	否
郑健龙	12	否
张立民	12	否
张志学	12	否

姓名	2017年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17年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梁斌	12	否
二、监事		
刘清亮	-	是
周祖梁	115.39	否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道均	147.13	否
吴新华	121.68	否
刘先福	122.87	否
陈元钧	127.14	否
杨旭东	2.47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招商公路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招商公路股份情况。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不存在管理层激励情况。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参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86.HK，以下简称“熊猫绿能”）。根据熊猫绿能公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其 26.03% 的股份。熊猫绿能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但与发行人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光伏电站运营主体之间不构成业务的直接竞争关系

在我国现阶段的电力管理体制下，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因此，光伏电站的运营主体之间不构成业务的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1）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电量销售竞争

1) 我国现阶段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据此，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光伏电站之间的销售独立且不存在现实的竞争。

2) 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将推进和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的全面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指出，我国电力行业发展面临亟需通过改革解决的问题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面临困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等。针对上述问题，本次电力体制改革将“坚持节能减排”原则，强化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电力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优化，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率，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比例。本次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包括完善政府公益性调节性服务功能，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依照规划保障性收购，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上网，积极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其他电源、电网的有效衔接，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解决好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由此，本次电力体制改革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保障性收购以及无障碍上网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有助于解决光伏电站发电的全额收购及消纳问题。

（2）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价格竞争

1) 我国现阶段的电力管理体制下的上网电价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

2) 电力体制改革对光伏上网电价影响

根据9号文的指导精神，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之一是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市场决定能源价格机制，有效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

2015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建立优先发电制度保障清洁能源发电、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促进节能减排。在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方面，拥有分布式风电、太阳能发电的用户通过供电企业足额收购予以保障，不参与市场竞争。2017年3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国家规划内且在中发[2015]9号文颁布实施后核准的清洁能源发电机组，在落实优先发电计划过程中，

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部分的比例应逐步扩大。招商公路下属相关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是 2015 年以前获得核准或备案，该等要求不会对招商公路下属的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定价机制产生影响。

3) 招商公路光伏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下属的光伏发电企业主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发电量及价格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

招商公路下属的光伏发电企业与当地所属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的约定，该等企业的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按上述主管部门统一确定的电价标准执行，并以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标杆上网电价或政府价管部门认可的电价统一结算。

2、招商公路未来不会继续扩大光伏业务的规模

招商公路出具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后光伏发电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确认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招商公路及下属子公司不会进一步扩大光伏发电业务规模，未来将按照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公路的相关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妥善处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及下属子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维持存量经营，未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严格履行了上述说明。

3、光伏业务对招商公路的影响较小

招商公路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各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以及招商交科院基建业务相关（勘察、咨询、设计、总承包等）的高科技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仅占招商公路净利润的 3.74% 和 3.97%，光伏业务对招商公路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4、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与招商局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的关系

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综合性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金融、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其金融和房地产产业均与招商公路及其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的交通产业包括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工装备制造及贸易共 6 个业务板块。

(1) 对于港口业务板块，招商局集团主要通过下属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港口及相关业务。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与该等板块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对于航运业务板块，招商局集团主要通过下属 A 股上市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航运业务，其主营业务集中于国际原油运输、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及投资经营国际 LNG 运输业务。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与该等板块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对于物流业务板块，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旗下统一的物流业务运营平台，负责招商局集团下属综合物流业务相关的企业或资产的整合、投资及运营。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与该等板块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对于海工装备制造及贸易业务板块，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与该等板块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对于公路业务板块，招商公路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围绕公路领域全产业链业务体系，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及光伏发电业务等。

综上，招商公路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公司围绕公路领域全产业链业务体系，着力构建“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四个板块的战略布局，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因此，招商公路的发展定位与招商局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的发展定位存在本质不同。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2018年8月8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招商局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招商局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还包括中新壹号、交投产融及泰康人寿。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3、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与高级

管理人员亦为招商公路的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交易余额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证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蛇口资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招商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江国际旅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奈曼	其他关联关系方
招商银行	其他关联关系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其他关联关系方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天津京津塘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注）
首发控股	其他关联关系方（注）
河北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注）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注：2017年12月25日前，天津京津塘公司、首发控股、河北公司分别持有华北高速23.63%、12.14%、2.83%股份，为其重要参股股东，与招商公路构成其他关联方关系。2017年12月25日招商公路完成与华北高速换股吸收合并后，上述三家企业原持有的华北高速股权分别变更为持有招商公路2.90%、1.49%、0.35%股份。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益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三)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9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	106.31	111.83	119.69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	-	281.86	-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	25.47	33.96	34.64	44.0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物业费及租金	35.59	3.17	9.90	10.41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燃料费	1.50	1.38	1.38	1.82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汽车费用、物业管理、水电燃气	-	-	4.80	4.80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	3.96	115.53	113.50	18.23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及租金	411.16	350.63	475.59	632.81
重庆长江国际旅游公司	接受劳务	交通住宿费	-	-	202.60	-
重庆长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汽车修理费	5.35	9.95	16.69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	19.97	20.25	15.65	-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	-	9.02	47.00	-
招商证券	接受劳务	服务	-	1,500.00	1,000.00	-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接受劳务	住宿费	7.84	0.89	-	-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采购商品	采购沥青	-	-	-	2,914.70
国电奈曼	接受劳务	运维费	410.38	906.84	924.70	802.91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	0.14	10.63	-	-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电子发票服务费	7.03	-	-	-
招商局集团	接受劳务	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	-	60.00	60.00
招商银行	接受劳务	承销费用	-	-	-	100.00
招商银行	接受劳务	手续费	316.17	490.90	448.96	79.9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集团财务公司	接受劳务	手续费	1.30	0.80	-	-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	30.89	-	-	-
合计			1,276.75	3,560.25	3,749.09	4,789.26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包括对关联方的物业费支出、聘请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用、接受金融服务所支付手续费及其他商品采购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因经营办公场地的需要，向专业物业管理机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而产生的物业费及相关支出。

②2016年度及2017年度，招商公路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换股吸收合并的财务顾问，根据财务顾问协议，招商公路同意向招商证券支付合计2,500万元相关费用。

③2015年度，因维修施工物资中沥青砼原料的提供方为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因此所产生沥青采购费用2,914.70万元。

④报告期内，由于国电奈曼具有光伏电站管理的成熟经验及区位优势，华北高速下属位于内蒙古的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奈曼于2014年9月4日及2017年6月1日分别签订《委托运行、检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及《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由国电奈曼负责相关电站的运营与维护，分别确认运维费用802.91万元、924.70万元、906.84万元及410.38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所支付费用水平均参考相关市场收费标准，并通过合同协议方式进行约定。此外，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成本不偏离于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或条件。

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中，向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与向国电奈曼购买内蒙古科左后旗光伏电站运营与维护服务，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因此前述两项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	2016	2015
			1-9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	-	52.07	231.22
蛇口资产	出售固定资产	产品	-	-	24.8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劳务	-	-	7.36	-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1.63	6.87	10.43	-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	82.31	105.34	2.50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	197.89	-	-
招商银行	提供劳务	劳务	-	-	-	-
合计			1.63	287.07	200.01	233.72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主要通过竞标等市场行为获得业务机会，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定价公允、真实。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9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交科院	招商银行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169.38	209.50	207.83	52.37
招商交科院	招商证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14.84	18.96	19.22	5.62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39.12	14.29	14.52	2.50
招商交科院	重庆招商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	-	0.22	-
招商交科院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3.43	-	-	-
招商交科院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53.90	-	-	-
浙江甬台温	招商银行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4.77	-	-	-
合计			285.45	242.74	241.80	60.49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将其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的商业写字楼对外出租。其中，向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和招商局物业重庆分公司出租的写字楼层主要作为其经营办公用地。

2) 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成本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蛇口资产	招商交科院	办公用房及设备	-	1.50	31.50	-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	13.01	51.42	49.10
天津京津塘公司	华北高速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	433.67	406.90	394.70
首发控股	华北高速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	204.17	191.56	185.82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	36.42	34.17	33.15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6.88	5.98	-	-
合计			6.88	694.75	715.55	662.77

天津京津塘公司、首发控股和河北公司三家发起股东在华北高速成立后向华北高速提供土地及部分办公用房、变电站、泵房及其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租赁；并提供员工食堂、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

华北高速已就上述与三家发起股东的交易与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规定。根据该等合同及补充规定，华北高速自上市起至 2002 年每年支付关联交易费和土地使用权费 200 万元，根据华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2003 年在原定 200 万元基础上增加 5%，以后年度支付额在上年支付发起人股东的关联交易费、土地租赁费的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2011 年 4 月，根据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至 2013 年，并将《关联交易

协议》中所约定的关联交易费用调整为 300 万元/年，以后每年的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2014 年 4 月，根据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至 2016 年，并将《关联交易协议》中所约定的关联交易费用调整为 300 万元/年，以后每年的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华北高速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2017 年 8 月，根据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继续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支付原则。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华北高速确认的三家发起人股东的租赁费分别为 613.67 万元、632.63 万元及 674.26 万元。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关联方承租少量写字楼层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办公用地，租金水平参考同地段可比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合计	768.70	1,204.75	1,067.32	1,245.26

(4) 经常性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交易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76.75	0.54%	3,560.25	1.26%	3,749.09	1.33%	4,789.26	1.70%
向关联方承租	6.88	0.00%	694.75	0.25%	715.55	0.25%	662.77	0.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8.70	0.32%	1,204.75	0.43%	1,067.32	0.38%	1,245.26	0.44%
合计	2,052.33	0.86%	5,459.75	1.94%	5,531.96	1.96%	6,697.29	2.38%
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63	0.00%	287.07	0.05%	200.01	0.04%	233.72	0.05%

交易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向关联方出租	285.45	0.06%	242.74	0.05%	241.80	0.05%	60.49	0.01%
合计	287.08	0.06%	529.81	0.10%	441.81	0.09%	294.21	0.06%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招商公路向关联企业采购金融服务所确认的服务费用，为维持招商公路正常经营与关联物业管理机构所确认的物业费及租金费用，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为关联企业提供服务、施工类服务所确认的劳务收入，以及向关联方出租土地及房产所确认的租赁收入。

同时，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各年度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中比重较低，且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通过合同约定权利与义务，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商公路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1,514.13	4,363.86	7,792.97	7,037.23
招商公路	招商证券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	-	0.26	10.02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存款利息	-	-	461.77	3,064.52
招商公路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2,549.96	3,028.17	-	-
招商新智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98.46	-	-	-
浙江甬台温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2,173.93	-	-	-
浙江甬台温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1.03	-	-	-
宁波北仑港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0.19	-	-	-
招商交科院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10.07	-	-	-
合计			6,347.77	7,392.03	8,255.00	10,111.77

招商公路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方利息收入，主要系招商公路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在招商局集团的资金归集以及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其中：

①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在招商银行的存款为企业在金融机构的日常存款，存款利率

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在招商银行的存款账面余额为 199,396.53 万元。

②招商公路在招商局集团的存款系公司依照招商局集团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总量控制，管控资金风险。当公司资金存量较高超出日常经营所需时，从资金收益角度考虑将超额资金上存。上述集团存款的利率参考央行存款利率计息。

③2017 年度，招商公路及下属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系根据双方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存量资金的管理。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商银行	借款利息	1,696.12	1,202.30	228.03	102.87
招商局集团	委托借款及利息	-	-	596.58	2,135.87
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	2,333.88	-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3.55	35.73	126.22
合计		4,030.00	1,205.85	860.34	2,364.96

2015 年至 2017 年，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的贷款利息支出及接受招商局集团的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借款利息增加主要系招商公路于 2017 年末将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所纳入的利息支出及招商公路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借款产生的利息。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主要为招商局集团对子公司招商交科院的借款担保，以及招商交科院对部分子公司的借款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180,000.00	2016/7/20	2019/7/19	否	
2	佳选控股	桂林港建	44,200.00	2016/6/20	2033/6/19	否	
3			32,000.00	2016/6/20	2033/6/19	否	
4	招商亚太	广西桂兴	50,000.00	2018/5/28	2030/5/27	否	
5			79,100.00	2015/9/13	2032/9/12	否	
6			80,000.00	2015/9/13	2032/9/12	否	
7		广西桂阳	55,000.00	2015/9/13	2032/9/12	否	
8			60,750.00	2015/9/13	2032/9/12	否	
9			45,000.00	2018/1/30	2030/1/29	否	
10		招商交科院	中宇监理	3,000.00	2017/12/18	2018/9/17	否
11				2,100.00	2016/8/1	2018/8/1	否
12				529.52	2016/12/20	2019/6/30	否
13	398.98			2017/4/20	2020/12/31	否	
14	342.05			2017/8/14	2023/1/30	否	
15	259.16			2016/9/2	2018/12/31	否	
16	220.19			2017/2/14	2019/2/22	否	
17	201.37			2017/10/19	2018/8/31	否	
18	139.29			2016/12/14	2021/12/31	否	
19	134.53			2017/11/14	2020/4/30	否	
20	134.53			2017/10/19	2020/3/31	否	
21	121.10			2016/11/10	2022/1/1	否	
22	102.94			2017/10/20	2023/8/31	否	
23	79.41			2017/8/28	2023/3/31	否	
24	65.19			2016/11/4	2019/12/31	否	
25	55.56			2018/1/31	2021/4/30	否	
26	39.75			2016/8/10	2021/8/31	否	
27	20.87			2017/5/31	2021/6/30	否	
28	9.18			2018/6/21	2019/2/5	否	
29	8.70			2018/5/28	2021/3/31	否	
30	7.63	2016/7/20	2018/12/31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31			4.68	2018/1/16	2019/8/31	否
32			3.91	2017/10/26	2019/10/31	否
33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300.00	2016/9/19	2018/9/18	否
34			5,000.00	2017/9/8	2018/9/8	否
35			5,000.00	2014/4/7	2019/4/7	否
36			4,700.00	2015/9/8	2017/9/8	否
37			1,557.06	2018/6/21	2019/6/30	否
38			1,350.00	2018/2/9	2018/8/9	否
39			900.00	2017/10/17	2018/7/10	否
40			450.00	2017/9/5	2019/1/10	否
41			400.00	2018/5/9	2018/12/31	否
42			268.56	2018/6/29	2018/10/31	否
43			227.76	2018/3/1	2018/9/1	否
44			194.90	2018/2/2	2018/7/30	否
45			136.71	2018/6/29	2018/10/31	否
46			107.09	2018/3/1	2018/12/25	否
47			67.67	2017/7/10	2018/7/14	否
48			200.35	2018/7/4	2019/6/30	否
49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3,000.00	2018/6/19
50	2,916.61	2018/5/10			2019/12/31	否
51	2,158.32	2017/10/30			2019/12/31	否
52	1,408.12	2018/1/24			2019/12/31	否
53	1,397.87	2018/1/31			2019/3/31	否
54	1,300.00	2018/5/31			2018/11/30	否
55	1,100.00	2018/3/1			2018/9/1	否
56	1,000.00	2018/2/7			2018/8/7	否
57	972.20	2018/5/10			2019/12/31	否
58	790.00	2018/4/26			2018/10/26	否
59	652.07	2016/12/16			2019/6/30	否
60	450.00	2018/3/22			2018/9/22	否
61	400.00	2018/5/18			2018/11/18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62			369.32	2018/6/12	2018/12/12	否
63			264.12	2017/1/12	2019/12/31	否
64			139.13	2018/6/1	2019/12/31	否
65			127.44	2018/1/22	2018/7/19	否
66			1,815.47	2018/4/25	2018/12/31	否
67			10,000.00	2017/7/1	2019/7/1	否
68			5,000.00	2017/11/7	2018/9/6	否
69			794.49	2018/5/9	2019/9/30	否
70			685.50	2017/2/23	2019/10/31	否
71			302.45	2018/6/22	2018/12/31	否
72			131.95	2018/6/13	2018/9/13	否
73			113.01	2018/2/6	2018/12/31	否
74			50.10	2018/4/25	2018/10/1	否
75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46.27	2018/4/20	2018/7/20	否
76			42.28	2018/6/26	2018/9/26	否
77			40.86	2018/3/16	2018/12/31	否
77			16.91	2018/6/26	2019/2/28	否
78			159.54	2018/7/5	2019/11/30	否
79			1,183.27	2018/7/19	2019/8/31	否
80			219.84	2018/7/26	2019/11/30	否
81			1,479.09	2018/7/26	2019/8/31	否
82			304.90	2018/7/26	2019/3/30	否
83			1,000.00	2018/7/26	2019/7/2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

发生方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12,000.00	2011/12/21	2015/12/20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8,300.00	2012/3/8	2015/3/7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30,000.00	2012/3/14	2016/9/12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230,000.00	2015/7/30	2016/12/28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180,000.00	2015/7/30	2016/9/30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70,000.00	2016/7/28	2016/12/28
招商交科院	集团财务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8,000.00	2018/3/15	2019/3/14
招商公路	集团财务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150,000.00	2018/6/22	2021/6/21
招商交科院	集团财务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6,000.00	2018/8/27	2019/9/26
招商交科院	集团财务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3,000.00	2018/9/17	2019/9/16

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分为 3 类：

① 集团借款：

2015 年，因招商公路日常运营的需求，招商局集团向招商公路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410,000.00 万元，该款项形成招商公路对集团的暂借款；2016 年，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拆入资金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由于子公司相关资本运作产生的贷款。上述招商公路对招商局集团的 480,000.00 万元应付款项主要用于投资收购公路资产项、增持参股高速公路公司股权、满足子公司资本运作的需求，对招商公路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产生的必要投资支出。招商局集团从支持公司发展的角度未针对该借款征收借款利息。2016 年起，招商公路逐步偿还集团借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已归还全部集团借款。

② 集团委托贷款：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招商局集团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招商局集团对招商公路的委托借款主要为：

为了满足招商交科院子公司智翔铺道业务经营需求，智翔铺道与招商局集团、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局集团委托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向智翔铺道于 2011 年发放委托贷款 12,000.00 万元，2012 年发放委托贷款 8,300.00 万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根据招商交科院与招商局集团、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局集团委托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招商交科院发放委托贷款 30,0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贷款已经结清。

③ 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招商交科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集团财务公司向招商交科院提供三笔信用借款分别 8,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招商公路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集团财务公司向招商公路提供信用借款 15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主要为华北高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14.00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20 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0 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6.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0 日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蛇口资产	房地产买卖	-	-	24.82	-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协议转让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段权益

2016年3月30日，招商公路将持有的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段全部权益转让给蛇口资产，转让价格为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确定的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段权益的账面价值。

(2) 委托管理企业年金

2016年6月29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委托其进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

5、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199,396.53	174,694.48	120,337.60	353,529.10
	集团财务公司	74,155.60	221,302.03	-	-
小计		273,552.13	395,996.51	120,337.60	353,529.10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证券	1,404.56	-	0.24	0.19
	小计	1,404.56	-	0.24	0.19
应收账款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	25.51	-	-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18.03	17.19
	招商证券	-	-	0.80	0.80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50.45	225.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小计		-	25.51	169.28	243.52
应收利息	招商银行	-	2.36	81.10	210.98
	集团财务公司	-	2,694.17	-	-
小计		-	2,696.54	81.10	210.98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集团	-	-	-	73,254.77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1,718.74	1,706.47	1,807.27	13,169.97
	广西柳州合营公司	33,565.73	33,565.73	17,079.41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66.05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67	8.26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56.90	72.90	72.90	42.00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0	-	40.56	69.61
	招商证券	-	0.17	-	0.03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	22,750.00	32,760.00	32,760.00
	国电奈曼	824.15	824.15	825.91	210.44
	招商银行	-	-	0.26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45	2.45
	航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3	-	-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1.38	1.38	-	-
	重庆成渝	7,503.29	-	-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8.69	-	-	-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19	-	-	-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	-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0.90	-	-	-
	小计		61,218.47	58,920.81	52,597.43
长期应收款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50.00	1,750.00
小计		-	-	1,750.00	1,750.00
预付账款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8.46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	121.38	11.2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0.30	-	-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2	-	-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	-	-	-
	小计	130.90	11.53	48.46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预付账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17,000.00	-	-	-
	招商银行	14,000.00	5,500.00	34,500.00	-
	小计	31,000.00	5,500.00	34,500.00	-
应付股利	招商局集团	-	-	-	200,000.0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9,720.00	-	-	-
	国电奈曼	-	-	49.52	-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28,476.90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563.34	-	-
	小计	39,720.00	41,040.24	49.52	200,000.00
应付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2.81	42.08
	招商银行	28.58	124.70	16.64	1,443.04
	集团财务公司	229.38	-	-	-
	小计	257.96	124.70	29.45	1,485.12
应付账款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34.81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56.37	56.37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1.83	6.3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41.08	1,441.08	2,441.08	-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	-	-	376.39
	国电奈曼	-	54.01	-	-
小计		1,041.08	1,553.29	2,503.76	411.20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	-	-	-	412,336.00
	蛇口资产	11.17	-	9.82	-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3.92	10.06	28.50	4.00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8	2.53	19.59	1.25
	招商证券	-	-	1,001.60	1.60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7.95	7.95	7.95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9,088.95	9,088.95	13,422.95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2,400.00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64	-	-	-
小计		9,121.96	9,109.48	14,490.41	414,750.80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	10,001.00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	-	-
小计		43,300.00	10,00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	-	-	-	3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09.09	1,818.18
	招商银行	1,200.00	-	-	-
小计		1,200.00	-	909.09	31,818.18
长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909.09
	招商银行	21,000.00	-	-	-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	-	-	-
小计		171,000.00	-	-	909.09

6、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招商公路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1)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3) 为减少及规范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与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如下：

“1、招商局集团将避免和减少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以维护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利益。

3、招商局集团保证不利用在招商公路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如招商局集团及所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公路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招商局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招商局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7、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招商公路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招商公路业务发展和业务架构调整，可为招商公路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符合招商公路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招商公路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219.07	700,685.60	314,531.14	447,508.85
应收票据	-	2,506.00	1,553.63	3,147.16
应收账款	-	124,689.53	134,447.83	108,54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205.75	-	-	-
预付款项	10,747.23	11,483.29	15,445.53	7,054.93
应收利息	-	3,160.18	961.73	694.3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0,314.24	107,777.76	90,265.34	151,230.29
存货	137,425.27	123,252.40	113,842.95	108,24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4.25	7,170.97	20,810.41	44,246.57
其他流动资产	29,374.58	25,529.91	26,874.04	26,151.30
流动资产合计	1,007,750.38	1,106,255.65	718,732.61	896,81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06.92	75,663.26	66,365.82	78,572.25
长期应收款	13,781.42	13,152.34	33,903.61	33,887.64
长期股权投资	2,865,378.22	2,572,559.33	2,394,249.07	2,254,216.47
投资性房地产	16,080.15	16,629.32	16,462.88	12,834.3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9,488.19	291,686.18	307,654.00	325,819.02
在建工程	91,983.50	56,461.05	10,267.64	24,271.26
无形资产	3,967,932.14	2,357,637.91	1,954,990.19	1,879,642.27
开发支出	723.44	402.71	4,737.04	2,342.12
长期待摊费用	12,343.51	8,638.96	10,208.34	10,97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3.65	17,961.84	18,793.11	22,47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791.14	5,410,792.91	4,817,631.70	4,645,029.03
资产总计	8,321,541.52	6,517,048.56	5,536,364.31	5,541,8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50.00	302,500.00	349,400.00	342,40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61.00	5,461.00	-	-
应付票据	-	223.91	4,534.45	1,758.06
应付账款	-	128,146.94	149,653.51	172,712.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002.57	-	-	-
预收账款	71,864.97	63,918.49	51,984.65	36,267.55
应付职工薪酬	22,927.69	29,019.14	22,627.52	25,459.72
应交税费	60,755.38	66,014.74	41,164.17	58,244.76
应付利息	-	6,709.40	550.66	2,440.57
应付股利	-	41,040.24	351.33	200,351.33
其他应付款	181,681.73	243,198.93	157,452.83	570,45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20.53	43,764.42	8,011.45	116,639.26
其他流动负债	2,476.18	2,532.10	2,741.55	581.23
流动负债合计	606,540.05	932,529.31	788,472.13	1,527,30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7,676.59	361,469.00	204,886.00	474,584.42
应付债券	609,953.45	309,938.47	9,919.34	22,042.03
长期应付款	54,550.00	11,250.00	-	-
专项应付款	-	-	1,902.83	1,872.83
预计负债	893.97	426.48	559.64	468.09
递延收益	14,118.69	13,229.97	15,131.73	15,74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42.36	252,093.10	187,622.29	186,657.47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135.06	948,407.02	420,021.84	701,366.07
负债合计	3,333,675.11	1,880,936.33	1,208,493.97	2,228,67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7,821.15	617,821.15	617,821.15	455,483.29
资本公积	2,863,858.00	2,861,672.93	2,838,904.93	1,971,215.40
其他综合收益	21,544.13	-9,061.59	-18,733.33	8,122.87
专项储备	1,519.43	1,208.03	800.46	327.74
盈余公积	74,966.80	74,966.80	50,410.65	23,099.75
未分配利润	947,350.66	779,582.62	581,816.05	413,1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060.17	4,326,189.94	4,071,019.91	2,871,350.42
少数股东权益	460,806.24	309,922.30	256,850.43	441,82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866.41	4,636,112.24	4,327,870.34	3,313,17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1,541.52	6,517,048.56	5,536,364.31	5,541,848.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414.92	534,066.43	505,323.83	458,527.19
其中：营业收入	451,414.92	534,066.43	505,323.83	458,527.19
二、营业总成本	330,145.94	377,328.78	366,981.59	348,793.54
其中：营业成本	237,616.28	300,565.32	281,894.05	268,649.01
税金及附加	2,949.20	5,162.70	7,953.36	14,380.56
销售费用	3,117.58	5,797.93	6,126.13	6,222.88
管理费用	25,136.86	42,654.16	38,688.02	37,134.92
研发费用	4,076.13	-	-	-
财务费用	54,674.13	21,652.35	28,504.99	10,334.8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76	1,496.33	3,815.04	12,07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856.76	283,185.99	261,255.32	317,73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0	468.58	594.62	92.92
其他收益	1,324.39	842.29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351.83	441,234.51	400,192.18	427,546.61
加：营业外收入	4,594.63	8,102.40	8,881.62	14,043.83
减：营业外支出	1,139.74	2,296.58	2,068.88	1,90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806.71	447,040.33	407,004.92	439,685.70
减：所得税费用	38,776.00	45,148.77	50,101.09	55,38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30.72	401,891.57	356,903.83	384,301.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0,743.25	17,8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070.88	364,422.53	315,818.23	338,077.42
少数股东损益	32,959.84	37,469.04	41,085.60	46,22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05.72	9,671.75	-19,044.71	-17,76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05.72	9,671.75	-17,778.50	-12,200.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05.72	9,671.75	-17,778.50	-12,200.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79.69	-672.13	5,461.50	-5,161.3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12.49	6,973.09	-2,727.87	7,583.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1.48	3,370.79	-20,512.13	-14,623.10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66.20	-5,562.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636.44	411,563.31	337,859.12	366,537.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33,676.60	374,094.27	298,039.73	325,87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9.84	37,469.04	39,819.39	40,660.97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05	0.5899	0.6366	0.71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05	0.5899	0.6366	0.7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569.13	587,385.62	503,591.06	463,77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63	1,998.75	1,278.29	98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8.69	146,561.12	248,089.42	155,80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35.45	735,945.50	752,958.76	620,5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72.19	166,559.49	121,138.14	138,00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81.91	84,678.72	90,480.63	79,18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1.66	44,101.87	79,497.76	46,84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6.66	142,666.14	231,241.89	123,0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92.41	438,006.22	522,358.42	387,1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43.04	297,939.27	230,600.34	233,46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1.50	6,471.00	12,672.64	152,58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41.35	124,637.45	126,169.35	125,3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5	438.58	1,255.47	1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1,569.02	11,345.23	7,99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56.90	143,116.05	151,442.69	286,0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08.42	57,739.96	60,895.26	62,25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692.96	3,149.78	243,805.48	27,184.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6,622.49	-	31,545.81	297,47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5	21,939.28	1,511.69	3,99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63.02	82,829.01	337,758.24	390,9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06.13	60,287.04	-186,315.55	-104,836.3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2.00	9,923.53	1,056,497.05	4,954.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333.00	414,500.00	889,327.64	489,92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975.20	299,975.20	-	9,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254.77	570,86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0.20	724,398.72	2,019,079.45	1,075,65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34.52	467,738.09	1,324,735.28	369,69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54.44	200,382.70	389,322.25	497,20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63	21,028.24	468,613.61	121,6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96.59	689,149.03	2,182,671.14	988,5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33.61	35,249.69	-163,591.69	87,13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97	-1,600.72	-14,336.43	-22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65.51	391,875.28	-133,643.34	215,54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677.11	307,801.82	441,445.16	225,9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11.60	699,677.11	307,801.82	441,445.1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	1,874,109.25	-	20,323.86	-	-19,065.66	-	122,076.84	2,452,927.57	381,419.76	2,834,3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09,515.00	-	-	32.00	14,524.01	-	98,093.59	222,164.59	-	222,164.59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5,483.29	-	1,983,624.25	-	20,323.86	32.00	-4,541.65	-	220,170.42	2,675,092.16	381,419.76	3,056,51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08.85	-	-12,200.99	295.74	27,641.40	-	192,930.97	196,258.27	60,405.14	256,66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00.99	-	-	-	338,077.42	325,876.43	40,660.97	366,53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2,408.85	-	-	-	-	-	-	-12,408.85	52,670.79	40,261.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807.86	807.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772.47	772.47
4.其他	-	-	-12,408.85	-	-	-	-	-	-	-12,408.85	51,090.46	38,681.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641.40	-	-145,146.46	-117,505.06	-32,926.62	-150,431.6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7,641.40	-	-27,641.4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17,505.06	-117,505.06	-32,926.62	-150,431.68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295.74	-	-	-	295.74	-	295.74
1.本年提取	-	-	-	-	-	2,129.49	-	-	-	2,129.49	-	2,129.49
2.本年使用	-	-	-	-	-	-1,833.75	-	-	-	-1,833.75	-	-1,833.7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	1,971,215.40	-	8,122.87	327.74	23,099.75	-	413,101.39	2,871,350.42	441,824.89	3,313,175.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	1,859,200.39	-	8,122.87	-	5,791.36	-	299,406.74	2,628,004.65	441,824.89	3,069,8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12,015.00	-	-	327.74	17,308.39	-	113,694.65	243,345.77	-	243,345.77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5,483.29	-	1,971,215.40	-	8,122.87	327.74	23,099.75	-	413,101.39	2,871,350.42	441,824.89	3,313,175.31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337.86	-	867,689.54	-	-26,856.20	472.72	27,310.91	-	168,714.67	1,199,669.49	-184,974.47	1,014,69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778.50	-	-	-	315,818.23	298,039.73	39,819.39	337,85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337.86	-	867,689.54	-	-9,077.70	-	-	-	-	1,020,949.70	-189,857.87	831,091.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337.86	-	884,034.16	-	-	-	-	-	-	1,046,372.03	597.05	1,046,969.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16,344.63	-	-9,077.70	-	-	-	-	-25,422.33	-190,454.92	-215,877.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310.91	-	-147,103.56	-119,792.66	-34,935.99	-154,728.6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7,310.91	-	-27,310.9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19,792.66	-119,792.66	-34,935.99	-154,728.65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472.72	-	-	-	472.72	-	472.72
1.本年提取	-	-	-	-	-	1,014.47	-	-	-	1,014.47	-	1,014.47
2.本年使用	-	-	-	-	-	-541.75	-	-	-	-541.75	-	-541.75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38,904.93	-	-18,733.33	800.46	50,410.65	-	581,816.05	4,071,019.91	256,850.43	4,327,87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38,904.93	-	-18,733.33	800.46	50,410.65	-	581,816.05	4,071,019.91	256,850.43	4,327,8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17,821.15	-	2,838,904.93	-	-18,733.33	800.46	50,410.65	-	581,816.05	4,071,019.91	256,850.43	4,327,87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768.00	-	9,671.75	407.57	24,556.14	-	197,766.56	255,170.02	53,071.87	308,24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71.75	-	-	-	364,422.53	374,094.27	37,469.04	411,56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2,768.00	-	-	-	-	-	-	22,768.00	90,925.54	113,693.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985.00	-	-	-	-	-	-	-2,985.00	-10,611.27	-13,596.2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25,753.00	-	-	-	-	-	-	25,753.00	101,536.80	127,289.80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556.14	-	-166,655.96	-142,099.82	-75,322.70	-217,422.5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4,556.14	-	-24,556.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42,099.82	-142,099.82	-75,322.70	-217,422.53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407.57	-	-	-	407.57	-	407.57
1.本年提取	-	-	-	-	-	1,379.84	-	-	-	1,379.84	-	1,379.84
2.本年使用	-	-	-	-	-	-972.27	-	-	-	-972.27	-	-972.2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61,672.93	-	-9,061.59	1,208.03	74,966.80	-	779,582.62	4,326,189.94	309,922.30	4,636,11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61,672.93	-	-9,061.59	1,208.03	74,966.80	-	779,582.62	4,326,189.94	309,922.30	4,636,11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617,821.15	-	2,861,672.93	-	-9,061.59	1,208.03	74,966.80	-	779,582.62	4,326,189.94	309,922.30	4,636,1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85.07	-	30,605.72	311.40	-	-	167,768.04	200,870.23	150,883.94	351,75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605.72	-	-	-	303,070.88	333,676.60	32,959.84	366,63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185.07	-	-	-	-	-	-	2,185.07	119,128.00	121,313.07

项目	2018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622.00	2,62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2,185.07	-	-	-	-	-	-	2,185.07	-	116,506.00	118,691.0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5,302.83	-135,302.83	-	-1,203.90	-136,506.7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35,302.83	-135,302.83	-	-1,203.90	-136,506.74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311.40	-	-	-	311.40	-	-	311.40
1.本期提取	-	-	-	-	-	666.72	-	-	-	666.72	-	-	666.72
2.本期使用	-	-	-	-	-	355.32	-	-	-	355.32	-	-	355.3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821.15	-	2,863,858.00	-	21,544.13	1,519.43	74,966.80	-	947,350.66	4,527,060.17	460,806.24	4,987,866.4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373.84	414,348.31	68,985.84	164,636.95
应收账款	-	3,940.10	4,851.00	5,313.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7.48	-	-	-
预付款项	270.91	56.79	0.12	-
应收利息	-	2,895.37	212.07	107.5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12,109.41	754,071.82	847,785.25	89,909.75
存货	151.74	233.42	148.93	15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859.87	2,069.31	-
流动资产合计	1,075,123.39	1,178,405.67	924,052.51	260,12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08.69	67,792.00	58,494.56	62,922.25
长期应收款	234,291.54	164,030.61	167,261.85	143,293.39
长期股权投资	3,956,227.32	3,287,917.93	3,018,994.46	2,634,569.75
固定资产	14,090.47	15,127.84	129,467.74	138,626.32
在建工程	2,759.09	21.93	545.64	749.28
无形资产	98,335.59	105,130.39	717.63	748.65
开发支出	20.94	20.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42	684.42	221.86	17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1,118.06	3,640,726.07	3,375,703.74	2,981,086.35
资产总计	5,426,241.45	4,819,131.74	4,299,756.25	3,241,20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	270,000.00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61.00	5,461.00	-	-
应付账款	-	2,542.81	5,068.60	4,337.48
应付票据及应	1,934.73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付账款				
预收账款	373.77	1,531.25	349.71	304.54
应付职工薪酬	5,358.83	5,934.17	4,873.13	2,936.26
应交税费	309.01	2,348.55	4,975.09	19,451.60
应付利息	-	6,079.02	156.01	60.79
应付股利	-	-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33,671.65	144,240.30	44,376.70	434,5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70.00	-	-	8,52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979.00	418,137.11	329,799.22	700,154.7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96,813.00	-	-	-
应付债券	609,953.45	309,938.47	9,919.34	9,901.02
预计负债	58.17	58.17	62.24	63.56
递延收益	802.76	67.53	67.53	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0.20	81,711.33	79,369.64	80,40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927.59	391,775.51	89,418.75	90,412.41
负债合计	1,262,906.59	809,912.62	419,217.98	790,567.1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617,821.15	617,821.15	617,821.15	455,483.2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862,042.51	2,858,594.24	2,835,712.67	1,804,494.1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5,958.71	39,190.41	32,836.18	30,154.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2,549.21	102,549.21	77,993.07	53,689.06
未分配利润	444,963.29	391,064.11	316,175.21	106,8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3,334.86	4,009,219.12	3,880,538.27	2,450,64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6,241.45	4,819,131.74	4,299,756.25	3,241,208.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43.51	64,315.34	70,137.58	60,758.93
减：营业成本	20,562.73	29,362.76	33,709.46	37,337.31
税金及附加	445.62	669.85	2,158.28	2,433.5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428.33	12,278.52	11,302.80	9,002.18
研发费用	97.93	-	-	-
财务费用	22,826.43	11,913.65	-4,286.07	-7,284.90
资产减值损失	2,175.00	1,297.51	1,101.95	4.9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013.56	239,895.30	225,555.31	283,835.70
其他收益	-	119.8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660.85	248,808.22	251,706.46	303,101.55
加：营业外收入	196.06	760.13	417.34	3,279.62
减：营业外支出	189.82	1,066.43	1,451.54	54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67.10	248,501.92	250,672.26	305,836.00
减：所得税费用	2,465.09	6,957.05	10,632.46	24,54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02.01	241,544.87	240,039.79	281,28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68.29	6,354.23	2,682.05	2,565.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68.29	6,354.23	2,682.05	2,565.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080.78	-618.85	5,409.92	-5,018.3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12.49	6,973.09	-2,727.87	7,583.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970.30	247,899.10	242,721.84	283,853.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13.30	66,876.15	70,797.23	56,90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35.22	142,062.83	104,624.72	15,6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48.52	208,938.98	175,421.94	72,57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0.23	9,494.70	10,215.76	14,56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4.69	18,742.18	17,939.19	16,17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6.07	12,659.22	29,199.71	9,11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6.57	26,718.71	877,061.19	26,5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87.56	67,614.81	934,415.86	66,4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60.96	141,324.16	-758,993.91	6,17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33	9,742.00	3,120.53	134,281.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70.90	98,095.03	90,070.53	94,25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6	0.11	25.08	1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	31.5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25,300.00	3,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13.59	133,168.69	96,716.14	228,55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8.17	876.78	2,020.58	1,1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962.98	4,000.00	118,775.00	218,558.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782.8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8.00	41,400.00	22,958.00	60,05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252.02	46,276.78	143,753.58	279,7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38.43	86,891.92	-47,037.44	-51,213.2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683.00	350,000.00	270,000.00	67,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975.20	299,975.20	-	9,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121.00	487,19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658.20	649,975.20	1,360,121.00	564,29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000.00	370,000.00	30,000.00	4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33.36	153,358.81	208,068.66	418,27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3	3,770.00	411,672.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55.19	527,128.81	649,740.75	458,42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03.01	122,846.39	710,380.25	105,86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74.46	351,062.47	-95,651.11	60,82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48.31	63,285.84	158,936.95	98,11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73.84	414,348.31	63,285.84	158,936.9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	1,813,355.63	-	27,589.05	-	28,832.04	-	-32,106.30	2,293,15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5,483.29	-	1,813,355.63	-	27,589.05	-	28,832.04	-	-32,106.30	2,293,15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861.49	-	2,565.08	-	24,857.02	-	138,926.78	157,48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65.08	-	-	-	281,288.86	283,85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857.02	-	-142,362.08	-117,505.0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4,857.02	-	-24,857.0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17,505.06	-117,505.06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8,861.49	-	-	-	-	-	-	-8,861.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	1,804,494.14	-	30,154.13	-	53,689.06	-	106,820.48	2,450,64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	1,804,494.14	-	30,154.13	-	53,689.06	-	106,820.48	2,450,64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5,483.29	-	1,804,494.14	-	30,154.13	-	53,689.06	-	106,820.48	2,450,64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337.86	-	1,031,218.53	-	2,682.05	-	24,304.01	-	209,354.73	1,429,897.18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82.05	-	-	-	240,039.79	242,72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337.86	-	1,031,218.53	-	-	-	-	-	-	1,193,55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337.86	-	1,024,977.73	-	-	-	-	-	-	1,187,315.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6,240.80	-	-	-	-	-	-	6,240.8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4,304.01	-	-30,685.06	-6,381.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4,304.01	-	-24,304.0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381.06	-6,381.06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35,712.67	-	32,836.18	-	77,993.07	-	316,175.21	3,880,538.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35,712.67	-	32,836.18	-	77,993.07	-	316,175.21	3,880,53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7,821.15	-	2,835,712.67	-	32,836.18	-	77,993.07	-	316,175.21	3,880,53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881.56	-	6,354.23	-	-	-	99,445.05	128,68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54.23	-	-	-	241,544.87	247,89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2,881.56	-	-	-	-	-	-	22,88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985.00	-	-	-	-	-	-	-2,98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25,866.56	-	-	-	-	-	-	25,866.5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2,099.82	-142,099.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142,099.82	-142,099.82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58,594.24	-	39,190.41	-	77,993.07	-	415,620.25	4,009,219.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	2,858,594.24	-	39,190.41	-	102,549.21	-	391,064.11	4,009,21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17,821.15	-	2,858,594.24	-	39,190.41	-	102,549.21	-	391,064.11	4,009,21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48.27	-	96,768.29	-	-	-	53,899.18	154,11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768.29	-	-	-	189,202.01	285,97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448.27	-	-	-	-	-	-	3,448.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3,448.27	-	-	-	-	-	-	3,448.2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5,302.83	-135,302.8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35,302.83	-135,302.83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821.15	-	2,862,042.51	-	135,958.71	-	102,549.21	-	444,963.29	4,163,334.8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发行人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该原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52 家，详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2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桂林港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5	招商亚太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	投资设立
7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8	招商新智	50.00%	投资设立
9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毫阜项目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甬台温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6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Ltd.	100.00%	投资设立
17	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宁波北仑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江西九瑞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2	广西桂兴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4	广西桂阳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6	广西华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华祺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8	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9	贵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0	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1	天津华正	100.00%	投资设立
32	丰县晖泽光伏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国电科左	96.6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丰县中晖光伏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吐鲁番昱泽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伊犁矽美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哈密常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宁夏腾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吐鲁番中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吐鲁番协合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丰县中晖生态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招商交科院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中宇监理	100.00%	投资设立
44	万桥交通	100.00%	投资设立
45	全通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46	华驰交通	100.00%	投资设立
47	智翔铺道	100.00%	投资设立
48	华商酒店	100.00%	投资设立
49	曾家岩项目公司	90.00%	投资设立
50	招商生态	90.00%	投资设立
51	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45.00%	投资设立
52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毫阜项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②从合并范围剔除的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更原因
洋浦华宇	转让

2、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招商新智	新设
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新设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从合并范围剔除的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更原因
天津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华跃高速（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华利光晖（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DayCastleInvestmentLimited	注销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重庆云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招商生态	新设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桂林港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招商交科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从合并范围剔除的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更原因
腾科公司	注销
宇科检测	注销
SuccessfulRoadCorporation	注销

4、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华利光晖（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华商酒店	新设
曾家岩项目公司	新设
广西桂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桂阳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华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	流动比率（倍）	1.66	1.19	0.91	0.59
2	速动比率（倍）	1.43	1.05	0.77	0.52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7%	16.81%	9.75%	24.39%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6%	28.86%	21.83%	40.22%
5	存货周转率（次）	1.82	2.54	2.54	2.73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4.12	4.16	4.43
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16.32	12.44	22.89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48	0.37	0.51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63	-0.22	0.47
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2.13%	1.77%	1.5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净额；
- ⑥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

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9	0.6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9	0.6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8	0.6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8	0.61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8.57	10.40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8.44	10.75	10.1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0	450.07	-213.42	67,570.9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7.52	3,310.70	2,041.96	1,439.83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23.63	-	125.10	690.35
4、委托他人投资管理资产的损益		-	-	69.67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548.18	20,246.12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7.12	3,483.85	170.76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12	3,355.93	2,558.84	7,471.66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9、所得税影响额	1,170.24	1,645.77	2,495.03	21,729.38
10、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93	1,260.33	1,556.89	2,505.03
合计	3,354.80	5,407.72	15,492.58	73,424.97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07,750.38	12.11%	1,106,255.65	16.97%	718,732.61	12.98%	896,819.34	1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791.14	87.89%	5,410,792.91	83.03%	4,817,631.70	87.02%	4,645,029.03	83.82%
资产总计	8,321,541.52	100.00%	6,517,048.56	100.00%	5,536,364.31	100.00%	5,541,848.36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541,848.36万元、5,536,364.31万元、6,517,048.56万元和8,321,541.52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5,484.05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980,684.25万元；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804,492.9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896,819.34万元、718,732.61万元、1,106,255.65万元和1,007,750.3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8%、12.98%、16.97%和12.11%。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645,029.03万元、4,817,631.70万元、5,410,792.91万元和7,313,791.1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2%、87.02%、83.03%和87.89%。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资产构成中的非流动资

产占比较高，各期末均超过 8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4,219.07	55.00%	700,685.60	63.34%	314,531.14	43.76%	447,508.85	49.90%
应收票据	-	-	2,506.00	0.23%	1,553.63	0.22%	3,147.16	0.35%
应收账款	-	-	124,689.53	11.27%	134,447.83	18.71%	108,542.29	12.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205.75	16.00%	-	-	-	-	-	-
预付款项	10,747.23	1.07%	11,483.29	1.04%	15,445.53	2.15%	7,054.93	0.79%
应收利息	-	-	3,160.18	0.29%	961.73	0.13%	694.33	0.08%
其他应收款	110,314.24	10.95%	107,777.76	9.74%	90,265.34	12.56%	151,230.29	16.86%
存货	137,425.27	13.64%	123,252.40	11.14%	113,842.95	15.84%	108,243.63	1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4.25	0.44%	7,170.97	0.65%	20,810.41	2.90%	44,246.57	4.93%
其他流动资产	29,374.58	2.91%	25,529.91	2.31%	26,874.04	3.74%	26,151.30	2.92%
合计	1,007,750.38	100.00%	1,106,255.65	100.00%	718,732.61	100.00%	896,819.3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96,819.34 万元、718,732.61 万元、1,106,255.65 万元和 1,007,750.3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8%、12.98%、16.97%和 12.11%。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086.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借款较多以及清理集团往来款、分红款等原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87,523.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98,505.2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成渝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和存货等。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47,508.85 万元、314,531.14 万元、700,685.60 万元及 554,21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0%、43.76%、63.34% 及 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879.12	1.42%	1.96	0.00%	5.98	0.00%	4.2	0.00%
银行存款	491,330.48	88.65%	672,102.61	95.92%	297,480.95	94.58%	429,495.74	95.97%
其他货币资金	55,009.47	9.93%	28,581.03	4.08%	17,044.21	5.42%	18,008.91	4.02%
合计	554,219.07	100.00%	700,685.60	100.00%	314,531.14	100.00%	447,508.85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97.83	0.79%	28,422.51	4.06%	12,805.98	4.07%	105,165.25	23.50%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32,977.7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招商公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现金增资款 1,050,000.00 万元，新增借款收到的货币资金合计 889,327.64 万元，另一方面，招商公路归还招商局集团往来款及分红款共计 725,747.60 万元，偿还借款合计 1,324,735.28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86,154.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46,466.53 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成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4,449.26	0.44%	2,506.00	0.23%	1,553.63	0.22%	3,147.16	0.35%
应收账款	156,756.49	15.56%	124,689.53	11.27%	134,447.83	18.71%	108,542.29	12.10%
合计	161,205.75	16.00%	127,195.53	11.50%	136,001.46	18.92%	111,689.44	12.45%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2018年，招商公路编制2018年三季度报表时对格式进行了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一个科目列示，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两个科目仍分开列示。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由于公路行业的经营特点，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在资产中的占比不高，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8,542.29万元、134,447.83万元、124,689.53万元和156,756.4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2.10%、18.71%、11.27%和15.56%。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公司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向客户提供交通科技业务服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光伏电站对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

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5,905.5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5月招商公路收购桂林港建，且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九瑞高速、广西桂兴车流量较2015年均有所增加，通行费收入增加，故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有所增加。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9,758.30万元。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32,066.96万元。2017年及2018年1-9月，招商公路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光伏发电业务国家补贴发放进度影响。2017年度，光伏板块确认应收电费40,894.53万元，收回53,203.72万元，减少光伏板块应收账款12,309.19万元；2018年1-9月，确认应收电费32,510.53万元，收回8,580.35万元，增加光伏板块应收账款23,930.18万元。

②应收账款分类列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44.88	9.45%	3,615.48	22.67%	12,329.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89.59	90.49%	8,262.51	5.41%	144,427.08
其中：组合一	68,298.46	40.48%	-	-	68,298.46

组合二	84,391.13	50.01%	8,262.51	9.79%	76,128.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5	0.06%	97.85	100.00%	-
合计	168,732.33	100.00%	11,975.84	7.10%	156,756.49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5.58	11.82%	3,615.48	22.75%	12,280.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48.53	88.07%	6,039.11	5.10%	112,409.43
其中：组合一	36,420.35	27.08%	-	-	36,420.35
组合二	82,028.18	60.99%	6,039.11	7.36%	75,98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5	0.11%	145.85	100.00%	-
合计	134,489.97	100.00%	9,800.44	7.29%	124,689.5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5.44	11.07%	3,615.48	22.75%	12,27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96.11	88.64%	5,128.24	4.03%	122,167.87
其中：组合一	45,352.39	31.58%	-	-	45,352.39
组合二	81,943.72	57.06%	5,128.24	6.26%	76,81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85	0.29%	413.85	100.00%	-
合计	143,605.40	100.00%	9,157.57	6.38%	134,447.8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38.03	18.41	3,749.07	17.49	17,68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59.23	81.22	3,705.91	3.92	90,853.32
其中：组合一	30,770.65	26.43	-	-	30,770.65
组合二	63,788.58	54.79	3,705.91	5.81	60,08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93	0.37	435.93	100.00	-
合计	116,433.19	100.00	7,890.91	6.78	108,542.29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6个月以内	30,436.84	-	30,436.84
6个月-1年	40,503.84	1215.115146	39,288.72
1-2年	7,012.06	1402.411202	5,609.64
2-3年	1,586.84	793.42	793.42
3年以上	4,851.56	4,851.56	0.00
合计	84,391.13	8,262.51	76,128.62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60,409.1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1.58%，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15,944.88	18.89%	3,615.48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7,770.42	21.06%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1,109.46	13.16%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10,200.13	12.09%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5,384.21	6.38%	-
合计	60,409.10	71.58%	-

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工程款项、各电力公司的发电上网电费及经营公路业务板块正常运营产生的应收通行费。

应收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工程款项由于计量结算方式存在争

议，招商交科院以同类项目的平均毛利率 13% 作为成本利润率，按照该项目的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计算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请示招商局集团并取得同意后于 2013 年计提 3,615.48 万元的坏账。目前基于同一业务合同的首期回款诉讼公司已取得胜诉并回款，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回款诉讼事项招商交科院取得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度暂不进行冲回处理。

各电力公司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补贴款，按照常理推断政府一般会按照规定支付光伏发电补贴款，预计后续各电站会继续收到以前年度积累的国家补助资金，故经单独分析上网电费不存在减值情况。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7,054.93 万元、15,445.53 万元、11,483.29 万元及 10,74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2.15%、1.04% 和 1.07%。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34.78	80.34%	5,178.29	45.09%	13,973.48	90.47%	4,442.69	62.97%
1-2 年	292.06	2.72%	5,416.59	47.17%	152.24	0.99%	310.50	4.40%
2-3 年	1,194.24	11.11%	86.05	0.75%	306.55	1.98%	1,417.94	20.10%
3 年以上	626.15	5.83%	802.37	6.99%	1,013.26	6.56%	883.81	12.53%
合计	10,747.23	100.00%	11,483.29	100.00%	15,445.53	100.00%	7,054.93	100.00%

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8,390.60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962.24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36.06 万元。主要由于交通科技业务板块行业经营的特点，存在较多工程分包及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波动情况主要由于招商公路下属招商交科院工程分包及劳务外包预付款金额波动导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3,104.89	0.31%	3,160.18	0.29%	961.73	0.13%	694.33	0.08%
应收股利	15,188.79	1.51%	-	-	-	-	-	-
其他应收款	92,020.56	9.13%	107,777.76	9.74%	90,265.34	12.56%	151,230.29	16.86%
合计	110,314.24	10.95%	110,937.94	10.03%	91,227.07	12.69%	151,924.62	16.9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8年，招商公路编制2018年三季度报表时对格式进行了调整，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合并至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列示，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三个科目仍分开列示。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招商公路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1,230.29万元、90,265.34万元、107,777.76万元和92,020.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6%、12.56%、9.74%及9.13%，系招商公路业务正常经营开展过程中产生。

②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借款（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	15.89%	22,750.00	17.99%	32,760.00	30.05%	32,760.00	19.35%
往来款	54,978.50	49.92%	52,363.48	41.40%	40,514.33	37.16%	29,161.21	17.22%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23,144.84	21.02%	34,126.07	26.98%	15,510.87	14.23%	18,159.71	10.73%
分红款	8,863.51	8.05%	8,863.51	7.01%	8,863.51	8.13%	8,863.51	5.24%
集团存款	-	-	-	-	-	-	73,254.77	43.27%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	5,640.80	5.12%	8,385.38	6.63%	11,365.41	10.43%	7,112.08	4.20%
合计	110,127.65	100.00%	126,488.44	100.00%	109,014.12	100.00%	169,31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项、押金及履约保证金、集团存款等，其中集团存款已于2016年末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13.51	17,313.5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371.30	350.74	92,020.56
其中：组合一	69,125.11	-	69,125.11
组合二	23,246.19	350.74	22,89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83	442.83	-
合计	110,127.64	18,107.08	92,020.56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98.11	17,609.73	1,88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547.49	658.11	105,889.38
其中：组合一	89,290.97	-	89,290.97
组合二	17,256.52	658.11	16,59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83	442.83	-
合计	126,488.44	18,710.67	107,777.7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98.11	17,609.73	1,88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87.60	710.64	88,376.96
其中：组合一	57,205.43	-	57,205.43

组合二	31,882.17	710.64	31,17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41	428.41	-
合计	109,014.12	18,748.78	90,265.3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98.11	17,609.73	1,88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384.76	42.85	149,341.91
其中：组合一	125,851.98	-	125,851.98
组合二	23,532.77	42.85	23,48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41	428.41	-
合计	169,311.28	18,080.99	151,230.29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2,207.30	-	-
6个月-1年	667.41	3	20.02
1-2年	-	20	-
2-3年	81.51	50	40.76
3年以上	289.96	100	289.96
合计	23,246.19	-	350.74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4,096.3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7.28%，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广西柳桂公路合营公司	往来款	33,565.73	30.48%	-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7,500.00	15.89%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分红款	8,863.51	8.05%	8,863.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重庆成渝项目公司	往来款	7,503.29	6.81%	-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分红款	6,663.79	6.05%	-
合计		74,096.32	67.28%	-

A、公司后续有无继续增加持股或借款给房地产公司的计划

招商公路后续无继续增加持股或借款给房地产公司的计划。

根据招商公路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不继续增加房地产公司持股及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目前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债权仅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股权及对其总额为 17,500.00 万元的债权，前述事项系历史原因形成，非公司主营业务活动，本公司上市后未进一步增加持股或借款，且未有继续增加持股或借款的计划。”

B、已有借款项目收回计划，有无无法收回风险

a、已有借款的收回计划

招商公路已有的对房地产公司借款项目仅为对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信通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500.00 万元，预计将于 2019 年完成还款。具体的收回方案：2018 年底前收回 3,99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回 6,510 万元，2019 年底前收回剩余的 7,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招商公路已收到信通公司上述 2018 年底前应偿还的 3,990 万元，借款的收回情况良好。

b、已有借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信通公司的借款预计于 2019 年底前收回，并已制定具体可行的还款方案，相关借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i 信通公司售房回款具有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持续发酵，居民购房意愿得到有效释放，哈尔滨市住宅市场热度逐步升高。哈尔滨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从 2015 年的 6,124 元/平方米上涨至 2017 年度的 7,861 元/平方米，2017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更是高达 24.03%。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哈尔滨新建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相关数据，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哈尔滨新建住宅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上涨形势。

未来，随着哈尔滨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继续深化落实，预计当地住宅商品房市场将保持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为信通公司售房回款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ii 信通公司的开发项目因所处区域为哈尔滨热门板块，利于实现项目的销售回款

信通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东区 040 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28 万平方米。该地块东面一街之隔为文化广场，南邻湿地公园，北邻群力体育公园及中央商务区，是群力新区居住、休闲、购物的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楼盘产品包括独栋、双拼、洋房等各类房源，形式多元化，是哈尔滨城区内低容积率高品质稀缺项目，品质在同类产品中处于较高端水平。

iii 项目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为实现还款方案提供了有力保证

信通公司开发的项目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启动建设，总建筑可售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目前房地产项目共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二期建筑以独栋、双拼、类独栋等为主，三期含两栋高层建筑及配套商服、写字间和公寓产品。

一、二期产品于 2015 年 2 月正式启动销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一、二期房源已经接近销售完毕，成交总价 175,159.93 万元。三期产品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启动销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总计 524 套产品已成交 212 套，三期已售房源占可售房源 40.46%，成交总价 25,382.86 万元。由于三期项目竣工较晚，目前销售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三期项目于 2019 年进入销售高峰同时一、二期项目的持续销售，预计 2019 年项目销售基本完成，将为信通公司按计划实

现还款提供保障。

iv 信通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向好，进一步确保还款方案的实现

报告期内，信通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93,253.32	101,577.35	194,570.53	140,760.02
净资产	15,086.05	11,608.82	3,258.19	4,911.53
营业收入	18,319.69	128,239.90	-	-
净利润	3,477.22	8,350.63	-1,653.32	-1,497.66
经营现金净流量	12,295.15	38,028.37	1,061.10	-2,498.73

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采用经审计财务数据，2018年1-9月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受哈尔滨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态势的影响，信通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持续改善，由于一、二期楼盘于2017年度成交量有明显上升，2017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达到38,028.37万元。2018年1-9月虽在项目一、二期楼盘销售进入尾声，且三期楼盘于2018年9月才开始启动销售的情况下，仍实现12,295.15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随着三期楼盘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9月启动销售，不再发生工程施工相关的成本及费用，预计2018年四季度及2019年度信通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显著提升，为按计划还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v 招商公路与信通公司控股股东龙江交通拥有长期稳固的关系，且龙江交通已出具说明将督促信通公司按期还款，进一步确保借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信通公司为龙江交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招商公路与龙江交通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关系稳固，招商公路持有的龙江交通16.52%的股权为交通部于1999年所划入，并且，招商公路一直在龙江交通派驻有董事、监事及高管。招商公路与信通公司控股股东的长期稳固的关系。此外，作为信通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江交通出具了《关于督促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还款的说明》，“将积极督促信通公司严格按照其出具的《关于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还款的具体方案说明》中承诺的还款具体方案向招商公路按期还款”，进一步确保了借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5) 存货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存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和原材料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08,243.63 万元、113,842.95 万元、123,252.40 万元及 137,42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7%、15.84%、11.14% 和 13.64%。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7,795.80	85.72%	113,047.48	91.72%	103,294.64	90.73%	98,290.67	90.81%
原材料	10,934.08	7.96%	4,194.20	3.40%	6,736.09	5.92%	5,411.66	5.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02.26	3.49%	3,885.97	3.15%	1,487.53	1.31%	1,931.90	1.78%
其他	3,893.13	2.83%	2,124.76	1.72%	2,324.69	2.03%	2,609.40	2.40%
合计	137,425.27	100.00%	123,252.40	100.00%	113,842.95	100.00%	108,243.63	100.00%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5 年增加 5,599.32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9,409.4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在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款项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工程进度和款项结算差异扩大而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172.87 万元，主要是由于从事索缆业务的子公司万桥交通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原材料	169.43	169.43	-	-
库存商品	363.27	363.27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971.85	971.85	570.07	-
低值易耗品	-	6.52	6.52	-
合计	1,504.55	1,511.06	576.58	-

2015年，招商交科院各项工程咨询业务和建造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所承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未对工程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至2017年，招商交科院由于汕昆高速龙川至英德第A4段堪设、广乐高速勘设、泸州市沱江四桥及连接线工程等项目的工程施工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截至2018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504.55万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4,246.57万元、20,810.41万元、7,170.97万元及4,464.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3%、2.90%、0.65%及0.4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64.25	100.00%	7,170.97	100.00%	20,810.41	100.00%	43,646.57	98.6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600.00	1.36%
合计	4,464.25	100.00%	7,170.97	100.00%	20,810.41	100.00%	44,246.57	100.00%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3,436.16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3,639.44 万元，主要是由于招商交科院开迎路道路工程等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持续回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06.92	0.63%	75,663.26	1.40%	66,365.82	1.38%	78,572.25	1.69%
长期应收款	13,781.42	0.19%	13,152.34	0.24%	33,903.61	0.70%	33,887.64	0.73%
长期股权投资	2,865,378.22	39.18%	2,572,559.33	47.54%	2,394,249.07	49.70%	2,254,216.47	48.53%
投资性房地产	16,080.15	0.22%	16,629.32	0.31%	16,462.88	0.34%	12,834.33	0.28%
固定资产	279,488.19	3.82%	291,686.18	5.39%	307,654.00	6.39%	325,819.02	7.01%
在建工程	91,983.50	1.26%	56,461.05	1.04%	10,267.64	0.21%	24,271.26	0.52%
无形资产	3,967,932.14	54.25%	2,357,637.91	43.57%	1,954,990.19	40.58%	1,879,642.27	40.47%
开发支出	723.44	0.01%	402.71	0.01%	4,737.04	0.10%	2,342.12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2,343.51	0.17%	8,638.96	0.16%	10,208.34	0.21%	10,970.23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3.65	0.27%	17,961.84	0.33%	18,793.11	0.39%	22,473.44	0.48%
合计	7,313,791.14	100.00%	5,410,792.91	100.00%	4,817,631.70	100.00%	4,645,029.03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招商公路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45,029.03 万元、4,817,631.70 万元、5,410,792.91 万元及 7,313,791.14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72,602.67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93,161.21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902,998.2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随发行人持续对外并购保持增长状态。

招商公路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的

净额分别为 2,254,216.47 万元、2,394,249.07 万元、2,572,559.33 万元及 2,865,378.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53%、49.70%、47.54% 及 39.18%。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分为 11 家上市公司股权和 14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比例为 74.08%，非上市公司股权占比为 25.9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一、合营企业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87,776.34	3.06%	78,316.73	3.04%	82,218.29	3.43%	87,938.22	3.90%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31,256.64	1.09%	40,127.40	1.56%	36,894.90	1.54%	45,387.83	2.01%
小计	119,032.98	4.15%	118,444.12	4.60%	119,113.18	4.97%	133,326.05	5.91%
二、联营企业								
重要联营企业：								
皖通高速	299,837.38	10.46%	285,733.97	11.11%	264,737.56	11.06%	238,275.90	10.5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25,722.12	4.39%	96,597.82	3.75%	91,166.48	3.81%	85,149.33	3.78%
上三高速	198,183.44	6.92%	191,150.30	7.43%	154,942.36	6.47%	133,377.08	5.92%
宁沪高速	387,813.52	13.53%	359,541.92	13.98%	344,228.00	14.38%	323,968.11	14.37%
其他 19 家单位	1,734,788.78	60.54%	1,521,091.20	59.12%	1,420,061.47	59.31%	1,340,119.99	59.45%
小计	2,746,345.24	95.85%	2,454,115.21	95.40%	2,275,135.88	95.03%	2,120,890.42	94.09%
合计	2,865,378.22	100.00%	2,572,559.33	100.00%	2,394,249.07	100.00%	2,254,216.47	100.00%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140,032.60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178,310.26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92,818.89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新增投资以及后续权益法核算所致。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819.02 万元、307,654.00 万元、291,686.18 万元和 279,488.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6.39%、5.39% 及 3.82%。发行人固定

资产主要是光伏电站、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汽车及船舶等，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3,557.94	15.58%	44,908.64	15.40%	48,185.13	15.66%	54,214.73	16.64%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5,348.62	5.49%	18,013.19	6.18%	19,777.19	6.43%	19,495.86	5.98%
汽车及船舶	5,702.40	2.04%	6,098.25	2.09%	5,744.55	1.87%	5,669.02	1.74%
光伏电站	214,879.23	76.88%	222,666.11	76.34%	233,947.14	76.04%	246,439.40	75.64%
合计	279,488.19	100.00%	291,686.18	100.00%	307,654.00	100.00%	325,819.02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10,228.09	407,969.18	405,917.06	408,357.88
累计折旧	130,739.90	116,054.46	98,034.52	82,310.32
减值准备	-	228.54	228.54	228.54
账面价值	279,488.19	291,686.18	307,654.00	325,819.02

(3)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79,642.27万元、1,954,990.19万元、2,357,637.91万元和3,967,932.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47%、40.58%、43.57%和54.25%。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967,932.14万元，主要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构成，其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3,902,050.45万元，所占比例为98.34%。报告期

内，招商公路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902,050.45	98.34%	2,336,192.95	99.09%	1,933,167.85	98.88%	1,861,548.74	99.04%
土地使用权	64,337.58	1.62%	20,797.50	0.88%	21,362.21	1.09%	17,708.83	0.94%
其他	1,544.11	0.04%	647.46	0.03%	460.12	0.02%	384.69	0.02%
合计	3,967,932.14	100.00%	2,357,637.91	100.00%	1,954,990.19	100.00%	1,879,642.27	100.00%

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75,347.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招商公路收购灵三高速公路增加相应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造成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402,647.7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股权增加了相应的特许经营权。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610,294.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1-9月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增加了相应的特许经营权。

招商公路旗下控股路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费路产	招商公路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到期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收费经营权账面价值(万元)
甬台温高速	51%	浙江	140.17	2030年9月	397,013.84
北仑港高速	100%	浙江	51.43	2027年12月	145,308.43
九瑞高速	100%	江西	48.14	2040年12月	274,500.94
阳平高速	100%	广西	39.52	2037年6月	181,740.83
桂阳高速	100%	广西	66.64	2037年7月	255,961.84
桂兴高速	100%	广西	53.40	2042年4月	356,069.79
灵三高速	100%	广西	46.71	2038年3月	106,578.39
京津塘高速	100%	北京、天津、河北	142.69	2029年9月	97,776.22
鄂东大桥	54.61%	湖北	15.15	2040年9月	474,079.34
重庆渝黔高速	60%	重庆	90.42	2037年3月	802,675.60
重庆沪渝高速	60%	重庆	84.33	2043年12月	383,786.60

收费路产	招商公路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收费经营权账面价值 (万元)
亳阜高速	100%	安徽	101.30	2036 年 12 月	426,558.63
合计					3,902,050.45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及日均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03,608	146,767	142,402	129,592
	同比增减	-5.81%	3.07%	9.88%	4.63%
	日均交通车流量	35,314	35,761	34,119	31,311
	同比增减	-2.09%	4.81%	8.97%	5.93%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30,089	36,641	33,392	30,615
	同比增减	12.30%	9.73%	9.07%	-0.45%
	日均交通车流量	34,883	31,449	28,788	27,108
	同比增减	11.99%	9.24%	6.20%	-0.40%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8,872	8,385	6,139	6,628
	同比增减	40.04%	36.59%	-7.38%	-13.65%
	日均交通车流量	7,653	5,137	3,979	3,806
	同比增减	44.36%	29.10%	4.55%	-0.76%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19,517	22,615	17,808	18,169
	同比增减	17.80%	26.99%	-1.99%	2.5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770	10,356	8,773	8,693
	同比增减	41.49%	18.04%	0.92%	6.51%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5,650	13,417	15,040	14,201
	同比增减	55.94%	-10.79%	5.91%	-4.9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691	7,515	9,151	8,867
	同比增减	78.47%	-17.88%	3.20%	-1.55%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9,398	7,027	6,423	7,163
	同比增减	82.39%	9.40%	-10.33%	1.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952	5,030	4,801	5,618
	同比增减	118.83%	4.77%	-14.54%	-8.49%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5,140	6,775	7,556	6,536
	同比增减	-0.56%	-10.34%	15.61%	18.08%
	日均交通车流量	6,548	5,789	6,937	6,051
	同比增减	9.49%	-16.55%	14.64%	-9.71%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48,169	65,646	70,675	59,845
	同比增减	-2.49%	-7.12%	18.10%	-2.7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962	20,047	22,576	17,331
	同比增减	-3.23%	-11.20%	30.26%	-5.22%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23,852	29,451	26,713	25,780
	同比增减	8.17%	10.25%	3.62%	11.8%
	日均交通车流量	23,870	20,585	19,067	16,181
	同比增减	11.64%	7.96%	17.84%	7.8%
重庆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35,236	54,365	53,858	50,524
	同比增减	-16.38%	0.94%	6.60%	-1.42%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393	21,139	19,460	
	同比增减	-12.65%	8.63%		
重庆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719	34,918	33,222	32,129
	同比增减	29.74%	5.11%	3.40%	39.9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6,890	13,416	11,777	
	同比增减	23.73%	13.92%		
毫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25,444	33,769	29,526	26,901
	同比增减	2.04%	14.37%	9.76%	12.8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370	9,725	8,233	7,073
	同比增减	5.19%	18.12%	16.41%	14.6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因重庆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心在2015年7月实现ETC全国联网之后才提供断面流量，故重庆渝黔高速和重庆沪渝高速无法提供2015年折合成全程的断面车流量数据。

1) 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计量和摊销方式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旗下控股路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费路产	取得方式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费经营权账面价值（万元）
甬台温高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7,013.84
北仑港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5,308.43
九瑞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4,500.94
阳平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1,740.83
桂阳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5,961.84
桂兴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6,069.79
灵三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6,578.39
京津塘高速	投资设立	97,776.22
鄂东大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4,079.34
重庆渝黔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2,675.60
重庆沪渝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3,786.60
毫阜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6,558.63
	合计	3,902,050.45

①初始入账

招商公路下属的项目公司对于其拥有的公路特许经营权，其入账金额以各公路建设竣工决算报告计量的实际成本为准；在招商公路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以收购日公允价值入账并持续计量，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以收购日原账面价值持续计量。

②摊销方式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对上述收费特许经营权（除京津塘高速）的摊销采用车流量法，即按照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招商公路将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对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交通流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如果预测交通总流量有重大变化，将调整以后年度应计提的摊销额。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当年，招商公路会将其剩余账面金额全部摊销。

招商公路旗下的京津塘高速公路里程 142.687 公里，为京津冀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2007 年 3 月 8 日，华北高速（京

津塘高速原运营方) 根据其实际情况, 考虑到京津塘高速公路交通量日趋稳定, 预计后期的交通量变化不大,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将收费经营权由车流量法改为直线法摊销的议案。2018 年 4 月, 京津塘高速由京津塘分公司接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权摊销方式未发生变更。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谨慎合理, 具备相应的外部证据;

①招商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高速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是运营方在公路经营期内获授的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 结合《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08]11 号) 的相关规定, 高速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在账面上可以无形资产列示。

A、《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初始计量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B、《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 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招商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在账面中以无形资产列示, 按照行业普遍采用的车流量法进行摊销(京津塘高速由于前述特殊原因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摊销期限与特许经营权批复保持一致,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3) 招商公路关于收费特许经营权账务处理谨慎合理，具备相应的外部证据：

①收费特许经营权的初始计量

招商公路下属项目公司对收费特许经营权按照建设竣工决算报告计量的实际成本初始计量。

在招商公路合并层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以收购日公允价值入账，收购日公允价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以收购日原账面价值持续计量。

②收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A、京津塘高速的摊销

2007年3月，考虑到京津塘高速未来交通流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华北高速（京津塘高速原运营方）将其收费经营权摊销方法由车流量法改为直线法。根据京津塘高速2007年至2017年实际通行费收入和实际交通流量情况，除由于2014年7月起为期10个月的断交施工引起2015年、2016年通行费收入和实际交通车流量变动较大外，其余年份的通行费收入及实际交通车流量变动幅度均较小，符合管理层2007年的预期判断。因此，京津塘高速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

B、采用车流量法摊销的收费特许经营权

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收费站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后，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根据记录的车流量数据以及车辆行驶的实际路径或约定的拆分原则对车流量数据进行拆分，或项目公司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中的断面车流量数据折算全程的车流量。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控股路段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来源于相应高速公路联网中心，预测车流量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车流量报告，通过对各公路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进行对比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招商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的账务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有相关必要的外部证据。

4)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与招商公路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对收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摊销方法	2017 年度 摊销金额	2017 年初账面 原值	摊销金额占账 面原值比重
000429.SZ	粤高速 A	车流量法	74,943.42	1,553,586.34	4.82%
000828.SZ	东莞控股	车流量法	16,993.96	320,986.18	5.29%
000900.SZ	现代投资	车流量法	32,346.92	1,341,488.94	2.41%
600012.SH	皖通高速	直线法	55,819.62	1,474,770.47	3.78%
600020.SH	中原高速	工作量法	97,685.75	3,904,808.59	2.50%
600033.SH	福建高速	车流量法	52,734.44	1,890,797.57	2.79%
600035.SH	楚天高速	车流量法	22,920.61	917,573.66	2.50%
600106.SH	重庆路桥	直线法	916.29	31,975.68	2.87%
600269.SH	赣粤高速	车流量法	81,244.70	2,547,544.15	3.19%
600350.SH	山东高速	车流量法	25,680.37	1,223,658.88	2.10%
600368.SH	五洲交通	车流量法	19,079.98	779,372.59	2.45%
600377.SH	宁沪高速	车流量法	112,057.06	3,000,404.70	3.73%
600548.SH	深高速	车流量法	126,324.57	2,495,811.88	5.06%
601107.SH	四川成渝	车流量法	69,877.81	2,909,404.44	2.40%
平均值					3.28%
中值					2.83%
001965.SZ	招商公路	车流量法、直线法	76,476.18	2,540,271.06	3.01%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摊销金额及账面原值均为收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数据；

3、由于龙江交通旗下仅有哈大高速公路一项路产，且其剩余收费年限较短，造成 2017 年度摊销金额占账面原值的比重达 12.90%，不具可比性，因此上表未考虑龙江交通。

招商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此外，2017 年度招商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占比为 3.0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3.28%和中值 2.83%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对比同行业上市

公司，招商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06,540.05	18.19%	932,529.31	49.58%	788,472.13	65.24%	1,527,306.98	6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135.06	81.81%	948,407.02	50.42%	420,021.84	34.76%	701,366.07	31.47%
负债总计	3,333,675.11	100.00%	1,880,936.33	100.00%	1,208,493.97	100.00%	2,228,673.05	100.00%

2016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1,020,179.08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672,442.36万元；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452,738.79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2015及2016年招商公路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从2017年开始非流动负债占比显著上升。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527,306.98万元、788,472.13万元、932,529.31万元及606,540.0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53%、65.24%、49.58%及18.19%。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01,366.07万元、420,021.84万元、948,407.02万元和2,727,135.06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7%、34.76%、50.42%和81.81%，其中，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的上升主要来自新增长期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及沪渝高速项目公司、渝黔高速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流动负债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8,250.00	9.60%	302,500.00	32.44%	349,400.00	44.31%	342,401.83	2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61.00	0.90%	5,461.00	0.59%	-	-	-	-
应付票据	-	-	223.91	0.02%	4,534.45	0.58%	1,758.06	0.12%
应付账款	-	-	128,146.94	13.74%	149,653.51	18.98%	172,712.16	11.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002.57	17.48%	-	-	-	-	-	-
预收账款	71,864.97	11.85%	63,918.49	6.85%	51,984.65	6.59%	36,267.55	2.37%
应付职工薪酬	22,927.69	3.78%	29,019.14	3.11%	22,627.52	2.87%	25,459.72	1.67%
应交税费	60,755.38	10.02%	66,014.74	7.08%	41,164.17	5.22%	58,244.76	3.81%
应付利息	-	-	6,709.40	0.72%	550.66	0.07%	2,440.57	0.16%
应付股利	-	-	41,040.24	4.40%	351.33	0.04%	200,351.33	13.12%
其他应付款	181,681.73	29.95%	243,198.93	26.08%	157,452.83	19.97%	570,450.50	3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20.53	16.01%	43,764.42	4.69%	8,011.45	1.02%	116,639.26	7.64%
其他流动负债	2,476.18	0.41%	2,532.10	0.27%	2,741.55	0.35%	581.23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06,540.05	100.00%	932,529.31	100.00%	788,472.13	100.00%	1,527,306.9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27,306.98 万元、788,472.13 万元、932,529.31 万元及 606,540.0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3%、65.24%、49.58%及 18.19%。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738,834.85 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等原因等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44,057.18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325,989.26 万元。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其他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余额分别为 342,401.83 万元、349,400.00 万元、302,500.00 万元及 58,2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2%、44.31%、32.44% 及 9.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37,500.00	64.38%	282,500.00	93.39%	285,000.00	81.57%	309,601.83	90.42%
保证借款	20,750.00	35.62%	20,000.00	6.61%	64,400.00	18.43%	32,800.00	9.58%
合计	58,250.00	100.00%	302,500.00	100.00%	349,400.00	100.00%	342,401.83	100.00%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998.17 万元，原因为：招商亚太 2016 年归还星展银行借款 5,000.00 万美元及瑞穗银行 35,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2,601.83 万元；招商公路本部 2016 年新增工商银行借款 250,000.00 万元；招商交科院 2016 年新增短期借款合计 64,4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合计 59,800.00 万元；华北高速新增短期借款合计 35,0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合计 30,000.00 万元。2017 年度由于华北高速归还短期借款 15,000.00 万元、招商交科院新增借款 20,000.00 万元同时归还短期借款 69,400.00 万元，造成招商公路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6,900.00 万元。2018 年 1-9 月，由于招商公路本部新增招商银行 10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并归还工商银行短期借款 250,000.00 万元及招商银行 100,000.00 万元，招商交科院新增短期借款 52,250 万元同时归还 46,500 万元短期借款，造成招商公路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44,250.00 万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059.61	3.83%	223.91	0.17%	4,534.45	2.94%	1,758.06	1.01%
应付账款	101,942.96	96.17%	128,146.94	99.83%	149,653.51	97.06%	172,712.16	98.99%
合计	106,002.57	100.00%	128,370.85	100.00%	154,187.96	100.00%	174,470.22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2018年，招商公路编制2018年三季度报表时对格式进行了调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一个科目列示，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两个科目仍分开列示。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招商公路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2,712.16万元、149,653.51万元、128,146.94万元及101,942.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31%、18.98%、13.74%及16.81%。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分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70,711.48	69.36%	81,342.69	63.48%	88,704.57	59.27%	112,534.38	65.16%
材料款	24,983.63	24.51%	41,322.92	32.25%	52,228.98	34.90%	50,530.20	29.26%
其他	6,247.86	6.13%	5,481.33	4.28%	8,719.97	5.84%	9,647.56	5.61%
合计	101,942.96	100.00%	128,146.94	100.00%	149,653.51	100.00%	172,712.16	100.00%
其中：一年以上重要应付款项	32,059.41	31.45%	33,861.00	26.42%	44,930.21	30.02%	62,486.27	36.18%

招商公路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从事交通科技相关业务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项。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工程款项。

(3) 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267.55万元、51,984.65万元、63,918.49万元及71,864.9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7%、6.59%、6.85%及11.85%。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及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63,373.10	88.18%	50,567.99	79.11%	39,643.92	76.26%	33,860.53	93.36%
预收租金	7,326.24	10.19%	11,886.58	18.60%	11,804.10	22.71%	1,840.33	5.07%
其他	1,165.63	1.62%	1,463.93	2.29%	536.64	1.03%	566.69	1.56%
合计	71,864.97	100.00%	63,918.49	100.00%	51,984.65	100.00%	36,267.55	100.00%

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5,717.10万元。2017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1,933.84万元，主要为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板块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946.48万元。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8,244.76万元、41,164.17万元、66,014.74万元及60,755.3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1%、5.22%、7.08%及10.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51,062.46	84.05%	56,301.81	85.29%	30,905.54	75.08%	44,060.43	75.65%
房产税	3,695.75	6.08%	3,757.99	5.69%	3,578.90	8.69%	3,336.28	5.73%
增值税	3,188.93	5.25%	2,797.71	4.24%	3,236.08	7.86%	-373.64	-0.64%
营业税	-	-	-	-	-	-	8,839.50	15.18%
其他税费	2,808.23	4.62%	3,157.23	4.78%	3,443.65	8.37%	2,382.19	4.08%
合计	60,755.38	100.00%	66,014.74	100.00%	41,164.17	100.00%	58,24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2016年末的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减少17,080.59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13,154.89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9,541.12	5.25%	6,709.40	2.31%	550.66	0.35%	2,440.57	0.32%
应付股利	39,720.00	21.86%	41,040.24	14.11%	351.33	0.22%	200,351.33	25.91%
其他应付款	132,420.61	72.89%	243,198.93	83.59%	157,452.83	99.43%	570,450.50	73.77%
合计	181,681.73	100.00%	290,948.57	100.00%	158,354.82	100.00%	773,242.41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8年，招商公路编制2018年三季度报表时对格式进行了调整，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合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三个科目仍分开列示。

2) 应付股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200,351.33万元、351.33万元、41,040.24万元及39,72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12%、0.04%、4.40%及6.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利								
其中： 招商局集团	-	-	-	-	-	-	200,000.00	99.82%
其他普通股股利	-	-	-	-	-	-	-	-
蛇口资产	-	-	-	-	-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9,720.00	100.00%	-	-	-	-	-	-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	28,476.90	69.39%	-	-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2,563.34	30.61%	-	-	-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1.82	85.91%	301.82	0.15%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	-	-	-	49.52	14.09%	49.52	0.02%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720.00	100.00%	41,040.24	100.00%	351.33	100.00%	200,351.33	100.00%

2014年末，招商公路应付股利的形成主要为招商公路201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00.00万元作为应付股利一次性分配给股东招商局集团。基于当年计提应付股利的特殊性和招商公路实际资金需求，在2015年7月前招商公路一直未向招商局集团支付历史应付股利，2015年7月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支付历史应付股利300,000.00万元。2015年末，招商公路应付股利余额为200,351.33万元，其中应付招商局集团股利200,000.00万元，2016年招商公路支付招商局集团股利后造成2016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351.33万元，均为应付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2017年末及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41,040.24万元及39,720.00万元，均为应付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70,450.50万元、157,452.83万元、243,198.93万元及132,420.6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35%、19.97%、26.08%及21.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73,978.91	55.87%	68,276.17	28.07%	82,460.21	52.37%	520,750.28	91.29%
股权转让款	-	-	116,685.81	47.98%	-	-	-	-
保证金及押金	42,707.89	32.25%	44,779.35	18.41%	46,799.49	29.72%	36,344.90	6.37%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2,496.28	9.44%	6,403.06	2.63%	5,117.05	3.25%	4,070.12	0.71%
其他	3,237.53	2.44%	7,054.54	2.90%	23,076.08	14.66%	9,285.20	1.63%
合计	132,420.61	100.00%	243,198.93	100.00%	157,452.83	100.00%	570,45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往来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随着招商公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合作开发力度，提升项目获取力度及项目开发的数量、规模，合作公司往来款余额逐年上升。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12,997.67 万元，减幅 72.40%，主要为招商公路母公司归还对招商局集团的无息借款 410,000.00 万元。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5,746.10 万元，主要为新增应付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116,685.81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10,778.32 万元，主要由于完成支付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639.26 万元、8,011.45 万元、43,764.42 万元及 97,12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1.02%、4.69% 及 16.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705.11	98.54%	42,349.00	96.77%	6,338.09	79.11%	87,361.56	74.90%
其中：信用借款	44,469.11	45.79%	-	-	909.09	11.35%	44,561.56	38.20%
委托借款	-	-	-	-	-	-	30,000.00	25.72%
保证借款	40,871.00	42.08%	1,129.00	2.58%	5,429.00	67.77%	12,800.00	10.97%
质押借款	8,115.00	8.36%	41,220.00	94.1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415.42	1.46%	1,415.42	3.23%	1,673.36	20.89%	1,295.94	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27,981.75	23.99%
合计	97,120.53	100.00%	43,764.42	100.00%	8,011.45	100.00%	116,639.26	100.00%

招商公路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8,627.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归还了一年内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75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增加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41,220.00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3,356.11 万元，一方面由于招商公路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成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70.0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纳入招商公路合并范围，期末招商公路合并口径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22,964.11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707,676.59	62.62%	361,469.00	38.11%	204,886.00	48.78%	474,584.42	67.67%
应付债券	609,953.45	22.37%	309,938.47	32.68%	9,919.34	2.36%	22,042.03	3.14%
长期应付款	54,550.00	2.00%	11,250.00	1.19%	-	-	-	-
专项应付款	-	0.00%	-	-	1,902.83	0.45%	1,872.83	0.27%
预计负债	893.97	0.03%	426.48	0.04%	559.64	0.13%	468.09	0.07%
递延收益	14,118.69	0.52%	13,229.97	1.39%	15,131.73	3.60%	15,741.23	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42.36	12.47%	252,093.10	26.58%	187,622.29	44.67%	186,657.47	26.61%
合计	2,727,135.06	100.00%	948,407.02	100.00%	420,021.84	100.00%	701,366.0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01,366.07 万元、420,021.84 万元、948,407.02 万元及 2,727,135.0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7%、34.76%、50.42% 及 72.95%。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281,344.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借款较多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528,385.18 万元，

主要是由于增加长期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原因所致；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778,728.05万元，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沪渝高速项目公司、渝黔高速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纳入合并口径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其他科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4,584.42万元、204,886.00万元、361,469.00万元和1,707,676.5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7.67%、48.78%、38.11%及62.62%。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81,565.50	157,712.00	-	-
信用借款	432,977.89	-	-	196,334.42
保证借款	293,133.20	203,757.00	204,886.00	278,250.00
合计	1,707,676.59	361,469.00	204,886.00	474,584.42

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减少269,698.42万元，减幅为56.83%，变动原因为：招商交科院4,4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由于2017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招商亚太归还长期借款195,425.33万元；广西桂阳2016年提前偿还长期借款100,300.00万元；浙江甬台温909.09万元长期借款由于2017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桂林港建新增长长期借款31,336.0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156,583.00万元，主要是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纳入招商公路合并范围，增加质押借款157,712.00万元所致。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346,207.59万元，一方面由于招商公路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成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新增金融机构贷款496,813.00万元，另一方面由于重庆渝黔

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纳入招商公路合并范围，期末招商公路合并口径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820,811.59 万元。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2,042.03 万元、9,919.34 万元、309,938.47 万元及 609,953.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2.36%、32.68%和 22.37%。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600,000.00	98.37%	300,000.00	96.79%	-	-	-	-
可转换债券	-	-	-	-	-	-	12,141.01	55.08%
中期票据	9,953.45	1.63%	9,938.47	3.21%	9,919.34	100.00%	9,901.02	44.92%
合计	609,953.45	100.00%	309,938.47	100.00%	9,919.34	100.00%	22,042.03	100.0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招商公路子公司招商亚太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按面值发行以港币计价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面值为港币 1,163,000,000.00 元。该项可转换债券的固定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740,645.84 元，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可以在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债券到期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转换权。其中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在满足条件后可向招商亚太提出债券承兑。2015 年 11 月 7 日至债券到期日，在满足条件时招商亚太可行使强制性兑换选择权，确定未兑换的可转换债券将转换成股权还是以最终价格在债券到期日前进行承兑。截至 2015 年末，已转换成股权的债券总面值为港币 824,000,000.00 元，转换股权总股数 160,208,138 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币与人民币中间价 0.8378 折算，2015 年末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410,107.98 元。报告期末，由于招商亚太私有化赎回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余额为 0。

中期票据为华北高速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兑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利率 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中期票据余额为 9,953.45 万元。

招商公路 2017 年 8 月发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7 招路 01”及“17 招路 02”。“17 招路 01”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兑付日期 2022 年 8 月 7 日，发行利率 4.78%。“17 招路 02”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兑付日期 2027 年 8 月 7 日，发行利率 4.98%。

招商公路 2018 年 7 月发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招路 01”。“18 招路 01”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兑付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发行利率 4.5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

1) 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期限	余额(万元)	币种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17 招路 02	公司债	2017-08-07	10 年	100,000.00	人民币	固定利率	4.98%
17 招路 01	公司债	2017-08-07	5 年	200,000.00	人民币	固定利率	4.78%
18 招路 01	公司债	2018-07-18	3 年	300,000.00	人民币	固定利率	4.50%
15 华北公路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12-11	5 年	10,000.00	人民币	固定利率	4.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527,060.17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61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债规模 500,000.00 万元，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52%，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3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目前公司已发行“17招路01”、“17招路02”和“18招路01”的合计规模为60亿元，尚有40亿元未发行。假设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3号”核准文件下的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账面累计债券余额为1,010,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债规模500,000.00万元，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3.35%，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 公司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8,077.42万元、315,818.23万元及364,422.53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39,439.3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年利息金额明细表如下：

债券简称	币种	票面利率	年利息金额（万元）
17招路02	人民币	4.98%	4,980.00
17招路01	人民币	4.78%	9,560.00
18招路01	人民币	4.50%	13,500.00
15华北公路MTN001	人民币	4.00%	400.00
合计			28,440.00

假设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3号”核准文件下的剩余的公司债券额度40亿元全部发行完毕，且假设票面利率为5.00%（注：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26日中央国有企业AAA级别公司债券发行的平均票面利率为4.62%，此处以谨慎原则，取5.00%进行测算），则预计每年产生的利息金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500,000.00万元，若以票面利率2.00%计算（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2.00%，此处以谨慎原则，取2.00%进行测算），则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10,000.00万元。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上述已发行债券、已取得批复待发行债券和本次可转债合计产生的年利息金额（约 58,440.00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86,657.47 万元、187,622.29 万元、252,093.10 万元和 339,942.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1%、44.67%、26.58% 和 12.4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76,479.79	22.50%	75,307.91	29.87%	63,140.63	33.65%	59,170.91	31.70%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181,661.15	53.44%	93,322.90	37.02%	43,023.31	22.93%	44,444.07	23.81%
资产评估增值	70,635.54	20.78%	70,635.54	28.02%	70,618.21	37.64%	70,742.10	37.90%
其他	11,165.88	3.28%	12,826.75	5.09%	10,840.15	5.78%	12,300.39	6.59%
合计	339,942.36	100.00%	252,093.10	100.00%	187,622.29	100.00%	186,657.47	100.00%

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招商公路 2010 年改制时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964.82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64,47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评估值溢价导致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增加 50,299.59 万元。2018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87,849.26 万元，主要由于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的评估值溢价导致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增加 88,338.2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合理，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招商公路收购高速公路股权造成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对招商局集团其他应付款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

债总体金额较大。若不考虑招商公路对招商局集团欠款，特别是历史应付股利因素，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总体上，招商公路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偿债风险，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数）	1.66	1.19	0.91	0.59
速动比率（倍数）	1.43	1.05	0.77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6%	28.86%	21.83%	4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7%	16.81%	9.75%	24.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32,974.78	576,956.16	528,859.10	536,301.80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7.26	16.32	12.44	22.89

注：流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分别为0.59倍、0.91倍、1.19倍和1.6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2倍、0.77倍、1.05倍和1.43倍，高速公路运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招商公路存货较少，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招商公路2015年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招商亚太为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新增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端明显增加。2017年招商公路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受发行公司债券影响显著上升。2018年9月末，受新增长期借款及公司债券影响，招商公路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429.SZ	粤高速 A	0.75	0.75	1.20	1.20	1.73	1.73	0.61	0.61
000828.SZ	东莞控股	1.34	1.34	0.62	0.62	0.39	0.39	0.85	0.85
000900.SZ	现代投资	1.19	1.03	0.87	0.74	0.85	0.76	0.85	0.82
600012.SH	皖通高速	1.93	1.93	1.93	1.92	2.41	2.40	1.14	1.14
600020.SH	中原高速	0.33	0.21	0.28	0.19	0.25	0.15	0.42	0.30
600033.SH	福建高速	0.94	0.94	0.32	0.32	0.66	0.66	0.69	0.68
600035.SH	楚天高速	0.76	0.65	0.83	0.76	0.52	0.52	0.46	0.46
600106.SH	重庆路桥	1.14	0.83	3.76	2.73	5.30	4.39	2.95	2.50
600269.SH	赣粤高速	0.95	0.54	1.30	0.87	1.11	0.90	0.76	0.64
600350.SH	山东高速	1.22	1.01	1.73	1.21	1.91	1.24	2.47	0.78
600368.SH	五洲交通	1.42	0.50	1.92	0.74	2.33	0.97	0.91	0.50
600377.SH	宁沪高速	0.83	0.25	0.53	0.18	0.61	0.18	0.48	0.17
600548.SH	深高速	1.48	1.33	0.58	0.49	1.67	1.53	2.05	1.89
601107.SH	四川成渝	1.67	1.26	1.08	0.75	1.21	0.88	1.36	1.04
601188.SH	龙江交通	2.97	1.82	2.67	1.51	1.63	0.51	1.78	0.51
601518.SH	吉林高速	2.19	2.19	0.79	0.79	1.57	1.57	0.65	0.65
平均值		1.32	1.04	1.28	0.94	1.51	1.17	1.15	0.85
中值		1.21	0.97	0.97	0.75	1.39	0.89	0.85	0.67
招商公路		1.66	1.43	1.19	1.05	0.91	0.77	0.59	0.5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流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特点决定了各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小，大多数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接近。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持续改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相对合理水平，能够为招商公路偿付短期债务提供可靠保障。

2、资产负债率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000429.SZ	粤高速 A	40.03%	42.78%	44.98%	49.38%
000828.SZ	东莞控股	40.89%	44.37%	42.50%	44.93%
000900.SZ	现代投资	60.92%	61.50%	63.93%	62.22%
600012.SH	皖通高速	28.61%	29.25%	28.20%	26.64%
600020.SH	中原高速	76.03%	73.50%	74.59%	74.39%
600033.SH	福建高速	37.47%	40.19%	43.18%	46.41%
600035.SH	楚天高速	41.65%	43.33%	51.11%	54.08%
600106.SH	重庆路桥	45.86%	46.61%	49.08%	55.62%
600269.SH	赣粤高速	51.88%	52.98%	51.02%	53.58%
600350.SH	山东高速	49.88%	46.75%	44.56%	45.56%
600368.SH	五洲交通	67.15%	69.58%	73.25%	75.55%
600377.SH	宁沪高速	37.46%	39.12%	36.77%	41.92%
600548.SH	深高速	62.22%	57.91%	54.57%	52.76%
601107.SH	四川成渝	57.87%	58.34%	61.84%	60.36%
601188.SH	龙江交通	15.27%	16.31%	30.09%	23.03%
601518.SH	吉林高速	43.03%	48.90%	57.54%	54.81%
平均值		47.26%	48.21%	50.45%	51.33%
中值		44.44%	46.68%	50.05%	53.17%
招商公路		40.06%	28.86%	21.83%	40.2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三季报；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招商公路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2%、21.83%、28.86%及 40.06%，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招商公路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子公司招商亚太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增加较多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及鄂东大桥增加较多长期借款所致。由上表可知，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公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值，处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确保了自身长期偿债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数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较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7.85	5.12	2.84
000828.SZ	东莞控股	97.80	24.29	18.14
000900.SZ	现代投资	3.27	3.25	2.58
600012.SH	皖通高速	13.10	10.78	33.29
600020.SH	中原高速	2.03	1.68	2.33
600033.SH	福建高速	5.57	5.08	3.64
600035.SH	楚天高速	4.89	3.63	2.82
600106.SH	重庆路桥	3.21	2.93	2.12
600269.SH	赣粤高速	2.98	3.00	2.52
600350.SH	山东高速	7.35	7.12	12.47
600368.SH	五洲交通	2.39	1.73	0.64
600377.SH	宁沪高速	10.99	10.23	4.89
600548.SH	深高速	3.63	3.58	4.45
601107.SH	四川成渝	2.62	3.67	3.80
601188.SH	龙江交通	-	-	-
601518.SH	吉林高速	3.36	2.57	5.00
	平均值	11.40	5.91	6.77
	中值	3.63	3.63	3.64
	招商公路	16.32	12.44	22.8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招商公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89 倍、12.44 倍和 16.32 倍，利息保障倍数主要受有息债务规模、利率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招商公路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15,477.80 万元而 2016 年利润总额较 2015 年下降 32,680.78 万元所致。由上表可知，招商公路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 A 股可比公司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付息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符合招商公路正常生产经营状况；招商公路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招商公路持续盈利能力为债务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偿债来源，整体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	4.12	4.16	4.43
存货周转率	1.82	2.54	2.54	2.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招商公路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A	25.10	46.34	63.61	43.07
000828.SZ	东莞控股	52.72	48.17	34.66	27.77
000900.SZ	现代投资	20.95	25.45	28.60	24.13
600012.SH	皖通高速	-	-	-	-
600020.SH	中原高速	19.13	34.27	40.51	44.91
600033.SH	福建高速	5.03	6.33	6.64	4.60
600035.SH	楚天高速	5.34	11.50	19.70	23.81
600106.SH	重庆路桥	2.51	3.85	5.71	15.26
600269.SH	赣粤高速	7.26	10.29	15.35	16.47
600350.SH	山东高速	330.45	570.47	1,884.74	1,798.15
600368.SH	五洲交通	8.17	12.63	8.58	7.60
600377.SH	宁沪高速	25.05	41.61	67.78	79.84
600548.SH	深高速	19.21	12.72	7.52	4.95
601107.SH	四川成渝	21.41	18.26	15.91	20.62
601188.SH	龙江交通	117.75	448.81	85.87	66.10
601518.SH	吉林高速	-	-	-	-
平均值		41.25	80.67	163.23	155.5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6.30	20.88	30.80	29.16
中值		19.17	21.86	24.15	23.97
中值（剔除异常值）		19.17	12.68	19.70	23.81
招商公路		3.21	4.12	4.16	4.4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三季报，剔除异常值为剔除畸高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特点决定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 A 股可比公司均值，这主要系招商交科院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最近三年及一期，招商公路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4,414.92	534,066.43	505,323.83	458,527.19
其中：招商公路 （不含招商交科院）	350,410.40	382,105.18	331,400.87	276,037.97
招商交科院	101,004.52	184,774.89	178,323.18	199,004.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6,756.49	124,689.53	134,447.83	108,542.29
其中：招商公路 （不含招商交科院）	72,059.14	41,948.89	51,785.84	36,897.84
招商交科院	84,697.35	88,614.46	88,652.72	76,886.49

注：上述各公司数据未考虑公司间的合并抵消

招商公路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向业主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光伏电站对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若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较，招商交科院本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符合招商交科院所属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经营特点。总体而言，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

构成中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2、存货周转率

招商公路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6,425.35	3,850.46	2,277.62	1,083.63
000828.SZ	东莞控股	-	-	-	-
000900.SZ	现代投资	7.63	10.83	18.66	46.95
600012.SH	皖通高速	144.36	186.79	201.16	245.61
600020.SH	中原高速	1.70	2.39	1.26	1.19
600033.SH	福建高速	73.26	105.39	81.30	105.93
600035.SH	楚天高速	7.35	27.56	262.33	289.95
600106.SH	重庆路桥	0.07	0.07	0.11	0.11
600269.SH	赣粤高速	0.84	1.86	4.27	6.08
600350.SH	山东高速	0.86	0.78	0.46	0.20
600368.SH	五洲交通	0.26	0.36	0.16	0.53
600377.SH	宁沪高速	0.93	1.41	1.36	1.39
600548.SH	深高速	2.73	3.96	3.86	2.84
601107.SH	四川成渝	1.30	2.76	2.98	4.82
601188.SH	龙江交通	0.30	0.96	0.12	0.17
601518.SH	吉林高速	154.64	516.73	563.24	767.60
	平均值	454.77	314.15	227.93	170.4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18	4.81	10.41	6.43
	中值	1.70	2.76	3.86	4.82
	中值（剔除异常值）	0.93	1.86	1.36	1.29
	招商公路	1.82	2.54	2.54	2.7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剔除异常值为剔除畸高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主要业务为公路经营业务和交通科技相关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类企业，招商公路存货主要为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从事交通科技业务产生的。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存货周转率基本位于可比公司的中位值（剔除异常值）水平，整体的存货周转正常。

综上所述，结合招商公路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周转情况，招商公路的资产周转能力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运营效率较高，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状况总体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1,414.92	534,066.43	5.69%	505,323.83	10.21%	458,527.19
减：营业成本	237,616.28	300,565.32	6.62%	281,894.05	4.93%	268,649.01
营业毛利	213,798.64	233,501.11	4.51%	223,429.77	17.67%	189,878.18
期间费用	87,004.70	70,104.43	-4.38%	73,319.14	36.55%	53,692.67
投资收益	248,856.76	283,185.99	8.39%	261,255.32	-17.78%	317,734.76
营业利润	371,351.83	441,234.51	10.26%	400,192.18	-6.40%	427,546.61
利润总额	374,806.71	447,040.33	9.84%	407,004.92	-7.43%	439,685.70
净利润	336,030.72	401,891.57	12.61%	356,903.83	-7.13%	384,30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70.88	364,422.53	15.39%	315,818.23	-6.58%	338,077.42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直接运营和投资参股、管理多家公路经营性公司，投资收费公路总里程达8,962公里，权益里程达2,214公里，控股经营里程879.90公里。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资产的主营利润和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其中最近三年来源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平均在60%左右。招商公路持有的控股和参股路产通常建成时间较早，具有成本低、地理位置好、车流量稳定等特点，大多数路产可为其贡献稳定收益和现金流。

招商公路拥有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优质的路产和优良的运营管理水平是

公司持续盈利的有力保障。得益于全国性布局和专一业务结构，招商公路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可保持更稳定的净利润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4,652.46 万元、300,325.65 万元、359,014.81 万元及 299,716.08 万元，说明招商公路的内在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321,579.73	317,285.13	6.11%	299,014.91	22.86%	243,369.28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相关	101,004.52	180,856.31	3.99%	173,922.95	-4.69%	182,489.22
光伏发电	27,925.14	34,986.59	9.85%	31,849.63	-0.10%	31,881.78
其他	905.53	938.41	74.97%	536.33	-31.84%	786.90
合计	451,414.92	534,066.43	5.69%	505,323.83	10.21%	458,527.1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527.19 万元、505,323.83 万元、534,066.43 万元及 451,414.9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1%、5.69%。招商公路经营公路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波动的影响。

（1）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分析

招商公路的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同时包含少量高速公路配套业务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中客车按车型分类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一般较小，基本上呈现和宏观经济正相关的态势。报告期内，全国收费公路行业增长稳健，车流量及通行费基本保持

5%左右的同比增速。2015年至2017年，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4.49%，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购优质公路所致。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京津塘高速	48,243.51	64,302.56	-7.76%	69,711.11	15.04%	60,597.85
甬台温高速	113,544.51	158,371.44	7.98%	146,672.34	7.81%	136,048.23
北仑港高速	29,666.52	35,982.18	8.53%	33,155.31	6.06%	31,262.35
九瑞高速	8,795.25	8,372.37	33.03%	6,293.81	-8.80%	6,900.77
桂阳高速	15,130.46	13,110.86	-11.46%	14,808.37	392.02%	3,009.73
阳平高速	9,118.11	6,828.43	8.45%	6,296.60	271.78%	1,693.65
桂兴高速	18,877.20	21,962.59	25.36%	17,518.95	373.17%	3,702.49
灵三高速	4,980.66	6,754.72	52.26%	4,436.24	-	-
鄂东大桥	23,170.74	-	-	-	-	-
重庆沪渝高速	19,868.04	-	-	-	-	-
重庆渝黔高速	20,149.53	-	-	-	-	-
毫阜高速	7,426.23	-	-	-	-	-
招交信	-	0.34	-	-	-	-
招商新智	2,608.97	1,599.63	-	-	-	-
招商公路本部	-	-	-	122.18	-20.77%	154.21
合计	321,579.13	317,285.13	6.11%	299,014.91	22.86%	243,369.28

注：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渝黔高速、重庆沪渝高速及毫阜高速分别收购于2014年9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2015年10月、2016年5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2018年4月及2018年7月，由于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于2017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对招商公路2017年度收入没有贡献。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等下属公路资产的通行费收入，前述三条高速公路是招商公路的支柱型路产，三条高速公路2015年-2017年通行费合计贡献占比均超过80%。2018年1-9月前述三条高速公司通行费贡献占比为59.54%，由于新增鄂东大桥、重庆渝黔高速、重庆沪渝高速及毫阜高速的收入贡献70,614.54万元，占比

21.96%。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经营的收费总里程数为 879.90 公里，其中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里程数分别为 142.69 公里、140.17 公里、51.43 公里，前述三条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数占招商公路控股经营的收费总里程数的 37.99%。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与收费里程数直接相关，尤其与高速公路车流量一般呈正相关性。报告期内，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前述三条高速公路是公司通行费收入内生自然增长的主要动力。此外，招商公路 2015 年新增并购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和阳平高速，2016 年收购灵三高速，2017 年收购鄂东大桥，2018 年 4 月收购重庆渝黔高速及重庆沪渝高速，2018 年 7 月收购亳阜高速，通过稳步并购高速公路经营权以扩大运营规模和效益，持续提升路产规模优势。综上，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稳健的内生增长以及外延扩张增长因素所驱动。

2016 年度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9.9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2.86%，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5 年收购的桂兴高速、桂阳高速、阳平高速和九瑞高速在 2016 年度贡献的收入增加 29,611.09 万元；另一方面，2016 年 5 月招商公路新增收购的灵三高速贡献收入 4,436.24 万元。此外，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 2016 年度公路相关收入较 2015 年度均有较高幅度的增长。2017 年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31.7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6.11%。主要由于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通行费收入较 2016 年度仍有较高幅度的增长。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京津塘高速通行费收入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京津塘高速天津段部分路段（18 公里）高架桥断交施工影响通车里程约 36.8 公里，导致车流量减少，2014 至 2015 年断交施工期间，车流量比同期分别下降了 7.78% 和 17.05%，车辆的行驶里程大大缩短，单车费额下降超过 10%，影响京津塘高速 2015 年通行费收入。京津塘高速断交施工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加之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布局的逐步深入，带动京津塘高速 2016 年度客、货运流量高位运行，2016 年度通行费收入合计增长达 15.04%。2017 年，受京台高速（G3）北京段开通分流影响，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同比下降，此外天津市及北京市出台多项货车限行政策，导致货车车流量进一步下降，

全年通行费收入下降 7.76%。

2015 年度北仑港高速通行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9 月 16 日启动高速公路路面与桥梁全面改造工程，因道路施工封闭造成通行能力下降，影响了 2015 年的车流量。2016 年 10 月伴随主体改造工程完工，北仑港高速车流量开始显著回升，2016 年度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 6.20%，公路相关收入增幅相应达到 7.81%。受 2016 年 9 月底全国开始实行超限整治行动的影响，原超限装载货车运输同等重量货物的情况下增加了运输次数，2017 年度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 9.24%，公路相关收入增幅相应达到 8.53%。

报告期内，甬台温高速收入增速基本与车流量增速保持一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甬台温车流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8.30%、4.80%，公路相关收入增速分别为 7.81%、7.98%。

（2）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分析

招商公路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招商交科院。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涵盖了交通基建、生态环保、智能交通三大领域，主要针对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提供相关的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业务、PPP、产品制造、信息服务等 9 种业务类型。招商交科院主要立足于山城重庆，在国内山区路桥建设、公路隧道及钢桥面铺装领域位于业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交通科技业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77.35 万公里，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公路建设投资的热度逐步减弱，交通科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收入增速趋缓。2016 年度由于招商交科院一些重大交通基建项目处于咨询论证阶段，实际开工的项目较少，导致 2016 年度交通科技收入同比下降 4.69%。2017 年度随着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项目等勘察设计项目以及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 CB06 合同段钢桥面铺装工程、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沥青路面铺装工程等工程施工项目进度的推进，导致 2017 年度交通科技收入同比上升 3.99%。

（3）光伏发电业务分析

招商公路的光伏发电业务全部来源于下属电站。2014 年起招商公路先后投资收购了内蒙古科左后旗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96.68% 股权（2014 年取得 84.31%，2015 年取得 12.37%）、新疆五个光伏电站共计 110MW 和宁夏中利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00% 股权，收购后内蒙古科左后旗光伏电站项目新增建了二期 20MW。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光伏发电业务在江苏、内蒙古、新疆、宁夏等地投资运营 293.8MW 的光伏电站。光伏发电公司经营模式为通过太阳能组件发电，再通过接入设备等并网接入电网，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上网结算电价与光伏发电公司进行结算，光伏发电项目进入国家补贴名单后将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2018 年 1-9 月，招商公路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 27,925.14 万元，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2,903 万千瓦时。2017 年度，招商公路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 34,986.59 万元，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0,843 万千瓦时。2016 年度，招商公路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 31,849.63 万元，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5,731 万千瓦时。2015 年度，招商公路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 31,881.78 万元，全年上网电量 35,366 万千瓦时。

（4）其他收入分析

招商公路其他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天津华正广告业务及租赁相关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天津华正广告及租赁相关收入分别为 786.90 万元、536.33 万元及 938.41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广告和租赁业务确认的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招商公路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和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321,579.73	71.24%	317,285.13	59.41%	299,014.91	59.17%	243,369.28	53.08%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	101,004.52	22.38%	180,856.31	33.86%	173,922.95	34.42%	182,489.22	39.8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相关								
光伏发电	27,925.14	6.19%	34,986.59	6.55%	31,849.63	6.30%	31,881.78	6.95%
其他	905.53	0.20%	938.41	0.18%	536.33	0.11%	786.90	0.17%
合计	451,414.92	100.00%	534,066.43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作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招商公路以经营性收费公路投资运营管理为基础，逐步形成科研、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公路全产业链运营。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业务结构以经营公路相关的通行费收入和咨询设计等交通科技收入为主，前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0% 以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43,369.28 万元、299,014.91 万元、317,285.13 万元及 321,57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8%、59.17%、59.41% 及 71.24%；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489.22 万元、173,922.95 万元、180,856.31 万元及 101,00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80%、34.42%、33.86% 及 22.38%。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分类，招商公路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北地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55,231.30	34.39%	200,823.52	37.60%	185,823.73	36.77%	173,156.52	37.76%
西南地区	141,022.09	31.24%	180,856.31	33.86%	173,922.95	34.42%	182,489.22	39.80%
华北地区	51,758.01	11.47%	66,840.94	12.52%	70,661.14	13.98%	69,059.98	15.03%
华南地区	48,106.43	10.66%	48,656.60	9.11%	43,060.16	8.52%	8,405.87	1.83%
西北地区	23,331.10	5.17%	28,516.69	5.34%	25,562.04	5.06%	18,514.82	4.04%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31,965.99	7.08%	8,372.37	1.57%	6,293.81	1.25%	6,900.77	1.50%
合计	451,414.92	100.00%	534,066.43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公路相关成本，其中主要分为经营公路相关和交通科技相关。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8,649.01万元、281,894.05万元、300,565.32万元和237,616.28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而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

1、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133,267.66	56.09%	137,037.98	45.59%	124,683.97	44.23%	111,013.25	41.32%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相关	92,641.51	38.99%	147,366.06	49.03%	141,031.61	50.03%	141,955.22	52.84%
光伏发电	11,337.62	4.77%	15,728.39	5.23%	15,946.62	5.66%	15,234.03	5.67%
其他	369.49	0.16%	432.88	0.14%	231.86	0.08%	446.51	0.17%
合计	237,616.28	100.00%	300,565.32	100.00%	281,894.05	100.00%	268,649.01	100.00%

2、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2,552.61	26.33%	86,236.90	28.69%	72,009.28	25.54%	68,360.64	25.45%
西南地区	110,660.99	46.57%	147,366.06	49.03%	141,031.61	50.03%	142,256.58	52.95%
华北地区	23,619.66	9.94%	30,958.79	10.30%	33,941.32	12.04%	37,786.94	14.07%
华南地区	18,726.31	7.88%	18,358.22	6.11%	17,102.35	6.07%	3,361.91	1.25%
西北地区	9,645.06	4.06%	13,478.37	4.48%	13,750.31	4.88%	13,093.04	4.87%
华中地区	12,411.65	5.22%	4,166.98	1.39%	4,059.18	1.44%	3,789.90	1.41%
合计	237,616.28	100.00%	300,565.32	100.00%	281,894.05	100.00%	268,649.01	100.00%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营业总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51,414.92	534,066.43	5.69%	505,323.83	10.21%	458,527.19
营业成本	237,616.28	300,565.32	6.62%	281,894.05	4.93%	268,649.01
营业毛利	213,798.64	233,501.11	4.51%	223,429.77	17.67%	189,878.18
毛利率	47.36%	43.72%	-0.50%	44.22%	2.81%	41.4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呈现逐渐递增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招商公路毛利率分别为41.41%、44.22%、43.72%及47.36%，主要系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体现出招商公路较强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内部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分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	188,312.07	58.56%	180,247.14	56.81%	174,330.94	58.30%	132,356.03	54.3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关								
公路相关- 交通科技相关	8,363.01	8.28%	33,490.25	18.52%	32,891.35	18.91%	40,534.00	22.21%
光伏发电	16,587.52	59.40%	19,258.20	55.04%	15,903.01	49.93%	16,647.75	52.22%
其他	536.04	59.20%	505.52	53.87%	304.47	56.77%	340.39	43.26%
合计	213,798.64	47.36%	233,501.11	43.72%	223,429.77	44.22%	189,878.18	41.41%

从分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统计情况分析可知，招商公路毛利和毛利率主要受两大主营业务（经营公路相关业务、交通科技相关业务）的影响，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招商公路两大主营业务的合计毛利占比均超过90%，其中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69.71%、78.02%、77.19%及88.08%。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度高，且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增幅高于交通科技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增幅，因此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总体毛利率的增减变动。

（1）经营公路相关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旗下经营性公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京津塘高速	48,243.51	57.31%	64,302.56	54.34%	69,711.11	51.81%	60,597.85	38.62%
甬台温高速	113,544.51	64.74%	158,371.44	61.10%	146,672.34	65.25%	136,048.23	64.22%
北仑港高速	29,666.52	40.04%	35,982.18	37.79%	33,155.31	43.18%	31,262.35	43.89%
九瑞高速	8,795.25	53.84%	8,372.37	50.23%	6,293.81	35.51%	6,900.77	45.08%
桂阳高速	15,130.46	64.38%	13,110.86	63.45%	14,808.37	57.48%	3,009.73	55.47%
阳平高速	9,118.11	56.92%	6,828.43	56.24%	6,296.60	51.37%	1,693.65	58.61%
桂兴高速	18,877.20	65.89%	21,962.59	69.66%	17,518.95	70.89%	3,702.49	64.33%
灵三高速	4,980.66	40.36%	6,754.72	42.05%	4,436.24	40.41%	-	-
鄂东大桥	23,170.74	63.96%	-	-	-	-	-	-
重庆沪渝高速	19,868.04	63.61%	-	-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重庆渝黔高速	20,149.53	46.45%	-	-	-	-	-	-
毫阜高速	7,426.23	59.16%	-	-	-	-	-	-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的毛利率主要受旗下经营性公路收费标准、车流量以及营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营业成本总体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主要为公路收费经营权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高速公路养护维修费用以及人工成本等，每年公路收费经营权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为稳定，根据养护计划每年的高速公路养护维修费略有波动。此外，货车单车收入几倍于小客车的单车收入，货车流量的大小和比重高低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毛利率水平。因此，高速公路经营毛利率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车流量以及与之相关的收费标准和通行收费的车型构成。

从各经营性公路毛利率分析可知，报告期内经营公路相关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收入占比较高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和新增并购经营性公路的影响。

报告期内，甬台温高速公路毛利率始终保持在60%以上，与其一直以来良好的车流量数据表现一致。

单位：辆

路段名称	2018年1-9月 日均车流量	2017年度 日均车流量	2016年度 日均车流量	2015年度 日均车流量
京津塘高速	19,962	20,047	22,576	17,331
甬台温高速	35,314	35,761	34,119	31,311
北仑港高速	34,883	31,449	28,788	27,108
九瑞高速	7,653	5,137	3,979	3,806
阳平高速	10,952	5,030	4,801	5,618
桂阳高速	13,691	7,515	9,151	8,867
桂兴高速	14,770	10,356	8,773	8,693
灵三高速	6,548	5,789	6,937	6,051
鄂东大桥	23,870	20,585	19,067	16,181
重庆渝黔高速	19,393	21,139	19,460	

路段名称	2018年1-9月 日均车流量	2017年度 日均车流量	2016年度 日均车流量	2015年度 日均车流量
重庆沪渝高速	16,890	13,416	11,777	
亳阜高速	10,370	9,725	8,233	7,073

2016年度及2017年度京津塘高速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由于：第一，车流量恢复并保持高位，通行费收入相应增加；第二，养护支出分别减少5,340万元及4,027万元。2018年1-9月，京津塘高速车流量回落的主要原因为受到京台高速开通的影响，和天津市及北京市出台多项货车限行政策，导致货车车流量进一步下降，但由于收到荣昌东街、康定街下穿通道工程补偿通行费1,383万元，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8年1-9月 养护支出	2017年养护支出	2016年度养护 支出	2015年度养护 支出
京津塘高速	1,848	5,839	9,866	15,206
甬台温高速	7,488	10,002	9,480	8,214
北仑港高速	694	1,372	739	625
九瑞高速	255	231	166	114
阳平高速	1,058	858	1,042	91
桂阳高速	667	612	1,204	369
桂兴高速	724	725	699	230
灵三高速	541	876	498	-
鄂东大桥	545	-	-	-
重庆渝黔高速	1401	-	-	-
重庆沪渝高速	624	-	-	-
亳阜高速	333	-	-	-

注：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渝黔高速及重庆沪渝高速及亳阜高速分别收购于2014年9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2015年10月、2016年5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2018年4月及2018年7月。

2015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新增并购的桂兴高速、桂阳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沪渝高速及亳阜高速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养护支出等运营支出相对较少。

(2) 交通科技相关的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交通科技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1%、18.91%、18.52% 及 8.28%，比较符合交通科技行业的竞争趋势以及项目实施的特点。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落的外部大背景下，交通科技行业景气度下行，竞争日趋激烈，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同时招商交科院毛利率较高的重庆两江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及开迎路道路工程等 BT 项目于报告期内进入尾声，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占比逐步提升，导致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3) 光伏发电的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华北高速光伏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52.22%、49.93%、55.04% 及 59.40%，主要受天气原因、区域性限电的影响而变动。2015 年度新疆及宁夏地区电站由于天气原因及电网限电等因素导致光伏电站上网电量未达到预期，2016 年度新疆、宁夏、内蒙地区限电影响较为突出，各电站合计限电率由 2015 年度的 17% 上升至 24%，进一步影响了电站的上网电量，导致毛利率降低。2017 年由于光伏电站限电率为 15%，较 2016 年大幅下降，此外电网组织的电量交易力度加大，部分缓解了区域限电问题，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2018 年 1-9 月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电量交易力度进一步加大使得电费收入增长，同时开展从外委运维转变为自主运维的运维模式转变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2、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65.76%	59.63%	54.65%	43.84%
000828.SZ	东莞控股	68.39%	65.34%	65.49%	64.11%
000900.SZ	现代投资	15.43%	14.84%	17.02%	20.85%
600012.SH	皖通高速	57.13%	58.60%	57.49%	60.01%
600020.SH	中原高速	55.12%	48.17%	54.28%	59.2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600033.SH	福建高速	65.37%	60.59%	65.99%	63.44%
600035.SH	楚天高速	39.71%	38.05%	65.04%	63.75%
600106.SH	重庆路桥	86.60%	89.86%	87.08%	87.72%
600269.SH	赣粤高速	45.12%	41.44%	37.62%	30.22%
600350.SH	山东高速	49.36%	56.76%	51.83%	65.15%
600368.SH	五洲交通	56.54%	56.22%	72.41%	46.36%
600377.SH	宁沪高速	57.13%	54.16%	52.57%	49.59%
600548.SH	深高速	52.25%	48.34%	44.11%	50.92%
601107.SH	四川成渝	44.28%	27.28%	26.90%	23.60%
601188.SH	龙江交通	51.71%	27.26%	60.83%	59.47%
601518.SH	吉林高速	70.02%	64.05%	66.70%	62.55%
平均值		55.00%	50.66%	55.00%	53.18%
中值		55.83%	55.19%	56.07%	59.38%
招商公路		47.36%	43.72%	44.22%	41.4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

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主营资产运营成熟、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车流量较好，高速公路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其中，重庆路桥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90%左右，主要是由于其嘉华大桥、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项目等 BOT 项目按照金融资产核算，以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造成毛利率较高。招商公路毛利率略低于 A 股可比公司中值水平，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按公司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1,414.92	534,066.43	505,323.83	458,527.19
其中：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	350,410.40	382,105.18	331,400.87	276,037.97
招商交科院	101,004.52	184,774.89	178,323.18	199,004.13
综合毛利率	47.36%	43.72%	44.22%	41.41%
其中：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	58.63%	58.08%	57.49%	54.21%
招商交科院	8.28%	18.23%	18.48%	19.95%

注：上述各公司数据未考虑公司间的合并抵消

若以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毛利率分解情况分析，招商公路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出招商公路在高速公路运营和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414.92	534,066.43	505,323.83	458,527.19
减：营业成本	237,616.28	300,565.32	281,894.05	268,649.01
税金及附加	2,949.20	5,162.70	7,953.36	14,380.56
销售费用	3,117.58	5,797.93	6,126.13	6,222.88
管理费用	25,136.86	42,654.16	38,688.02	37,134.92
研发费用	4,076.13	-	-	-
财务费用	54,674.13	21,652.35	28,504.99	10,334.8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76	1,496.33	3,815.04	12,07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856.76	283,185.99	261,255.32	317,73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0	468.58	594.62	92.92
其他收益	1,324.39	842.2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351.83	441,234.51	400,192.18	427,546.61
加：营业外收入	4,594.63	8,102.40	8,881.62	14,043.83
减：营业外支出	1,139.74	2,296.58	2,068.88	1,90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806.71	447,040.33	407,004.92	439,685.70
减：所得税费用	38,776.00	45,148.77	50,101.09	55,38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30.72	401,891.57	356,903.83	384,30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070.88	364,422.53	315,818.23	338,077.42
少数股东损益	32,959.84	37,469.04	41,085.60	46,223.61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117.58	0.69%	5,797.93	1.09%	6,126.13	1.21%	6,222.88	1.36%
管理费用	29,212.99	6.47%	42,654.16	7.99%	38,688.02	7.66%	37,134.92	8.10%
财务费用	54,674.13	12.11%	21,652.35	4.05%	28,504.99	5.64%	10,334.87	2.25%
合计	87,004.70	19.27%	70,104.44	13.13%	73,319.14	14.51%	53,692.67	11.71%

注：2018年三季度报表中，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研究与开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支为研发费用，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两个科目仍合并列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3,692.67万元、73,319.14万元、70,104.44万元及87,004.70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71%、14.51%、13.13%及19.27%，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与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经营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而产生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基本稳定，且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缓慢下降，体现出良好的销售费用管控能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222.88 万元、6,126.13 万元、5,797.93 万元及 3,117.58 万元，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734.86	55.65%	3,723.02	64.21%	4,188.47	68.37%	4,204.73	67.57%
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546.15	17.52%	741.98	12.80%	728.08	11.88%	928.70	14.92%
差旅交通费	301.64	9.68%	433.76	7.48%	420.26	6.86%	388.33	6.24%
广告宣传费	35.75	1.15%	72.09	1.24%	134.81	2.20%	163.85	2.63%
折旧与摊销	24.89	0.80%	103.95	1.79%	49.12	0.80%	72.39	1.16%
业务招待费	237.99	7.63%	393.24	6.78%	284.65	4.65%	197.00	3.17%
其他	236.29	7.58%	329.88	5.69%	320.75	5.24%	267.88	4.30%
合计	3,117.58	100.00%	5,797.93	100.00%	6,126.13	100.00%	6,222.88	100.0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主要为人工成本、办公费及行政费用。总体而言，发行人销售费用控制水平较好。

（2）管理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9 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7,134.92 万元、38,688.02 万元、42,654.16 万元及 29,21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7,652.52	60.43%	21,212.24	49.73%	18,968.61	49.03%	17,954.31	48.35%
研究与开发费用	4,076.13	13.95%	11,354.86	26.62%	8,922.43	23.06%	7,057.66	19.01%
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2,511.28	8.60%	3,183.83	7.46%	3,692.84	9.55%	4,082.55	10.99%
折旧与摊销	2,061.09	7.06%	2,654.72	6.22%	2,305.72	5.96%	2,144.69	5.78%
差旅交通费	590.08	2.02%	822.88	1.93%	745.82	1.93%	586.65	1.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31.00	3.53%	2,171.16	5.09%	2,148.08	5.55%	1,588.03	4.28%
税费	-	-	-	-	-	-	1,251.49	3.3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290.89	4.42%	1,254.47	2.94%	1,904.51	4.92%	2,469.52	6.65%
合计	29,212.99	100.00%	42,654.16	100.00%	38,688.02	100.00%	37,134.92	100.00%

注：2018年三季度报表中，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研究与开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支为研发费用，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两个科目仍合并列示。

总体来看，招商公路经营情况良好，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研究与开发费用以及办公费及行政费用。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等管理费用随着招商公路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334.87万元、28,504.99万元、21,652.35万元及54,67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9,878.93	109.52%	29,187.33	134.80%	35,562.30	124.76%	20,084.50	194.34%
减：利息收入	9,325.04	17.06%	9,507.40	43.91%	9,719.46	34.10%	12,082.15	116.91%
加：汇兑损失	3,937.60	7.20%	1,620.64	7.48%	2,433.68	8.54%	2,084.09	20.17%
加：其他支出	182.65	0.33%	351.78	1.62%	228.48	0.80%	248.43	2.40%
合计	54,674.13	100.00%	21,652.35	100.00%	28,504.99	100.00%	10,334.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利息支出变动导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招商公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89,929.94万元、889,327.64万元、414,500.00万元及730,333.00万元，与各期利息支出变化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

额分别为 12,071.30 万元、3,815.04 万元、1,496.33 万元及 2,575.76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2,575.76	100.00%	559.14	37.37%	1,958.46	51.34%	-703.70	-5.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72	0.18%	-	-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1,280.00	33.55%	12,775.00	105.83%
存货跌价损失	-	-	934.48	62.45%	576.58	15.11%	-	-
合计	2,575.76	100.00%	1,496.33	100.00%	3,815.04	100.00%	12,071.30	100.00%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其良好的利用资金进行长期投资的获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532.89	99.47%	281,428.81	99.38%	257,271.36	98.48%	248,858.68	78.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75	0.10%	205.12	0.07%	-	-	67,697.16	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107.4	0.03%
持有或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6.21	0.46%	421.35	0.15%	500.11	0.19%	650.77	0.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92.00	0.35%	3,483.85	1.33%	78.07	0.02%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113.01	0.04%
投资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8.71	0.05%	-	-	69.67	0.0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160	0.05%
其他投资收益	-71.09	-0.03%	-	-	-	-	-	-
合计	248,856.76	100.00%	283,185.99	100.00%	261,255.32	100.00%	317,734.76	100.00%

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56,479.4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通过资本市场减持部分参股上市公司少数股权确认投资收益67,697.16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6年度增加21,930.66万元，主要原因为合营、联营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导致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公路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分为23家联营公司和2家合营公司，其中18家公司皆直接从事收费公路相关业务，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高度相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18家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因权益法核算合计贡献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75.45%、94.40%、93.69%及99.47%，考虑因减持上述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后，18家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占比则高达96.75%、94.40%、93.76%及9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营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12,095.34	13,217.18	10,926.99	12,210.67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5,497.59	10,856.16	6,685.87	6,639.74
联营公司：				
皖通高速	25,391.22	32,674.81	27,942.66	26,054.95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2,361.81	12,888.12	10,691.11	7,304.93
上三高速	13,868.64	25,939.35	27,687.41	33,252.75
宁沪高速	42,693.01	41,942.11	39,115.49	29,308.06
其余19家联营公司	135,625.29	143,911.08	134,221.83	134,087.5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247,532.89	281,428.81	257,271.36	248,858.68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	-	45.92	0.57%	2.23	0.03%	-	-
补贴收入（注1、注2）	-	-	3,358.67	41.45%	3,226.58	36.33%	4,516.95	32.16%
政府补助	1,733.13	37.71%	2,465.01	30.42%	3,846.04	43.30%	3,054.28	21.75%
补偿收入	72.58	1.58%	698.70	8.62%	538.03	6.06%	5,116.76	36.43%
其他	2,788.92	60.69%	1,534.09	18.93%	1,268.73	14.28%	1,355.84	9.65%
合计	4,595.63	100.00%	8,102.40	100.00%	8,881.62	100.00%	14,043.83	100.00%

注1：根据贵黄公路合营公司的合作合同，合营企业的各自中方股东同意在特定期间内给予招商公路补贴。作为贵黄合营企业年度可分配现金的一部分，合营企业的股东有权取得等于合营企业发生的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非付现费用（主要为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的款项。招商公路有权取得上述可分配现金是根据合营企业的规定分配比例确认的，其中，基于招商公路在各合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的部分，在当年被视为归还贷款，剩余部分则被确认为补贴收入。由贵黄合营企业的各自中方股东支付的年度补贴，取决于合营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并仅适用的期限为2000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届满后，招商公路无权再从上述合营企业的中方合作方取得任何补贴。

注2：根据招商公路与贵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关于贵黄公路合营公司收费站迁移及部分路段置换的补偿协议，招商公路将在2014年-2016年内分四期收到补偿款合计18,744.00万元。招商公路将上述补偿款折现后计入递延收益，招商公路将上述补偿款折现后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实际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2)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6.01	2.87%	103.76	5.02%	136.74	7.18%
捐赠支出	-	-	845.00	36.79%	1,184.49	57.25%	378.24	19.8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27.90	46.32%	388.38	16.91%	38.60	1.87%	464.48	24.39%
路产修复支出	-	-	205.58	8.95%	244.37	11.81%	237.65	12.48%
其他支出	611.85	53.68%	791.61	34.47%	497.66	24.05%	687.62	36.10%
合计	1,139.74	100.00%	2,296.58	100.00%	2,068.88	100.00%	1,904.74	100.00%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0	450.07	-213.42	67,570.9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7.52	3,310.70	2,041.96	1,439.83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23.63	-	125.10	690.35
4、委托他人投资管理资产的损益			-	69.67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548.18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7.12	3,483.85	170.76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12	3,355.93	2,558.84	7,471.66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所得税影响额	1,170.24	1,645.77	2,495.03	21,729.38
10、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93	1,260.33	1,556.89	2,505.03

合计	3,354.80	5,407.72	15,492.58	73,424.97
----	----------	----------	-----------	-----------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2015年度，招商公路由于处置部分联营公司股权产生67,697.16万元损益造成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招商公路于2016年9月30日将招商交科院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招商交科院在合并日前产生的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招商公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72%、4.91%、1.48%及1.11%。

（六）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重大偷税及欠税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执行会计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财务状况健康，各项资产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经营风险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招商公路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5,540.37万元、-133,643.34万元、391,875.28万元及-146,96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35.45	735,945.50	752,958.76	620,5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92.41	438,006.22	522,358.42	387,104.2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43.04	297,939.27	230,600.34	233,46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56.90	143,116.05	151,442.69	286,07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63.02	82,829.01	337,758.24	390,9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06.13	60,287.04	-186,315.55	-104,83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0.20	724,398.72	2,019,079.45	1,075,65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96.59	689,149.03	2,182,671.14	988,5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33.61	35,249.69	-163,591.69	87,136.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97	-1,600.72	-14,336.43	-22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65.51	391,875.28	-133,643.34	215,540.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677.11	307,801.82	441,445.16	225,904.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11.60	699,677.11	307,801.82	441,445.1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569.13	587,385.62	503,591.06	463,77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63	1,998.75	1,278.29	98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8.69	146,561.12	248,089.42	155,80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35.45	735,945.50	752,958.76	620,5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72.19	166,559.49	121,138.14	138,000.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81.91	84,678.72	90,480.63	79,18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1.66	44,101.87	79,497.76	46,84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6.66	142,666.14	231,241.89	123,0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92.41	438,006.22	522,358.42	387,1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43.04	297,939.27	230,600.34	233,468.5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468.58 万元、230,600.34 万元、297,939.27 万元和 211,443.04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2,868.2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67,338.94 万元，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累计达 973,451.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

报告期内各年度招商公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为维持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其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1.50	6,471.00	12,672.64	152,58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41.35	124,637.45	126,169.35	125,3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5	438.58	1,255.47	1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1,569.02	11,345.23	7,99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56.90	143,116.05	151,442.69	286,0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608.42	57,739.96	60,895.26	62,25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692.96	3,149.78	243,805.48	27,184.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6,622.49	-	31,545.81	297,47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5	21,939.28	1,511.69	3,99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63.02	82,829.01	337,758.24	390,9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06.13	60,287.04	-186,315.55	-104,836.38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36.38 万元、-186,315.55 万元、60,287.04 万元及-699,806.13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度外投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着眼于现有公路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链的延伸，不断进行新高速公路路的收购所致。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渝黔高速、重庆沪渝高速及亳阜高速分别收购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4 月及 2018 年 7 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2.00	9,923.53	1,056,497.05	4,954.8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0,333.00	414,500.00	889,327.64	489,92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975.20	299,975.20	-	9,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254.77	570,86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0.20	724,398.72	2,019,079.45	1,075,651.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9,034.52	467,738.09	1,324,735.28	369,69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354.44	200,382.70	389,322.25	497,20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63	21,028.24	468,613.61	121,6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96.59	689,149.03	2,182,671.14	988,5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33.61	35,249.69	-163,591.69	87,136.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136.07 万元、-163,591.69 万元、35,249.69 万元及 340,033.61 万元。2015 年度招商公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其收到招商局集团借款共计 487,191.95 万元。2016 年度招商公路由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共计 1,050,000.00 万元的现金增资款致使产生较大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招商公路由于归还借款造成 1,324,735.28 万元的现金流出，

最终导致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 年度招商公路新增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975.20 万元产生较大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2018 年 1-9 月，为支付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成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高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现金金额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903,649.26 万元、162,200.51 万元、560,828.33 万元及 2,305,860.04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收购经营性公路、购建房屋建筑物等，支持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业务收入的持续扩张。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项目、3S007-5 水下隧道建造技术实验室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招商公路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路相关的交通科技业务，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收购优质高速公路路产、路面与桥梁工程改造、实验室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招商公路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新准则。本年招商公路无相关业务发生，对本年损益无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招商公路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通知招商公路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招商公路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招商公路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质押和抵押

2012 年 8 月 6 日，招商亚太作为抵押人及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有关北仑香港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招商亚太将北仑香港 25% 的股份质押给平安控股，用以担保 2012 年 8 月 6 日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 2012 年 9 月 3 日招商亚太的《押记登记册》（No:C201210023）、《新加坡法律意见》及《香港法律意见》，招商亚太持有的北仑香港的 25% 的股份质押于新加坡进行了质押登记。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鄂东大桥、重庆沪渝、重庆渝黔、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存在质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诉(请)人	被告/被申(请)诉人	案由	涉案标的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智翔铺道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59.20	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2	智翔铺道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21.76	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3	智翔铺道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18.62	尚在法院审理中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52.68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89.29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37.76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7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争议纠纷	6,432.66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8	华祺投资	济宁东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宁市财盈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纠纷	6,139.67	尚在法院审理中
9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沪渝	相邻关系纠纷	1,895.00	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① 述第 1 项至 3 项、第 7 项、第 8 项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的案件。其中：

上述第 1 项至 2 项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2016 年，智翔铺道因《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BT 模式第 1 标段工程合同》及《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BT 模式第 1 标段融资建设协议书》的合同履行事宜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支付第二期回购款、第三期回购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合计 10,559.20 万元以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2016 年，智翔铺道因《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BT 模式第 2 标段工程合同》及《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BT 模式第 2 标段融资建设协议书》的合同履行事宜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支付第二期回购款、第三期回购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合计 10,321.76 万元以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个案件予以立案

后进行了合并审理，双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合议庭递交鉴证材料，上述案件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争议双方的主要分歧在于对工程款项的计量结算方式理解不同，因此被告方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存在争议。招商交科院以同类项目的平均毛利率 13% 作为成本利润率，按照该项目的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计算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请示招商局集团并取得同意后于 2013 年计提 3,615.48 万元的坏账。目前基于同一业务合同的首期回款诉讼公司已取得胜诉并回款，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款诉讼事项招商交科院取得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度暂不进行冲回处理。综上，发行人按照谨慎原则对上述在审案件工程款争议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后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标的额占申请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0.32%、0.45%，即便存在败诉或胜诉无法执行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3 项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2018 年 11 月，智翔铺道因《沥青路面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的合同履行事宜以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9.38515 万元以及违约金、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发行人已经针对该事项计提 265.86457 万元减值准备，并且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即便存在败诉或胜诉无法执行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后期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7 项中发行人为仲裁申请人。2013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华祺投资与和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资本”）分别签订《北京和信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书》、《和信资本-盾建重工盾构机地铁建造项目私募投资基金认购风险申明书》和《和信资本盾建重工盾构机地铁建造项目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确认书》等文件，华祺投资投资 5,000 万元入伙和信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北京和信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因投资期满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偿付投资本金及利息等事宜，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供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协助申请人查阅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偿还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以及鉴定费共计 39.965 万元；向申请人支付未收回的本息 6,303.69 万元；

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89 万元；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等全部费用。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目前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目前和信资本管理的该私募基金项目主要抵押物因工程施工方胜诉判决而被执行拍卖，司法拍卖所得归还工程施工款后，可归还抵押权人的金额预计会远低于和信资本应收回的投资金额，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无锡盾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根据无锡盾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与抵押物现状，管理层判断投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仲裁事项系申请人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申请人向第三方提起的仲裁，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0.10%、0.14%，且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便存在败诉或胜诉无法执行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后期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8 项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2014 年 4 月，华祺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署《济宁东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本认缴承诺书》，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济宁市城市发展专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城市发展基金”）的基金份额。华祺投资付款后，济宁东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东海”）始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华祺投资登记为济宁东海的合伙人，也未向华祺投资分配城市发展基金的收益。2018 年 9 月，华祺投资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济宁东海的合伙协议，要求济宁东海恢复原状，返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认购款并赔偿占用华祺投资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原告资金人民币 11,396,666.67 元，济宁东海原管理人济宁市财盈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于济宁东海及其普通合伙人已失去运营能力，基金融资方及担保方无偿付能力，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被羁押、所投项目尚未竣工资产价值有限且已被工程施工方先行诉讼保全，管理层判断投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经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且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即便存在败诉或胜诉无法执行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后期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1-3 项、第 8 项诉讼及第 7 项仲裁系发行人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向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仲裁，且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② 上述第 4 项至 6 项、第 9 项为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其中：

上述第 4 项至 6 项案件中发行人为被申请人，系桂兴高速公路的施工方与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施工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分别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返还工程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目前该等仲裁案件均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就该项纠纷，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灵川县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桂 0323 财保 23 号），对广西桂兴在中国银行广西桂林分行的存款 50,792,855.6 元予以冻结。广西桂兴 100% 股权系招商公路的子公司西南阳平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收购取得。就该等仲裁事项，广西桂兴原股东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北海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股权购买协议》及交割承诺书中作出承诺，若有任何第三方要求广西桂兴就公路工程建设事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费用的，应由转让方全额承担该等义务或费用，并立即协助广西桂兴解决该等情况，确保广西桂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广西桂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对广西桂兴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无论仲裁结果如何，广西桂兴均不会产生额外损失，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后期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9 项案件中发行人为被告，该案件系中信沪渝与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2017 年 8 月 25 日，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中信沪渝赔偿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财产损失 1,895.00 万元；判决中信沪渝对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关停的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开平村的 337.861 亩猪场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并达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条件；诉讼费用由中信沪渝承担。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在建设沿江高速公路时，已经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重庆市环保局于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199 号）。且上述涉案标的额占申请人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0.03%、0.04% 和 0.47%，即使相关机构作出不利判决，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后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已经撤回仲裁申请案件

原告/申诉（请）人	被告/被申（请）诉人	案由	涉案标的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33.82	已经撤回仲裁申请

上述案件系桂兴高速公路的施工方与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施工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年8月10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书面撤回仲裁申请，同日南宁仲裁委员会准许该仲裁申请撤回。

2、行政处罚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重大期后事项

为增强招商公路在参与海南自贸区开发建设项目时的竞争实力，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招商公路拟与关联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香港”）、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 Jumb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umbo”）、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全资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港航”）、招商局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香港”）共同出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在海南自贸区投资设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招商海南”）作为各方在海南省的重要投资平台。其中，招商公路拟认缴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持有招商海南 15% 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其中，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资产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2017年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加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亦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总体上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上述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业，扩大投资范围及主控里程，提升路网完整度，积极寻找、挖掘产业链上的并购与合作机会，未来，若发生前述并购与合作，公司总体资产规模亦将随之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亦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并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2017年发行公司债券后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在短期内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大。

（二）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股权、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以及建设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招商公路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规划，成为资产优良的跨区域经营高速公路平台，进一步扩大主控里程并提升盈利能力。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号文《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招商公路首次发行554,832,8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换取华北高速除招商公路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招商公路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不涉及募集资金。

根据招商公路董事会2018年8月8日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2017年6月30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同日，华北高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2017年8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04号），决定对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554,832,864股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发行价格为除息调整前8.41元/股，除息调整后8.18元/股。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公路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除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华北高速股份将转换

为 0.6956 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信永中和 XYZH/2017BJA205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亦调整为 6,178,211,497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招商公路”，证券代码为“001965”。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 XYZH/2018BJA20420）认为，招商公路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本公司前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122,146.81	96,685.81
(二)	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55,074.37	55,074.37
(三)	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119,492.69	119,492.69
(四)	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158,000.00	158,000.00
(五)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305,860.00	70,747.13
合计		760,573.87	5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招商公路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的交割日及在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割日	交易对价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已支付(万元)
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	119,492.69	0
2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4 月 28 日	55,074.37	0
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22,146.81	20,000.00
4	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11 日	158,000.00	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招商公路已向湖北华银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00 万元，该部分不包含在本次拟置换资金中，本次发行拟置换项目资金不存在早于董事会日投入的情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意义

1、契合招商公路发展战略，做强主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招商公路多年来深耕公路投资、专注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全国布局。近几年来，招商公路加大主控项目发展力度，2015年至2018年9月末成功收购497.47公里控股路产，初步完成了“从投资参股向控股经营转型、从投资管理向经营管理与投资管理并重转型、从分红回报向价值创造转型”的“三个转型”，目前已成长为中国投资范围最广、经营里程最长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外延式并购优质路产，可有效扩大投资范围及主控里程。另一方面，招商公路积极发挥交通部原直属公路科研院历史的优势，通过开拓公路行业相关的PPP项目将利于在项目建设期提前锁定优质控股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招商公路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符合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为成为资产优良的跨区域经营高速公路平台提供助力。

2、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路桥收购项目的总资产为161.92亿元，净资产为25.79亿元，公司本次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54.61%股权、重庆沪渝项目公司60%股权、重庆渝黔项目公司60%股权、亳阜项目公司100%股权后，总资产、净资产都将有一定的提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73,145.25	76,438.8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756,722.68	51,315.3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348,719.64	119,646.17
亳阜项目公司	240,575.01	10,458.05
合计	1,619,162.58	257,858.36

3、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投入的路桥收购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拟投入的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预计在建设完成后会有较为可观的收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控股里程，增强内生积累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路桥收购项目

1、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

（1）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91,7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96569675Y

经营范围：对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前后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实收资本为 91,7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基建	36,700.00	40.00%	36,700.00	40.00%
重庆高速	36,700.00	40.00%	36,700.00	40.00%
中信建设有限公司	18,350.00	20.00%	18,350.00	20.00%
合计	91,750.00	100.00%	91,75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收购中信基建、中信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沪渝项目公司40%、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公路	55,050.00	60.00%	55,050.00	60.00%
重庆高速	36,700.00	40.00%	36,700.00	40.00%
合计	91,750.00	100.00%	91,750.00	100.00%

(3)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9年11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11日，中信基建、重庆高速以及中信国华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前身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1,750万元。其中，中信基建出资36,700万元、重庆高速出资36,700万元、中信国华出资18,350万元。

2) 2014年9月，股东变更

2014年9月12日，鉴于中信建设于2013年8月吸收合并了中信国华，中信国华持有的重庆沪渝项目公司20%股权由中信建设承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中信基建、重庆高速和中信建设。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中信基建、中信建设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40%、20%股权。

2018年1月23日，招商公路与中信基建、中信建设分别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8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与招商公路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沪渝60%股权的转让方为中信基建与中信建设，其详细情况如下：

1) 中信基建

①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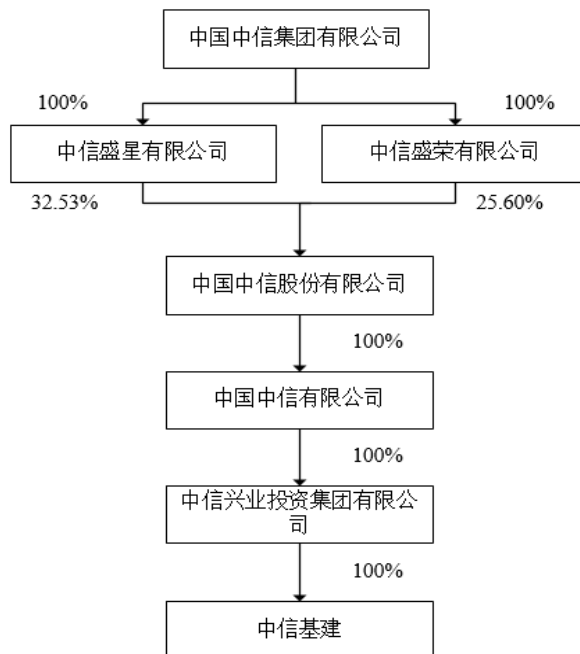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31557040X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5,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主营业务

中信基建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的运作平台，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

③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信基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来源于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基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建设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579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63,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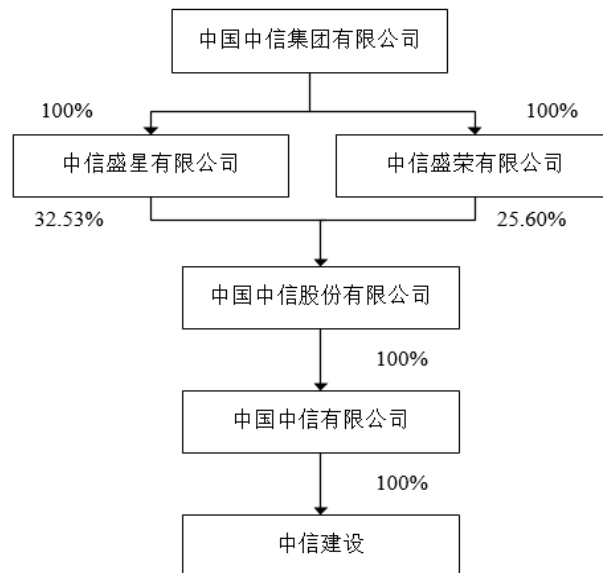
	化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主营业务

中信建设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及基础设施。

③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来源于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及管理。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含主线和长寿连接线两部分，路线主线起于

南岸区迎龙镇附近设枢纽立交与绕城高速公路相交，止于涪陵嵩枝坝终点接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长寿连接线起于巴南区双河口枢纽互通 LK0+000 处，六角村附近白家冲大桥，临时设长寿主线收费站接茶涪路二级公路。路线全长 84.325 公里，其中主线 67.676 公里（含涪丰高速代建共有互通里程 1 公里），连接线 16.649 公里。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负责经营的重庆市沿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2010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府[2017]18 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及重庆市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委[2017]18 号），重庆沿江高速主城至涪陵段一期收费年限 30 年，收费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经核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的建设、经营及管理，未发生变化。

（6）重庆沪渝项目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6,884.84	769,440.03	783,883.19	793,431.34
负债总计	706,307.71	718,886.89	729,324.37	729,193.38
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77.13	50,553.14	54,558.81	64,237.9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599.20	35,448.23	33,815.37	33,586.66
营业利润	14.78	-5,290.71	-10,023.72	-16,187.1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3.99	-4,005.67	-9,679.15	-15,832.21
净利润	23.99	-4,005.67	-9,679.15	-15,832.2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9.17	30,838.85	29,035.55	29,0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79	-11,238.00	-1,981.29	-19,25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60	-22,087.46	-26,888.79	-20,10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2.22	-2,486.61	165.47	-10,356.86

(7) 主要商业模式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及管理，其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

重庆沿江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费系统与重庆市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通过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电子收费（ETC）等方式收取通行费用。一般车辆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账、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收费站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后，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重庆市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收取的现金由指定银行直接收取或由各业主单位按时上缴。

重庆市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根据各收费站上传的收费流水和车辆行驶的实际路径或约定的拆分原则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拆分，确定各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应拆分的金额。

根据结算中心确定的拆分金额，指定银行将所收通行费款项划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结算报表）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以此确认为通行费收入。

(8)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所经营的重庆沪渝高速为已建成处于运营期的项目，因而作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不涉及发改委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重庆沪渝高速的前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发改委审批和环评等手续办理完善，具体如下：

2009年8月20日，重庆市发改委下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交[2009]1128号），原则同意交科院编制的《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6月2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5）077号），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1) 资产评估与增值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7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1,790.62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0,740.24万元，评估增值41,050.39万元，增值率80.90%。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7,708.67万元，比股东权益账面值50,740.24万元，增值26,968.44万元，增值率为53.15%。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相较于市场法，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

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各类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各项技术参数和财务指标的选取是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各项技术参数和财务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其评估过程中使用数据的质量明显高于市场法。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拥有政府特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评估基准日企业现金流持续稳定，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加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好的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790.62 万元，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5,074.37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表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77 号），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005.66	40,004.19	43,265.27	47,387.08	56,964.90	66,769.45	72,482.64
减：营业成本	10,675.87	19,849.08	20,625.10	21,704.64	23,590.37	25,530.64	26,840.65
税金及附加	825.64	1,480.79	1,591.27	1,731.36	2,060.71	2,397.81	2,593.27
管理费用	953.55	1,671.24	1,724.40	1,779.29	1,835.95	1,894.36	1,955.25
财务费用	13,154.62	25,683.01	25,308.16	24,514.36	23,455.96	22,397.56	21,339.16
二、营业利润	-4,604.02	-8,679.93	-5,983.67	-2,342.58	6,021.90	14,549.07	19,754.31
三、利润总额	-4,604.02	-8,679.93	-5,983.67	-2,342.58	6,021.90	14,549.07	19,754.31
减：所得税	-	-	-	-	-	-	4,938.58
四、净利润	-4,604.02	-8,679.93	-5,983.67	-2,342.58	6,021.90	14,549.07	14,815.73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3,107.32	-981.14	-881.29	-9,875.59	-851.59	9,382.22	10,734.21
折现率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折现期（月）	6	18	30	42	54	66	78
折现系数	0.9732	0.8969	0.8045	0.7216	0.6472	0.5805	0.5207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3,024.04	-879.99	-709.00	-7,126.23	-551.15	5,446.38	5,589.30
(续表)							
项目\时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总收入	83,973.83	94,912.72	104,125.39	111,949.98	118,904.59	125,810.35	137,386.35

减：营业成本	26,880.79	28,957.82	30,921.81	32,284.34	33,724.91	35,193.19	37,943.34
税金及附加	2,988.67	3,364.87	3,681.26	3,949.52	4,187.58	4,423.82	4,821.57
管理费用	2,017.90	2,082.36	2,149.31	2,218.78	2,290.10	2,363.95	2,440.34
财务费用	20,192.56	18,472.66	16,664.56	14,724.16	12,739.66	10,644.91	8,439.91
二、营业利润	31,893.91	42,035.01	50,708.45	58,773.18	65,962.34	73,184.47	83,741.18
三、利润总额	31,893.91	42,035.01	50,708.45	58,773.18	65,962.34	73,184.47	83,741.18
减：所得税	7,973.48	10,508.75	12,677.11	14,693.29	16,490.59	18,296.12	20,935.30
四、净利润	23,920.43	31,526.26	38,031.34	44,079.89	49,471.75	54,888.35	62,805.88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17,609.42	-11,300.39	19,900.98	25,035.94	29,080.15	32,662.03	37,658.79
折现率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折现期（月）	90	102	114	126	138	150	162
折现系数	0.467	0.4189	0.3757	0.337	0.3023	0.2711	0.2432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8,223.60	-4,733.73	7,476.80	8,437.11	8,790.93	8,854.68	9,158.62
(续表)							
项目\时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4,846.75	152,491.71	160,371.37	168,343.87	168,445.39	176,155.06	182,460.07
减：营业成本	39,548.38	41,198.94	42,970.97	44,770.17	45,164.64	46,889.96	48,389.27
税金及附加	5,076.80	5,338.30	5,607.79	5,880.35	5,880.45	6,143.67	6,358.11
管理费用	2,519.29	2,600.82	2,684.99	2,772.40	2,862.46	2,955.83	3,051.90
财务费用	6,146.71	3,721.21	1,229.56	-	-	-	-

二、营业利润	91,555.57	99,632.45	107,878.06	114,920.95	114,537.84	120,165.60	124,660.79
三、利润总额	91,555.57	99,632.45	107,878.06	114,920.95	114,537.84	120,165.60	124,660.79
减：所得税	22,888.89	24,908.11	26,969.52	28,730.24	28,634.46	30,041.40	31,165.20
四、净利润	68,666.68	74,724.34	80,908.54	86,190.71	85,903.38	90,124.20	93,495.59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44,827.90	50,174.58	54,753.78	108,561.47	70,511.06	126,001.24	130,432.46
折现率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折现期（月）	174	186	198	210	222	234	246
折现系数	0.2181	0.1956	0.1755	0.1574	0.1412	0.1266	0.1136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9,776.97	9,814.15	9,609.29	17,087.58	9,956.16	15,951.76	14,817.13
(续表)							
项目\时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5,578.60	188,047.82	190,184.95	192,054.17	192,188.68	192,328.73	-
减：营业成本	49,355.38	50,136.90	50,877.24	51,591.38	52,023.53	52,209.14	-
税金及附加	6,462.17	6,543.59	6,613.37	6,673.71	6,673.84	6,673.98	-
管理费用	3,151.29	3,254.09	3,360.30	3,470.58	3,584.31	3,702.18	1,595.30
财务费用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26,609.75	128,113.24	129,334.04	130,318.50	129,907.00	129,743.42	-1,595.30
三、利润总额	126,609.75	128,113.24	129,334.04	130,318.50	129,907.00	129,743.42	-1,595.30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	-	-	-	-	-	-
减：所得税	31,652.44	32,028.31	32,333.51	32,579.63	32,476.75	32,435.86	-

四、净利润	94,957.31	96,084.93	97,000.53	97,738.87	97,430.25	97,307.56	-1,595.30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131,413.24	133,831.79	135,019.66	135,313.76	134,932.09	128,206.98	-1,595.30
折现率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11.49%
折现期（月）	258	270	282	294	306	318	330
折现系数	0.1019	0.0914	0.082	0.0735	0.0659	0.0591	0.053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13,391.01	12,232.23	11,071.61	9,945.56	8,892.02	7,577.03	-84.55
营业价值	194,991.21						
加：溢余资产	4,699.51						
减：非经营性资产	107,900.10						
股东权益价值	91,790.62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4) 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高速公路行业近年来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收购项目名称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	81,377.48	109,765.81	34.88%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3,860.63	176,017.79	109.89%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9,613.20	379,616.43	81.10%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股权	315,942.64	387,310.00	22.59%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6,451.72	230,364.56	116.40%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 股权	11,108.70	22,322.20	100.94%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94,167.63	461,063.77	389.62%
平均值					122.20%

注：表中的净资产及评估值均为被收购项目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及评估值

因此，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评估增值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增值率较高的情形。

(10) 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获得重庆市沿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优质路产，充分发挥公司在公路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扩大投资范围及主控里程，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符合公司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规划。

(11) 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重庆沪渝高速货车的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客车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将不同车型的规格标准进行了调整，而单价则未做调整，上述收费政策的改变有利于重庆沪渝高速通行费收入的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费政策相对较为稳定，并且部分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收费标准变化有利于通行费收入的提升。

1) 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重庆沪渝高速及重庆渝黔高速客车收费费率均按车型分类计费，以一类车为基数，其中重庆沪渝高速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为 0.65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为 1: 2: 3: 4: 5，具体车型分类按《重庆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7 月 25 日前，重庆市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执行地方标准，具体分型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重庆沪渝高速
一类	≤9 座	0.65 元/车公里
二类	10-25 座	1.30 元/车公里
三类	26-50 座	1.95 元/车公里
四类	> 50 座	2.60 元/车公里
五类	-	-

为配合实施 ETC 全国联网，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调整的通知》（渝交委〔2015〕16 号）文件要求，2015 年 7 月 25 日零时起，重庆市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执行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其中，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上户的重庆籍车辆，按原收费标准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分型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重庆沪渝高速
一类	≤7 座	0.65 元/车公里
二类	8-19 座	1.30 元/车公里
三类	20-39 座	1.95 元/车公里
四类	≥40 座	2.60 元/车公里
五类	-	-

2) 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重庆沪渝高速货车实行计重收费，货车的基本费率标准按 0.08 元/吨公里计收。货车的收费按照是否超过公路承载能力分为两大类，并按照不同等级的车货总重分级收费，其通行收费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装载类别	车货总重	收费标准
未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20 吨	0.08 元/吨公里
	20-40 吨	20 吨以下部分：0.08 元/吨公里； 20 吨以上部分：从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0.04 元/吨公里
	>40 吨	20 吨以下部分：0.08 元/吨公里； 20 吨-40 吨部分：从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0.04 元/吨公里； 40 吨以上部分：0.04 元/吨公里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公路承载能力 30%	0.08 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 30%-100%	公路承载能力 30%以下部分：0.08 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 30%以上部分：从 0.16 元/吨公里线形递增到 0.32 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 100%	公路承载能力 30%以下部分：0.08 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 30%-100%部分：从 0.16 元/吨公里线形递增到 0.32 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 100% 以上部分：0.32 元/吨公里

此外，重庆沪渝高速沿线有丰盛隧道、羊鹿山隧道、蔺市隧道，分别按照 0.8 元/吨座次计收隧道通行费。

报告期内，重庆沪渝高速货车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12) 收费车型数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型	客车	3,708,111	3,942,164	3,424,858
	货车	60,863	78,769	82,318
中型	货车	219,415	255,617	242,838
大型	客车	94,873	117,425	118,283
	货车	56,518	62,903	65,36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超大型	货车	471,147	437,468	374,779
合计	客车	3,802,984	4,059,589	3,543,141
	货车	807,943	834,757	765,303

注：①因重庆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心在2015年7月实现ETC全国联网之后才提供断面流量，故重庆沪渝无法提供2015年折合成全程的断面车流量数据。

②车型分类口径为重庆路网提供查询口径，即：小型客车：1、2型客车（即1-19座）；大型客车：3、4型客车（即20座以上）；小型货车：2轴（轴型1+1）货车；中型货车：2轴（轴型1+2）货车；大型货车：3轴货车；超大型货车：4轴以上货车

（13）预计未来为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年均新增的维护成本支出

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重庆沪渝高速公路重庆至涪陵段运营及维护成本分析咨询报告》，重庆沪渝高速2017年至2043年维修养护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17年	1,375	-	1,375
2018年	1,378	-	1,378
2019年	1,710	-	1,710
2020年	3,035	-	3,035
2021年	1,852	-	1,852
2022年	2,002	-	2,002
2023年	1,940	-	1,940
2024年	2,304	-	2,304
2025年		26,402	26,402
2026年	1,366	-	1,366
2027年	1,365	-	1,365
2028年	2,044	-	2,044
2029年	2,151	-	2,151
2030年	4,897	-	4,897
2031年	2,877	-	2,877
2032年	2,809	-	2,809
2033年	2,804	-	2,804
2034年	3,168	-	3,168
2035年	-	50,080	50,080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36 年	1,571	-	1,571
2037 年	1,762	-	1,762
2038 年	2,674	-	2,674
2039 年	2,872	-	2,872
2040 年	2,867	-	2,867
2041 年	3,467	-	3,467
2042 年	3,467	-	3,467
2043 年	3,713	-	3,713
合计	61,470	76,482	137,952
平均值	2,277	2,833	5,109

根据预测结果，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自 2017 年至 2043 年共计发生 137,952 万元维修费用，平均每年发生 5,109 万元维修支出，其中，2,277 万元为日常维修养护成本，2,833 万元为大修支出。

(14)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1)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特殊性

①高速公路行业车流量达到稳定状态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期

一般而言，高速公路的车流量达到稳定状态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期，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因素造成的：

公众出行方式的选择普遍存在惯性。新建高速公路在通车初期，公众仍倾向选择熟悉的出行方式及路段，新建路对公众而言相对较为陌生，因而车流量一般相对较低。在公众获知新路段信息及出行的习惯得到一定时期的培养和诱导后，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将会逐步上升；

周边路网的完善和配套需要一定时间。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仍处在一个全国成网、联网的时期。高速公路开通初期，周边路网密度普遍仍处于较低水平，相邻连接路段尚未贯通，未与周围路网形成整体效应，车流量因此受到影响。随着未来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连接路段逐渐增多，该高速公路区域内交通量才会持续上升。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适度超前性。与当前国内扩大内需、发展实体经济以及改善民生的需求相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总量规模仍然不足。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有序推进和发展。在此适度超前的规划背景之下，新建高速公路普遍存在一定的培育阶段才会达到较为理想的交通量水平。

②高速公路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营杠杆和财务杠杆较高

高速公路行业公司普遍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回收期长的共性，其成本支出主要为养护维修成本、人力成本、特许经营权摊销等固定成本，因此经营杠杆相对较高。同时，高速公路行业初始投资中资本金占比较小，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因此通车初期的财务杠杆相对较高。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在运营初期普遍存在一段时间的亏损。

2)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

①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运营时间相对较短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重庆沪渝高速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通车。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运营时间相对较短，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在建成初期普遍存在一定亏损，而未分配利润的形成是公司历年来净利润的累积结果。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设立至今各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9 年至 2014 年	-11,679.83	-11,679.83
2015 年	-15,832.21	-27,512.04
2016 年	-9,679.15	-37,191.19
2017 年	-4,005.67	-41,196.86
2018 年 1-9 月	762.20	-40,434.65

②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自通车以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车流量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重庆沪渝高速的实际日均车流量为 13,416 辆、16,890 辆；项目公司同期实现净利润-4,005.67 万元、762.20 万元，已逐步开始盈利。同时，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重庆沪渝高速公路重庆至涪陵段交通量预测与收入分析报告》，未来年度重庆沪渝高速车流量将出现显著上升，预计至 2027 年日均车流量将达到 36,407 辆，2017 年至 2027 年日均交通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0.50%，2017 年至 204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78%，仅 2023 年即能较 2017 年实现日均交通量以及通行费收入的翻番。

（15）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情况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存在一定特殊性。重庆沪渝高速 2009 年开始建设，2013 年 12 月建成通车，经营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培育阶段，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及财务杠杆相对较高，导致其建成初期盈利能力相对偏弱。

（16）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规模大、财务杠杆率较高，投资成本中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在运营初期普遍面临银行贷款金额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问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88,881.25 万元。随着重庆沪渝高速车流量及盈利状况的持续改善，将逐渐完成银行借款的偿还，财务费用也将不断降低。

（17）重庆沪渝高速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1) 重庆沪渝高速具有较为良好的区位优势及盈利前景

沪渝高速公路是重庆向东的出海大通道，它的贯通使得从重庆开车到上海全程只需 17 个小时，不仅拉近了重庆至上海的距离，重庆到宜昌、武汉、黄石、安庆等中部城市的时空距离也大大缩短。沪渝高速公路将重庆融入到全国高速公路网，也是重庆首条直达东部最发达区域的高速公路，物流成本的降低将有助于改善重庆的投资环境，对相对比较落后和偏远的渝东南和渝东北地区的农产品和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利好，这些对于重庆的发展将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沪渝高速公路还是贯穿国家东西主干线，实现了长江上、中、下游的快速互通，打破了长江上游与中下游之间的陆路高速交通瓶颈，也是首条真正意义的贯穿“长三角”

的高速公路通道。

因此，综合考虑到重庆沪渝高速的上述区位优势，预计重庆沪渝高速未来年度车流量和盈利前景较为乐观。

2) 经前期培育，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经过前期培育，重庆沪渝高速的车流量已逐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8年1-9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28万元，净利润762.20万元，预计2018年将成为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历史上首个盈利年度。

3)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良好

未来年度重庆沪渝高速车流量将出现显著上升，预计至2027年日均交通量将达到36,407辆，2017年至2027年日均交通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0.50%，预测期内的复合增长率为6.78%，仅2023年即能较2017年实现日均交通量以及通行费收入的翻番。

同时，经对比预测数据，重庆沪渝项目公司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实际日均车流量及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车流量数据及评估报告预测，表明相关预测数据较为严谨合理。因此，未来随着重庆沪渝高速由培育期逐步向成熟期过渡，预计交通流量情况以及盈利情况将得到不断改善。

综上，随着重庆沪渝高速逐步向成熟期过渡，预计未来车流量及盈利情况将持续得到改善。因此，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60%股权

(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一品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8039739P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 90 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2）收购前后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基建	32,000.00	40.00%	32,000.00	40.00%
重庆高速	32,000.00	40.00%	32,000.00	40.00%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	16,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收购中信基建、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40%、2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公路	48,000.00	60.00%	48,000.00	60.00%
重庆高速	32,000.00	40.00%	32,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3）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7 年 3 月，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设立

2007 年 3 月 16 日，重庆高速、中信基建以及大榭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前身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重庆高速出资 32,000 万元、中信基建出资 32,000 万元，大榭有限出资 16,000 万元。

2)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7 日，大榭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

宁波兴业，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股东变为中信基建、重庆高速和宁波兴业。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中信基建、宁波兴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重庆渝黔项目公司40%、20%股权。

2018年1月23日，招商公路与中信基建、宁波兴业分别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与招商公路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渝黔60%股权的转让方为中信基建与宁波兴业，其详细情况如下：

1) 中信基建

参见前述“中信基建基本情况”。

2) 宁波兴业

①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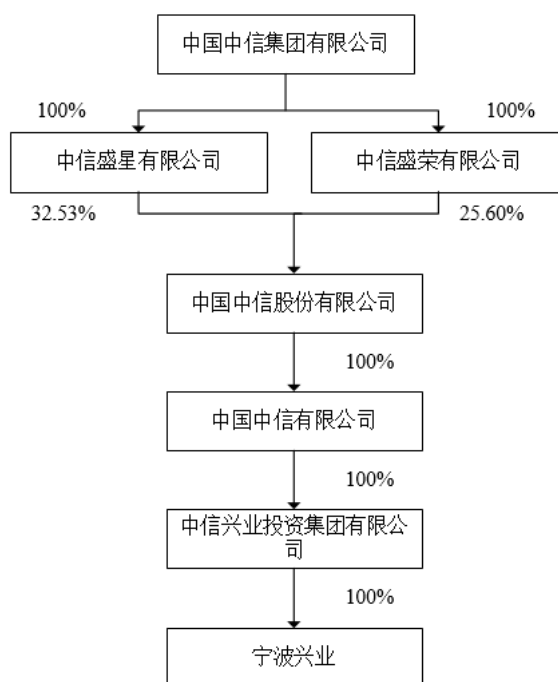
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94676930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中信广场西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建设项目、商业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0日
经营期限	2062年7月29日

②主营业务

宁波兴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涉及港口码头仓储、以现代物流为基础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临港石化领域、高速公路等行业。

③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来源于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兴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 90 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的高速公路路段，总里程约为 90 公里。共设有收费站 8 个，分别设置崇溪河 1 个主收费站和一品、綦江、雷神店、东溪、安稳等 5 个匝道收费站，并运营古剑山及赶水 2 个收费站；设有服务区（停车区）4 处，分别是篆塘服务区 1 个、綦江服务区一对和赶水停车区 1 个。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负责经营的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的高速公路路段建设分为两期，一期工程于 1997

年 11 月开工，2005 年 1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于 2002 年 4 月开工，2011 年 1 月建成通车。

2007 年 4 月 2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授予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特许权的批复》（渝府[2007]54 号），授予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特许权，期限为 30 年，始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止于 2037 年 3 月 16 日。

经核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重庆市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至重庆崇溪河的建设、经营及管理，未发生变化。

（6）重庆渝黔项目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1,005.37	356,786.16	391,409.38	396,961.76
负债总计	233,977.72	247,327.70	168,691.78	176,446.3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27.65	109,458.45	222,717.60	220,515.3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883.23	54,115.83	54,121.59	51,947.08
营业利润	8,974.20	25,209.89	17,979.68	18,096.40
利润总额	8,887.52	25,412.04	17,959.17	18,529.74
净利润	7,569.20	21,658.05	16,391.25	15,491.2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5.88	39,875.23	41,856.42	32,307.3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	17,788.16	-1,691.50	-16,6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91	-58,106.99	-30,580.57	-27,45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81	-443.61	9,584.35	-11,821.12

4)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①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1,932.72万元以及102,356.61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523.93	1,945.46
应付股利	39,720.00	109,300.00
其他应付款	60,112.68	687.27
合计	102,356.61	111,932.72

针对上述款项，其形成原因如下：

A、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0,667.03万元以及110,591.52万元，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银行借款。因此，在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产生部分应付利息。

B、应付股利

2017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从2017年上半年结存的可分配利润中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109,30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上述股利尚未实现分配，因此形成应付股利共计109,300.00万元。

2018年1月23日,招商公路与中信基建、宁波兴业(以下合称“中信股东”)分别签署《关于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书》,约定作为股权转让交易的一部分,招商公路同步承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对中信股东的应付股利金额所对应21,860.00万元、43,720.00万元债权。招商公路承接完毕上述债权后,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对中信股东的股利支付义务,导致2018年6月末应付股利金额大幅下降。

C、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为687.27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工程款以及施工维护款。

2018年1月23日,招商公路与中信股东分别签署《关于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书》,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招商公路同步承接中信股东持有的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对中信股东的应付股利金额所对应21,860.00万元、43,720.00万元的债权。招商公路承接完毕上述债权后,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对中信股东的股利支付义务,同时形成对招商公路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5,580万元。2018年6月12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向招商公路支付6,000万元款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对招商公路的其他应付款为59,580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60,112.68万元。

②重庆渝黔项目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合理性

重庆渝黔高速自2007年开通运营以来,从培育阶段逐步过渡至成熟阶段,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改善,截至2016年末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共计126,060.49万元。本次交易后,中信股东将转让全部股权,并完全退出标的公司的经营。根据招商公路与中信股东的前期商业谈判,中信股东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收回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但根据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其账面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为有限。为了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重庆渝黔项目对历史滚存利润进行了决议分配,并由招商公路与中信股东签署了《关于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书》,由招商公路支付中信股东的应付股利金额所对应21,860万元、43,720万元的债权。上述商业安排导致重庆渝黔项目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5)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①重庆渝黔高速 2018 年 1-6 月业绩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

2018 年 1-6 月，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1,883.23 万元和 7,569.2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3,942.80 万元和 2,780.27 万元，降幅分别为 15.27% 和 26.86%。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2018年1-6月与去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883.23	25,826.03	-3,942.80	-15.27%
营业利润	8,974.20	12,129.93	-3,155.73	-26.02%
利润总额	8,887.52	12,175.84	-3,288.32	-27.01%
净利润	7,569.20	10,349.47	-2,780.27	-26.86%

②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2018年1-6月与上年同期重庆渝黔高速收费标准均按照《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调整的通知》执行，未有调整。因此，2018年1-6月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是因为车流量有所下降。

2018年1-6月，重庆渝黔高速日均车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0.21万辆，下降幅度为10.49%。具体原因如下：

A、2018年上半年周边主要连接路段维修施工因素

a、重庆渝黔高速南部连接路段贵遵部分路段封闭施工导致车辆分流

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重庆渝黔高速沿线，兰海高速贵遵段息烽至久长路段1,303公里路段主道封闭施工。由于经重庆渝黔高速前往南部地区车辆均需经过上述路段，因而贵遵段息烽至久长路段维修施工导致相关车辆选择其他替代路段，对重庆渝黔高速车流量分流严重。

重庆渝黔高速及维修路段路网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贵遵高速息烽至久长路段维修对前往重庆南部地区车流有较大影响，其影响路段包括：重庆至贵州、重庆至南宁、重庆至桂林和重庆至广州。

重庆至贵州、南宁车辆分流影响。重庆渝黔高速是连接重庆和贵阳的公路主通道，位于重庆、遵义、贵阳的南北直线走廊，其通道便捷程度较高。2018年上半年，由于沿线部分路段施工维修，从重庆前往贵阳、南宁方向的车辆因而选择蓉遵高速、黔织高速、包茂高速、银百高速等其他路线绕行。

重庆至桂林、广州车辆分流影响。重庆渝黔高速也是连接成都、重庆至遵义、贵阳至珠三角腹地、西南出海口的便捷物流通道。由重庆通往东南地区城市如桂林、广州的最优路线均经过重庆渝黔高速和贵遵高速息烽至久长路段，该路线由重庆至桂林约840公里，耗时约11.5小时；由重庆渝黔高速至广州约1,300公里，耗时约17小时。但由于息烽至久长路段施工维修，从重庆前往桂林、广州方向的部分车辆因而选择包茂高速、二广高速等其他路线绕行。

2018年7月，兰海高速贵遵高速息烽至久长路段维修已完成，对重庆渝黔高速相关分流影响将逐渐消除。

b、綦万路通惠互通项目施工建设导致车辆分流

2017年12月起，重庆渝黔高速连接路段，綦万高速经过路段通惠互通项目施

工建设，綦万高速通惠收费站因扩建施工，出口ETC车道暂时关闭。由于经重庆渝黔高速前往万盛方向车辆及万盛地区前往重庆及贵州方向车辆均需经过上述路段，因而该路段维修施工导致万盛地区至重庆或贵州双向车辆选择其他替代路段，对重庆渝黔高速车流量存在一定分流影响。



綦万通惠互通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前往万盛区方向的交通转换功能，并新增两条连接綦万高速主线的匝道，提升綦江区至万盛区方向的便捷性，对重庆渝黔高速相关分流影响将逐渐消除。

B、贵州全省受到低温凝冻极端天气影响多处路段通行受阻

重庆渝黔高速系连接重庆和贵州边界的最核心的高速公路。2018年初，受贵州低温凝冻极端天气影响，多处省内高速公路路段封路、关闭车道，车辆通行受阻，导致由重庆前往贵州全省范围以及取道贵州前往广东、广西等地区车流量均受到严重影响。

随着2018年3月初天气逐渐回暖，上述影响对于重庆渝黔高速的影响逐步消除。但对2018年1月至2月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造成了不利影响。

2018年1-9月，重庆渝黔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和日均每辆车平均通行费收入较2016年度分别下降18.49万元和9.27元，主要原因为通过重庆渝黔高速的车

型结构有所变化，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客车占比上升、货车占比下降所致。

2016 年和 2018 年 1-9 月，重庆渝黔高速通行车辆车型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差异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变动幅度
日均客车流量	15,790	81.42%	15,134	77.77%	656	4.34%
小型客车	15,210	78.43%	14,369	73.84%	841	5.85%
大型客车	581	2.99%	765	3.93%	-185	-24.13%
日均货车流量	3,603	18.58%	4,326	22.23%	-723	-16.71%
小型货车	369	1.90%	464	2.38%	-95	-20.43%
中型货车	1,101	5.68%	1,317	6.77%	-216	-16.38%
大型货车	264	1.36%	387	1.99%	-124	-31.92%
超大型货车	1,869	9.64%	2,158	11.09%	-289	-13.39%
日均车流量	19,393	100.00%	19,460	100.00%	-67	-0.34%

注：1、小型客车指一类、二类客车，即 19 座以下客车；大型客车指三类、四类客车，即 20 座以上客车；小型货车指 2 轴货车且轴型为（1+1）的货车；中型货车指 2 轴货车且轴型为（1+2）的货车；大型客车指 3 轴货车；超大型货车指 4 轴及以上的货车。

2、各类车型对应的通行费收入不由重庆渝黔高速统计因此无法获取。

如上表所示，2018 年 1-9 月，重庆渝黔高速的车型结构较 2016 年度有所变化。2016 年及 2018 年 1-9 月，重庆渝黔高速的客车流量占总车流量比例分别为 77.77% 及 81.42%，货车流量占总车流量比例分别为 22.23% 及 18.58%。2018 年 1-9 月，重庆渝黔高速的日均客车流量较 2016 年上升 4.34%，日均货车流量较 2016 年下降 16.71%。

虽然客车车流量基数较大、占总车流量比例较高，但收费标准低于货车收费标准。小型客车收费标准为 0.5 元/车公里至 1.3 元/车公里，大型客车收费标准为 1.50/车公里至 2.60 元/车公里。货车收费标准与车货总重量相关，收费标准随货车承载吨数提升而提升，未超过公路承载能力时，车货总重≤20 吨按 0.08 元/吨公里收费，20 吨至 40 吨部分从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0.04 元/吨公里，40 吨以上部分按 0.04 元/吨公里收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时收费标准进一步提升。

综上，由于2016年与2018年1-9月，重庆渝黔高速通行车辆车型结构有所变化，收费标准相对较低但车流量数量较大的客车比例上升，收费标准相对较高但车流量数量较低的货车比例下降，导致两年日均交通车流量变化不大，但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因此通行费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③净利润变动情况

除上述因素外，影响重庆渝黔项目公司2018年1-6月净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财务费用上升。2018年1-6月，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上升476.96万元，增幅26.97%，主要系2018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借入的美元贷款账面余额为5,390万美元。自2018年初至2018年6月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上涨1.67%，导致重庆渝黔高速汇兑损失增加。由于汇兑损失系非经营因素，扣除该影响，重庆渝黔项目公司2018年1-6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19.15%。因此，不考虑汇兑损失影响，重庆渝黔项目公司2018年1-6月经营性损益不存在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况。

④重庆渝黔高速 2018 年第三季度环比营业收入及车流量回升

2018 年第三季度，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97.39 万元，较第二季度环比增加 1,871.79 万元，增幅为 17.29%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极端天气和道路维修施工因素消除后，2018 年第三季度车流量逐渐回升所致。

2018年第三季度，重庆渝黔高速实际日均车流量达到2.19万辆，较2018年第二季度环比上升28.55%，亦超过《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2018年度预测日均车流量2.05万辆。

单位：万辆

项目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变动车流量	环比变动比例
实际日均车流量	2.19	1.71	0.49	28.55%

⑤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不会对重庆渝黔高速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18年1-6月重庆渝黔高速业绩波动主要系：2018年上半年周边主要连接路段短期维修施工因素；2018年初贵州全省受到低温凝冻极端天气影响多处路段通行受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该等因素均为短期偶发性因素，不会对重庆渝黔高速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因此，导致重庆渝黔项目公司2018年通行费收入下滑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暂时性的，在影响因素消除后，渝黔高速通行费收入将基本趋于稳定，后续若无不可抗、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影响，其通行费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重庆渝黔高速是兰海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庆市连接贵州省的首条高速公路通道也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渝贵区域的交通网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促进了重庆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虽然2018年上半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但是由于重庆渝黔高速的位置和里程优势，随着区域经济的增长、区域联系愈加频繁，未来重庆渝黔高速的业绩将稳步提升。

（7）主要商业模式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及管理，其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其商业模式与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较为接近，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路桥收购项目”之“1、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60%股权”之“（7）主要商业模式”。

（8）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

1996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重庆至綦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交能[1996]1734号），确认国家已原则同意可研报告的请示。2000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重庆至湛江国道主干线重庆雷神店至崇溪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0]2270号），《国家计委关于审批重庆至湛江国道主干线重庆雷神店至崇溪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业经国务院批准，要求按照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

2004年2月2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意见》（渝（市）环验[2004]8号），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审批，该工程在施工和营运初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绿化、防治噪声污染等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基本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0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国道主干线重庆—贵阳—南宁公路（重庆境）雷神店至崇溪河段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58号），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9）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1) 资产评估与增值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9,154.48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8,149.87万元，评估增值101,004.61万元，增值率102.91%。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1,649.75万元，比股东权益账面值98,149.87万元，增值93,499.88万元，增值率为95.26%。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相较于市场法，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各类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各项技术参数和财务指标的选取是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各项技术参数和财务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其评估过程中使用数据的质量明显高于市场法。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拥有政府特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评估基准日企业现金

流持续稳定,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加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好的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9,154.48 万元,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评估价值为 119,492.69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表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76 号),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097.72	58,059.06	61,228.35	64,492.86	67,842.98	64,129.75	67,756.71
减：营业成本	15,052.45	29,309.25	28,615.13	25,508.84	25,868.37	25,534.01	25,823.05
税金及附加	1,147.20	2,104.52	2,226.03	2,353.63	2,487.64	2,381.53	2,534.70
管理费用	1,952.86	3,294.27	3,299.27	3,312.37	3,326.00	3,339.25	3,351.63
财务费用	5,625.04	5,023.50	4,367.18	3,658.76	2,901.51	2,217.38	1,657.19
二、营业利润	7,320.17	18,327.51	22,720.73	29,659.26	33,259.46	30,657.59	34,390.13
三、利润总额	7,320.17	18,327.51	22,720.73	29,659.26	33,259.46	30,657.59	34,390.13
减：所得税	1,098.03	2,749.13	3,408.11	4,448.89	8,314.87	7,664.40	8,597.53
四、净利润	6,222.14	15,578.38	19,312.62	25,210.37	24,944.59	22,993.19	25,792.60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2,120.52	19,832.87	21,395.46	21,888.38	21,146.60	21,106.17	26,006.92
折现率	16.34%	15.68%	14.92%	14.11%	12.93%	12.31%	11.73%
折现期（月）	6	18	30	42	54	66	78
折现系数	0.9629	0.8645	0.7572	0.673	0.6148	0.5596	0.514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2,041.78	17,144.60	16,200.57	14,731.35	13,001.80	11,811.83	13,368.11
(续表)							
项目 \ 时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总收入	71,560.43	75,474.79	79,686.64	84,185.59	89,013.79	94,223.53	99,888.22

减：营业成本	26,201.52	26,555.46	31,997.07	32,426.12	32,938.32	32,938.57	33,590.78
税金及附加	2,700.60	2,878.58	3,077.09	3,298.29	3,546.84	3,828.42	4,150.52
管理费用	3,366.65	3,381.51	3,398.46	3,415.73	3,435.58	3,457.79	3,481.96
财务费用	1,197.05	795.55	394.05	116	16.53	-5.61	-5.9
二、营业利润	38,094.62	41,863.71	40,819.98	44,929.46	49,076.52	54,004.37	58,670.86
三、利润总额	38,094.62	41,863.71	40,819.98	44,929.46	49,076.52	54,004.37	58,670.86
减：所得税	9,523.65	10,465.93	10,204.99	11,232.36	12,269.13	13,501.09	14,667.72
四、净利润	28,570.97	31,397.78	30,614.99	33,697.10	36,807.39	40,503.28	44,003.14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35,302.78	7,955.89	42,251.26	48,924.27	56,394.10	61,128.84	64,612.35
折现率	11.37%	11.01%	10.70%	10.57%	10.52%	10.52%	10.52%
折现期（月）	90	102	114	126	138	150	162
折现系数	0.4706	0.4336	0.4006	0.3661	0.3328	0.3011	0.2724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16,612.36	3,449.78	16,924.31	17,912.30	18,766.53	18,405.84	17,602.90
(续表)							
项目 \ 时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5,882.68	112,490.08	119,834.81	128,071.81	137,404.32	147,766.20	32,512.96
减：营业成本	34,898.41	30,693.55	31,616.45	32,678.35	33,900.40	35,279.78	10,165.05
税金及附加	4,514.95	4,939.21	5,437.19	6,026.29	6,728.61	7,560.68	1,739.44
管理费用	3,508.36	3,537.32	3,569.17	3,604.37	3,643.21	3,685.80	929.14
财务费用	-6.4	-6.77	-7.19	-7.68	-8.26	-8.92	-2.35

二、营业利润	62,967.36	73,326.77	79,219.19	85,770.47	93,140.36	101,248.86	19,681.69
三、利润总额	62,967.36	73,326.77	79,219.19	85,770.47	93,140.36	101,248.86	19,681.69
减：所得税	15,741.84	18,331.69	19,804.80	21,442.62	23,285.09	25,312.22	4,920.42
四、净利润	47,225.52	54,995.08	59,414.39	64,327.85	69,855.27	75,936.64	14,761.27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67,776.38	70,565.39	74,969.07	79,863.06	85,457.11	91,474.39	20,436.87
折现率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折现期（月）	174	186	198	210	222	234	237
折现系数	0.2465	0.223	0.2018	0.1826	0.1652	0.1495	0.1353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16,707.29	15,739.05	15,129.62	14,583.14	14,119.28	13,674.86	2,764.37
营业价值	286,608.12						
加：溢余资产	13,858.28						
减：非经营性资产	101,311.92						
股东权益价值	199,154.48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4) 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一）路桥收购项目”之“1、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之“（8）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之“4）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10）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获得渝黔高速公路部分优质路产，充分发挥公司在公路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扩大投资范围及主控里程，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符合公司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规划。

（11）收费标准

1) 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渝黔高速客车收费费率均按车型分类计费，以一类车为基数，渝黔高速一期（南环-雷神店）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为 0.5 元/车公里，渝黔高速二期（雷神店-G75 崇溪河）一类基本收费标准为 0.65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为 1：2：3：4：5。具体车型分类按《重庆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7 月 25 日前，重庆市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执行地方标准，具体分型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重庆渝黔高速一期	重庆渝黔高速二期
一类	≤9 座	0.50 元/车公里	0.65 元/车公里
二类	10-25 座	1.00 元/车公里	1.30 元/车公里
三类	26-50 座	1.50 元/车公里	1.95 元/车公里
四类	> 50 座	2.00 元/车公里	2.60 元/车公里
五类	-	-	-

为配合实施 ETC 全国联网，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高

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调整的通知》（渝交委〔2015〕16号）文件要求，2015年7月25日零时起，重庆市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执行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其中，2015年6月30日前上户的重庆籍车辆，按原收费标准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分型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重庆渝黔高速一期	重庆渝黔高速二期
一类	≤7座	0.50元/车公里	0.65元/车公里
二类	8-19座	1.00元/车公里	1.30元/车公里
三类	20-39座	1.50元/车公里	1.95元/车公里
四类	≥40座	2.00元/车公里	2.60元/车公里
五类	-	-	-

报告期内重庆渝黔高速报收费政策的变化主要是将不同车型的规格标准进行了调整，单价则未做调整，上述收费政策的改变有利于重庆渝黔高速通行费收入的提升。

2) 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重庆渝黔高速货车实行计重收费，货车的基本费率标准按0.08元/吨公里计收。货车的收费按照是否超过公路承载能力分为两大类，并按照不同等级的车货总重分级收费，其通行收费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装载类别	车货总重	收费标准
未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20吨	0.08元/吨公里
	20-40吨	20吨以下部分：0.08元/吨公里； 20吨以上部分：从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0.04元/吨公里
	>40吨	20吨以下部分：0.08元/吨公里； 20吨-40吨部分：从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0.04元/吨公里； 40吨以上部分：0.04元/吨公里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公路承载能力30%	0.08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30%-100%	公路承载能力30%以下部分：0.08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30%以上部分：从0.16元/吨公里线形递增到0.32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100%	公路承载能力30%以下部分：0.08元/吨公里；

装载类别	车货总重	收费标准
		公路承载能力 30%-100% 部分：从 0.16 元/吨公里线形递增到 0.32 元/吨公里； 公路承载能力 100% 以上部分：0.32 元/吨公里

此外，重庆渝黔高速沿线有笔架山隧道、分水岭隧道，分别按照 0.8 元/吨座次计收隧道通行费。

报告期内，重庆渝黔高速货车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12) 收费车型数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型	客车	4,152,237	5,874,982	5,258,909
	货车	100,762	161,607	169,778
中型	货车	300,528	469,206	481,844
大型	客车	158,485	261,484	280,040
	货车	72,003	127,150	141,804
超大型	货车	510,366	821,288	789,985
合计	客车	4,310,722	6,136,466	5,538,949
	货车	983,659	1,579,251	1,583,411

注：①因重庆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心在 2015 年 7 月实现 ETC 全国联网之后才提供断面流量，故重庆渝黔无法提供 2015 年折合成全程的断面车流量数据。

②车型分类口径为重庆路网提供查询口径，即：小型客车：1、2 型客车（即 1-19 座）；大型客车：3、4 型客车（即 20 座以上）；小型货车：2 轴（轴型 1+1）货车；中型货车：2 轴（轴型 1+2）货车；大型货车：3 轴货车；超大型货车：4 轴以上货车

(13) 预计未来为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年均新增的维护成本支出

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重庆渝黔高速公路运营及维护成本分析咨询报告》，重庆渝黔高速 2017 年至 2037 年维修养护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17 年	2,467	-	2,467
2018 年	3,388	-	3,388
2019 年	4,744	-	4,744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20 年	3,507	-	3,507
2021 年	3,780	-	3,780
2022 年	3,934	-	3,934
2023 年	3,733	-	3,733
2024 年	4,237	-	4,237
2025 年	-	30,100	30,100
2026 年	2,918	-	2,918
2027 年	2,795	-	2,795
2028 年	3,905	-	3,905
2029 年	5,810	-	5,810
2030 年	4,233	-	4,233
2031 年	4,543	-	4,543
2032 年	-	39,407	39,407
2033 年	3,082	-	3,082
2034 年	3,519	-	3,519
2035 年	4,346	-	4,346
2036 年	4,399	-	4,399
2037 年	3,898	-	3,898
合计	73,238	69,507	142,745
平均值	3,488	3,310	6,797

根据预测结果，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自 2017 年至 2037 年共计发生 142,745 万元维修费用，平均每年发生 6,797 万元维修支出，其中，3,488 万元为日常维修养护成本，3,310 万元为大修支出。

3、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1)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26 楼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87284

经营范围：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及接线、其他附属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

(2) 收购前后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本次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前，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华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华银实业	5,461.00	54.61%	5,461.00	54.6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9.00	38.39%	3,839.00	38.39%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350.00	3.50%	350.00	3.50%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收购湖北华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 54.61%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公路	5,461.00	54.61%	5,461.00	54.6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9.00	38.39%	3,839.00	38.39%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350.00	3.50%	350.00	3.50%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6年3月，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设立

2006年3月29日，湖北华银实业、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以及湖北省投共同投资设立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湖北华银实业出资5,461万元、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出资3,839万元、湖北省投出资350万元，黄石城投出资350万元。

②2012年8月，股权划转

2012年8月15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11]81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38.39%的股权划转至湖北交投。

③2014年6月，股权划转

2014年6月12日，黄石城投将其持有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3.5%股权划转至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湖北华银实业、湖北交投、湖北省投、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④2016年6月，两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湖北省投将其持有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3.5%股权无偿转让至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湖北华银实业、湖北交投、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6日，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3.5%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湖北华银实业、湖北交投、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⑤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湖北华银实业与招商公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湖北华银实业将其持有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54.61%股权转让至招商公路，并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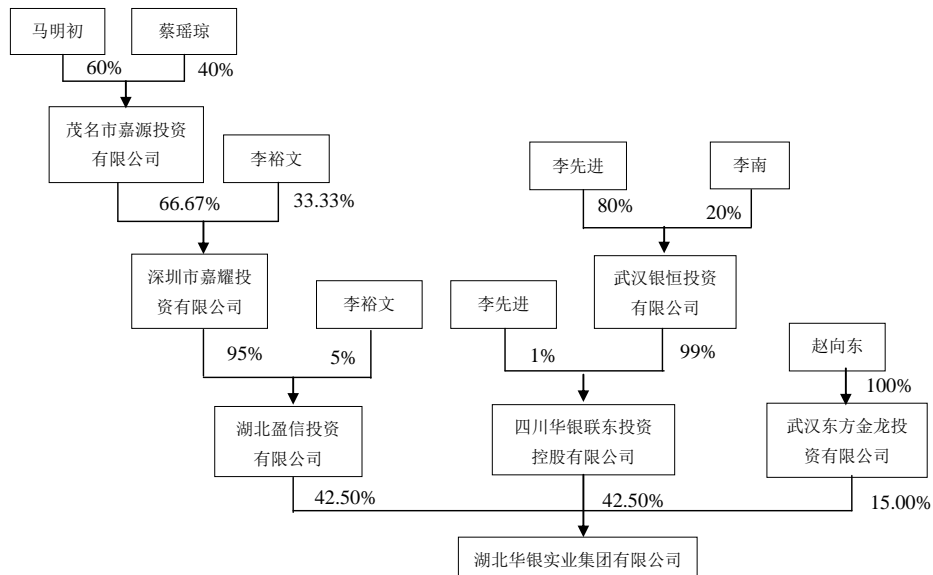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公路	5,461.00	5,461.00	54.61%
2	湖北交投	3,839.00	3,839.00	38.39%
3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3.50%
4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2017年3月，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国资处置相关程序

发行人收购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54.61%股权的转让方为湖北华银实业，湖北华银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湖北华银实业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因此，招商公路收购的鄂东大桥项

目公司 54.61%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需要履行国资处置的报备、批准及招拍挂等程序。

(5)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与招商公路不存在关联关系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股权的转让方为湖北华银实业，其详细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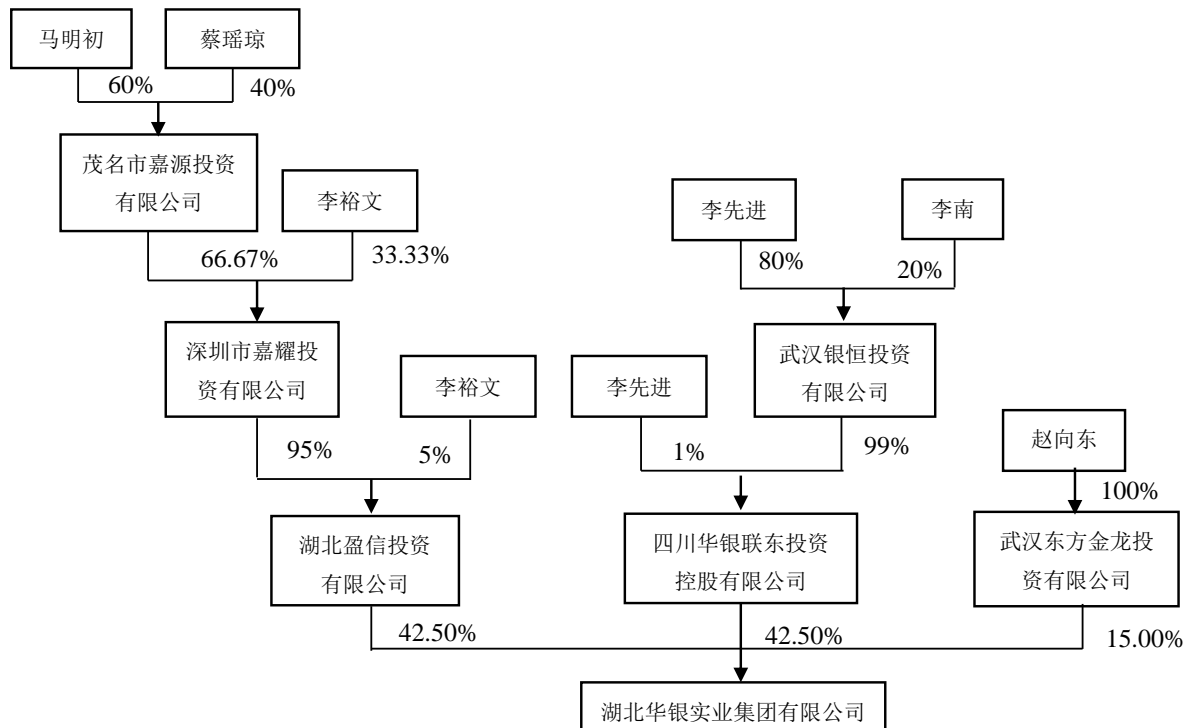
名称	湖北华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17095
住所	武汉市桥口区解放大道 103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先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和开发；高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主营业务

湖北华银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能源开发、物流贸易、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华银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华银实业与招商公路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鄂东大桥及接线、其他附属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

鄂东大桥北起黄冈浠水县、接黄梅至黄石高速公路，南止于黄石、接黄石至武汉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5.15 公里，其中长江大桥全长 5.886 公里，主跨为 926 米混合梁斜拉桥，居世界斜拉桥第三，混合梁斜拉桥第二。大桥双向六车道，其余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

鄂东大桥 2006 年 11 月 20 日开工，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建成通车。该桥是国家“十一五”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是 G50 沪渝高速和 G45 大广高速在湖北东部跨越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鄂东大桥的建设，对于完善国家和湖北省干线公路网，解决国道主干线在湖北东部过江通道的瓶颈问题，促进沿江地区特别是鄂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构建武汉经济圈，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政府向湖北省交通厅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特许权协议的批复》（鄂政函[2010]244号），同意鄂东大桥收费年限为30年，收费期限为2010年9月28日至2040年9月27日。

经核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鄂东大桥及接线、其他附属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未发生变化。

（7）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2,488.67	278,379.45	279,272.52	286,178.47
负债总计	199,085.25	211,277.52	221,179.44	233,553.9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03.42	67,101.93	58,093.08	52,624.5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572.57	28,740.05	26,306.49	25,955.54
营业利润	6,863.14	10,298.26	6,803.14	4,224.54
利润总额	6,870.17	10,340.10	6,790.47	4,292.03
净利润	6,301.49	9,007.18	5,468.52	2,792.0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237.58	24,488.75	22,052.30	16,31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21	420.60	1,029.66	-1,3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387.51	-21,647.63	-24,500.49	-18,866.3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14	3,261.72	-1,418.53	-3,898.00

(8) 主要商业模式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业务主要为鄂东大桥的经营及管理。

鄂东大桥属于国家三条主干线（G50 沪渝高速、G70 福银高速、G45 大广高速）在湖北境内的共线，为跨江大桥，没有主线站，收入主要来自于过境车辆，2 个匝道收费所分别由武黄管理处、黄黄管理处代管，匝道收费所的通行费征收仅占总征收的 2% 左右，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通过人工半自动收费电子收费（ETC）等方式收取通行费用。一般车辆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其中：桥面为按次收费，引桥部分按行驶里程计算。

收费站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后，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收取的现金由指定银行直接收取。

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根据各收费站上传的收费流水和车辆行驶的实际路径或约定的拆分原则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拆分，确定各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应拆分的金额。

根据结算中心确定的拆分金额，指定银行将所收通行费款项划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结算报表）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以此确认为通行费收入。

(9)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所经营的鄂东大桥为已建成处于运营期的项目，因而作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不涉及发改委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鄂东大桥的前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发改委审批和环评等手续办理完善，具体如下：

2005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鄂东长

江公路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2684号），为完善国家和湖北省干线公路网，缓解过江交通压力，加强长江南北两岸之间的交通和经济联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同意建设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同意大桥采用艾家湾桥位方案。

2013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鄂东长江大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318号），该项目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10）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1) 资产评估与增值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10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5,1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67,006.92万元，增值率287.48%。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按照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2,8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64,706.92万元，增值率283.52%。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25,1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222,8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自身的获利能力，通过估算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

映了企业内在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价值，分析了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参照的市场衡量角度不同，故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大桥收费业务，目前已进入成熟运营期，未来的收益期和年度现金流水平都具有较强的可预测性，收益法选用的相关参数较为可靠，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相对于市场法能够更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10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2,927.11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并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22,146.81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表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39 号），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263.59	30,583.04	33,204.16	36,030.42	36,338.33	39,000.52	40,739.00	44,570.49
减：营业成本	7,127.76	7,582.81	8,536.79	8,578.06	9,129.68	9,258.63	16,230.65	9,877.09
税金及附加	97.8	105.8	119.84	130.01	131.12	140.7	146.96	160.75
管理费用	1,006.68	1,040.32	1,075.21	1,111.37	1,145.63	1,181.04	1,217.62	1,255.42
财务费用	9,695.99	9,620.58	9,302.54	8,931.12	8,527.97	7,595.89	6,666.92	5,946.76
二、营业利润	10,335.36	12,233.52	14,169.80	17,279.86	17,403.93	20,824.26	16,476.85	27,330.46
三、利润总额	10,335.36	12,233.52	14,169.80	17,279.86	17,403.93	20,824.26	16,476.85	27,330.46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53	55	56	58	60	62	63	65
减：所得税	-	-	-	2,827.59	3,457.01	4,411.37	3,398.19	6,245.74
四、净利润	10,335.36	12,233.52	14,169.80	14,452.27	13,946.93	16,412.89	13,078.66	21,084.73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5,289.56	7,924.68	13,916.66	8,756.93	9,842.00	11,860.65	4,645.48	12,873.25
折现率	11.10%	10.90%	10.90%	10.70%	10.60%	10.40%	10.20%	10.00%
折现期（月）	6	18	30	42	54	66	78	90
折现系数	0.9487	0.8547	0.7707	0.6956	0.6286	0.5689	0.5158	0.4685
收益现值	5,018.21	6,773.22	10,725.57	6,091.32	6,186.68	6,747.52	2,396.14	6,031.12
(续表)								
项目 \ 时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570.60	52,446.16	61,195.98	69,865.37	76,244.51	80,436.34	83,835.91	86,971.15

减：营业成本	10,549.35	11,765.90	12,891.17	14,362.63	15,966.95	16,360.30	17,059.69	17,782.08
税金及附加	175.15	189.11	220.61	251.82	274.78	289.87	302.11	313.4
管理费用	1,294.48	1,331.00	1,368.61	1,407.35	1,447.26	1,488.36	1,530.69	1,574.29
财务费用	5,240.75	4,534.75	3,828.74	3,122.73	2,416.72	1,710.71	1,066.77	562.48
二、营业利润	31,310.86	34,625.40	42,886.86	50,720.85	56,138.81	60,587.10	63,876.65	66,738.90
三、利润总额	31,310.86	34,625.40	42,886.86	50,720.85	56,138.81	60,587.10	63,876.65	66,738.90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67	69	71	73	76	78	80	83
减：所得税	7,397.29	8,397.48	10,782.24	13,083.60	14,709.06	16,021.00	17,003.64	17,869.81
四、净利润	23,913.58	26,227.93	32,104.61	37,637.25	41,429.75	44,566.10	46,873.01	48,869.09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16,746.33	19,786.61	26,691.67	33,621.97	38,616.59	42,584.63	48,251.18	54,189.90
折现率	9.70%	9.50%	9.30%	9.10%	8.90%	8.70%	8.50%	8.40%
折现期（月）	102	114	126	138	150	162	174	186
折现系数	0.4265	0.3891	0.3557	0.3257	0.2988	0.2746	0.2529	0.2332
收益现值	7,142.31	7,698.97	9,494.23	10,950.67	11,538.64	11,693.74	12,202.72	12,637.08
(续表)								
项目 \ 时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7,834.42	93,125.18	96,775.67	100,659.18	103,264.14	105,673.35	107,727.54	80,740.77
减：营业成本	25,269.17	18,673.89	19,553.16	20,695.07	21,259.05	22,870.22	22,900.43	17,364.52
税金及附加	316.5	335.55	348.69	362.67	372.05	380.72	388.12	290.97
管理费用	1,619.20	1,665.46	1,713.11	1,762.18	1,812.73	1,864.80	1,918.42	1,480.07

财务费用	213.35	38.79	-	-	-	-	-	-
二、营业利润	60,416.19	72,411.49	75,160.71	77,839.25	79,820.30	80,557.61	82,520.57	61,605.21
三、利润总额	60,416.19	72,411.49	75,160.71	77,839.25	79,820.30	80,557.61	82,520.57	61,605.21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85	88	90	93	96	99	102	77
减：所得税	16,346.03	19,588.74	20,454.41	21,313.38	21,942.54	22,253.36	22,855.88	17,131.37
四、净利润	44,070.16	52,822.74	54,706.30	56,525.88	57,877.76	58,304.25	59,664.69	44,473.84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53,465.83	66,283.03	71,074.23	73,651.74	75,562.35	76,564.97	78,290.45	58,786.13
折现率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折现期（月）	198	210	222	234	246	258	270	280.5
折现系数	0.2152	0.1987	0.1835	0.1694	0.1564	0.1444	0.1333	0.1243
收益现值	11,505.85	13,170.44	13,042.12	12,476.61	11,817.95	11,055.98	10,436.12	7,307.12
经营性资产价值	224,140.33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50							
加：项目收益期满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471.01							
企业价值（取整）	225,100.00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4) 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相较历史成本可能会形成增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综合获利能力。在收益法下，对于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的评估，不仅考虑其核心资产，即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价值，还综合考虑其所在的区域经济发展、交通路网未来规划以及企业管理水平等要素。

而账面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历史成本，如果被评估高速公路公司未来年度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则会相对于其账面价值形成较大评估增值。因此，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评估结果相较于历史成本产生了合理增值。

②高速行业的特殊性 &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导致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净资产水平相对较低

高速公路行业公司普遍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所需配套设施多、回收周期较长等特点。鄂东大桥由于期初建设投资较大、在通车后有一定的培育阶段，在该阶段通行费收入有限但收费经营权摊销、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较高，最终导致项目公司在运营前期净资产规模较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58,093.08 万元。

③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及前景

A、鄂东大桥是国道主干线在湖北东部的重要过江通道，对促进鄂东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

鄂东大桥不仅是 G45 大广高速在鄂东地区的重要过江通道，对经黄石市的南北的交通转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其作为沪蓉国道主干线在鄂东地区的主要过江通道，对经黄石市、黄冈市的的东西向的交通转换有着重大影响。此外，鄂东大桥为鄂东地区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黄石市过境交通的转换也起到一定影响。因此，鄂东大桥作为国道主干线在湖北东部过江重要通道，对促进

沿江地区特别是鄂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构建武汉经济圈，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B、鄂东大桥受到鄂州机场规划建设的利好，预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8年2月2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同意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的批复》（国函〔2018〕26号），同意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机场性质为客运支线、货运枢纽机场，场址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杜湾村附近。工程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按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15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30万吨的目标设计，航站楼、转运中心等设施按满足2025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45万吨的目标设计。

鄂州机场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建成后将成为继美国UPS世界港、孟菲斯联邦快递总部之后全球又一个超级货运枢纽，以及全球第四、亚洲第一的航空物流枢纽。机场对外出行通道主要有四个方向，包括北向（武汉方向）、南向（黄石方向）、西向（咸宁方向）以及东向（黄冈方向），其中去往东向（黄冈）需经鄂东大桥，因此，鄂州机场的投入运营预计将会给鄂东大桥带来可观的交通车流量增量。

C、鄂东大桥近年来实际交通车流量表现亮眼，项目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基于自身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近年来实际交通车流量表现亮眼，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鄂东大桥日均交通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持续攀升，项目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根据第三方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交通量预测及收费分析咨询报告》《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交通量预测及通行费收入分析咨询报告》，受到未来区域经济的增长、鄂州机场的规划建设等利好因素，鄂东大桥未来的交通车流量仍有可观的增长潜力，2017年至2040年车流量复合增长率可达6.40%。其中，预测2017年度日均车流量为20,499辆，2018年度日均车流量为22,305辆，而2017年鄂东大桥实际日均车流量为20,585辆，2018年1-9月实际日均车流量为23,870辆，预测数据合理可靠均高于预测车流量情况。

综上，考虑到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由于行业特殊背景，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在运营前期净资产规模较低，加之所运营路桥剩余收费年限较长，所处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交通车流量表现亮眼且受到鄂州机场投入运营等利好因素影响，未来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下，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1) 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鄂东大桥是国家“十一五”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对于促进沿江地区特别是鄂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构建武汉经济圈，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鄂东大桥开通以来运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良好，财务清晰，项目未来收入增长可期。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是招商公路在大武汉地区进行战略布局的第一步，符合招商公路力争发展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对招商公路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收购使招商公路拥有长江上的重要桥梁，对招商公路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 收费标准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收费标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鄂东大桥参照 2007 年 11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鄂政办发〔2007〕111 号）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座位	费率			
			桥北	桥面	桥南	
					与大广南连接线	共用段
客车	一类车	7 座以下（含）	0.6 元	15 元	0.44 元	大广南连接线费率的 45%
	二类车	8-19 座	0.9 元	25 元	0.66 元	
	三类车	20-39 座	1.2 元	40 元	0.88 元	
	四类车	40 座以上（含）	1.5 元	50 元	1.1 元	

车型分类			座位	费率			
				桥北	桥面	桥南	
						与大广南连接线	共用段
货车	正常装载	小于 10 吨 (含)	0.11 元	4.4 元	0.088 元		
		10 吨至 40 吨 (含)	每吨公里 0.1 元线性递减至 0.05 元	每吨次 4 元线性递减至 2 元	每吨公里 0.08 元线性递减至 0.04 元		
		40 吨以上	0.055 元	2.2 元	0.044 元		
	超限装载	超限 30% (含) 以内部分	0.1 元	4 元	0.08 元		
		超限 30%~100% (含) 部分	每吨公里 0.1 元线性递增至 0.4 元	每吨次 4 元线性递增至 16 元	每吨公里 0.08 元线性递增至 0.32 元		
		超限 100% 以上部分	0.5 元	20 元	0.4 元		

2)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费标准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方式与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对接的通知》（鄂交财〔2015〕347 号），2015 年 6 月 28 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鄂东大桥具体收费标准为：

车型分类			座位	费率			
				桥北	桥面	桥南	
						与大广南连接线	共用段
客车	一类车	7 座以下 (含)	0.6 元	15 元	0.44 元	大广南 连接线 费率的 45%	
	二类车	8-19 座	0.9 元	25 元	0.66 元		
	三类车	20-39 座	1.2 元	40 元	0.88 元		
	四类车	40 座以上 (含)	1.5 元	50 元	1.1 元		

车型分类			座位	费率			
				桥北	桥面	桥南	
						与大广南连接线	共用段
货车	正常装载	小于 20 吨 (含)	0.11 元	4.4 元	0.088 元		
		20 吨至 40 吨 (含)	每吨公里 0.1 元线性递减至 0.05 元	每吨次 4 元线性递减至 2 元	每吨公里 0.08 元线性递减至 0.04 元		
		40 吨以上	0.055 元	2.2 元	0.044 元		
	超限装载	超限 30% (含) 以内部分	0.1 元	4 元	0.08 元		
		超限 30%~100% (含) 部分	每吨公里 0.3 元线性递增至 0.6 元	每吨次 12 元线性递增至 24 元	每吨公里 0.24 元线性递增至 0.48 元		
		超限 100% 以上部分	0.6 元	24 元	0.48 元		

3)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

根据湖北省交通厅下发 2016 年 283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全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收费标准,客车车型分四类,货车车型分五类,货车按计重收费。

鄂东大桥客车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分类		收费标准		
		主桥 (元/车次)	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 (元/车公里)	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元/车公里)
第一类	≤7 座	15	0.4	0.550
第二类	8-19 座	25	0.6	0.825
第三类	20-39 座	35	0.8	1.100
第四类	≥40 座	45	1.0	1.375

鄂东大桥货车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计重收费		收费标准		
		主桥 (元/吨次)	鄂东大桥与武黄连 接线 (元/吨公里)	鄂东大桥与黄黄、大 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元/吨公里)
基本收费费率		4	0.08	0.1
正常装 载车辆	正常装载部分≤20t	按基本费率计费		
	20t<正常装载部分 ≤40t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 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t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40吨（含40 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40吨以上部分按基 本费率的60%计费		
超限装 载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正常装载部分 ≤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 分>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 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应急情况收费		收费标准		
		主桥 (元/车次)	鄂东大桥与武黄连 接线 (元/车公里)	鄂东大桥与黄黄、大 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元/车公里)
第一类	≤2t	15	0.4	0.550
第二类	2t-5t	25	0.6	0.825
第三类	5t-10t	35	0.8	1.100
第四类	10t-15t（含15t） 20英尺集装箱车	45	1.0	1.375
第五类	>15t 40英尺 集装箱车	55	1.2	1.650

(13) 收费车型数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车型一	客车	4,661,768	5,167,611	4,747,843	3,478,343
	货车	61,315	73,086	79,491	118,363
车型二	客车	45,848	57,526	58,160	281,498
	货车	61,315	73,086	79,491	118,363
车型三	客车	120,032	183,903	198,290	145,085
	货车	26,707	34,070	38,978	25,60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车型四	客车	121,081	168,055	191,365	228,564
	货车	11,026	17,375	21,988	832,622
车型五	货车	1,448,953	1,811,777	1,642,574	795,807
合计	客车	4,948,729	5,577,095	5,195,658	4,133,490
	货车	1,548,001	1,936,308	1,783,031	1,772,401

(14) 预计未来为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年均新增的维护成本支出

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运营及维护成本分析咨询报告》，鄂东大桥2017年至2040年维修养护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17年	1,407	-	1,407
2018年	1,452	-	1,452
2019年	1,906	-	1,906
2020年	1,407	-	1,407
2021年	1,552	-	1,552
2022年	1,242	-	1,242
2023年	-	7,875	7,875
2024年	940	-	940
2025年	940	-	940
2026年	1,428	-	1,428
2027年	1,232	-	1,232
2028年	1,287	-	1,287
2029年	1,762	-	1,762
2030年	1,308	-	1,308
2031年	1,317	-	1,317
2032年	1,387	-	1,387
2033年	-	8,594	8,594
2034年	970	-	970
2035年	1,080	-	1,080
2036年	1,408	-	1,408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37 年	1,378	-	1,378
2038 年	2,423	-	2,423
2039 年	1,944	-	1,944
2040 年	1,378	-	1,378
合计	31,148	16,469	47,617
平均值	1,298	686	1,984

根据预测结果，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自 2017 年至 2040 年共计发生 47,617 万元维修费用，平均每年发生 1,984 万元，其中，1,298 万元为日常维修养护成本，686 万元为大修支出。

(1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1)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特殊性

①高速公路行业车流量达到稳定状态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期

一般而言，高速公路的车流量达到稳定状态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期，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因素造成的：

公众出行方式的选择普遍存在惯性。新建高速公路在通车初期，公众仍倾向选择熟悉的出行方式及路段，新建路对公众而言相对较为陌生，因而车流量一般相对较低。在公众获知新路段信息及出行的习惯得到一定时期的培养和诱导后，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将会逐步上升；

周边路网的完善和配套需要一定时间。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仍处在一个全国成网、联网的时期。高速公路开通初期，周边路网密度普遍仍处于较低水平，相邻连接路段尚未贯通，未与周围路网形成整体效应，车流量因此受到影响。随着未来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连接路段逐渐增多，该高速公路区域内交通量才会持续上升。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适度超前性。与当前国内扩大内需、发展实体经济以及改善民生的需求相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总量规模仍然不足。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有序推进和发展。在此适度超前的规划背景之下，新建

高速公路普遍存在一定的培育阶段才会达到较为理想的交通量水平。

②高速公路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营杠杆和财务杠杆较高

高速公路行业公司普遍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回收期长的共性，其成本支出主要为养护维修成本、人力成本、特许经营权摊销等固定成本，因此经营杠杆相对较高。同时，高速公路行业初始投资中资本金占比较小，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因此通车初期的财务杠杆相对较高。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在运营初期普遍存在一段时间的亏损。

2)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

①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运营时间相对较短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鄂东大桥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建成通车。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所运营路桥通车时间相对较短，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在建成初期普遍存在一定亏损，而未分配利润的形成是公司历年来净利润的累积结果。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设立至今各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 年至 2014 年	-53,058.86	-53,058.86
2015 年	2,792.04	-50,266.82
2016 年	5,468.52	-44,796.62
2017 年	9,007.18	-35,789.45
2018 年 1-9 月	9,336.86	-26,452.58

②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近年来，鄂东大桥交通车流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7 年，鄂东大桥项目的利润增长至 9,007.18 万元。此外，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交通量预测及通行费收入分析咨询报告》，鄂东大桥未来将受到区域经济

发展、鄂州机场开建运营等利好因素影响，交通车流量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20 年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即可转为正数。

4、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

(1) 毫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

法定代表人：温振亚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67569631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配套服务（除餐饮、预包装食品销售及其它涉及许可项目），建筑材料销售

(2) 收购前后毫阜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前，毫阜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平安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毫阜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公路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3) 毫阜项目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 年 1 月，设立

2003 年 1 月 17 日，江苏久久、刘柏青、叶亚琴共同投资设立毫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叶亚琴出资 4,667 万元、刘柏青出资 4,667 万元、江苏久久出资 666 万元。

2) 2003 年 5 月，增资

2003 年 5 月 7 日，毫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刘柏青增资 3,500 万元，叶亚琴增资 3,500 万元。

3) 2003 年 8 月，增资

2003 年 8 月 8 日，毫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钱伟莉现金增资 8,000 万元，范一峰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

4) 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9 日，股东范一峰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桦；股东钱伟莉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桦；股东钱伟莉将其持有的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加珍；股东刘柏青将其持有的 8,167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嘉润；叶亚琴将其持有的 8,167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嘉润；股东江苏久久将其持有的 666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嘉润，毫阜项目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安徽嘉润、华桦、蒋加珍。

5)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8 日，蒋加珍和华桦分别将其持有的毫阜项目公司 20%、31.43% 股权转让给安徽嘉润。

6)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5 日，安徽嘉润将其持有的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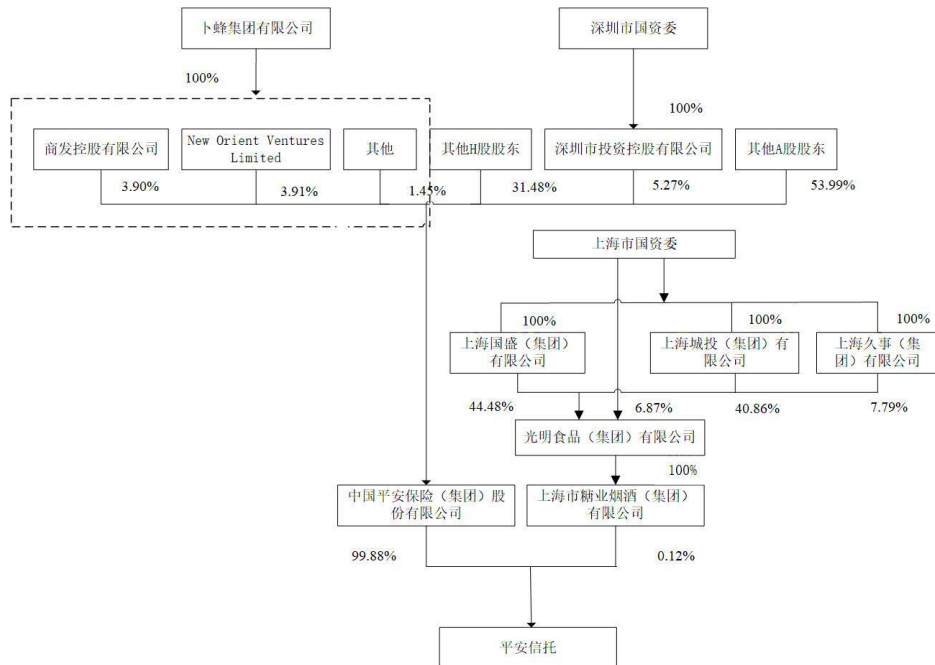
信托。

7)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5 日招商公路分别与平安信托签署了《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招商公路，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国资处置相关程序

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方为平安信托，平安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因此，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针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经核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 99.88% 的股权，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平安信托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处置的报备、批准及招拍挂等程序。

综上，招商公路收购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不需要履行国资处置的报备、批准及招拍挂等程序。

(5)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与招商公路不存在关联关系

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方为平安信托，其详细情况如下：

1) 平安信托

①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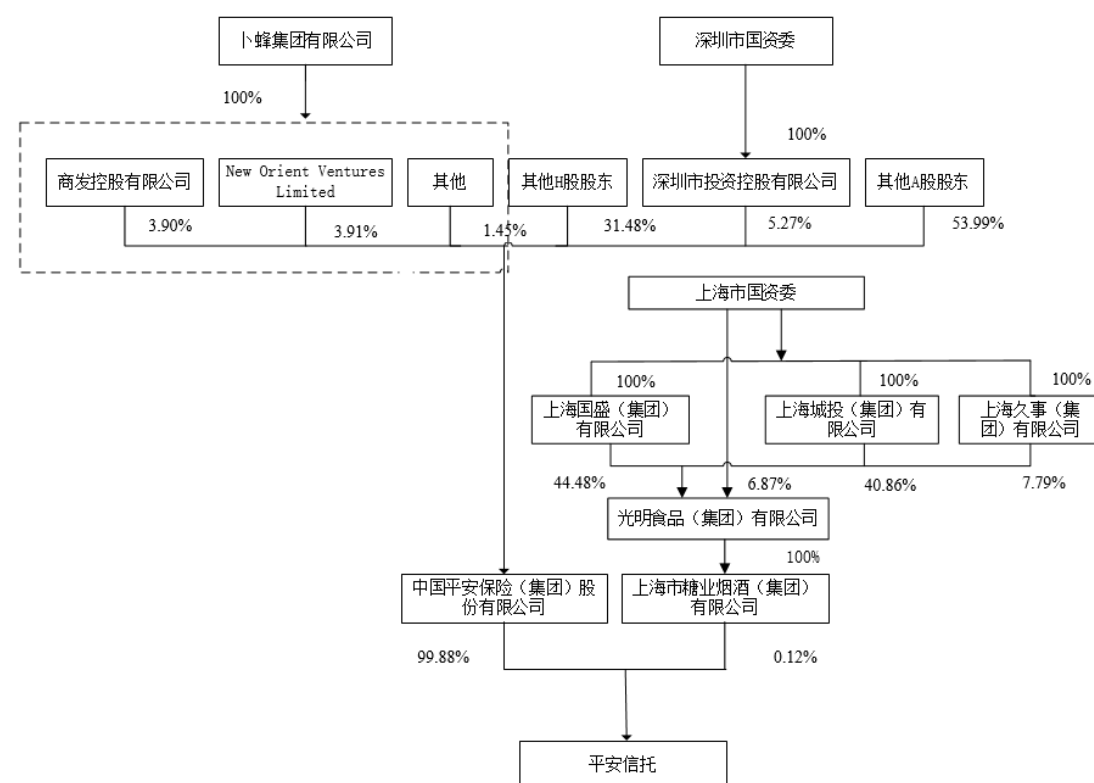
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09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层（东北、西北、西南）、29层（东南、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法定代表人	任汇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 主营业务

平安信托的主营业务为信托理财产品、投融资服务，财富管理服务。

③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平安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④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平安信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亳阜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亳阜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亳阜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亳阜高速公路是济南至广州骨架公路网中的一段，起于皖豫两省交界的黄庄，接商亳高速公路，终点连接界阜蚌高速。亳阜高速公路全长 101.3 公里，其中包括：特大桥 1 座；大中桥 25 座；小桥 21 座；支线上跨 1 座；通道桥 50 座；枢纽立交 2 座；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4 个。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km/h。

亳阜高速公路 2003 年 2 月开工，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通车。该高速公路建成后，与京福、沪蓉等高速公路相通，形成高速公路网的规模效益，对增强皖西北公路运输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号）批准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最近三年一期，亳阜高速通行费及日均交通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名称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亳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25,444	33,769	29,526	26,901
	同比增减	2.04%	14.37%	9.76%	12.8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370	9,725	8,233	7,073
	同比增减	5.19%	18.12%	16.41%	14.60%

报告期内，亳阜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通行费收入及日均交通车流量均实现较大幅度上升。

经核查，亳阜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亳阜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未发生变更。

（7）亳阜项目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亳阜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2,519.82	248,965.23	253,737.71	311,680.62
负债总计	234,563.64	245,589.77	259,155.04	271,134.9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6.18	3,375.45	-5,417.33	40,545.7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275.03	32,882.61	29,062.17	29,341.64
营业利润	6,277.87	12,055.13	8,388.50	6,660.93
利润总额	6,344.66	11,738.30	8,460.94	6,841.70
净利润	4,580.73	8,792.78	6,336.43	4,925.1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12	26,719.20	21,273.39	23,7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	658.35	-3,858.33	-6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75	-24,196.05	-20,082.79	-19,98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39	3,181.50	-2,667.73	3,706.43

毫阜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766.72	3.64%	10,889.08	4.37%
其中：货币资金	7,747.35	3.22%	10,128.65	4.07%
非流动资产	231,808.29	96.36%	238,076.14	95.63%
其中：无形资产	227,895.38	94.73%	232,398.03	9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21	1.22%	4,762.96	1.91%
资产总计	240,575.01	100.00%	248,965.23	100.00%
流动负债	38,318.36	16.65%	47,715.12	19.43%
其中：短期借款	5,000.00	2.17%	-	-
其他应付款	23,791.03	10.34%	38,964.38	1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5.00	3.53%	7,303.50	2.97%
非流动负债	191,798.61	83.35%	197,874.65	80.57%
其中：长期借款	191,319.25	83.14%	197,405.50	80.38%
预计负债	479.36	0.21%	469.15	0.19%
负债合计	230,116.97	100.00%	245,589.77	100.00%
实收资本	35,000.00	-	35,000.00	-
资本公积	58,467.12	-	58,467.12	-
未分配利润	-83,009.08	-	-90,091.67	-
所有者权益	10,458.05	100.00%	3,375.45	100.00%

通过分析毫阜项目公司的资产结构，该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无形资产，主要是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398.03 万元和 227,89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5% 和 94.73%。

毫阜项目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其中长期借款账面金额最近一年一期分别为 197,405.50 万元和 191,319.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38% 和 83.14%，主要为毫阜高速建设阶段取得的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最近一年一期分别为 38,964.38 万元和 23,791.03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5.87% 和 10.34%。

毫阜项目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1) 毫阜高速的建设时间较早，初始投资成本及资本金规模较后续建设项目相对较低；2) 目前毫阜项目公司由于前期培育亏损时间较长；3) 毫阜项目公司采取了谨慎的会计处理，核销了金额较高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路桥收购项目”之“4、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之“（8）毫阜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721.89	32,882.61
营业利润	9,531.35	12,055.13
利润总额	9,645.98	11,738.30
净利润	7,082.59	8,792.78

2017 年毫阜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2,882.61 万元、8,792.78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3.15%、38.77%，主要是由于随着毫阜高速进入成熟期，其交通车流量情况持续上升，毫阜项目公司盈利能力也实现逐步增强。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2.15	26,7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6	65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0.49	-24,19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30	3,181.50

毫阜项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17年度以及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012.33万元和25,444.9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2017年度以及2018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并且为负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时存在金额较大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 主要商业模式

毫阜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毫阜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其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毫阜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其商业模式与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较为接近,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路桥收购项目”之“1、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60%股权”之“(7)主要商业模式”。

(9)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

毫阜项目公司所经营的毫阜高速为已建成处于运营期的项目,因而作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不涉及发改委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毫阜高速的前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发改委审批和环评等手续办理完善,具体如下:

2002年9月2日,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亳州至阜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2]772号),同意实施亳州至阜阳公路工程,原则同意可研报告推荐的新线建设方案,线路起自亳州小傅庄的皖豫省界,接河南省拟建的商丘至亳州高速公路。

2010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亳州（皖豫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346号），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亳阜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1) 资产评估与增值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安信托所持有的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017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亳阜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8,834.55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1,475.25万元增值167,359.30万元，增值率11,344.47%。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亳阜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371.31万元，比股东权益账面值1,475.25万元，增值151,896.06万元，增值率为10,296.29%。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被评估企业与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互之间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异，在对所选取的价值比率调整时，因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上述方面的因素调整过程仍存在一定主观性，从而会对市场法评估结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管理团队、高速公路运营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法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市场法评估值更能合理的反映被评

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毫阜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8,834.55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表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017 号），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8,542.93	34,857.61	37,396.79	40,472.57	43,043.02	46,997.78	50,952.54
减：营业成本	2,464.29	10,066.85	11,737.47	14,088.85	12,304.05	14,385.96	14,492.85
税金及附加	31.72	104.69	112.31	121.53	129.25	141.11	152.97
管理费用	216.96	290.38	30.76	30.76	9.37	408.34	496.69
财务费用	2,739.81	10,116.05	9,766.68	12,949.82	8,970.33	8,530.34	7,965.84
营业外收支	222.40	399.38	414.61	433.07	448.49	472.22	495.95
二、利润总额	3,312.54	14,679.02	16,164.19	13,714.68	22,078.51	24,004.24	28,340.14
减：所得税	956.39	3,669.76	4,041.05	3,428.67	5,519.63	6,001.06	7,085.03
三、净利润	2,356.16	11,009.27	12,123.14	10,286.01	16,558.88	18,003.18	21,255.10
四、股权自由现金流	1,716.27	10,263.44	10,812.38	-1,277.32	14,651.50	14,243.29	17,050.54
折现率	12.09%	11.88%	11.59%	11.14%	10.72%	10.52%	10.28%
折现期（月）	3	15	27	39	51	63	75
折现系数	0.9719	0.8938	0.8961	0.8998	0.9032	0.9048	0.9068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173,782.06	177,090.25	187,868.41	198,838.79	222,258.41	231,427.35	241,534.06
(续表)							
项目\时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总收入	54,907.29	58,862.05	62,816.81	66,733.49	70,650.17	74,566.85	78,483.53

减：营业成本	16,869.75	19,653.65	19,038.67	19,517.69	22,772.03	23,762.94	23,918.63
税金及附加	164.84	176.70	188.57	200.32	212.07	223.82	235.57
管理费用	496.69	475.31	496.69	181.52	93.16	71.78	93.16
财务费用	7,243.28	6,361.21	5,426.09	4,296.44	2,794.18	848.17	-
营业外收支	519.68	543.41	567.13	590.63	614.13	637.63	661.13
二、利润总额	30,652.40	32,738.59	38,233.92	43,128.16	45,392.86	50,297.79	54,897.31
减：所得税	7,663.10	8,184.65	9,558.48	10,782.04	11,348.22	12,574.45	13,724.33
三、净利润	22,989.30	24,553.95	28,675.44	32,346.12	34,044.65	37,723.34	41,172.98
四、股权自由现金流	3,460.82	5,550.35	24,780.71	23,845.04	-582.38	25,594.51	58,742.85
折现率	10.01%	9.71%	9.45%	9.18%	8.88%	8.58%	8.58%
折现期（月）	87	99	121	133	145	157	169
折现系数	0.909	0.9115	0.9137	0.9159	0.9184	0.921	0.921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249,308.15	270,805.57	291,548.47	294,304.85	297,483.54	324,497.38	326,737.06
(续表)							
项目\时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营业总收入	82,400.21	85,541.61	88,683.01	91,824.41	94,965.81	93,535.41	
减：营业成本	27,285.37	26,700.77	28,213.08	26,054.44	27,120.21	25,402.51	
税金及附加	247.32	256.74	266.17	275.59	285.01	280.72	
管理费用	93.16	408.34	386.95	377.58	377.58	377.58	
财务费用	-	-	-	-	-	-	

营业外收支	684.63	703.48	722.33	741.18	760.03	742.58	
二、利润总额	55,459.00	58,879.24	60,539.15	65,857.98	67,943.03	68,217.18	
减：所得税	13,864.75	14,719.81	15,134.79	16,464.49	16,985.76	17,054.30	
三、净利润	41,594.25	44,159.43	45,404.36	49,393.48	50,957.28	51,162.89	
四、股权自由现金流	59,996.46	61,757.08	65,497.01	68,562.48	69,235.26	68,539.14	
折现率	8.58%	8.58%	8.58%	8.58%	8.58%	8.58%	
折现期（月）	181	193	205	217	229	241	
折现系数	0.921	0.921	0.921	0.921	0.921	0.9247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296,020.52	261,415.62	222,081.81	175,634.16	122,136.94	63,378.14	
营业价值	173,782.06						
溢余资产	6,475.89						
非经营性资产	13,757.93						
非经营性负债	25,181.33						
股东权益价值	168,834.55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4) 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①毫阜项目公司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安信托所持有的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017 号），本次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毫阜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8,834.55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475.25 万元增值 167,359.30 万元，增值率 11,344.47%。

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A、本项目收益法评估值谨慎合理

a、通过对比预测与历史数据，本次评估结果较为谨慎合理

通过对毫阜项目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与前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未发现上述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毫阜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7%，显著低于历史期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表明本次评估预测相对较为保守，本次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b、与周边高速公路相比，毫阜项目公司收益法下关键参数选取谨慎合理

毫阜高速公路是济南至广州骨架公路网中的一段，起于皖豫两省交界的黄庄，接商亳高速公路，终点连接界阜蚌高速。从地理位置来看，周边主要高速公路行业公司包括皖通高速（600012.SH）及中原高速（600020.SH）等。

皖通高速、中原高速分别于 2002 年、2003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其所属路产大多已运营时间较长，主要处于高速公路运营成熟阶段，与毫阜项目公司本次评估的预测期所处阶段较为类似，因此运营关键参数具有一定可比性。皖通高速、中原高速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时间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皖通高速	5.15%	4.30%
中原高速	9.19%	31.64%
平均值	7.17%	17.97%

I、营业收入增长率

皖通高速、中原高速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收费公路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7.17%，高于亳阜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6.07%，本次对亳阜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II、净利润增长率

皖通高速、中原高速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复年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17.97%，高于亳阜项目公司预测期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9.43%，本次对亳阜项目公司净利润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结合亳阜项目周边高速公路收益情况，本次评估中主要评估参数选取依据谨慎合理。

c、评估基准日至今亳阜项目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

亳阜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1 月末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预测净利润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实际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
12,447.99	13,152.20	704.21

注：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预测净利润=评估报告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预测净利润+评估报告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11÷12

根据上表，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亳阜项目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本次评估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d、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较为谨慎

本次评估中，毫阜项目公司预测期第一年的折现率为 12.09%，高于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折现率平均值。因此，毫阜项目公司选取的折现率较为谨慎合理。

B、高速行业及毫阜项目公司特殊性导致其净资产水平相对较低

a、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导致毫阜账面净资产较低。高速行业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具有较强的行业特点。具体而言，影响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点：

I、每公里投资成本

毫阜高速的建成时间较早，初始投资成本及资本金投入较低。

2003年2月28日毫阜高速全线开工，2006年12月15日全线通车，建成时间相对较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毫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号），毫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根据《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亳州至阜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2]772号），毫阜高速建设工程资本金比例为35.48%；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印发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毫阜高速竣工决算金额270,782.90万元，平均每公里投资额为2,673.08万元，对比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如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的重庆沪渝高速，毫阜高速项目公司每公里投资金额不足其每公里投资金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毫阜高速	重庆沪渝高速
开工时间	2003年2月	2010年10月
总投资金额（万元）	270,782.90	798,286.65
里程（公里）	101.30	84.325
每公里投资金额（万元）	2,673.08	9,466.79

II、财务杠杆

财务杠杆反映公路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中股权投资的占比，而股权投入是构筑项目公司净资产的重要来源，同时较高的财务杠杆也意味着企业面临着相对较高的财务费用，在培育期通行费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时会导致净资产进一步降低。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毫阜和同行业可比案例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	181,188.89	99,811.41	55.09%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5,483.62	147,948.54	60.27%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668,444.43	457,941.29	68.51%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	706,412.40	390,469.94	55.28%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3,224.85	256,773.14	70.69%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股权	12,489.76	1,381.06	11.06%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720,936.13	625,625.15	86.78%
行业均值					58.24%
1	毫阜项目		255,201.24	253,725.99	99.42%
2	毫阜项目（剔除特殊减值后）		296,916.15	253,725.99	85.45%

注：特殊减值是指为保持收购后的项目公司与招商公路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本次收购时对项目公司账面预计无法收回的 41,714.91 万元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核销处理，特殊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减少 41,714.91 万元，下同

因此，无论是否剔除特殊减值，毫阜项目公司财务杠杆相对同行业案例都更高，较高的财务杠杆意味着相对较低的股本投入，即净资产基数小，且前期项目公司面临着较高的财务费用，导致毫阜项目净资产进一步降低。

III、项目公司收费经营权所处的生命周期

如前述分析，高速公路行业因为培育期较长，前期通行费收入有限但收费经营权摊销、财务费用等成本较高，导致项目公司在运营前期受培育期亏损影响净资产规模持续降低。

毫阜高速运营初期的培育阶段经历了连续多年经营亏损，直至 2013 年才实现盈利，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导致其净资产规模持续下降。

b、本次收购中毫阜项目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会计处理

在招商公路与毫阜项目公司原股东洽谈本次股权收购期间，招商公路委派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毫阜项目公司进行了审计。审计过程中发现毫阜项目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但是毫阜项目公司并未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为保持收购后的项目公司与招商公路会计政策的一致性，经与毫阜项目公司原股东协商，毫阜项目公司原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41,714.91 万元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5,184.47
预付账款	36,530.44
合计	41,714.91

在上述核销处理完成后，毫阜项目公司对 2016 年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毫阜项目公司净资产调减至 1,475.25 万元，导致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

通过本次更加谨慎的会计处理，将收购前存在收回不确定性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使得毫阜项目公司财务真实性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未来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本次收购毫阜项目公司估值情况合理

A、毫阜项目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合理

本次收购毫阜项目公司的交易作价为15.8亿元，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毫阜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增值率
交易作价（万元）	158,000.00		
2017年实际	17.97	46.81	4,581%
2018年预计	14.35	10.98	998%
2019年预计	13.03	5.96	496%
2020年预计	15.36	4.29	329%
2021年预计	9.54	2.96	196%
2022年预计	8.78	2.21	121%
2023年预计	7.43	1.71	71%

注：

- 1、交易作价系按照交易标的对应100%股权价值计算
- 2、市盈率=交易作价对应100%股权价值/净利润
- 3、市净率=交易作价对应100%股权价值/净资产
- 4、增值率=交易作价对应100%股权价值/净资产-1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作价对应2017年实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7.97倍；随着毫阜项目公司运营逐年稳定，本次交易作价对应2018年-2023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将从14.35倍逐步下降至7.43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2017年末实际净资产的市净率为46.81倍；随着毫阜项目公司逐年盈利带来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加，本次交易作价对应2018年-2023年末预测净资产的市净率将从10.98倍逐步下降至1.71倍，对应同期预测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将从998%逐步下降至71%。

通过对未来几年的市盈率、市净率和增值率的纵向比较可以发现，本次交易作价对应2017年度/底的市盈率、市净率和增值率都处于生命周期的最高点，后续几年呈现快速下降趋势。本次交易作价对应2023年的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7.43倍，对应2023年末预测净资产的增值率为71%，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B、若模拟冲回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毫阜项目公司估值倍数更低

在本次收购定价时，为保持收购后的项目公司与招商公路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对项目公司账面预计无法收回的 41,714.91 万元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核销处理，并同时调减了毫阜股权评估值，该等特殊减值造成了净资产减少，从而导致短期内评估增值率相对大幅提升。为便于与同行业公路公司保持同口径比较，若模拟冲回该特殊减值的影响（即假设未作上述减值计提），则毫阜项目公司账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将调增 41,714.91 万元至 43,190.16 万元，交易作价也将调增 41,714.91 万元至 199,714.91 万元，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毫阜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万元）	199,714.91		
2017 年实际	22.71	4.43	343%
2018 年预计	18.14	3.56	256%
2019 年预计	16.47	2.93	193%
2020 年预计	19.42	2.54	154%
2021 年预计	12.06	2.10	110%
2022 年预计	11.09	1.77	77%
2023 年预计	9.40	1.49	49%

注：计算方式同上

由上表可见，如果不计提减值准备，毫阜项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均加回计提的减值金额，则本次估值对应的评估增值率将会大幅降低，且后续几年将会快速下降。

综上所述：

a、毫阜项目公司三项指标目前高于行业均值具有暂时性，由于公路行业周期特性导致净资产刚好处于较低点，在短期的未来将迅速向行业均值回归，暂时性、短期的指标偏高不影响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b、毫阜项目公司的特殊减值将净资产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毫阜项目公司净资产大幅调减 41,714.91 万元至 1,475.25 万元构成了账面净资产的极低值，从而也大幅推升了溢价率呈现 11,344.47% 的极值。但考虑到该等减值非但不影响毫阜项目公司未来收费经营，更通过直接扣减本次交易对价保护了招商公

路和广大股民自身利益，溢价率的极值并不影响本次毫阜项目公司评估值得合理性。

c、结合对毫阜项目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与前历史数据进行比较，上述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毫阜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7%，显著低于历史期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表明本次评估预测相对较为保守，本次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C、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高速公路估值情况

经核查，自2015年起，高速公路行业已完成的收购案例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项目名称	地区	交易作价/评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	广西	109,765.81	15.28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湖南	176,017.79	10.29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河南	379,616.43	8.86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股权	广东	387,310.00	29.51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广东	230,364.56	11.96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	22,322.20	8.82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湖北	461,063.77	45.44

注：1、市盈率= 100% 股权对应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2、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市盈率为 45.44 倍，显著高于其他可比案例，因此在统计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区间时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在剔除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 股权项目后，近几年高速公路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指标区间为8.82-29.51倍。本次收购毫阜项目公司与可比收购案例相比，处于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区间内。随着毫阜项目公司运营逐年稳定，其净利润水平也将持续提升，2021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9.54倍，将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毫阜项目公司估值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一方面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谨慎合理，并且由于高速行业及亳阜项目公司特殊性导致其净资产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从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估值情况来看，本次收购亳阜项目公司市盈率处于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区间内，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对应未来年度的市盈率水平将逐年下降，估值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因此，本次收购亳阜项目公司评估增值率虽然较高，但具有充分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获得亳阜高速公路优质路产，充分发挥公司在公路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扩大投资范围及主控里程，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符合公司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规划。

（12）收费标准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以皖交财〔2010〕391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489-2003）规定进行对接归并，即客车车型由三类归并为四类，货车由六类归并为五类。货车车型调整后仍按计重收费，按现行计重基本费率执行。

亳阜高速客车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分类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第1类	≤7座	0.45
第2类	8座-19座	0.8
第3类	20座-39座	1.1
第4类	≥40座	1.3

亳阜高速货车实行计重收费，基准费率为0.09元/吨公里；计重费率由10吨至40吨车辆线性递减为0.05元/吨公里；小于10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收，大于40吨的车辆按0.05元/吨公里计收。超限30%（含）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限30%-100%（含）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

性递增至 6 倍计收通行费，如下表所示：

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计重收费标准		超限加收标准
类别	货车核定载质量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货车计重 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吨公里)	
第 1 类	≤2 吨	0.45	基本费率	0.09	超限 30% (含) 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限 30%-100% (含) 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6 倍计收通行费；超限 100% 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 2 类	2-5 吨 (含)	0.8	≤10 吨	0.09	
第 3 类	5-10 吨 (含)	1.1	10-40 吨	按 0.09 线性递减到 0.05	
第 4 类	10-15 吨 (含)	1.3	>40 吨	0.05	
	20 英寸集装箱				
第 5 类	>15 吨	1.5			
	40 英寸集装箱				

报告期内，毫阜高速客车和货车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13) 收费车型数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型一	客车	4,095,266	4,676,232	3,837,443	2,975,966
	货车	511,127	697,000	556,708	402,821
车型二	客车	34,440	47,136	49,339	38,147
	货车	298,766	438,679	367,903	291,738
车型三	客车	28,776	39,136	31,786	37,968
	货车	116,364	164,969	120,167	92,286
车型四	客车	87,543	140,134	119,544	116,956
	货车	244,804	415,411	332,613	255,652
车型五	货车	1,426,335	2,052,740	1,477,389	1,037,475
合计	客车	4,246,025	4,902,638	4,038,112	3,169,037
	货车	2,597,396	3,768,799	2,854,780	2,079,972

(14) 预计未来为亳阜项目公司年均新增的维护成本支出

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交通咨询运营与维护成本分析咨询报告》，亳阜高速 2017 年至 2036 年维修养护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	大修工程成本	公路维修总支出
2017 年	2,209	-	2,209
2018 年	1,358	-	1,358
2019 年	2,443	-	2,443
2020 年	4,180	-	4,180
2021 年	1,802	-	1,802
2022 年	3,155	-	3,155
2023 年	2,372	-	2,372
2024 年	2,335	15,195	17,530
2025 年	2,677	15,195	17,872
2026 年	1,158	-	1,158
2027 年	728	-	728
2028 年	3,068	-	3,068
2029 年	3,139	-	3,139
2030 年	2,369	-	2,369
2031 年	4,804	-	4,804
2032 年	3,284	-	3,284
2033 年	3,994	-	3,994
2034 年	2,569	-	2,569
2035 年	4,338	-	4,338
2036 年	2,148	-	2,148
合计	54,130	30,390	84,520
平均值	2,707	1,520	4,226

根据预测结果，亳阜项目公司自 2017 年至 2036 年共计发生 84,520 万元维修费用，平均每年发生 4,226 万元维修支出，其中，2,707 万元为日常维修养护成本，1,520 万元为大修支出。

(15) 亳阜项目公司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1) 毫阜项目公司对其目前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可以依法使用土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毫阜项目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共计 4 宗，且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毫阜项目公司	利国用(2011)字第 0049 号	利辛县巩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15,513.00
2	毫阜项目公司	亳谯国用(2009)字第 064 号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划拨	公路用地	4,321,800.00
3	毫阜项目公司	太国用(2011)第 081 号	太和县境内	划拨	公路用地	1,256,474.15
4	毫阜项目公司	合国用(2006)第 1011 号	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	出让	办公	528.10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该目录中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明确“(十六)公路交通设施用地 1.公路线路、桥梁、交叉工程、隧道和渡口。2.公路通信、监控、安全设施。3.高速公路服务区(区内经营性用地除外)。4.公路养护道班(工区)。5.公路线路用地界外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防洪、防雪、防波、防风沙设施及公路环境保护、监测设施。”毫阜项目公司所用划拨地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因此，毫阜项目公司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可以依法使用土地。

2) 毫阜项目用地涉及的耕地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及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毫阜项目公司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

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需由国务院批准。

②亳阜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2005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182号），同意亳州市谯城区、利辛县、阜阳市太和县将598.6568公顷耕地转换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2005年4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05]19号），同意在亳州市谯城区境内转用并征收耕地421.2233公顷；在利辛县巩店镇境内转用并征收耕地57.7672公顷；在太和县二郎乡、宫集镇、苗集镇境内转用并征收耕地119.6663公顷。

③亳阜项目公司用地涉及的耕地审批手续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曾成、龙平安等六人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征地批复行政行为是否受理的复函》（[2006]行立他字第1号）中的答复，国土资源部以批复形式通知省级人民政府的行为，属于国务院批准征地行为的组成部分。国土资源部是国务院所属的工作部门，国土资源部作出的征地批复行为系国务院批准征地行为的组成部分。因此亳阜项目公司用地所涉耕地，已取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批复文件，国土资源部以批复形式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的行为系国务院批准征地行为的组成部分，亳阜项目公司用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履行了国务院审批手续，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亳阜项目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可以依法使用土地；亳阜项目公司用地所涉耕地征收及耕地转换为建设用地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及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处于高速公路行业。行业内对该类公司的评估中，其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评估主要依靠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与收入分析报告，运营及维护成本的评估主要依靠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运营及维护成本分析报告。因此，本次四家标的公司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

四家标的公司的车流量以及通行费收入的评估主要依靠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与收入分析咨询报告》。

从历史经营数据来看，四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随着项目运营日趋稳定成熟，预计交通量和相对应的收入将在近几年呈现较为稳定的增幅。另外，随着宏观经济发展推动地方经济的增长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预测未来交通量及相应的通行费收入可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合理且谨慎。

2) 营业成本

高速公路行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维修成本、营运成本、折旧和摊销等。

①维修成本

道路维修成本综合考虑了常规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及大修养护费用（其中部分高速行业公司将大修养护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常规养护费用也称小修保养，包括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保结、防冻保畅、绿化日常养护、其他费用等，其中其他费用主要指包含养护站房屋维护、突发交通事故的设施维护、恶劣天气引发结构物损坏的修复等费用。

②营运管理费用

营运费用可以分为员工费用和管理成本两类。员工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附加、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等费用；管理成本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水电煤气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

③折旧和摊销

本次评估中的折旧和摊销主要为各标的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3) 期间费用

①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管理

人员薪酬、行政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毫阜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营运成本中对各项已进行了预测，故未在管理费用中预测。毫阜项目公司对管理部门折旧费，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 ETC 电子系统、监控设备、车辆和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折旧等。

②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标的公司筹集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债务偿还为标的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预测年度应偿还的借款本金。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因此，财务费用及债务偿还按照标的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预测。四家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按照上述方法预测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

①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本次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text{折现率}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中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评估报告以 3.568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企业风险系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查询了 8 家 A 股可

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838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根据目标公司的 β_u ，计算出目标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计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其中，D：为目标公司预测年度付息债务；

E：为目标公司预测年度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市场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企业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认为 1%。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预测期第一年的折现率为 16.34%。评估人员在确定折现率后，根据 CAPM 定价模型测算的折现值。

②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一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但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长期负债为 698,631.25 万元、权益资本 50,740.23 万元，资本结构异常，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测算的折现率有欠合理。综合评估人员根据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风险累积法计算。风险累积法是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法确定，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行业平均净资产报酬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行业平均净资产报酬率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查询的 A 股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确定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测算，行业平均净资产报酬率为 7.49%。

B、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经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4%。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49\%+4.00\%$$

$$=11.49\%$$

③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本次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text{折现率}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评估报告出具日最新的中国债券信息网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01%，评估报告以 3.0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采用 1928 年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根据彭博数据库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

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因此，市场风险溢价=5.69%+1.27%=6.96%

企业风险系数：因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选取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L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然后结合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所得税率换算成被评估单位的 β_u 系数值。

本次选取的高速公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_u=0.6102$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企业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认为 1%。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预测期第一年的折现率为 11.1%。评估人员在确定折现率后，根据 CAPM 定价模型测算的折现值。

④毫阜项目公司

本次毫阜项目公司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text{折现率}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以其复利平均值确定 R_f ，通过计算，无风险报酬率 $R_f=3.62\%$ 。

企业风险系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查询了 3 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58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再根据目标公司的 β_u ，计算出目标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采用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6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4%。

国家风险溢价根据 2013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7%，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23。

因此，市场风险溢价=6.24%+0.7%×1.23=7.10%。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企业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确认为 1%。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预测期第一年的折现率为 12.09%。评估人员在确定折现率后，根据 CAPM 定价模型测算的折现值。

⑤折现率与同行业交易案例比较

通过对比 2015 年以来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告的并购案例，已披露案例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31	8.86%
2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30	10.57%
3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03.31	10.90%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31	10.90%
平均值				10.32%

注：深高速收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未披露折现率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四家标的公司评估中选取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选取折现率，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合理且谨慎。

综上，通过对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以及亳阜项目公司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进行分析，相关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

分，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类似地区高速公路估值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估值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交易作价（万元）	2017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倍）
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	重庆	91,790.62	-
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	重庆	199,154.48	9.20
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股权	湖北	223,671.14	24.83
4	亳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	安徽	158,000.00	17.97

注：1、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尚处于培育期，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2、交易作价系按照交易标的对应 100%股权价值计算

3、市盈率=交易作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指标区间为 9.20-24.83 倍。此外，根据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评估报告，预测中 2018 年尚未实现盈利，而 2018 年 1-9 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实际已提前实现盈利，营业收入为 33,928.05 万元，净利润为 762.20 万元，实际业绩情况相较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更为乐观，体现了评估所用盈利预测数据的谨慎性。

2) 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类似地区高速公路估值情况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近年来公开披露的高速公路收购交易与本次收购项目公司类似地区的案例极为有限。经核查，自 2015 年起，高速公路行业已完成的收购案例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项目名称	地区	交易作价/评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	广西	109,765.81	15.28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湖南	176,017.79	10.29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河南	379,616.43	8.86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项目名称	地区	交易作价/评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	广东	387,310.00	29.51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广东	230,364.56	11.96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股权	山东	22,322.20	8.82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湖北	461,063.77	45.44

注：1、市盈率=100%股权对应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2、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市盈率为 45.44 倍，显著高于其他可比案例，因此在统计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区间时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在剔除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后，近几年高速公路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指标区间为8.82-29.51倍。本次收购项目公司与可比收购案例相比，市盈率处于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区间内，估值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3) 本次收购估值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①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案例合理区间

由于高速公路所处地域的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交通网络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两条同样建设成本的高速公路，会因所处地域的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交通网络等因素导致获利能力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及类似地区高速公路各个公司之间均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市盈率指标区间为9.20-24.83倍。自2015年起，在剔除可比收购案例异常值后，高速公路行业已完成的收购案例市盈率指标区间为8.82-29.51倍。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已完成的收购案例市盈率指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标的公司剩余收费年限较长，未来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均为具有一定成长性的优质高速公路路产，拥有较长的剩余收费经营年限，进入成熟期后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并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收费年限均超过19年，而同行业可比收

购项目除城发环境收购案例外，剩余收费年限均不足19年，因此本次收购标的未来存在较大的利润提升空间。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经营期限情况如下：

A、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期限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费期限 起始日期	收费期限 截止日期	评估基准日 剩余收费年 限（年）
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2043年12月22日	27.50
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2007年3月17日	2037年3月16日	20.72
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010年9月28日	2040年9月27日	23.76
4	毫阜项目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4日	19.22

B、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经营期限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费期限 起始日期	收费期限 截止日期	评估基准日 剩余收 费年限 （年）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8.32%股 权	2010年4月13日	2035年4月12日	17.71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100%股 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许平南线：2002年7 月	许平南线：2032年 7月	15.26
			安林线：2004年5月	安林线：2034年5 月	17.10
			林长线：2012年11月	林长线：2042年11 月	25.60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5%股权	199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9.42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股 权	1993年5月13日	2030年5月12日	12.79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 桥有限公司 65%股权	2001年9月26日	2029年9月25日	12.16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2005年10月28日	2035年10月27日	18.25

注：同力水泥收购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仅披露收费期限起始年月，为便于比较以已披露收费期限起始月份最后一日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与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类似地区高速公路估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表明本次收购标的的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招商公路本次收购符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路权资产，提升主控公路里程，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与标的公司预计相符，相关溢价具有合理性

1) 结合本次收购目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预测与历史数据对比等角度来看，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招商公路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重庆市、湖北省以及安徽省的优质路桥资产，充分发挥招商公路在收费公路投资和运营领域的专业能力，增加其主控收费公路里程，实现公司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公路对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向标的公司派驻了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参与其日常经营。同时，招商公路还积极利用自身在高速公路运营、规范治理、内部控制、管理系统方面的优势，在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组织架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运用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整合，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控效率，降低成本费用，促进其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以及经营业绩。

2) 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A、高速公路行业财务数据的特点

本次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均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呈现以下特性：

a、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在收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随着交通车流量而变动。而营业成本则包括维修成本、营运成本、折旧和摊销等，其中维修成本及营运成本相对较为固定，与交通车流量的变动关系较小。因此，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随着车流量的自然增长，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毛利率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b、费用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高速公路行业项目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一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行政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相对较为固定；而财务费用则占比较高，主要为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取得的银行借款本金产生的利息费用。运营初期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该阶段主要为银行借款的付息及偿还少量本金，因此财务费用金额较高。随着项目公司进入成熟阶段，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盈利能力将不断改善，项目公司普遍将逐步加大对银行借款本金的偿还，财务费用金额将不断降低。因此高速公路行业项目公司的财务费用及整体费用率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B、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的对比

a、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I、评估基准日前历史数据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及一期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785.83	33,586.66	33,815.37	16,796.94
营业成本	10,653.01	13,319.99	14,053.46	6,980.70
管理费用	3,014.92	1,764.34	1,701.16	741.63
财务费用	27,091.49	33,587.51	27,665.51	12793.00
毛利率	55.21%	60.34%	58.44%	58.44%
费用率	126.57%	105.26%	86.84%	80.58%

时间/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9.23%			
平均毛利率	58.11%			
平均费用率	99.81%			

注：1、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2013 年 12 月建成通车，无完整五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因此历史财务数据从 2014 年度开始列式；

2、为客观反映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选取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复合增长率的计算，因此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不纳入计算范围，下同。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3%。

ii、毛利率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21%、60.34%、58.44% 和 58.4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平均毛利率为 58.11%。

iii、费用率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费用率分别为 126.57%、105.26%、86.84% 和 80.5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小，历史期间占比保持 10% 以下，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行政费用等；财务费用历史期间占比保持 90% 以上，主要为项目建设筹集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债务偿还为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预测年度应偿还的借款本金。

II、预测数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7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测期（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内关键评估参数如

下:

时间/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毛利率	49.18%	50.38%	52.33%	54.20%	58.59%	61.76%	62.97%	67.99%	69.49%
费用率	67.16%	68.38%	62.48%	55.49%	44.40%	36.38%	32.14%	26.45%	21.66%
时间/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毛利率	70.30%	71.16%	71.64%	72.03%	72.38%	72.70%	72.98%	73.21%	73.41%
费用率	18.07%	15.13%	12.64%	10.34%	7.92%	5.98%	4.15%	2.44%	1.65%
时间/项目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毛利率	73.19%	73.38%	73.48%	73.40%	73.34%	73.25%	73.14%	72.93%	72.85%
费用率	1.70%	1.68%	1.67%	1.70%	1.73%	1.77%	1.81%	1.86%	1.92%
营业收入年 均复合增长 率	6.48%								
平均毛利率	67.99%								
平均费用率	18.84%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8%，低于历史期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9.23%。因此，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ii、毛利率

根据前述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公司的毛利率在特许经营期内呈逐步上升趋势，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历史期间内平均毛利率为 58.11%，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67.99%，预测期前期毛利率低于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因此，本次对毛利率的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iii、费用率

根据前述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公司的费用率在特许经营期内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从历史数据来看，2014年至2017年1-6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费用率逐年下降，平均费用率为 99.81%；从预测期数据来看，预测期前期重庆沪

渝项目公司的费用率从 67.16%开始逐年下降，预测期后期随着银行借款逐步偿还完毕，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将全部由管理费用构成，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18.84%。

从管理费用来看，依据预测期内职工人数以及薪酬政策、薪酬计划等对管理费用进行评估，由于预测期内人员构成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率不存在较大波动。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合理。

从财务费用来看，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根据重庆沪渝项目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计划书》，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财务费用测算及银行还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当期还本	5,000.00	7,000.00	10,000.00	22,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6,000.00	40,000.00
财务费用	13,154.62	25,683.01	25,308.16	24,514.36	23,455.96	22,397.56	21,339.16	20,192.56	18,472.66
时间/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当期还本	42,000.00	44,000.00	46,000.00	49,000.00	51,000.00	53,000.00	55,000.00	58,000.00	10,881.25
财务费用	16,664.56	14,724.16	12,739.66	10,644.91	8,439.91	6,146.71	3,721.21	1,229.56	0.00
时间/项目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当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预测期内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依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计划书》，并且财务费用变动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不存在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关参数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b、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I、评估基准日前历史数据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及一期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	45,363.18	50,724.37	52,396.32	51,947.08	54,121.59	25,826.03
营业成本	11,607.30	14,306.22	19,388.96	18,944.73	23,072.74	11,008.27
管理费用	1,995.07	2,270.64	2,448.24	2,844.67	2,956.67	1,258.39
财务费用	8,501.34	5,728.05	8,097.62	10,815.82	9,939.16	1,768.45
毛利率	74.41%	71.80%	63.00%	63.53%	57.37%	57.38%
费用率	23.14%	15.77%	20.13%	26.30%	23.83%	11.72%
营业收入年 均复合增长 率	4.51%					
平均毛利率	64.58%					
平均费用率	20.15%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1%。

ii、毛利率

历史期间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底至 2015 年上半年重庆渝黔高速实施大修工程，该项目决算金额 2.47 亿元，按照 6 年受益期分摊，平均每年增加摊销金额 4,116.67 万元；另一方面，2016 年起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根据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交通车流量报告对未来车流量预测进行更新调整，按照更新后的车流量预测进行摊销增加了 2016 年的摊销额约 3,352.93 万元。

iii、费用率

2012年至2017年1-6月，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费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历史期间占比保持30%以下，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行政费用等费用。其财务费用历史期间占比保持70%以上，主要为筹集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债务偿还为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预测年度应偿还的借款本金。

II、预测数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6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预测期（2017年7月1日至2037年3月16日）内关键评估参数如下：

时间/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51.60%	49.52%	53.26%	60.45%	61.87%	60.18%	61.89%
费用率	24.37%	14.33%	12.52%	10.81%	9.18%	8.66%	7.39%
时间/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毛利率	63.39%	64.82%	59.85%	61.48%	63.00%	65.04%	66.37%
费用率	6.38%	5.53%	4.76%	4.20%	3.88%	3.66%	3.48%
时间/项目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 1-3月
毛利率	67.04%	72.71%	73.62%	74.48%	75.33%	76.12%	68.74%
费用率	3.31%	3.14%	2.97%	2.81%	2.65%	2.49%	2.85%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5.33%						
平均毛利率	64.10%						
平均费用率	6.83%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略高于历史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51%，主要是原因随着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如厦蓉高速开通等），预计将对重庆渝黔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较好的促进作用；另外，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服务区改扩建等多种手段开拓高速公路辅营业务市场，从而带动预测期内通行费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ii、毛利率

本次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64.10%，低于历史期间内平均毛利率为 64.58%。由于预测期平均毛利率略低于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因此本次对毛利率的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iii、费用率

如前所述，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项目公司费用率在特许经营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历史期间内平均费用率为 20.15%，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6.83%，对费用率的预测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征。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费用率从 2017 年 7-12 月的 24.37% 逐步下降，从 2021 年起已下降至 10% 以下，随着 2029 年银行借款的偿还完毕，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将全部由管理费用构成，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仅为 6.83%。并且预测期第一期费用率高于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及一期费用率，因此本次对费用率的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从管理费用来看，依据预测期内职工人数以及薪酬政策、薪酬计划等对管理费用进行评估，由于预测期内人员构成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率不存在较大波动。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合理。

从财务费用来看，其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根据重庆渝黔项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计划书》，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财务费用测算及银行还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还本	17,621.14	16,560.74	17,350.06	19,308.44	19,792.88	17,924.49	15,647.98

财务费用	5,625.04	5,023.50	4,367.18	3,658.76	2,901.51	2,217.38	1,657.19
时间/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当期还本	9,100.00	9,100.00	9,100.00	3,500.00	1,00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197.05	795.55	394.05	116.00	16.53	-5.61	-5.90
时间/项目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 1-3 月
当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40	-6.77	-7.19	-7.68	-8.26	-8.92	-2.35

注：上表中的财务费用除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外，还包括存款利息产生的利息收入，因此当银行借款偿还完毕后，财务费用为负数

根据上表，预测期内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依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计划书》，并且财务费用变动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不存在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关参数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c、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I、评估基准日前历史数据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2 年 12 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对鄂东大桥与武黄高速共线部分的收入清分原则进行调整，导致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012 年及以前的财务数据与 2013 年及以后口径不同，不具有可比性。鉴于上述因素，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未进行列示。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四个会计年度的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6.61	23,102.35	25,955.54	26,306.49
营业成本	6,903.87	5,869.87	6,695.62	7,477.24
管理费用	911.35	1,817.29	1,055.15	974.24

时间/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15,025.34	14,779.32	13,167.21	10,717.49
毛利率	65.58%	74.59%	74.20%	71.58%
费用率	79.46%	71.84%	54.80%	44.44%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9.46%			
平均毛利率	71.49%			
平均费用率	62.64%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鄂东大桥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建成通车，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6%。

ii、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6 年，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58%、74.59%、74.20% 和 71.5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平均毛利率保持在 70% 以上水平。

iii、费用率

2013 年至 2016 年，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费用率分别为 79.46%、71.84%、54.80% 和 44.4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小，历史期间占比保持 10% 以下，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福利费、办公会务费及差旅费等。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历史期间占比保持 90% 以上，主要为筹集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II、预测数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39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27 日）内关键评估参数如下：

时间/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74.78%	75.21%	74.29%	76.19%	74.88%	76.26%	60.16%	77.84%
费用率	37.87%	34.86%	31.25%	27.87%	26.62%	22.50%	19.35%	16.16%
时间/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毛利率	78.28%	77.57%	78.93%	79.44%	79.06%	79.66%	79.65%	79.55%
费用率	13.46%	11.18%	8.49%	6.48%	5.07%	3.98%	3.10%	2.46%
时间/项目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 1-9 月
毛利率	71.23%	79.95%	79.80%	79.44%	79.41%	78.36%	78.74%	78.49%
费用率	2.09%	1.83%	1.77%	1.75%	1.76%	1.76%	1.78%	1.83%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6.27%							
平均毛利率	76.97%							
平均费用率	11.89%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7%，低于历史期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9.46%。因此，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ii、毛利率

如前所述，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项目公司毛利率在特许经营期内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历史期间内平均毛利率为 71.49%，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76.97%，因此本次对毛利率的预测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征。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从期初 74%左右逐步上升，从 2024 年开始保持在 75%以上，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76.97%，预测期内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因此本次对毛利率的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iii、费用率

如前所述，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项目公司费用率在特许经营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历史期间内平均费用率为 62.64%，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11.89%，本次对费用率的预测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征。鄂东

大桥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费用率从预测期第一年的 37.87% 逐步下降，从 2027 年起已下降至 10% 以下，随着银行借款的偿还完毕，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将全部由管理费用构成，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11.89%。

从管理费用来看，依据预测期内职工人数以及薪酬政策、薪酬计划等对管理费用进行评估，由于预测期内人员构成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率不存在较大波动。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合理。

从财务费用来看，其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获取的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借款合同、新增借款计划及还款计划，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财务费用测算及银行还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还本	11,710.00	41,220.00	45,644.67	51,413.00	60,408.33	31,138.00
财务费用	9,695.99	9,620.58	9,302.54	8,931.12	8,527.97	7,595.89
时间/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当期还本	15,774.67	15,166.67	15,166.67	15,166.67	15,166.67	15,166.67
财务费用	6,666.92	5,946.76	5,240.75	4,534.75	3,828.74	3,122.73
时间/项目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当期还本	15,166.67	15,166.67	12,500.00	9,166.67	5,833.33	1,666.67
财务费用	2,416.72	1,710.71	1,066.77	562.48	213.35	38.79

根据上表，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与其借款规模保持一致。2034 年后，预计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无借款余额，因此不再产生利息支出。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财务费用预测主要依据借款合同、新增借款计划及还款计划等具有合理性。

综上，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不存在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关参数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d、毫阜项目公司

I、评估基准日前历史数据

毫阜项目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及一期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632.96	20,620.98	23,974.29	29,341.64	29,062.17	24,272.40
营业成本	5,107.22	6,077.03	6,705.15	8,110.73	7,827.76	6,182.00
管理费用	538.01	576.56	537.18	647.42	516.61	446.72
财务费用	20,825.00	19,450.54	14,117.92	13,178.97	11,698.53	8,310.13
毛利率	71.04%	70.53%	72.03%	72.36%	73.07%	74.53%
费用率	121.15%	97.12%	61.13%	47.12%	42.03%	36.08%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3.31%					
平均毛利率	72.26%					
平均费用率	67.44%					

i、营业收入增长率

毫阜高速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通车，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

ii、毛利率

2012 年至 2017 年 1-9 月，毫阜项目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1.04%、70.53%、72.03%、72.36%、73.07% 和 74.53%，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平均毛利率保持在 70% 以上水平。

iii、费用率

2012 年至 2017 年 1-9 月，毫阜项目公司的费用率分别为 121.15%、97.12%、61.13%、47.12%、42.03% 和 36.0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毫阜项目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小，历史期间占比保持 6% 以下，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服务等。其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历史期间占比保持 94% 以上，主要为筹集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债务偿还为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预测年度应偿还的借款本金。

II、预测数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01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测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内关键评估参数如下：

时间/项目	2017 年度 10-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71.15%	71.12%	68.61%	65.19%	71.41%
费用率	34.61%	29.85%	26.20%	32.07%	20.86%
时间/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毛利率	69.39%	71.56%	69.28%	66.61%	69.69%
费用率	19.02%	16.61%	14.10%	11.61%	9.43%
时间/项目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毛利率	70.75%	67.77%	68.13%	69.52%	66.89%
费用率	6.71%	4.09%	1.23%	0.12%	0.11%
时间/项目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毛利率	68.79%	68.19%	71.63%	71.44%	72.84%
费用率	0.48%	0.44%	0.41%	0.40%	0.40%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6.07%				
平均毛利率	69.50%				
平均费用率	11.44%				

i、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毫阜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7%，低于历史期间营

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3.31%。因此，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征，并且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ii、毛利率

毫阜项目公司由于运营时间较长，已经达到相对稳定状态，预测期毛利率在 70% 上下波动，平均毛利率为 69.50%，低于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72.26%。因此，本次评估对毛利率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iii、费用率

如前所述，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项目公司费用率在特许经营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毫阜项目公司历史期间内平均费用率为 52.96%，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11.44%，因此本次对费用率的预测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征。毫阜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费用率从预测期前期的 30% 以上逐步下降，从 2026 年起已下降至 10% 以下，随着银行借款的偿还完毕，毫阜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将全部由管理费用构成，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11.44%，因此本次对费用率的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合理。

从管理费用来看，依据预测期内职工人数以及薪酬政策、薪酬计划等对管理费用进行评估，由于预测期内人员构成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率不存在较大波动。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合理。

从财务费用来看，其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获取的毫阜项目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计划书》，毫阜项目公司预测期内财务费用测算及银行还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7 年度 10-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还本	1,623.00	7,303.50	8,115.00	18,926.50	9,738.00
财务费用	2,739.81	10,116.05	9,766.68	12,949.82	8,970.33
时间/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当期还本	10,549.50	13,361.00	16,172.50	17,984.00	18,795.50
财务费用	8,530.34	7,965.84	7,243.28	6,361.21	5,426.09

时间/项目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当期还本	23,607.00	50,724.76	28,926.50	0.00	0.00
财务费用	4,296.44	2,794.18	848.17	0.00	0.00
时间/项目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当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预测期内毫阜项目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依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还款计划书》，并且财务费用变动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毫阜项目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不存在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关参数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e、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今净利润实现情况

四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1 月末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12,560.62	1,329.20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20,502.33	24,225.18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1,549.42	22,674.88
毫阜项目公司	12,447.99	13,152.20
合计	41,939.12	61,381.46

注：1、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1 月末净利润=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末净利润+2018 年 1 至 11 月净利润

2、2018 年 1 至 11 月预测净利润=评估报告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11÷12

3、由于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收费特许经营权按照车流量法以及直线法摊销将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因此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11 月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 1,332.92 万元及 1,092.4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不影响企业现金流进而也不会影响评估结果，因此评估机构在盈利预测中未考虑上述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如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则 2017 年至 2018 年 11 月鄂东大桥项目公司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22,674.88 万元

根据上表，四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1 月末实现累计净利润 61,381.46 万元，已超过该期间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 41,938.12 万元。因此，四家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总体较为谨慎，截至目前实现情况良好。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和标的公司预计相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收费公路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000429.SZ	粤高速 A	297,929.16	273,237.60	258,030.99	7.45%
000828.SZ	东莞控股	109,311.37	103,440.91	93,434.43	8.16%
000900.SZ	现代投资	234,612.93	223,330.26	212,157.29	5.16%
600012.SH	皖通高速	267,484.92	245,418.49	236,436.71	6.36%
600020.SH	中原高速	402,635.96	345,988.50	305,990.23	14.71%
600033.SH	福建高速	244,179.20	248,818.39	254,537.50	-2.06%
600035.SH	楚天高速	132,180.40	120,732.62	116,907.70	6.33%
600269.SH	赣粤高速	307,761.81	303,589.18	285,699.14	3.79%
600350.SH	山东高速	607,584.84	620,174.69	647,815.06	-3.15%
600368.SH	五洲交通	113,818.60	105,022.74	121,109.26	-3.06%
600377.SH	宁沪高速	480,437.49	457,268.31	449,066.26	3.43%
600548.SH	深高速	428,463.83	367,998.81	301,405.70	19.23%
601107.SH	四川成渝	322,613.74	288,812.06	284,235.78	6.54%
601188.SH	龙江交通	40,176.10	38,525.87	38,612.04	2.01%
601518.SH	吉林高速	97,283.12	76,144.79	56,130.60	31.65%
平均值					7.1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均较长，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处于相对较为成熟阶段，报告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仍达到 7.10%，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48%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5.3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6.27%
亳阜项目公司	6.07%
平均值	6.04%

根据上述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三个会计年度收费公路板块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0%，高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 6.04%，因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评估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存在采用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和标的公司相符。同时，通过本次收购，招商公路将发挥自身在高速公路运营、规范治理、内部控制、管理系统方面的优势，在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组织架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运用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整合，有助于标的公司实现较历史期间更好的经营业绩。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招商公路战略发展目标以及标的公司未来规划，并且本次评估预测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 高速公路行业收益法预测和估值的特点

高速公路企业的核心资产是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是企业据以收费从而产生收益的基础，其估值通常采取对剩余收费期限内的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的方法，而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成本没有直接关系。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益变动有较强的可预测性，行业内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预测方法。

高速公路行业区别于其他用收益法进行估值的行业，最主要有如下两个特点：

①产生收益的年限固定

公路行业收益法估值的预测期为固定年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约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

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高速公路进行估值，即是对其剩余收费期限内的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与一般企业收益法估值时对未来永续现金流进行折现存在很大区别。

②为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初始投资较高，但运营期内无需大额持续投入，以现金回收为主

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建设阶段需要大额资本的集中投入，但整个经营期内一般无经常性大额持续投入，通常仅需要定期维修保养即可，主要以现金回流为主。

因此，影响公路行业公司收益法估值结果最主要有三大因素，即剩余收费年限、未来期间现金流的预测和折现率的选择：

①剩余收费年限

在固定收费年限下，高速公路行业收益法仅预测可收费年限，无永续经营期。现金流折现结果的高低与剩余收费年限的长短正相关；一般剩余收费年限越长，其收益法估值也就越高。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经营期限情况如下：

A、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期限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费期限 起始日期	收费期限 截止日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剩余收费年限（年）
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43 年 12 月 22 日	27.50
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2007 年 3 月 17 日	2037 年 3 月 16 日	20.72
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	2040 年 9 月 27 日	23.76
4	毫阜项目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36 年 12 月 14 日	19.22

B、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经营期限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费期限 起始日期	收费期限 截止日期	评估基准日 剩余收费年限（年）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35 年 4 月 12 日	17.71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费期限 起始日期	收费期限 截止日期	评估基准日 剩余收费年 限（年）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许平南线：2002年 7月	许平南线：2032 年7月	15.26
			安林线：2004年5 月	安林线：2034年 5月	17.10
			林长线：2012年11 月	林长线：2042年 11月	25.60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25%股 权	1997年1月1日	2026年 12月31日	9.42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93年5月13日	2030年 5月12日	12.79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 大桥有限公司 65% 股权	2001年9月26日	2029年 9月25日	12.16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05年10月28日	2035年 10月27日	18.25

注：同力水泥收购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仅披露收费期限起始年月，为便于比较以已披露收费期限起始月份最后一日计算。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剩余收费年限较同行业收购案例普遍更长，收益法估值较高、从而相对于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较高是合理的。

②未来期间现金流的预测

收益法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将直接影响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公允性。根据前述分析，本次收购不存在采用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也与标的公司相符，且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1 月末的盈利预测基本实现，因此，现金流的预测相对谨慎且合理。

③折现率的选择

除未来期间预测现金流外，折现率的选择也对收益法折现结果具有较大的影

响，并且四家标的公司评估中选取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选取折现率平均值，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合理且谨慎。

4) 相关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的评估结果，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四家项目公司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机构	评估方法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2017.06.30	50,740.24	91,790.62	80.9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2017.06.30	98,149.87	199,154.48	102.9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2016.12.31	58,093.08	225,100.00	287.4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
毫阜项目公司	2017.09.30	1,475.25	168,834.55	11,344.4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

根据前述相关分析，本次收购四家标的公司增长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主要理由如下：

①本次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本次收购的四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政府特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现金流持续稳定。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对四家标的公司的收购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对评估关键参数及结果进行各维度综合比较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具体如下：

A、通过对比预测与历史数据，本次评估结果较为谨慎合理

通过对四家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与前历史数据进行比较，上述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

本次评估结果较为谨慎合理。

B、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增长趋势的对比，本次评估结果较为谨慎合理

根据前述统计，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10%，高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 6.04%。通过上述对比，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C、评估预测数据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性

如前所述，运营期内高速公路行业项目公司总体呈现毛利率逐步上升、费用率呈现逐步下降的经营趋势。通过对预测期内关键参数变动情况的分析，四家标的公司毛利率及费用率变动基本与上述趋势相符，与高速公路行业特性相符，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D、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良好

通过对收益法下核心指标净利润的考察，四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1 月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已超过同期预测净利润，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本次评估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E、标的资产剩余收费年限高于可比收购项目，未来盈利空间较大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均为具有一定成长性的优质高速公路路产，拥有较长的剩余收费经营年限，进入成熟期后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并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收费年限均超过 19 年，而同行业可比收购项目中，大部分剩余收费年限均不足 19 年，因此本次收购标的未来存在较大的利润提升空间，能够合理支撑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

F、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较为谨慎

本次评估中，四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预测期第一年的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毫阜项目公司
折现率	11.49%	16.34%	11.1%	12.09%

通过对比 2015 年以来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告的并购案例，已披露案例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31	8.86%
2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30	10.57%
3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03.31	10.90%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31	10.90%
平均值				10.32%

注：深高速收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未披露折现率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四家标的公司评估中选取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选取折现率平均值，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合理且谨慎。

②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变化在经营期内呈现明显的规律性

由于高速公路投资金额大、银行贷款高，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较高，导致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在一段年限内的培育期内存在持续亏损，从而使得账面净资产在培育期内持续下降；待项目公司扭亏为盈后，账面净资产会出现逐步提高的趋势，在特殊经营期内呈现较为明显的规律性。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时间相对较短，账面净资产处于生命周期中的相对低点。

除高速公路行业特性外，毫阜项目公司还存在采取了更为谨慎的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及资本金投入较低等原因导致其净资产规模进一步降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路桥项目”之“4、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之“(10)毫阜项目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谨慎合理，并且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性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水平处于生命周期中的相对低点，因此

本次收购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4)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来剩余的特许经营时限

1) 标的公司未来剩余的特许经营时限

标的公司收费经营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路桥名称	收费开始日	收费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剩余收费年限 (年)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43 年 12 月 22 日	25.24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	2007 年 3 月 17 日	2037 年 3 月 16 日	18.47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鄂东大桥	2010 年 9 月 28 日	2040 年 9 月 27 日	22.01
毫阜项目公司	毫阜高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36 年 12 月 14 日	18.22

各标的公司客车、货车的交通量基本保持增长态势，通行费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标的公司剩余的收费经营期较长，随着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为招商公路贡献可观的收益。

(5) 现金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此采取的核查或审计手段

1) 现金交易金额在各标的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例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交易金额在收入结构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收入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现金	11,708.98	49.09%	17,222.61	58.48%	19,959.17	74.72%	23,458.11	90.99%
	其他	12,142.87	50.91%	12,228.18	41.52%	6,754.30	25.28%	2,321.86	9.01%
	通行费收入合计	23,851.85	100.00%	29,450.79	100.00%	26,713.47	100.00%	25,779.97	100.00%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现金	14,262.27	42.30%	16,604.82	47.55%	17,767.31	53.48%	19,959.11	62.12%
	其他	19,457.02	57.70%	18,313.05	52.45%	15,454.25	46.52%	12,169.41	37.88%
	通行费收入合计	33,719.29	100.00%	34,917.86	100.00%	33,221.56	100.00%	32,128.52	100.00%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现金	17,005.48	48.26%	33,354.28	61.35%	38,223.32	70.97%	41,358.80	81.86%
	其他	18,230.03	51.74%	21,010.92	38.65%	15,634.51	29.03%	9,165.13	18.14%
	通行费收入合计	35,235.50	100.00%	54,365.19	100.00%	53,857.83	100.00%	50,523.93	100.00%
毫阜项目公司	现金	12,074.24	47.45%	18,694.60	55.36%	22,425.69	75.95%	23,389.60	86.95%
	其他	13,369.39	52.55%	15,074.83	44.64%	7,100.10	24.05%	3,511.07	13.05%
	通行费收入合计	25,443.63	100.00%	33,769.43	100.00%	29,525.79	100.00%	26,900.67	100.00%

注：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标的公司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2、上表其他收入类型主要为ETC收入。

2) 发行人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招商公路下属重庆沪渝高速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和毫阜项目公司均定制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收款、解款的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毫阜项目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收费工作纪律》 《收费亭内工作要求》 《通行费解缴管理规定》 《营运稽查管理办法》	《收费工作纪律》 《收费亭内工作要求》 《通行费解缴管理规定》 《营运稽查管理办法》	《武黄管理处收费管理办法》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收费工作管理制度》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收费工作管理办法》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稽查管理办法》
相关内控措施	严格按章收费，足额解缴通行费；严禁故意少收、漏收通行费，严禁乱收费、乱补票；严禁多收钱少撕票，只收钱不撕票，收售废票、假票及利用其他手段贪污、挪用票款、备用金；整个解缴过程必须在站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且整个解缴过程必须处于监控视频下。收费员如出现票款短少，应如数补齐；出现长款，必须主动上缴。必须保证封包金额与联网收费系统核销金额完全相符；收费站应及时核对账目，保证账账、账单相符，并于月末、月末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收入旬报表或收入月报表。	严格按章收费，足额解缴通行费；严禁故意少收、漏收通行费，严禁乱收费、乱补票；严禁多收钱少撕票，只收钱不撕票，收售废票、假票及利用其他手段贪污、挪用票款、备用金；整个解缴过程必须在站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且整个解缴过程必须处于监控视频下。收费员如出现票款短少，应如数补齐；出现长款，必须主动上缴。必须保证封包金额与联网收费系统核销金额完全相符；收费站应及时核对账目，保证账账、账单相符，并于月末、月末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收入旬报表或收入月报表。	收费监控管理是收费管理人员利用收费系统设备，对收费工作的整个过程、环节和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和控制。各收费站应配备专职监控员负责监控管理，必须保证监控流程到位，确保监控实效。缴款时须事先核对，核实收款银行人员身份、编号、车辆正确无误后，开启投包机密码锁。	及时填报并按规定上报相关报表；做好通行费、车流量等各类数据的统计工作。 按照正确的票面金额填写银行上门存款单，核对银行上门收款人员相关证件，按规定做好通行费解缴工作。 银行上门收款人员将现金存款凭证回单退还给票管员，并在上门收款交接登记簿中签字，票管员将当日票款箱交给上门收款人员。解缴时须核实上门收款人员证件，银行收款员和票管员须在收费站票管室监控范围内办理解缴手续。

3)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此采取的核查或审计手段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高速公路收费操作系按照相关规定运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围绕收费和结算流程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并取得了项目公司所在地区的通行费收费流程相关规定；

②访谈了项目公司财务部门、运营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其收入规模及构成情况、收费方式、收费及解款流程、近几年收费标准以及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③检查公司对日收费、解款情况的控制

A、从四家标的公司分别各抽取一处收费站，获取报告期各期中一日的班次收费日报表，检查是否有站点出纳/经办人和票证员/负责人对当班次表款核对一致后的签字确认；

B、获取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及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分入口分车型日报表》、《收费员缴款报表》，将《分入口分车型日报表》、《收费员缴款报表》金额与当日银行现金缴款回单、以及当月银行对账单流水进行核对，检查三者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经公司总票证员及财务部每日复核监控后仍存在不相符的异常情况。

由于亳阜项目公司每日由亳州市工商银行及阜阳太和县工商银行到各下设收费站直接收缴资金并入账归集至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亳阜项目公司对网银账户仅拥有查询权限，无核算、转划等权限，在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拆分前收入不纳入公司账户资金核算。

④检查收费记账准确性的控制

A、抽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检查公司出纳是否对收费款入账情况进行了逐笔核对；

B、抽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鄂东大桥项目公司通行费款项入账凭证，检查记账金额与后附现金缴款单金额是否一致，检查记账凭证是否经过财务主管复核。

⑤抽查四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在地联网中心寄送至各项目公司辆通行费收入拆账旬或月报表，以及全年合计报表并与公司通行服务收入统计表核对；

⑥由于各标的公司已纳入各地区联网收费系统，标的公司下辖各收费站的收费系统均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统一提供，公司对该系统无修改权限，故该系统自动识别记录的车型和自动计算生成的收费金额等信息无法人为修改，标的公司据此系统数据收取的通行费款项金额亦相应准确。

综上，本次收购各标的公司关于通行费现金收款的相关流转流程及其相应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交易、评估情况，各交易或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性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申请文件报送时标的的经营情况变化

1)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交易、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历次交易情况已披露已披露各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部分。报告期内，除本次评估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2016年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国有产权结构调整行为，与本次交易的转让目的不同，作价依据不同。

2) 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基准日、评估报告有效期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有效期	工商变更登记日
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7.06.30	自评估基准日起 一年内有效	2018.04.28
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7.06.30		2018.04.27
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2016.12.31		2017.12.27
收购亳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2017.09.30		2018.07.11

根据上述时间，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3) 评估基准日至本次申请文件报送时标的的经营情况不存在变化

四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及管理，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申请文件报送期间，四家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变化。

(7) 发行人与各标的公司转让方签署协议后至实际交割日之间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及执行情况，及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以及亳阜项目公司均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亦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

(8) 本次收购预计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形成的商誉金额

1) 商誉的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 购买四家公司股权项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确认依据

① 发行人所购买的四家标的因行业特殊性其核心资产单一明确

四家标的公司均从事路桥收费业务，对于单一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的公司，其

核心资产单一且明确，即收费特许经营权。高速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是运营方在公路经营期内获授的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因此，四家标的将其收费特许经营权在账面上以无形资产列示。

②根据相关规定，收费特许经营权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因此，四家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收费特许经营权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③发行人所购买的四家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交割评估报告为依据，具有充分合理性

A、四家标的的交割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334号），截至购买日2017年12月31日，鄂东大桥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3,700.00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割日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188号），截至购买日2018年4月30日，重庆沪渝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2,368.76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割日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60%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189 号），截至购买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99,615.73 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割日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239 号），截至购买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毫阜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58,011.48 万元。

B、因行业特殊性四家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交割评估结果为依据具有充分合理性

如前述，四家标的公司均单一从事路桥收费业务，收费期限明确，其业务开展完全依赖于单一核心资产收费特许经营权。在此背景下，交割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已对四家标的拥有的单一核心资产收费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因此，将标的公司的交割评估结果作为其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作为收费特许经营权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截至购买日，四家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鄂东大桥 项目公司		重庆沪渝 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 项目公司		亳阜 项目公司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总资产:	278,379.45	487,176.88	759,285.65	815,792.02	357,408.82	470,666.97	243,247.93	442,773.42	
货币资金	5,856.75	5,856.75	4,764.42	4,764.42	18,762.54	18,762.54	8,633.41	8,63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028.39	8,028.3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9.64	1,779.64	1,319.71	1,319.71	1,523.16	1,523.16	986	986	
预付款项	0.77	0.77	9.56	9.56	-	-	-	-	
其他应收款	1.79	1.79	56.59	56.59	47.27	47.27	16.43	16.43	
其他流动资产	483.88	483.88	-	-	-	-	195.89	195.89	
固定资产	215.32	215.32	406.2	406.2	356.16	356.16	985.55	985.55	
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	-	-	26.51	26.51	7.47	7.47	-	-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270,041.30	478,838.73	752,702.66	809,209.03	321,360.93	434,619.08	229,302.54	428,828.0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6,270.20	6,270.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52.70	1,052.70	3,128.11	3,128.11	
总负债:	211,277.52	263,476.88	709,296.67	723,423.26	242,736.70	271,051.24	234,880.57	284,761.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1.86	531.86	758.10	758.10	242.21	242.21	386.60	386.60	
预收款项	-	-	894.03	894.03	-	-	-	0.00	

项目	鄂东大桥 项目公司		重庆沪渝 项目公司		重庆渝黔 项目公司		亳阜 项目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	216.86	216.86	135.53	135.53	158.91	158.91	34.79	34.79
应交税费	180.21	180.21	155.35	155.35	215.46	215.46	142.42	142.42
其他应付款	328.73	328.73	8,722.41	8,722.41	112,498.31	112,498.31	32,374.40	32,37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20.00	41,220.00	1,500.00	1,500.00	19,863.26	19,863.26	8,115.00	8,115.00
长期借款	157,712.00	157,712.00	588,881.25	588,881.25	109,758.55	109,758.55	193,348.00	193,348.00
长期应付款	-	-	108,250.00	108,250.00	-	-	-	0.00
预计负债	-	-	-	-	-	-	479.36	4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7.86	63,287.22	-	14,126.59	-	28,314.54	-	49,881.37
净资产	67,101.93	223,700.00	49,988.98	92,368.76	114,672.12	199,615.73	8,367.36	158,011.48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总资产	97.00%	98.29%	99.13%	99.19%	89.91%	92.34%	94.27%	96.85%

如上表所示，四家标的公司的资产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其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89% 以上。

综上，在标的核心资产单一明确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购买四家公司股权项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以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依据充分合理。

2) 招商公路本次收购未形成商誉

本次招商公路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合并成本
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122,162.57	122,146.81
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4 月 30 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日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股权价值项目》	55,421.26	55,074.37
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4 月 30 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日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股权价值项目》	119,769.44	119,492.69
收购亳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12 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日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58,011.48	158,000.00

由于收购四家标的公司相应股权项目的合并成本均小于对应的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购均不形成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购买的四家标的股权，由于合并成本小于可以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形成商誉，具有合理性。

3) 相关收购协议不存在追加或返还等或有对价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相关收购协议不存在追加

或返还等或有对价的约定

经过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有关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的收购协议，上述三个标的的相关收购协议中均不存在追加或返还等或有对价的约定。

②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收购的相关情况

A、协议中对追加或返还等或有对价的有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湖北华银实业签署的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1,221,468,068 元，如 2017 年至 2021 年经审定的通行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0%（即 2021 年同口径通行费收入低于 42543.4093 万元人民币），招商公路不用再行支付其中的 54,610,000 元。”

B、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对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

账务处理方面，发行人将上述 5,461.00 万元或有对价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相应负债，具体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b、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相关准则的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准则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上述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形成的或有对价是一项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定义，招商公路将此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的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中不存在追加或返还等或有对价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对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收购协议中的有关或有对价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隐形债务的情况

1) 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隐形债务的情况

根据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融资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仲裁书、政府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方承诺函等文件，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不存在员工安置、劳动合同、社保、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的重大隐形债务情况。

2) 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隐形负债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核查收购各标的公司时的股权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申请人对各标的公司所进行的收购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股权转让不影响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因此不存在员工安置的隐性债务风险。

②核查各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保缴纳明细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员工社保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劳动合同、社保有关的重大隐形债务；

③核查各标的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融资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各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外担保有

关的重大隐形债务；

④核查各标的公司提供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资料，并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有关的重大隐形债务。

另外，根据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方承诺函等文件，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均对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隐形债务出具了承诺或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对该等隐性债务的承担作出了约定，若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隐形债务，该等债务的责任亦由股权转让方承担。

综上，申请人收购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员工安置、劳动合同、社保、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的重大隐形债务情况，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和业绩补充措施

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转让方均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

经核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转让方均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

2)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转让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情况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转让方湖北华银实业在与招商公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1,221,468,068 元，如 2017 年至 2021 年经审定的通行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0%（即 2021 年同口径通行费收入低于 42,543.41 万元人民币），招商公路不用再行支付其中的 54,610,000.00 元。”

因此，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仅当鄂东大桥的通行费收入达到一定指标时，发行人才具有特定付款义务，通过收购时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承诺保障了发行人的权益。

3) 转让方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和业绩补偿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的原因

A、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相关方对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或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申请人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毫阜项目公司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公路收费经营权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转让方需就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作出强制规定。因此，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毫阜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无需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B、交易双方认为标的资产定价及依据公允、合理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均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条件中不含业绩承诺，申请人作为参与竞价交易的市场方之一，无法变更挂牌条件。同时，上述两家项目公司的评估结果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并确认，公允地反映了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的价值，并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考虑到交易双方均认为上述两家项目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合理，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因而未就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和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毫阜项目公司的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则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双方认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已公允地反映毫阜项目公司的价值，且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毫阜项目公司转让方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

②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的合理性

A、本次收购标的估值合理谨慎

a、本次收购估值情况

本次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毫阜项目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交易作价（万元）	2017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倍）
1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重庆	91,790.62	-
2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重庆	199,154.48	9.20
3	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安徽	158,000.00	17.97

注：1、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尚处于培育期，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2、交易作价系按照交易标的对应 100% 股权价值计算

3、市盈率=交易作价对应 100% 股权价值/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指标区间为 9.20-17.97 倍。此外，根据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评估报告，预测中 2018 年尚未实现盈利，而 2018 年 1-11 月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实际已提前实现盈利，营业收入为 41,838.69 万元，净利润为 1,516.30 万元，实际业绩情况相较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更为乐观，体现了评估所用盈利预测数据的谨慎性。

b、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类似地区高速公路估值情况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近年来公开披露的高速公路收购交易与本次收购项目公司类似地区的案例极为有限。经核查，自 2015 年起，高速公路行业已完成的收购案例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项目名称	地区	交易作价/评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五洲交通 (600368.SH)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	广西	109,765.81	15.28
2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湖南	176,017.79	10.29
3	城发环境 (000885.SZ)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河南	379,616.43	8.86
4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股权	广东	387,310.00	29.51
5	粤高速 A (000429.SZ)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广东	230,364.56	11.96
6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 股权	山东	22,322.20	8.82
7	山东高速 (600350.SH)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湖北	461,063.77	45.44

注：1、市盈率= 100% 股权对应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2、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市盈率为 45.44 倍，显著高于其他可比案例，因此在统计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区间时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在剔除山东高速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后，近几年高速公路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指标区间为 8.82-29.51 倍。本次收购毫阜项目公司与可比收购案例相比，处于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区间内。因此，本次毫阜项目公司估值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另外，本次收购的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均为具有一定成长性的优质高速公路路产，拥有较长的剩余收费经营年限，进入成熟期后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并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截至评估基准日三家标的公司剩余收费年限均超过19年，而同行业可比收购项目均处于成熟运营期，剩余收费年限较短，因此本次收购标的未来存在较大的利润提升空间。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与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类似地区高速公路估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表明本次收购标的的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B、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对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股权的收购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近年来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项目中，存在较多案例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交易对方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充措施
深高速 (600548.SH)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收益法	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吉药控股 (300108.SZ)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68%股份	收益法	杨华等持有普华制药 99.68%股权的 46 名自然人	否
新希望 (000876.SZ)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市场法	/燕君芳等 9 名自然人	否
东诚药业 (002675.SZ)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股权；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股权	收益法	辛德芳、辛立坤等 8 名自然人；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从该案例可以看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未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该作法主要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违反相关规定。三家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类似地区高速公路估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表明本次收购标的的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并且符合市场惯例。因此，本次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亳阜项目公司的交易中未对标

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具有合理性。

③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具体措施

A、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股权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招商公路发布《关于竞标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的公告》，公司拟参与竞标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以下合称“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同时对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包含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由于上述股权收购达到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重庆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97,335,3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504%。

因此，本次收购项目中，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股权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中小股东表决通过率极高。在本次收购中，公司内部进行了充分的投资方案论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开股东大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B、进行整合，加强收购后管理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及毫阜项目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向标的公司派驻了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参与其日常经营。同时，公司还积极利用自身在规范治理、内部控制、管理系统方面的优势，在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组织架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运用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整合，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控效率，促进其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上述人员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作用，减少经营风险，并提升经营效率，以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1) 对标的公司收购的交易进度和支付安排

经核查，标的公司收购的交易进度和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割日	交易对价 (万元)	董事会前 已支付 (万元)	截至本募集书出具 日已支付(万元)	拟用于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万 元)
1	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	119,492.69	0	项目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119,492.69
2	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4 月 28 日	55,074.37	0	项目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55,074.37
3	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22,146.81	20,000.00	116,685.81	96,685.81
4	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11 日	158,000.00	0	项目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158,000.00

经核查，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及毫阜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事宜独立于本次可转债发行，不互为前提。

(12)招商公路与各标的公司转让方签署协议后至实际交割日之间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重庆沪渝项目公司、重庆渝黔项目公司、鄂东大桥项目公司以及毫阜项目公司均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亦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

(二)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曾家岩大桥项目起于渝北区兴盛大道，在天江鼎城附近入洞，由北向南行线，在龙湖春森彼岸出洞。跨越嘉陵江后，先后下穿曾家岩、中山四路、上清寺、两路口，再向南出洞接长滨路后设置长滨路立交，连接菜园坝大桥及长滨路，线路总长约 5.51 公里。主要由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及少量道路工程组成，隧道工程主要包括主线隧道及接线隧道，桥梁工程主要包括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及长滨路立交。其中：

(1) 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长约 0.54 公里，连续钢材梁桥（结构上翻），主跨约 270 米，路轨共建，上层桥为双向六车道车行道路，下层桥为轨道十号线。

(2) 嘉陵江以北接线长约 2.90 公里，主线双向四车道，设置定向匝道与北城天街、黄观路连接，实现北城天街、黄观路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的联系。匝道采用单向

双车道。

(3) 渝中区接线长约 2.07 公里，主线双向四车道，设置定向匝道与嘉滨路、人民路连接，实现嘉滨路、人民路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的联系。匝道采用单向双车道。设置长滨路立交，实现大桥与菜园坝大桥及长滨路的联系。

根据渝中区、渝北区及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所下发的土地预审通知，项目位于渝中区用地拟使用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8,648.8 平方米，位于渝北区用地拟使用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0,233.0 平方米，位于江北区用地拟使用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9,284.2 平方米，共计 228,197.0 平方米，对于上述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公司拟通过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划拨形式获得。

2、实施方式

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模式，由招商公路全资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与重庆市政府指定的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合资方式，设立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全过程管理工作。

3、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 15/E3#

法定代表人：何林生

注册资本：13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3TFL65

经营范围：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及管廊租赁

股权结构：招商交科院持股比例为 90%，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4、项目投资情况

曾家岩大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05,8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0,747.13 万元。计划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投入，由曾家岩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资本金投入 (万元)		其他资金投入 (万元)
曾家岩大桥项目	305,860.00	131,100.00	117,990.00 (招商交科院投入)	174,760.00
			13,110.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5、所履行招标及政府审批程序

(1) 2015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同意曾家岩大桥项目的设计方案及 PPP 实施方案，同意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 PPP 实施机构；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重庆市政府出资，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实施项目管理。

(2) 经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工程招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及《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招标编号：500000201507100011401)，确认招商交科院为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的中标人。

(3) 2016 年 1 月 11 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下发《重庆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的批复》(渝交委港航[2016]3 号)。

(4) 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6]005 号、渝(市)环准[2016]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因此，曾家岩大桥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文件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前述文件在有效期内，曾家岩大桥项目环评文件合法有效。

(5) 2016 年 3 月，重庆大学出具《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曾家岩大桥项目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做出定性评价结论，曾家岩大桥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6) 2016 年 4 月 1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实施机构并负责项目前期评论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7) 2017 年 5 月 4 日，重庆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7]47 号）。

(8) 2017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规划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000201700021），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编号	地字第市政 500000201700021 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规划局
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用地单位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及两端连接线
用地位置	渝北区、江北区和渝中区
用地面积	228197.00 平方米

(9) 2017 年 9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关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工程（江北段）土地预审的通知》（江北国土发[2017]146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17 年 10 月 9 日，重庆市渝中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关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渝中段）建设工程划拨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渝中国土[2017]68 号）；2017 年 10 月 9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关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渝北段）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北国土发[2017]132 号）。

(10) 2017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投[2017]1449 号）。

(11) 2018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曾家岩大桥 PPP 项目财政承受

能力论证的函》（渝财建函[2018]12号），以证明项目实施后的建设和运营期内，财政支付责任符合财政承受能力相关政策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信息，项目已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审核并纳入重庆市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以上政府审批意见均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http://www.cpppc.org:8086/pppcentral/map/toPPPMap.do>）进行了公示。

（12）2018年8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渝府地[2018]1133），同意将渝北区项目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曾家岩项目公司。

（13）2018年9月17日，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渝北府地〔2018〕字（248）号），批准曾家岩大桥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4）2018年11月5日，重庆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土地划拨手续办理的说明函》：“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系重庆市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用地符合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有关规定，前期已按照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用地预审通知，目前划拨手续正在办理中，办件无障碍。”

6、签订合同情况

（1）2015年11月3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招商交科院签署了《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PPP框架协议》。

（2）2015年11月17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交科院签署了《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PPP股东协议》。

（3）2016年4月28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曾家岩项目公司签署了《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合同》。

7、主要权益义务安排情况

根据《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PPP框架协议》及《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合同》，政府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1）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的前提下

下对项目投融资、进度、工程质量、安全、运营、维护、移交等进行检验、检查、监督等。

- (2) 对涉及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工程质量、安全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
- (3) 协助获得进行项目涉及、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 (4) 督促轨道实施单位及时提供轨道设计参数及相关资料。
- (5) 负责支付影子通行费用。
- (6) 完成所必须的征地拆迁工作。

社会资本方主要的权力及义务情况如下：

- (1) 按约定获得政府方支持的权利。
- (2) 获得影子通行费及其他收入在内的项目收益权。
- (3) 依约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并督促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期内的运营履约保函、移交保函。
- (4) 依约履行出资和组建项目公司的义务。
-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转让、赠与等处置股权的行为。

8、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交科院合资成立公司。根据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如下：

- (1)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人，股东招商交科院 2 人，职工董事 1 人。
- (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招商交科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 (3) 公司设总经理，由股东招商交科院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9、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 305,859.67 万元（取整为 305,86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28,760.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178.9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504.00 万元及基本预备费 8,416.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土建工程	199,482.70
(一)	隧道工程	145,231.24
1	北城路施工通道（含回填）	862.94
2	北侧主线隧道	17,855.85
3	黄观路 A 匝道	4,116.25
4	黄观路 B 匝道	2,464.69
5	机电、路面及附属	4,383.24
6	隧道部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	774.22
7	北城天街连接线	7,703.90
8	嘉滨路连接线工程	3,394.80
9	北侧主线工程	29,972.46
10	南侧主线工程	41,811.21
11	人民路接线隧道	7,454.60
12	轨道 10 号线共建隧道	3,958.64
13	电缆、机电、路面等工程	10,386.34
14	隧道部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	2,768.95
15	五红路鲤鱼池施工通道	2,186.67
16	二号线 C 出入口加固	347.68
17	二航局部分排水工程	77.63
18	原南侧主线部分涉及重庆中心段	4,711.17
(二)	桥梁工程	54,251.46
1	主桥工程	50,615.61
2	长滨路立交工程	3,467.39
3	南区路人行天桥	168.26
二	环境保护及景观绿化工程（含房建工程）	5,470.00
三	材料调差	23,808.00
小计		228,760.7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建设用地费用	16,800.00
二	技术咨询费用	23,625.13
1	项目论证费	1,832.54
2	研究试验费	3,198.0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14,144.25
4	招标代理费	100.35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736.00
6	工程监理费	2,614.00
三	其他费用	23,753.84
1	永久电源引入费	1,000.00
2	消防工程检测费用	20.00
3	桥梁施工监控费	166.00
4	桥梁荷载试验费	200.00
5	桥梁施工第三方检测	300.00
6	施工期间对轨道及周边建筑物第三方监测费	151.93
7	隧道第三方监测费	1,230.00
8	现状交通转换及维护费	1,200.00
9	隧道第三方检测费	400.00
10	水土保持措施费	200.00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46.60
12	重庆水上交通应急基地搬迁	489.80
13	工程保险费	264.00
14	综合管网迁建费	8,497.20
15	施工期间水上安全设施	425.00
16	文物调查费	6.15
17	文物保护费	500.00
18	文物评估费	98.69
19	桥址区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水下地形图工程测量	8.00
20	桥址区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水方案可研编制费	10.00
21	树木移植费	200.00
22	过江管道的通道预留	2,040.47
23	工程建设管理费	4,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小计	64,178.97
	建设期利息	
	小计	4,504.00
	预备费	
	小计	8,416.00
	合计	305,859.67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6.3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0、曾家岩大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曾家岩大桥项目涉及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已经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文）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上发布的信息，曾家岩大桥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审核并纳入重庆市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2) 曾家岩大桥项目的财政预算审议方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且尚未达到纳入财政预算的阶段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文）（以下简称“财金[2016]92 号文”）第十九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由于曾家岩大桥项目的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不会在 2019 年度进入运营，现阶段政府方尚不存在财政支出责任。根据财金[2016]92 号文，尚未达到纳入财政预算的阶段。待该项目完工后且在正式进入运营前，根据相关项

目合同即将产生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政府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有责任按法定程序将其纳入预算草案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因此，曾家岩大桥项目的财政预算审议方式符合财金[2016]92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财金[2016]92号文的规定，PPP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预算法》与《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政府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关于预算及其支出的程序问题，由政府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完成，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并不参与上述过程。此外，PPP项目尚未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影响PPP项目合同本身的有效性，不涉及招商交科院、曾家岩项目公司及其所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问题。

（3）曾家岩大桥项目的财政预算的审批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市场中存在PPP类项目在未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并未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提下，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1）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7年1月4日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募投项目包括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根据新界泵业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内容，在被问及上述PPP项目政府购买资金是否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相关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问题时，新界泵业回复如下：（1）“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相关政府支出责任尚未纳入财政预算；”（2）项目公司出具说明，“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在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协助下办理该项目纳入陇西县长期财政预算相关事宜，并报人大审批。”

2）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0日获得证监会审核同意，募投项目包括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1-2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项目。

根据新疆交建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相关内容，在被问及上述PPP项目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问题时，新疆交建回复如下：（1）PPP 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机关之间的程序问题，社会资本方并不参与该过程。（2）社会资本方已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经当地政府批准，是否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不影响 PPP 项目合同的有效性，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所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问题。

（4）曾家岩大桥项目文件中约定了政府方的财政支出责任

根据财金[2016]92 号文规定，PPP 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预算法》规定的对政府方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关于预算及其支出的程序问题，由政府方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完成。而在曾家岩大桥项目中各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约定了政府方的财政支出责任。其中：

《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实施方案》中第 6.2.2.约定了政府方的义务包含“依法给予或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必要的批准”，其中涵盖将曾家岩大桥项目取得纳入财政预算及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

根据《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框架协议》中第 28.05 条及《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合同》第 31.05 条规定，曾家岩大桥项目中影子通行费按季支付，曾家岩项目公司在每一计费时间段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上一计费时段经第三方机构认可的支付申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曾家岩项目公司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双方确定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未按时支付，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渝发改投[2015]1132 号）中表明，“运营期内，通过中标的车辆单向单次“影子通行费”费率和大桥双向实际通行量计算通行费，按月计费，按季支付，资金来源渠道为市级城建资金。”

（5）政府方对于曾家岩大桥项目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政府方对本项目的资金可承受能力良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为‘通过论证’”。曾家岩大桥项目的支出责任远远小于政府的偿还能力，且项目的支付将首先得到保证。

重庆市财政局在《关于曾家岩大桥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函》（渝财建函[2018]12 号）中确定了曾家岩大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内，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符合财政承受能力相关政策规定。重庆市市级财政承担支付义务的 PPP 项目年度支付总额占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小于 10%，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因此，曾家岩大桥项目中政府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因政府无力支付而无法将其纳入财政预算或无法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综上，曾家岩大桥项目已经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且尚未产生政府支出责任，后续在项目完工后且在正式进入运营前，将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办理纳入财政预算相关手续；政府方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在该项目相关文件中进行了约定，政府方有义务协助曾家岩大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并取得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且政府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曾家岩大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1、收取影子通行费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收费来源符合行业惯例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文件附件《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南》”）中明确指出 PPP 项目常见付费机制包含：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而其中政府付费则明确被定义为：“由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或服务。”

同时，《合同指南》中还规定了公共交通类项目三种常见付费机制：1) 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直接向使用者收费；2) 政府按使用量付费：政府根据实际使用量，即车流量向项目公司付费；3) 政府按可用性和绩效付费：政府根据项目公司所提供路产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可用性标准付费。此外，对于政府按用量付费机制，设定了分层级付费机制，即分别设定最低与最高使用量以及对应各层级所承担的付费义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为重庆市主城区内桥梁，曾家岩项目公司所提供通行服务具有公共服务性质，则采用政府付费机制作为该项目的支付方式符合国家法规。此外，曾家岩大桥项目以影子通行费作为收费来源，符合财政部在《合同指南》中，对于公共交通类项目政府按使用量付费的有关描述，且通过对于不同日均实际通行量采用差异化计费的方式符合分层级付费机制的设定。

同时，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结果，重庆市红岩村

桥隧项目（以下简称“红岩村大桥项目”）、重庆市潼南区东升大桥建设项目、山东省潍坊市健康街（月河路至潍县中路）快速路项目、湖南省常德市沅江过江隧道项目及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长江大桥项目等属于公共交通行业范畴内的 PPP 项目，均以收取影子通行费作为项目的收费来源。

综上，曾家岩大桥项目以收取影子通行费作为公共交通类 PPP 项目收费来源符合行业惯例。

12、影子通行费率定价具有合理性

（1）曾家岩大桥项目影子通行费率为经法定公开招投标程序所确定

2015 年 9 月 16 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曾家岩大桥项目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曾家岩大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商交科院作为投标方参与此次招标。

2015 年 10 月 10 日，曾家岩大桥项目开标，招商交科院为中标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经由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备案机构重庆市城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对招标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重庆市城乡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确认情况书》后，招商交科院获得由招标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下发的《重庆市城乡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招商交科院为中标人，中标“影子通行费率”为 8.36 元/辆。

因此，曾家岩大桥项目所执行影子通行费率为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流程并经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确认。

（2）比照重庆市主城区桥梁 PPP 项目，曾家岩大桥项目定价具有合理性

红岩村大桥与重庆曾家岩嘉陵江大桥（以下简称“曾家岩大桥”）同为重庆市主城区内跨嘉陵江桥梁，项目均采用 PPP 方式并以政府付费方式收取影子通行费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社会资本方及影子通行费率中标价格为经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曾家岩大桥项目	红岩村大桥项目
项目总投资（亿元）	30.59	45.60
运营期限（年）	20	10
影子通行费率上限（元/辆）	9.00	9.13
中标影子通行费率（元/辆）	8.36	9.10

注：上述信息中，除中标影子通行费率外，其他项均为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既定内容

与红岩村大桥项目相比，曾家岩大桥项目总投资额较低，且运营年限相对较长，影子通行费率上限相对较低（影子通行费率上限为招标方根据项目整体收益率不超过 8% 水平，综合考虑项目总投资及运营期限等项目个体情况测算后所设定）。影子通行费率中标价格为招标方在所给定价格上限，并根据项目盈亏平衡收益率进行成本测算以获得价格下限，在确定报价范围后，依据市场化竞价原则进行定价。

综上，曾家岩大桥项目影子通行费率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所确定价格，曾家岩大桥项目与红岩村桥隧项目影子通行费率中标价格相近，且价格上限及下限测定过程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因此，曾家岩大桥项目影子通行费率定价具有合理性。

13、曾家岩大桥附近不存在类似或相近规划，不会因此产生大幅分流风险

曾家岩大桥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河段内，为连接渝中区南部及江北区北部地区的新建桥梁。根据重庆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的《重庆市主城区综合交通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交通规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河段内不存在与曾家岩大桥项目类似或相近的新增待建桥梁规划。

在建桥梁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主城区内有 3 座跨嘉陵江在建桥梁，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序号	桥梁名称	主要疏解交通压力行政区域
在建桥梁	1	礼嘉大桥	渝北区与沙坪坝区
	2	曾家岩大桥	江北区与渝中区
	3	红岩村大桥	江北区与沙坪坝区

上述在建桥梁中不存在曾家岩大桥类似或相近的项目，且所缓解交通压力区域存在差异：

1) 相距地理位置较远

上述在建桥梁中，礼嘉大桥为连接沙坪坝区及渝北区桥梁，位于曾家岩大桥上游约 22.5 公里位置。而红岩村大桥为连接渝中区与江北区桥梁，位于曾家岩大桥上游约 6.5

公里的位置，距离较远。因此，在建桥梁中不存在曾家岩大桥类似或相近项目。

2) 所缓解交通压力区域存在差异

重庆市主城区被嘉陵江分割，两岸江北区、渝中区及渝北区为重庆市最为拥堵的三个核心行政区域，区域内跨嘉陵江出行交通需求量较大。

礼嘉大桥为重庆市东西向快速路网规划中“二横线”组成部分，建成后将通过连接，串联沙坪坝区、北碚区及两江新区，通过对串联前述区域，在缓解中心区跨嘉陵江大桥交通通行压力的同时，重点增强中心主城区对于城市发展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红岩村大桥两侧桥梁交通通行压力较大，上游 1.7 公里位置及下游 2.7 公里位置的石门大桥及嘉华大桥 2017 年日拥堵时长均在 3 小时以上，为重庆市主城区内常态化拥堵桥梁。红岩村大桥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有效连接江北区、渝中区、沙坪坝区及九龙坡区，重点疏解前述两座桥梁，尤其是位置距离较近的石门大桥的通行压力。

曾家岩大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连接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及南岸区并疏解该区域内的交通压力。此外，由于曾家岩大桥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区域内，连接位于渝北区重庆北站及渝中区重庆站距离最短的路径，因此，曾家岩大桥建成后还将承担往返于重庆站及重庆北站的交通流量。因此，曾家岩大桥与红岩村大桥在有效连接的行政区域及缓解交通压力的区域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则红岩村大桥不会对曾家岩大桥产生大幅分流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河段内不存在与曾家岩大桥类似或相近的新增待建桥梁规划。在建桥梁项目与曾家岩大桥距离较远且所连接行政区域及所疏解交通压力区域存在差异，在建桥梁项目与曾家岩大桥也不构成类似或相近项目。因此，曾家岩大桥附近不存在类似或相近规划可对其产生大幅分流风险。

14、已对曾家岩大桥项目相关风险因素进行考虑，可有效保障未来车流量

(1) 曾家岩大桥项目具有显著区位优势，未来通行量可得到保障

曾家岩大桥所处位置及延长线所连接区域均为重庆市经济活动较为活跃的核心区域，区域内周边跨江大桥交通流量均已饱和，且平均间隔为 1.5 公里，则预计周边未来新增跨江桥梁规划概率较小。

此外，根据《重庆市主城区交通发展年度报告》，2017 年重庆市主城区机动车拥

有量达 151.1 万辆，增速为 8.08%，且主城区跨嘉陵江桥梁全日流量为 118.7 万交通量，较 2016 年增长 7.1%。经济发展将带来市区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则曾家岩大桥在建成通车后，在对已建成周边跨嘉陵江桥梁进行分流的同时，还将有效连接重庆市经济活跃的核心区域。因此，显著的区位优势将有效保证曾家岩大桥项目未来车流量。

(2) 曾家岩项目公司可采用主动管理模式保障通行量

因重庆市跨嘉陵江大桥均为非使用者付费项目，则使用者将以通行效率及通行质量作为选择通行路径的重要因素。而相较于重庆市主城区内的其它桥梁，曾家岩大桥项目在进入运营期后将由曾家岩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包括养护维修、路桥隧道情况监控等日常管理及运营工作，将采用主动管理模式保证通行效率及通行质量，并可通过在大桥延长线及连接线处放置标志牌等方式，有效引导车流量。因此，曾家岩项目公司可通过主动管理模式，进一步保证曾家岩大桥的通行量。

(3) 招商交科院作为投标方，在投标前已对项目进行论证，并对项目风险进行充分识别

招商交科院为曾家岩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作为专业的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自 1969 年至今，先后参与多项国家及省级公路、桥梁及隧道等交通类重点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工作，积累了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

此外，招商交科院在投标前，对《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实施方案》、《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 PPP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与项目主管单位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就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从项目公司组织模式、商业模式、项目实施计划、财务及经济效益分析、风险及对策措施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项目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

综上所述，曾家岩大桥项目规划目的明确，具有显著区位优势，且曾家岩项目公司将采用主动管理模式保证大桥运营期内的通行效率及通行质量，因此，曾家岩大桥项目未来通行量可得到保障。此外，招商交科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在投标前已对项目风险进行充分识别。

15、历史上部分收费公路未能如期竣工验收均有其特殊原因，且并未影响其正常收费经营

(1) 九瑞高速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九瑞高速由招商公路于其上市前的 2014 年收购取得，由于原股东对竣工验收工作未予充分重视，导致项目公司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的各项程序。招商公路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推动九瑞高速的竣工验收程序，

2018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赣交建管字[2018]75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 桂兴高速竣工的验收流程已取得有效进展，预计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桂兴高速由招商公路于其上市前的 2015 年收购取得，由于 2017 年 10 月前桂兴高速的溶江互通工程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导致桂兴高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招商公路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推动桂兴高速的竣工验收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所需手续，并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了上述高速公路竣工验收的办理进程并取得了有效进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桂兴高速已经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现场工作、环境保护专项竣工验收现场工作和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现场工作，尚待取得相关批文，已经完成竣工图的编制，待取得各专项竣工验收的正式批文并完成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即可提请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完成竣工验收，预计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

16、曾家岩大桥项目的竣工验收程序及收费权的获得程序与收费公路存在实质差异

曾家岩大桥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与收费公路竣工验收所依据的法规存在差异。曾家岩大桥项目竣工验收所依据的法规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而九瑞高速、桂兴高速属于收费公路，其竣工验收所依据的法规包括《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因此，市政基础设施与收费公路项目在竣工验收程序方面存在本质性差异。

收费公路工程的竣工验收的主要程序包括：（1）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交交工验收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等相关文件、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

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4）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5）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同时，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满2年达到验收条件的需办理竣工手续，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未有上述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的验收的主要程序包括：（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最终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验收意见；（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由此可见，市政基础设施的验收程序主要由曾家岩项目公司发起，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竣工验收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曾家岩大桥项目工程整体完成比例约55%，隧道工程完成约50%，桥梁基础工程已完成100%、桥梁墩台身工程已完成约92%、钢桁梁制造完成100%，钢桁梁安装及附属工程完成约68.2%，预计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曾家岩大桥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相关承诺，在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及时地组织申请竣工验收，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综上，曾家岩大桥项目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程序准备执行，预计在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

17、曾家岩大桥项目收费权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曾家岩大桥项目的收费方式为政府支付影子通行费，其获取方式不同于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而影子通行费的收费方式已经在曾家岩大桥项目相关合同中进行了明

确约定，并取得了相应的政府审批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 影子收费权在项目相关合同中明确约定

根据《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 PPP 实施方案》（以下简称“《PPP 实施方案》”）及《PPP 框架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并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将根据曾家岩大桥实际通行车辆数及影子通行费率，采用按月计费，并按季度向曾家岩项目公司支付影子通行费，此部分收入为曾家岩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的收益主要来源。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曾家岩项目公司在每一计费时间段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上一计费时段经第三方机构认可的支付申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曾家岩项目公司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双方确定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未按时支付，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曾家岩项目公司获得影子收费权已经取得相应的审批同意

上述曾家岩大桥项目运营期内收费方式已经重庆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核同意，且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渝发改投[2015]1132 号）中明确。

综上，曾家岩大桥项目的竣工验收程序及收费权的获得程序与收费公路存在根本差异，其竣工验收及收费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8、曾家岩大桥项目后续融资计划

(1) 除已到位资金外，项目剩余需投入资金规模情况

曾家岩大桥项目总投资额为 305,860.00 万元，其中，股东方已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共计 131,100.00 万元（政府方投入 13,110.00 万元，招商交科院投入 117,990.00 万元），除上述已到位资金外，曾家岩大桥项目剩余需投入资金约为 174,760.0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305,860.00
减：前期政府方已投入资本金	13,110.00
减：前期招商交科院已投入资本金	117,990.00
剩余需投入资金	174,760.00

(2) 项目后续融资计划及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曾家岩大桥项目剩余所需投入的资金 174,760.00 万元，曾家岩项目公司拟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筹资，将不存在无法解决资金缺口而导致曾家岩大桥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1) 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投入本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计划将以 70,747.13 万元投入曾家岩大桥项目，其中 23,598.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所投入，剩余 47,149.13 万元计划以股东借款形式进行投入。且根据招商公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所披露内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招商公路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若出现募集资金无法到位情况，招商公路将以自筹方式弥补由此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2) 曾家岩项目公司拥有充足银行借款额度，可满足项目剩余资金投入需求

除本次募集资金外（不含置换部分），预计项目剩余资金缺口为 127,610.87 万元，曾家岩项目公司计划通过银行借款形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2018 年 11 月 30 日，曾家岩项目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 10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曾家岩大桥的建设。此外，曾家岩项目公司已与工商银行沟通 5 亿元借款事项，预计获取不存在障碍。则曾家岩项目公司可以银行借款满足项目剩余资金的投入需求。

(3) 股东借款为解决剩余所需投入的资金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2018 年 11 月 5 日，曾家岩项目公司与股东招商交科院签订《借款框架协议》，约定招商交科院可向曾家岩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曾家岩大桥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届时所签订《借款合同》最终确定。因此，若出现本次募集资金无法到位或银行借款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招商交科院可通过股东借款形式为曾家岩项目公司的剩余需投入资金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即可满足曾家岩大桥项目剩余所需投入的资金，而股东借款为解决资金缺口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因此，曾家岩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剩余所需投入的资金无法解决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栗健李钟汉



王福敏李振蓬叶红

周一波郑健龙张立民

张志学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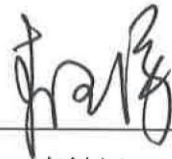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年月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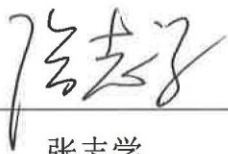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秀峰

栗健

李钟汉

王福敏

李振蓬

叶红

周一波

郑健龙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清亮

周祖梁


倪士林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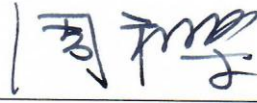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清亮



周祖梁

倪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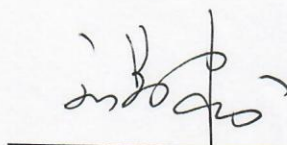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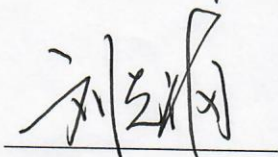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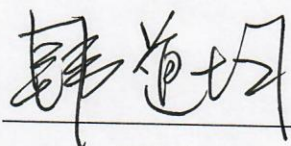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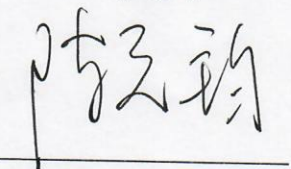
刘昌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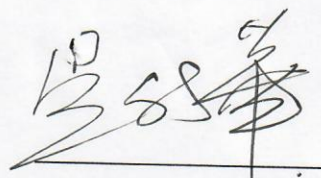
刘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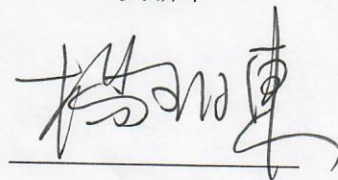
韩道均



陈元钧



吴新华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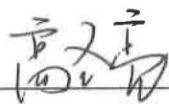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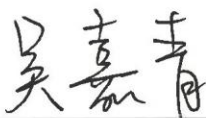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9日

二、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高圣亮


吴嘉青

项目协办人： 
龙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

江敬良

王大为

王大为

项目协办人：

陈鹏

陈鹏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熊剑涛

董事长： 
霍达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伟


刘成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2019年3月19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董秦川




宗承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19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邵新惠



刘艳美



宋敬慈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77 号）及《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76 号）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汪 波


王锡文

评级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8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欣



邹淑莲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晓洁


方炜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